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人类学中心

“明清国家的形成：卫所军户制度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田野工作坊

"The Making of Ming-Qing Empir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n the
Institutions of Garrisons and Military Households" Workshop

中国，甘肃

2016年8月19-24日

明清国家的形成：卫所军户制度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田野工作坊考察议程

2016年8月19-24日，甘肃

19日：

16: 30, 庆阳机场接机

17: 00, 庆阳机场出发

18: 20, 入住庆城宾馆

18: 50~20: 00, 考察庆阳卫的鹅池洞及宋、明两代碑刻

(备注: 鹅池洞是北宋时期庆州抗击西夏的重要军事设施, 明代设立庆阳卫抗击蒙古人。距离鹅池洞约有 10 米左右是一段坡度接近 70 度的斜坡, 很是陡直, 走过这道险坡可以看到撰凿在鹅池洞洞壁之上的宋明碑刻。)

20: 10, 晚餐

20日：

7: 30, 庆城宾馆早餐

8: 00~9: 30, 在庆城博物馆观看碑刻

(备注: 重点看明代马文升撰写的《重修范韩二公祠堂碑记》)

9: 40~10: 10, 在慈云寺观看有金代铭文的铁钟和明代重建的钟楼

10: 10~10: 30, 考察庆阳卫南门城墙及其地道

10: 40~12: 40, 高速公路泾川服务区午餐

13: 10~19: 10, 到达平凉市, 考察保丰村三角城关帝庙(平凉卫城或所城所在地)、平凉市博物馆、二郎庙、陶家湾庙、歇马店庙。

19: 30, 走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服务区晚餐, 当晚 24 点入住兰州白云宾馆。

(备注: 白云宾馆位于兰州市北山的半坡处, 第二日早晨起程的路上, 车出宾馆约 2 分钟左右请注意北边或右手的车窗处, 一段长约 50 米的浮雕处即是隋唐时期金城关的旧址)

21日：

7: 30 早餐

8: 00~17: 00, 进入临潭县境, 考察古尔战村西道堂“大房子”; 西道堂午餐, 考察清真上寺、大庙、西道堂。

(备注: 清真上寺是文献记载临潭县旧城建立时间最早的清真寺, 属于当地老教, 是北

庄门宦；西道堂属于当地新教，所谓“大房子”是当代民族宗教学者定义西道堂为“集体经济”的物质遗存）

17: 00~18: 00, 考察流顺军堡和侯家寺

18:00~19: 30, 考察洮州卫城和城隍庙

22: 00, 到达岷县（岷州卫），入住岷州大酒店，晚餐

22 日:

7: 30 早餐

8: 00~16: 30, 到达文县碧口镇冉家村，午餐

17: 00~19: 30, 观看冉家村的神组图和家谱

19: 30~20: 30, 在冉家村晚餐

20: 40~22: 30, 到达文县（文县守御千户所）县城，入住辉腾酒店

23 日:

7:30 早餐

8: 30~8: 45, 科大卫、赵世瑜致辞

8: 45~10: 00, 论文讨论

刘志伟、郑振满对阙岳、陈志刚的论文进行评论（共 30 分钟）

作者回应和自由讨论 45 分钟。

10: 00~10: 10, 休息

10: 10~12: 00, 论文讨论

Maura 做简短介绍（10 分钟），科大卫、赵世瑜对 Maura、张侃、谢湜的论文进行评论（共 40 分钟）

作者回应和自由讨论 60 分钟。

12: 10, 离开文县辉腾酒店

12: 10~13: 00, 考察文县守御千户所城

13: 00~22: 00, 抵达松潘县（松州卫）川主寺镇，入住元宝山庄，考察川主寺与周围藏居和回民聚居点的空间关系

24 日:

7: 00, 早餐

8: 00~10: 40, 论文讨论

郑振满、刘志伟对邓庆平、饶伟新、徐斌的论文进行评论（共 40 分钟）

作者回应和自由讨论 60 分钟。

10: 40~10: 50, 休息

10: 50~11: 50, 论文讨论

科大卫、赵世瑜对杨培娜、吴滔、龙圣的论文进行评论（共 40 分钟）

11: 50~12: 20, 自由讨论

12: 20~12: 30, 刘志伟、郑振满致辞

13: 00~13: 40, 午餐

13: 40~16: 00, 考察松潘卫城

16: 00~19: 00, 分批送黄龙机场



目录

- 谁的堡垒——明代闽粤沿海卫所性质转变及其机制探讨（杨培娜）
- 明代卫所宗教礼仪的地方互动与跨境传播——以温州金乡卫祠庙变迁为例（张侃）
- 明代中后期兵制与阳山杀手的土著化（吴滔）
- 明代哈密卫与伊斯兰教东扩（陈志刚）
- 洮州卫：过渡地带的社会形成（阙岳）
- 纸上谈民：明末清初的西南行政边疆——以重庆为例（People, Subjects, and Things in Betwee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Strategy in the Southwest and Chongqing's Changing Administrative Profile, Maura Dykstra）
- 卫所军户发展与明清川南边疆的文化转变——以冕宁胡氏为中心（龙圣）
- 在清朝重构明代军屯：一个南岭山地的聚落地理研究（谢湜）
- “一地两养”：清代直隶的旗地圈补与军屯改革（邓庆平）
- 清代漕运组织与军户家族——以江西赣州卫“谢陈廖船”为例（饶伟新）
- 清代卫所与漕运卫军家族——基于黄州地区的考察（徐斌）

【附录】

- 从移民传说到地域认同——明清国家的形成（赵世瑜）
- 阙岳《第二种秩序》序（赵世瑜）

谁的堡垒？

——明代闽粤沿海卫所性质转变及其机制探讨

杨培娜

(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中心)

一、引言

都司一卫所作为明代基本的军事制度，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就受到学者的关注。^①1980 年代，顾诚先生指出卫所作为明帝国两大疆土管理系统之一，独立于行政系统，管辖有大量不隶属于州县的人口和土地。^②他强调卫所作为一种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与明王朝的版图、管理体制、土地、户籍制度、人口迁移等问题关系密切。他较早指出：“从明中期以来，卫所内部的‘民化’过程，到清初卫军改为屯丁已接近于完成，卫所同州县的差异也就越来越小。”^③顾先生的“民化”，主要从制度层面强调明代卫所军事职能的逐渐失去，尤其着眼于屯田管理和籽粒征收的民田化。近年来，不少研究从区域社会经济史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卫所与其所在地方社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并逐渐意识到明代卫所发展普遍存在着的“地方化”趋势。^④

^①谭其骧、吴晗等诸位先生最先从整体上将明代都司卫所制度的兴置和发展演变概况加以勾勒。参见谭其骧：《释明代都司卫所制度》，《禹贡》第 3 卷第 10 期，1935 年；吴晗：《明初卫所制度之崩溃》，南京《中央日报·史学》第 3 期，1936 年 3 月 19 日；解毓才：《明代卫所制度兴衰考》，《说文月刊》第 2 卷第 9-12 期，1940 年 12 月-1941 年 3 月。此外，在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下，张维华、李晋华等也对辽东地区都司卫所的建置情况进行了详细考证。参见张维华：《明辽东“卫”“都卫”“都司”建置年代考略》，《禹贡》第 1 卷第 4 期，1934 年；李晋华：《明代辽东归附及其卫所置考略》，《禹贡》第 2 卷第 3 期，1934 年。五、六十年代，王毓铨先生对明代卫所制度的研究做出了奠基性贡献，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户》，《历史研究》，1959 年第 6 期；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而后又有大批学者在此基础上展开讨论。

^②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第 148 页。

^③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第 16 页。另可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5 期。

^④邓庆平的研究较早呈现了州县-卫所体系下地方资源配置和社会组织结构变迁的可能性，参见邓庆平：《卫所制度变迁与基层社会的资源配置》，《求是学刊》，2007 年第 6 期。郑振满较早用“地方化”一词来描述明清时期卫所与本地社会融合的现象。林昌文以温州金乡卫为例，认为由明至清，卫所军户由单列“卫籍”的特殊群体渐次演变为普通的编户齐民，并逐步融入当地社会，这一过程，可谓为“军户的地方化”，参见林昌文：《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另外，可参见郑榕：《户籍分野与身份认同的变迁——明清以来铜山军户社区文化结构过程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谢湜：《明代太仓州的设置》，《历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薛广平：《明代山东沿海卫所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以胶州湾西海岸地区的灵山卫为例》，中国海洋大学

沿海卫所是明王朝构筑海疆防线的主要依托，在“南倭”背景下，被寄予很高期待的沿海卫所却处处呈现出军备废弛、军伍大量缺额、军饷供应困难等问题，深受时人诟病。^①其实，这些在当时政治论述中看似雷同的“弊病”背后正是卫所地方化过程的表现之一。

但是，沿海卫所的地方化在不同区域又呈现出的各种不同的面貌。我们应该如何把握总体趋势的一致性与不同地方转变路径的差异呢？这既需要在具体的历史时空脉络中展现整体趋向的具体过程，同时也需要在更深层次上认识制度框架的影响，由此来探讨卫所地方化的形塑机制。本文认为，明初的卫所城堡是一个性质较为简单的军营，而到明代中后期，东南沿海卫所所城内居住人员身份日益复杂，并逐渐形成了以卫所城池为中心的社会生活系统，具备了为各种不同身份的人群提供土地、市场、功名乃至身份认同等资源的可能性，卫所城堡转变为一个人员和功能均很复杂的社会空间。这一卫所性质的转变正是卫所地方化背后蕴含的制度原理。这种性质转变固然与国家制度变革有关，^②但制度变革却又是在卫所和当地社会的密切互动中展开的。互动格局不但塑造了沿海卫所城池内部转变路径的差异，并且影响了“地方化”卫所在本地社会中的角色乃至卫所被裁撤之后地方社会的面貌。福建的漳州铜山所和广东的潮州大城所同处漳潮海域、在明代中期同属南澳副总兵节制，却分属二省。本文即以它们为例，分析导致沿海卫所地方化路径差异的机制，并藉此透视明代沿海卫所性质转变的制度原理。

二、明代沿海卫所性质的转变

1、关于明代沿海卫所性质的争议

顾诚先生在论述卫所作为帝国疆土的两大管理系统之一，辖有大量的人口和土地时，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某一区划归创建的卫所后，原住居民随即脱离行政系统，归该卫所带管。”^③这种性质涵括了沿海卫所。针对顾先生这一论断，李新峰在《明代卫所政区研究》第一章中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从人口和土地两个

2013年硕士论文。

^①关于沿海卫所的设立及其作为海防力量的衰落与影响，学界已有较多成果。参见卢建一：《从明清东南海防体系发展看防务中心南移》，《东南学术》，2002年第1期。

^②这一制度转变过程十分复杂，涉及到诸多细密的条文考辨，在本文无法展开。参见杨培娜：《从“在营军士”到“卫所军户”》，待刊稿。

^③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第148页。

方面进行论证，认为明代的沿海卫所并不具备成为区别于州县的行政系统的可能，不可能把已经属于州县的人口或土地切分出来划归卫所独立管辖，卫所至多是作为插花于既有州县的公署而非政区存在。^①

顾先生的讨论主要立足于边地实土卫所，在那些原先没有设立行政组织的地区，卫所的存在，自然就是王朝管治的表现；不过，在人烟稠密、原本就有相对完善的行政管理架构的东南沿海地区，情况则多有不同，在这一层面上，笔者同意李新峰的意见。但是，李氏的讨论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他用卫所在明代初期的情况代表了其在整个明代的存在形态，没有意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卫所自身存在变化的可能。而卫所之所以会被顾诚先生看作一个区别于州县的政区，其关键不在于卫所设置之初能否从州县切分出原隶属于行政系统的人户或土地，而在于卫所组织能够逐渐涵盖一批不隶属于州县、身份模糊的人口和州县无法清查的土地。如果我们注意到顾先生的论述更多是从清代向回看，就更能明白这一逻辑。无论是顾先生所言卫所的“民化”，抑或是郑振满先生所强调的卫所地方化，在制度层面和实际存在形态的层面，都体现出明代卫所性质的变化。本文即拟从在卫居民构成和卫所功能变化角度来展示卫所如何从一座军营变成一个包含了多种人员活动的社会空间，以剖析卫所性质变化的一个侧面。

2、在卫居民构成的复杂化

明代初年，军户应承担的差役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本户所出军丁在卫所服役，另一部分，则是留在原籍州县的人户帮贴在卫军士的军装、盘缠等事，同时听继军役，若本户所出的在营军士有老死逃亡，则需要接受勾补。这样的军役结构说明在卫军丁与原籍州县的家庭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服役共同体，在官府眼中，卫所只是军户家庭所出军丁的服役场所，对军户进行管理的基点在原籍州县。这也就解释了为何明代前期，军士们居住服役的卫所城池被官府称作“营”即“军营”。我们有理由做这样的推想，在设计者的心目中，卫所军士之“家”仍在原籍。查检明初与军户管理相关的诏令政书，其中提到的“军户”这一概念都是指原籍州县中隶属军籍的人户。^②在正统之前，明朝对于卫所中多余人丁的政策多有变动，大致仍以遣回原籍为要。^③卫所人户政策的真正变化，是在正统以后。^④

^① 李新峰：《明代卫所政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3页。

^② 参见杨培娜：《濒海生计与王朝秩序》，中山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3-44页。

^③ 参见于志嘉：《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十八本一分，1997年，第44页。

正统元年，明政府颁定“解军金妻”令，规定军士解往卫所需连同妻小一体前往外，^②同时，再次明确规定继军应先从在营人丁勾补，一别于此前直接将卫所军役勾补与原籍挂钩的政策。^③伴随着正统金妻令等对在卫人口繁殖的鼓励，卫所人口大幅增加，在卫人丁成为了军伍继补的首要来源；但是，卫所人口管理仍旧延续了明初以“祖军”为据的“一军一役”军伍管理办法，因而卫所中就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正军和应袭人员，他们无需直接继承军役，同时需要操持其他生计以维持生存。这就是被地方州县官员屡屡诟病的卫所系统内存在的大量影射闲住人员，这些人在很长时间内都不被登记在卫所册籍中，^④当然也不属于州县的编户。不过，在事实上，宣德正统以后，随着正军额数的急剧缺失，越来越多的余丁被征发，或为屯军，或为征操军，卫所杂差也主要是由余丁来完成。^⑤这种对余丁的征发因时因地而异，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政策。因为管理上的无序，卫所余丁的隐占现象越来越严重，而越来越多不同身份的人也可以利用州县与卫所之间的间隙来隐蔽户口、躲避差役。^⑥居住在卫所城堡内部人员的构成，越发复杂起来，明代初期主要以“军营”形式存在的、军事色彩浓厚的卫所城池，其性质和在地方社会的角色逐渐发生转变。下文即以潮州大城所和漳州铜山所为例，展示明代的卫所如何从功能单一、相对独立于在地社会的军事堡垒变成一个以卫所城池为中心、与周边村落有机融合，可以为所城内外不同身份居民提供多种资源的社会空间的。

明代漳潮海域示意图

^① 参见于志嘉：《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十八本一分，1997年；张金奎：《试析明初卫所军户群体的形成》，《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正统《军政条例》，载《皇明制书》，卷12，北图古籍珍本丛刊46，第331页。

^③ 宣德四年开始派清军御史行卫所清勾事务，其中要求对在营有丁，先行收补，不得随意勾扰原籍：“正军在营已有壮丁就收补伍，不许原籍勾取。”——《皇明制书》，北图古籍珍本丛刊46，宣德《军政条例》，第328页。

^④ 笔者认为，全国性的大规模编造卫所户口册，是在弘治以后。参见杨培娜：《濒海生计与王朝秩序——明清闽粤沿海地方社会变迁研究》，中山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

^⑤ 参见于志嘉：《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第28页。

^⑥ 为此，州县与卫所之间围绕人户和土地的归属多有争议，因而也影响了明代军户附籍、卫所余丁管理以及卫所中人户差役编派等制度层面的变化。参见杨培娜：《濒海生计与王朝秩序——明清闽粤沿海地方社会变迁研究》，中山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



资料来源：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70—71页。

三、盐场、灶户士绅与大城所

潮州大城所，全称“潮州大城守御千户所”，位于闽粤交界的东界半岛上。这里与福建仅一线之隔，半岛南端的柘林与南澳岛隔海相望，南澳岛之外就是外洋。在以帆船为主要海上交通工具的时代，柘林与南澳之间的水道是浙江、福建船只顺风南下进入广东的必经之路。这里也是明清时期广东东部最大的盐场——小江场的所在地。

大城所创设于洪武二十七年（1394），属潮州卫管辖。在这个土地贫瘠、生计主要依靠周边丰富的渔盐资源的地方，作为朝廷军事卫所的大城所，在其运作与演变过程中必然与大批具有灶户身份的人发生复杂的关涉。

设立大城所，名为备倭，实则亦有监视濒海地区众多不驯之徒的意味。对于地方卫所而言，“敌人可能来自海上，也可能是四面包抄。”^①大城所设置之时，周边大大小小分布着数十个村落，它们分别属于小江场辖下的大埕栅、高埕栅、柘林栅和大港栅。城里与城外、军户与灶户界限分明，彼此间甚至存在着某种紧张关系。明代万历年间出身东界半岛的灶户士绅陈天资在其编撰的《东里志》一书中，记载了洪武三十一年倭寇入侵东界半岛时，当时卫所官兵根本不敢出战，甚至对逃难的百姓都闭门不纳。^②此外，《东里志》又载，宣德年间本地人刘秀通

^① 陈春声：《明代前期潮州海防及其历史影响（下）》，《中山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第48页。

^② 陈天资：《东里志》卷2，《境事》，第48页。

倭入舶东界半岛，周边村落纷纷归附，大城所处于随时可能被攻陷的危险之中。^①这番事件中，通事刘秀通番引倭，在当时海禁的背景下是违法的；但对于那些拥有长久的海上活动传统的人们而言，这更像是他们追逐利益的日常惯习。这种情形，对设置于众乡之中的千户所，无疑是极大的威胁。可以说，大城所的城墙内外，就是军民分界的空间标识。

东界半岛地少人多，不论是卫所的屯田还是居民的食粮都没有办法自给，只能靠外部输入。到了明代中期，随着半岛经济的发展，^②在大城所西门内，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当兴盛的集市，大城所成为整个东界半岛日常贸易和货物转运的中心。^③大城所内部也有了新的样貌，其在当地社会中的角色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如前所述，大城所内卫所人丁除了少部分人需要在卫当差、听继军役之外，大部分人需要另谋生业。这些人可以在卫所附近购置田产，可以从事各行各业，可以参加科举，只是需报上军籍。到了明代中期，大城所东门外附生出一个小村落，在村民们的记忆中，他们就是“八小军”的后裔。^④

人群的流动是双向的，军可以出城，其他各色人群也可以进城。到了明代中期，真正居住在大城所所城内的人员身份变得越来越复杂。根据陈天资《东里志·祠庙》中的记载，嘉靖年间，周边灶户生员借毁淫祠之机，呈请提学官将城内的观音堂改建成书馆，供生员们读书聚会之用。文中还提到，观音堂这块地方的原业主是“陈乡官”，据上下文及《东里志》相关记载，“陈乡官”应是大城所西门外大港栅磁窑村解元陈珫。^⑤

大城所的情形并非特例。广东惠州沿海的海丰所城，城池狭小，官署、庙宇及卫所官军的房屋已占了城池大部分的空间，所城设置之初，城中并没有民居，到了嘉靖年间，“迩来间有之，特士夫之家。”^⑥

这提示我们，明代中期，能取得先机、入居所城的，往往是周边村落中具有

^① 陈天资：《东里志》卷2，《境事》，第48页。

^② 关于明代中期整个潮州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影响，可参见黄挺：《明清时期的韩江流域经济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第27-34页；《明代中期潮州工商业复兴与民风之转变》，《汕头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第79-87页。

^③ 参见拙文：《明代潮州大城所之演变与地方社会变迁关系初探》，《潮学研究》第13辑，2006年，第53-55页。

^④ 据笔者2006年8月大城所田野笔记。至今，大城所还流传“四大军、八小军”的说法。城内认为自己的祖先是军人的有陈、林、刘等若干支系，他们自称“军派”。

^⑤ 陈珫，弘治甲子（弘治十七年，1504）解元，“官南京户部员外郎。”其间，他卷入了张璁、桂萼和夏言的党争之中，嘉靖十二年（1533）“归家安食”。参见《东里志》（饶平档案馆所藏宣统抄本），卷3，《乡举》，第12页。

^⑥ 嘉靖《海丰县志·图》，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惠州府部12，第34页。

一定身份地位的人，他们可以在所城内买地、建屋、聚会。城里城外的界限被打破了，所城作为王朝军事堡垒性质已经发生改变，它与周围村落间的人员流动乃至聚落融合可见端倪。

明代中后期，是东界半岛士大夫力量迅速发展的时期。自成化十四年饶平置县后，^①有明一代，共有举人 108 人，进士 14 人，东里地区有举人 37 人，占全县 34% 强，进士 7 人，占了全县半，^②其中又以上里、大埕，也就是半岛的东部地区最盛，共有 20 名举人，5 名进士，还有大批的生员。其中，苏信、陈琬、周用、张存诚、陈天资、黄锦等，即是其中的佼佼者。而从进士题名录和现存族谱看来，他们的户籍均为“灶籍”。^③这些灶户士绅彼此间均有师生、同年或姻亲关系，^④同时他们也多与其它地区的文人，例如潮州第一位状元林大钦、理学名家薛侃等相交甚好，与地方军政官员也关系紧密。^⑤此外，这个时间段饶平县令也与他们频频进行诗文唱和，对其示好。东界半岛至今仍流传一句话：“欲知朝内事，需问东里人”，正可见“东里人”特殊的地位。^⑥

成化之后兴起的这批灶户士绅，大多虽有一段时间出仕外地，但似乎时间都不久，更多时间仍是乡居本地，这使他们有机会以自己理想的方式改造乡里，打理身边的事务。一方面，他们修建祠堂，聚宗会族，一方面结社聚会，开馆授徒，主持乡约，践行教化理念。^⑦他们在地方事务中日益掌握了主导权，甚至对属于朝廷军事机构的大城所事务也有权参与。例如嘉靖初年，苏信以沿海倭乱为由，奏免大城所班军戍守梧州，专门镇守所城。^⑧嘉靖十八年，大城所重修。虽然这次所城重修在文献中未见具体记载，但现存于大城所内一块嘉靖十八年苏信所立

^① 成化十四年之前，东界半岛属海阳县管辖。

^② 《东里志》卷 3，《人物志》；康熙《饶平县志》，卷 7《选举志》。

^③ 参见李周望辑：《国朝历科题名碑录初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116 册影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年。如苏信，该书第 719 页：“明正德十二年进士题名碑录 丁丑科 赐同进士出身第三甲二百二十一名……苏信，广东潮州府饶平县，灶籍。”该书第 746 页：“陈天资……广东潮州府饶平县灶籍”等。

^④ 例如陈理是饶平置县后的第一批举人，他跟周用的族兄周猷交好，周用是陈理的学生，陈解元陈琬又是周用的妹婿。

^⑤ 《东里志》中收有陈天资所作之《贺守备陈龙匡华诞序》，陈龙匡就是当时柘林的守备。又，万历三年，戚继光的部将王如龙领浙兵一营来戍守所城，陈天资于是作《贺凤山王君镇守东里序》（王凤山即王如龙）表示欢迎。

^⑥ 东里是明代后期东界半岛的另外一个指称。

^⑦ 《东里志》，卷 3《风俗志·乡约》，第 73 页：“东里旧有乡约，通一方之人。凡年高者，皆赴大埕三山国王庙演行。以致仕陈大尹和斋、吴教授梅窝为约正。府若县皆雅重焉。”陈和斋即陈理，和斋是他的号；吴梅窝即吴良栋，弘治十一年贡生。见《东里志·乡贤》，第 21 页。

^⑧ 陈一松：《为盗贼纵横乞天恩复回守御以急救生灵疏》记载“……嘉靖初年，饶平县乡官苏御史奏准，大城所旗军永免调征，迄今本地赖以安妥。”《潮州耆旧集》，卷 19《陈侍郎集》，第 336 页。

的匾额，足可见他对所城事务的参与。^①

这时候，大城所内的居民已经军民混杂，不少周边村落的灶户士绅或移居所城，^②或以之为重要的活动据点。嘉靖年间，是东南沿海所谓“倭寇”“海盗”之乱的鼎盛时期，沿海乡村普遍筑堡建寨以自保。^③在这个乡村军事化的趋势中，原来属于王朝军事堡垒的大城所已经不再仅仅属于卫所军队所有，它的命运更多地受到周边灶户士绅们的影响。如饶平县令罗胤凯、徐梓于嘉靖二十一年（1542）、嘉靖三十三年（1533）先后奏请将大城所迁址，其背后除了知县们希望能借此减轻本县的军费负担外，一个直接动因就是“乡官陈珖、苏信奏欲迁所于海滨”。^④

陈珖即上文所提及之“陈乡官”，苏信则在嘉靖十一年（1532）时曾任经筵侍讲，陕西道监察御史，期间任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尔后，致仕归家，乡居多年，留意地方事务。^⑤此二人均有产业在大城所内，如所城西南角的书馆地原为陈珖所有，苏信的家就在所城南门内，并立有宪台坊等。他们要求把大城所迁至东界半岛海口柘林，实际上，他们要求迁走只是军士，而作为坚固的堡垒——所城城池还是会留在原位，只是主人改变了而已。由此可见，所谓乡村军事化，并不局限于乡民们的筑寨自保，还可能表现为乡民们进入所城，将原属朝廷的军事堡垒变成自身的城池。

明代中期以后的东界半岛，有了另外的称呼：“东里”，所城城隍庙就是“东里人”身份认同的中心。如前所述，大城所与周围村落之间有着频繁的人员流动，在嘉靖年间濒海社会动荡不安、山寇海盗频发的状况下，大城所所城成为东界半岛居民们最重要的堡垒。嘉靖四十年（1561）正月，海寇进攻东界半岛，四栅居民多逃入所城之中，但是随后，大城所被攻陷，“凡东里累世积蓄，书籍文史、前贤名作、家谱典故，烧毁无存，积尸如山。”^⑥官员们束手无策，于是起用接受招抚的海盗许朝光、林道乾等人。许、林炮轰所城，贼人逃往诏安，许、林等人

^① 这块匾额弃置在大城所内城隍庙前，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其中间字迹模糊，落款处还能辨析出立匾时间和立匾人。

^② 如苏信家有宪台坊，立于大城所南门内。见《东里志》，卷1，《坊市》，第32页。周用、陈天资等人也在所城内各有居处。具体参见拙文：《明代潮州大城所之演变与地方社会变迁关系初探》，《潮学研究》第13辑，第45页。

^③ 参见肖文评、陈春声：《聚落形态与社会转型——明清之际韩江流域地方动乱之历史影响》，《史学月刊》2011年第2期。

^④ 《东里志》，卷4《公移文·议地方》，第122页。

^⑤ 乾隆《福建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7册；夏言：《南宫奏稿》，卷2，《诏令奏议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苏信：《晦庵集·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3册。

^⑥ 《东里志》，卷2《境事》，第58页。

进入所城后，又是一番劫掠。^①大城所以至整个东界半岛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打击。但是，在当时，东界半岛被官员视为梗化之地，居民被认为“从倭过半”，甚至出现了当时地方生员林芳奋所言“各处关津，严稽东界人民，虽有员役，亦被谴诘”的现象。^②半岛及其居民在外人和官府眼中负面形象之严重、境遇之尴尬可想而知了。万历年间，以陈天资为代表的地方士绅努力重塑东界地方形象。透过陈天资所作的《东里志》，我们发现，陈天资重构地方秩序的努力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礼仪重建，而其中最突出的是对城隍权威的不断强调。^③这鲜明地体现在以城隍为中心的社祭、厉祭仪式被高度重视上。在关于“厉祭”仪式的记载中，陈天资不厌其烦地把整个仪式中需要使用的祭文、祝文长篇抄下，并把祭文、祝文中涉及到的具体乡都里图填写进去。这一部分内容极可能就是陈天资在实际祭典中使用的。可以说，此时的大城所城隍已经不仅是所城内的神明，它已成为整个东界半岛，或者说是“东里地区”的共同神明，而“东里”则成为东界半岛另外的称呼。^④

总之，明代中期以后，潮州地方上盗寇动荡与文化兴盛并存，大城所所在的东界半岛上，一批新兴的灶籍士大夫在地方事务上掌握了越来越多的主动权。大城所在与周围村落在长期的交融之中，存在着人员的双向流动。不论是在制度上，还是在实际运作中，所城军户人口都可以融入到地方当中，而越来越多在地方上具有影响力的人也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如在城内买地，入住到所城中。城池内外，军民界线其实可以很模糊。而像苏信这样拥有实力的士绅居住在所城中，他甚至会影响所城的发展方向。

四、海岛、卫学与铜山所军户士绅

漳州铜山千户所，今属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东北角铜陵镇，在福建东山岛上。

^① 参见《东里志》，卷2《境事》，第58页；钟秉文：《乌槎幕府记》，冯皋谟：《丰阳先生集》，《附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2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306页。

《东里志》，卷4，《公移文·辩诬枉》，第116页。

^② 关于明代城隍信仰的研究可参见滨岛敦俊：《朱元璋政权城隍改制考》，《史学集刊》，1995年第4期，第7-15页；《明清江南城隍考——商品经济的发达与农民信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第39-48、108页。

^④ 时至今日，东界半岛上最大的神明就是大城所的“城隍”，管的是全东里，“整个东里都有份”。据当地老人回忆，所城城隍掌管着全东里人的生死，旧时各乡新婚添丁要到城隍那里去“报数”，乡里老人过世都需要到庙里告知城隍。每年正月初四，所城城隍庙庙祝需为全东里人祈福，求取“八大灵签”。据笔者2006年2月11日田野笔记。

东山岛是自闽浙经水道南下，福建省最南的一个大岛，与福建省最南端的宫口半岛形成了诏安湾。东山岛与宫口半岛几乎并列，但因为东山岛面积较宫口半岛大出许多，所以实际上从海道而言，东山岛围住了诏安县的外围海域。^①

铜山所跟大城所可以说是处于同一海域，万历三年之后同属设置在南澳岛的漳潮副总兵管辖。^②

铜山所设置于洪武二十年。其所在的东山岛是一个海岛，岛上居民散居各处，虽有图甲之设，但针对岛民最直接的生计——渔盐，却没有设置盐课司、河泊所等专职机构直接管理。岛内田地稀少，濒海多埭田，岛内旱田无征，主要课税为渔课，且由知县代征。洪武二十年，周德兴在岛上的东北角设置铜山千户所时，额设官军 1200 多名，本为抽掇漳州本地民户，后因为军士多住家中，不到卫所，所以将其与福建莆田兴化卫莆禧所对调。明代初年，在这个僻远海屿上，铜山所成了岛上人员最密集的地方。

铜山所城位于东山岛一角，东南北皆临海，周围多良好的避风港和优良的渔场。渔盐和海上贸易，都是岛上卫所军人重要的生活资源。嘉靖年间，铜山所内的演武亭市，成为明代东山岛上最大甚至可能是唯一的大型墟市，南北船只往来络绎不绝。^③铜山居民为渔为兵为商，城内“军民始杂”。^④

如果从地方经济的角度检视，不管大城所还是铜山所，都日益成为本地社会的重心。但是，从另一方面看，与大城所在明代中期以后成为整个东里的所城截然不同，铜山所只是“铜山人”而非东山岛人的所城。

对于铜山人而言，嘉靖时期非常重要，因为这是铜山“文运”开启的转折阶段。有明一代，东山岛上共有进士 12 人、举人 33 人。自嘉靖二十八年（1549）唐文燦、游天庭中举，翌年游天庭中进士之后，铜山科第开始大盛。从嘉靖到崇祯不到百年之间，有举人 26 人、进士 9 人、贡生 27 人，此外另有“明经者二十有六，茂才者四百有奇。”铜山人黄道周甚至说：“吾乡子弟，拖船荡桨亦能文章。”^⑤

铜山所科举之盛，与其所属的镇海卫设置卫学直接相关。如前所述，铜山所

^① 民国《诏安县志》，卷 2《地理》，《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 1 册影印民国三十一年铅印本，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651 页。

^② 乾隆《南澳志》，卷 3《建置》，第 26 页。

^③ 明代东山岛墟市仅录有演武亭市，而岛上其他较大的市场均在清代以后才建成。参见乾隆《铜山志》，卷 2《建置志·市墟》，第 326 页。

^④ 陈锦：《铜山所志旧序》，乾隆《铜山志》，第 311 页。

^⑤ 陈锦：《铜山所志旧序》，乾隆《铜山志》，第 311 页。

在洪武二十七年，与莆田兴化卫莆禧所官军对调，所以大部分铜山所军原籍均在莆田一带。在镇海卫学还没有设立之前，铜山生员或需要回到莆田入学，或需要渡海于附近漳州府学等处学习。嘉靖三年（1524），镇海卫设学的申请终于得到批准，镇海卫及其下属千户所子弟均可就学，以卫学生的名义参加科考、序贡。在独立的卫学设立之前，卫所军生需与州县学生共同竞争；卫学设立之后，有独立的学额，有岁贡名额，这无疑让卫所军生登科中举的机会极大地增加了。事实也是如此。明代铜山所 26 名举人，均产生于镇海卫设学之后，其中除了 4 人分别从府学、漳浦县学和诏安县学中中式外，其余 22 人均均为卫学生，从镇海卫学中中式。^①铜山岁贡尤多，这与嘉靖五年（1526）后镇海卫学开始有岁贡名额直接相关。正如崇祯年间镇海卫学生、铜山人陈锦在《铜山人物志序》中所言，镇海卫建学后，铜山所附之，“每科取士照中县额数目而文人蔚然，科甲蝉联。”^②

大量军生入学、中举，进入仕途，铜山所逐渐培育出一批重要的军户士绅，他们修建祠堂，聚宗会族，热心地方事务，^③对自身由“从“戍卒之徒”到“诗礼之家”的转变充满了自豪，甚至为了保护他们的文运，“私立文庙”。^④作为隶属于镇海卫下的千户所，铜山千户所是没有资格单独设立文庙的，这其实是一种僭越。迫于种种压力，文庙一度被拆除，但是铜山士大夫们仍将孔子木主保存了下来，“以为将来告朔。”终于，等到万历末年，在铜山所“绅笏盈牀，儒彦云起”的助力之下，铜山人大感“宇启风雷，夙际天开”，于是文庙得以重建，并塑孔子圣像以祀之。^⑤可以说卫学在塑造、强化卫所人员认同，保持社会地位上的优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明代东山岛上，相较于周边村落，铜山所在人口、经济和文化上都占有绝对的优势。那么其与周边村落又存在着怎样的关系呢？

嘉靖年间，滨海骚动，地方社会急剧动荡，闽粤沿海纷纷修堡建寨。作为地处闽粤沿海边界、两岸港澳众多、利于海舟停泊的东山岛，正在倭寇海盗最为活跃的范围之内，如被视为番舶始发地的走马溪就在东山岛西南部被称为“贼澳”的

^① 参见民国《诏安县志》，卷 12，《选举》，第 744 页。成化二年后规定在有设卫学的地方，卫所军生应在卫学入学就试。但仍有少数人员会入府县学，这或与附籍地方有关。

^② 陈锦：《铜山人物志序》，乾隆《铜山志》，第 309 页。

^③ 郑榕：《户籍分野与身份认同的变迁——明清以来铜山军户社区文化结构过程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第 20 页。

^④ 乾隆《镇海卫志》卷？《祀典志》，《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清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第 68 页。

^⑤ 《重新铜山文庙上梁文》、《新塑孔子圣像开光文》，乾隆《铜山志》，卷 8《艺文志》，第 371-372 页。

东澳地方。^①故而，东山岛上亦有土围寨堡之设，如张塘土堡、后江头土城、东坑口土楼、畚安土堡、山南土围、厩下土围等。东山岛上聚落分散，到了明代中期以后，逐渐形成了若干较大规模的村落，前述围堡基本上就是这些村落的中心。位于铜山所西面的张塘堡，在嘉靖三十九年（1560）呈请筑堡，四十年修成。其筑堡的直接动因，是因为嘉靖三十九年大批倭寇来袭之时，原先在岛上设以备倭的铜山所却据城自保，使得张塘人感到极大的危机，奋而资筑堡自卫，他们对铜山有着深深的不满，屡屡以“孤城”来形容铜山所。^②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明代中期以后地方安全日渐堪忧的情形之下，较之大城所，铜山所与周围村落的关系显得非常紧张，铜山人与本地居民之间仍然存在着鲜明的军与民、城里与城外的区隔。甚至，这种区别还会扩大成“军”“盗”之分。因为这块海域，是所谓“番船始发之处”^③，漳潮沿海村落屡屡犯禁通倭，被视为盗贼渊藪。

在铜山所的这个案例里，我们可以看到，地理位置的相对孤立、卫所军户来源的集中统一，以及卫学的设置对卫所的发展轨迹存在巨大影响。笔者认为，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官军来源的相对统一，使铜山所长期保留了较为稳定的人员结构和语言风俗，在铜山人的记忆中，自身作为“戍军”的身份存在于东山岛上是一种非常坚定的记忆，在铜山人的著述中，称本地原为“戍卒之区”的文字比比皆是。另一方面，正德、嘉靖以后作为铜山社会发展的中坚——铜山士绅阶层的产生与当地社会的融合并不密切。因为镇海卫学的存在，使得铜山的读书人得以通过卫学系统参加科贡进登仕途，同时也就更进一步提醒铜山人作为卫所军生与州县民生的区别。如此情形强化了所内外居民的身份区隔，阻碍了社会融合，跟前述一海之隔的大城所在东界半岛上的角色有着天壤之别。

五、民居化：明代沿海卫所的发展轨迹

无论是潮州大城所还是漳州铜山所，起初都是军民界限相对清晰的军营，明代中期以降，其军事色彩都在逐渐淡去。即使地处险要位置的铜山所，嘉靖以后

^① 万历《漳州府志》，卷29《诏安县》，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版，第615页。

^② 万历《张塘地形记》，《东山樟塘张氏志谱》，《旧谱志文选》，2005年编修，第185页。

^③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4，中华书局2007年点校本，第277页。

设立的兵防机构也都是在所城之外，而所城内居民虽固守“铜山人”的认同，但其生计模式极为多样，已不可能仅为军事人员。

明代中期以后，卫所城池经历了一个逐渐“民居化”的过程。民居化首先表现为所城内部人员构成的多样化。一方面，随着在卫生根政策的施行和在卫人口的增加，所城内的军户生计多样化，不再仅是军事人员；另一方面，所城外的周边各色人等也可能进入所城，利用所城的资源。而使得人口流动、聚落融合成为可能的正是以所城为中心的东南沿海卫所社会功能的复杂化。卫所逐渐演变成一个以所城为中心、功能相对完整的社会生活系统，具有为所城内外各种身份的人群提供开市场、占土地，考科举、寻求身份认同等各类资源的可能性。“民居化”过程又与在卫生根、附籍、卫所户口册、卫所编徭等制度的确立和推行相伴，制度与社会的互动共同导致了卫所性质的改变，成为顾诚先生所言明帝国疆域管理体制中一个相对独立于州县的人户管理系统。

在明代东南沿海普遍动荡的背景下，沿海卫所堡垒的民居化也可被视为乡村军事化潮流的一种特殊表现。民居化的具体进程，可能由卫所军户主导，也可能由所城外非军人群主导。谁能成为堡垒的主人，是需要在不同的地域社会人文脉络中去考察的，答案也许截然不同。大城所与铜山所虽然同处一片海域，同属南澳副总兵管辖，发展也循着明代沿海卫所的共同趋势，却因为具体地域环境及在制度设置（如科贡体系上的区别）而呈现出了迥然不同的发展轨迹，并且最终围绕着卫所城池形成的社会组织形态与秩序结构的面貌也会很不一样。

大城所与铜山所的最大区别，在于大城所处于东界半岛众多盐场村落的环绕之下，自明代中期以后，大城所城内外的双向流动相当频繁，周边强而有力的灶户士绅兴起并尝试主导所城事务，城内居民已经相当混杂，所城已经是东里人的所城，而铜山所则地居海岛，相对于周边以渔民为主的散居聚落，铜山所在设立之初就有其优势地位，而后在卫学系统下培育起来的卫所军户士绅阶层，使得铜山所作为铜山人的所城这一认知和事实更加明确。清初裁撤卫所后，这些差异进一步影响了它们在社会组织方式方面的演变路径，并最终形成了不同的地方社会面貌。大城所在雍正年间裁撤后，其社区内部组织则更多以社庙的方式进行。而这样的组织形式或许可以追溯到明代。正是因为大城所在裁撤之前就已经充分与地方社会融合，所以行政变革并不会带来社区组织的改变。而铜山所在顺治年

间裁撤后，其卫所军户户籍无所依归，康熙年间地方政府以“粮户归宗”重整里甲赋役，铜山所遂以“关”为姓立户，下分七大房。卫所军户全部以拟制血缘关系的合同式宗族的形式纳入州县民籍。^①各房子姓，游、黄、陈、林，正是明代中期最为兴盛的士绅之家。林氏、陈氏都修建了宗祠。复界之后，在新的制度框架底下，他们试图维系原有的秩序。

明初东南沿海的卫所只是一个功能相对单一的军营，是军户的服役场所，卫所军士与其原籍家庭共同承担军户的义务。从这个层面而言，卫所并不能构成一个独立于州县的人户、田土管理系统，在社会生活上，作为军营的卫所也与周边村落相对隔离。恰是伴随着本文所谓“民居化”（或郑振满所言“卫所地方化”、顾诚所言“卫所内部的民化”），卫所逐渐成为一个拥有复杂职能、容纳多样人口的社会空间，在卫人口与各自原籍军户家庭的关系日益疏离，而与周边村落渐趋融合，并且可以给地方社会提供各种资源；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卫所才具有了成为顾诚所说帝国两大管理系统之一的可能。

^①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90-194页。

明代卫所宗教礼仪的地方互动与跨境传播

——以温州金乡卫祠庙变迁为例

张侃

(厦门大学民间历史文献研究中心)

卫所制度是明清史的重要研究课题，学界已予以了极大关注。20世纪80年代以来，卫所与地域相结合的研究视角是突破传统制度史分析的主要方向。诸多研究成果一方面探讨集权帝国通过卫所制度实现地方社会控制的各种路径，另一方面也深刻描述了卫所地方化的具体面向，这些研究为重新审视明清王朝的制度实施与地方能动的关系提供了新的基础。本文将围绕着明清温州金乡卫的寺庙系统和宗教仪式展开论述^①。通过展现不同历史时期的庙宇、礼仪与信仰的历史嬗变，诸如国家规范性军事礼仪在地方化过程的消解，地方教派与卫所宗教仪式的结合，土著神明渗透到卫所人群信仰群的形态。与此同时，也借此分析卫所与地方互动形成的网络系统与互动机制。

一、旗纛庙与卫所军礼制度存废

军事祭祀是古代国家礼仪的重要内容。《左传·成公十三年》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爓，戎有受脤，神之大事也”。文中的“大事”即指军事征伐，如杜预注，“脤，宜社之肉也，盛以脤器，故曰脤。宜，出兵祭社之名”。《左传》以细腻笔法记载了春秋时期的战争进程，留下了不少上古三代尤其是周代残存的军礼，另如《左传·闵公二年》曰：“帅师者受命于庙，受脤于社，有常服矣”。即君主出现前，在祖庙进行宣誓，发放兵器，进行祭社。祭社之后将供奉祖先和神明的祭品颁给诸人，以示神灵降福而保佑战事胜利。军队凯旋而归，则另有振旅、饮至、献俘献捷之礼，即整顿军队、祭告于祖庙并饮酒庆祝。这些礼仪规制成为后来军礼的基础。朱元璋建立明朝后，为统合朝廷祭祀和地方祭祀活动，倾

^①历史学分析以林昌丈的《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4期）为代表，梳理金乡军户地方化的不同阶段与历史进程。人类学分析以林敏霞的《文明的演进——一座所城的文化与仪式》（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为代表，她以金乡卫蒲壮所的“去军事化”过程为例，讨论多元文明体系对地方的形塑模式以及乡民的文化能动逻辑。

注精力讨论礼仪制度。将典礼分为五种，即吉礼、嘉礼、宾礼、军礼、凶礼，军礼是其所重视的对象之一。依照古制，洪武元年闰七月，朱元璋确定了出师、班师、日常的各种军礼，“出师，有禡祭之礼。及还，有受降、奏凯献俘、论功行赏之礼。平居，有阅武、大射之礼。”^①。

“禡祭”为诸军礼之首。“禡祭”在《礼记·王制》即有记载，“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禡于所征之地”。郑玄对“禡”的解释是，“禡，师祭也，为兵祷”，孔颖达在注疏中认为，禡祭是到了作战地后，军队以壮军威，举行祭祀“造军法者”的战神如黄帝或蚩尤的仪式，其祭祀主要是立旗，并杀牲以血涂军旗。由此可见，“禡祭”以“军神”和军旗“为主要内容。由于古代军队以旗鼓指挥为进退周旋的号令，因而牙旗被视为军中灵魂，唐代以后，祭军旗成为了“禡祭”的主要内容，与祭祀军神分离。宋代《武经总要》记载了承平年间的“禡祭”仪轨：“所司除地为坛，两壝绕以青绳，张幄帘，置军牙、六纛位版。版方七寸，厚三分。祭用刚日，具饌。牲用太牢，以羊豕代。其币长一丈八尺，军牙以白，六纛以皂。都部署初献，副都部署亚献，部署三献，皆戎服，清斋一宿。将校陪位。礼毕，焚币”^②。朱元璋亲征举行“禡祭”仪式，基本按此而行，具体可分为十二个环节：一，斋戒；二，省牲；三，陈设；四，正祭；五，迎神；六，奠币，行初献礼；七，亚献；八、终献；九，饮福；十，彻豆；十一，送神；十二，望燎：

亲征前期，皇帝及大将、陪祭官皆斋一日。前一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省牲，诣神厨，视鼎镬涤溉。执事设军牙、六纛于庙中之北，军牙东，六纛西。笾豆十二，簠簋各二，钶登俎各三。设瘞坎位于神位西北，设席于坎前。上置酒碗五，雄鸡五，余陈设如常仪。祭日，建牙旗、六纛于神位后。皇帝服武弁，自左南门入。至庙庭南，正中北向立。大将及陪祭官分文武重行班于后。迎神，再拜，奠币。行初献礼，先诣军牙神位前，再诣六纛神位前，俱再拜。亚献、终献如之。惟初献读祝，诣饮福位，再拜饮福，受胙，又再拜。掌祭官彻豆，赞礼唱送神，复再拜。执事官各以祝币，掌祭官取饌诣燎所，太常奏请望燎。执事杀鸡，刺血于酒碗中，酌神。燎半，奏礼毕，驾还。若遣将，则于旗纛庙坛行三献礼。

^① 《明史》卷 57，军礼，第 1431 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 122，中华书局 2001 年

大将初献，诸将亚献、终献^①。

旗纛诸神为士卒保护之神，在军队之中，其祭祀远比其他礼仪隆重，成为军礼之首。不过，礼制在明初也几经调整，祭祀旗纛的时间、场所也有调整：

其一，洪武元年（1367），礼官奏：“军行旗纛所当祭者，旗谓牙旗。黄帝出军，诀曰：‘牙旗者，将军之精，一军之形侯。凡始竖牙，必祭以刚日。’纛，谓旗头也。《太白阴经》曰：‘大将中营建纛’。天子六军，故用六纛。牝牛尾为之，在左腓马首。”唐、宋及元皆有旗纛之祭。今宜立庙京师，春用惊蛰，秋用霜降日，遣官致祭。”乃命建庙于都督府治之后，以都督为献官，题主曰“军牙之神”、“六纛之神”。七年二月，诏皇太子率诸王诣阅武场，祭旗纛，为坛七，行三献礼。后停春祭，止霜降日祭于教场。其二，岁暮享太庙日，祭旗纛于承天门外。其三，旗纛庙在山川坛左。初，旗纛与太岁诸神合祭于城南。九年，别建庙。每岁仲秋，天子躬祀山川之日，遣旗手、卫官行礼。其正祭旗头大将、六纛大将、五方旗神、主宰战船正神、金鼓角铙炮之神、弓弩飞枪飞石之神、阵前阵后神祇五昌等众，凡七位，共一坛，南向。皇帝服皮弁，御奉天殿降香。献官奉以从事。祭物视先农，帛七，黑二白五。瘞毛血、望燎，与风云雷雨诸神同。祭毕，设酒器六于地。刺雄鸡六，沥血以衅之。其四，永乐后，有神旗之祭，专祭火雷之神。每月朔望，神机营提督官祭于教场，牲用少牢。^②

从上述内容可知，南京设置了专门举行祭祀的旗纛庙，春秋二祀。但在洪武七年，停止春祭，只保留了霜降日的校场秋祭。洪武九年（1376），礼制有了大的调整，旗纛祭祀制度定型，成为从中央到地方春秋常祀的祀典。京师，“旗纛皆藏内府，祭则设之”。王国，“祭旗纛，则遣武官戎服行礼”。之后，地方卫所设立旗纛庙，实施统一的祭祀规范，规制上略低于京师旗纛庙，“天下卫所于公署后立庙，以指挥使为初献官，僚属为亚献、终献。仪物杀京都”。《明会典》对此有记：

各处守御官俱于公廨后筑台，立旗纛庙，设军牙、六旗纛神位。春祭用惊蛰日，秋祭用霜降日。祭物用羊一、豕一、帛一（白色）、祝一、香烛酒果。先期，各官斋戒一日。至日，守御长官武服，行三献礼。若出师，则取旗纛以祭，班师

^① 《明史》，卷57，志第三十三，礼十一，军礼，禡祭

^② 《明史》，卷五十，志第二十六，礼四

则仍置于庙。^①

洪武元年（1367），温州开始设立温州卫和平阳所。洪武二十年（1387），增设盘石、金乡二卫，“置宁村千户所于温州永嘉县，海安、沙园二千户所于瑞安，蒲岐、壮士二千户所于平阳县，隶金乡卫。蒲岐、楚门、隘顽二千户所于乐清县，隶盘石卫。”^②按照明初礼制度，旗纛庙是卫所城池的重要公共建筑，温州各卫建制也以此为准。弘治《温州府志》记载温州卫、金乡卫、磐石卫的旗纛庙，位置“在卫治东”^③，如磐石卫后所和蒲岐所等所城建有旗纛庙^④。按照明代礼仪制度，旗纛祭礼具有统一仪注，在诸多明代礼书中具有记载，如范景文的《战守全书》记：

赞引引献官至盥洗所。赞诣盥洗所，赞就位迎神、作乐。执事官于神位前斟酒。讫，赞引赞，四拜，陪祭官同赞。奠帛，行初献礼，作乐。执事捧帛、爵进赞。献爵讫，赞复位，跪读祝。读讫，赞俯伏、兴、平身，乐止。赞引唱：“行亚献礼”。执事于神位前斟酒，乐止。唱：“行终献礼”。仪同亚献。唱：“饮福受胙”。赞诣饮福位，跪，饮福、受胙^⑤。

在此过程中，仪式用乐是必不可少的。温州卫所的相关文献对此记载不多，据其他地方的资料进行一些佐证，军乐应由卫所军队自有的鼓乐人员演奏，因为军事操练或作战需号令，军事人员就有吹鼓人员，“管操、领哨、千百户、总旗、小旗、书识、戍守差操、跟用听差、铙手、吹鼓手、泥水旗军、军匠”^⑥。据明代《琼州府志》、《南昌卫》等资料推算，每个卫的吹鼓手有30-50人，每个所大约有7-10人。^⑦“祝”即“祭文”，《明会典》有统一格式，各地以此为本，略有变通：“祭文维神正直无私，指挥军士助扬威武，皆仗神功。某等钦承上命，守御兹土。惟兹季秋，谨以牲醴庶品，用申常祭，尚飨！”^⑧一些卫所官员在出征或者、创建、修复旗纛庙，则另外亲撰祭文。如戚继光在蕲州等地创建旗纛庙，撰写碑记和祭文。

金乡卫的旗纛庙在明初曾举行过隆重仪式的。郑和下西洋目的在于宣扬国威，

^① 《明会典》，卷94，旗纛

^② 《明太祖实录》卷180，洪武二十年二月丁未，第2728页。

^③ （弘治）《温州府志》，第228、229页。

^④ （道光）《乐清县志》卷3，规制，第243页。

^⑤ 【明】范景文：《战守全书》，卷一，战部，军祭

^⑥ （崇祯）《梧州府志》，卷12，兵防志，班军

^⑦ 任方冰：《明清军礼与军中用乐研究》，中国音乐学院出版社2014年，第162-163页

^⑧ 《明会典》，卷94

重新确立朝贡贸易制度。同时一路南下，借机扫荡海上异己势力。其中的一次战役就发生在金乡卫附近，永乐十五年六月己亥，郑和部属张谦率领船队在金乡卫痛击倭寇，是第三次奉使出洋。船队以百六十余人对抗四千海盗，此役结束后，船队停泊于金乡休整。为了赏赐船队出使西洋及抗倭战功，朝廷“遣人赉敕往金乡劳使西洋诸番内官张谦及指挥、千百户、旗军人等”^①。按照礼制，这种“论功行赏之礼”就应在旗纛庙举行。

旗纛庙具有浓厚的正统色彩，其命运与明代的军事布局有关，也与卫所系统的兴衰有着直接连接。在此格局之下，毁存或替代现象也由此发生。宣德之后，政府财政供给不足，逃军现象逐渐严重，旗军未达到额度，军卫制度出现了崩坏的苗头，卫城及其公共建筑也年久失修，处于老化毁损状态。比如温州卫治和旗纛庙等建筑在成化遭到台风毁坏，经过三十年的努力，才得以在弘治十二年重修，经费窘迫之状可想而知。谢铎的《重修温州卫治记》有此说明甚为细致：

卫之廡宇毁自成化改元之飓风，盖三十年于兹矣。璠无似，先是，虽尝重建宣威、振武二坊与土地祠以示端绪，而恒窃自愧，不能大有兴复以忝兹职。惟太守文公治温之明年，政通人和，百废具举，璠因得以其情告。公慨然曰：吾职古称专城，况今制城堞之巡视，器仗之盘核，皆吾职所得为。而卫治乃久废不举，吾独无责哉！遂即日按卫，召军之富而附籍于民者丁辉等十数人，谕之曰：“若知所以有今日乎？朝廷之设若辈，凡以为民也。今皇威四畅，边尘不惊，若辈得以饱食暖衣于无所事事之地，而尔卫顾倾圮乃尔可乎？况吾民岁出赋税以供若辈者，日不暇给，又可重劳之以输尔卫之营缮乎？”辉等皆再拜曰：“唯唯，惟公之命！”明日，乃争自赴役，不期月而功告成焉。卫之中为正厅为川堂，厅之左右为幕厅、为架阁库，厅之前为仪门、为碑亭、为吏舍、为旗纛庙。^②

指挥同知陈璠在温州知府文林的帮助之下，通过文职官员的行政手段迫使已转变为民籍身份的卫所军舍出力出资，才得以重建军事设施，卫所衰落可见一斑。此状况之下，旗纛庙可能长期荒废，导致作为国家正统军礼的祭祀礼仪无人问津，各种仪式活动就此停顿。据各朝《明实录》记载，正德年间开始，朝廷的春秋二祭就没有认真地执行，各地卫所在嘉靖后也减少了祭祀活动^③。当然在此过程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90，永乐十五年六月己亥，第 2013 页。

^② （明）谢铎：《重修温州卫治记》，（弘治）温州府志》，第 591-582 页。

^③ 任方冰：《明清军礼与军中用乐研究》，中国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4 年，第 128 页

中，部分卫所的旗纛庙也有重建与创建，但其举行军礼的功能总体上处于消失或被改造趋势。明中叶以后，随着军户、军余的增加，信仰出现多元化现象，各种不同类型的庙宇得以兴建，它们取代了旗纛庙的仪式中心地位。如清代《蒲岐所志》记旗纛庙，但置于“晏公庙”条下：“原为旗纛庙，后改”。晏公庙的范围得到了扩大，“一在西街，永乐二十年冬建；一在东街，明正德二年建；一在水门头，万历三年建。”

金乡卫也同样如此，城中建有五座供奉晏公的平浪王庙，分属左、右、中、前、后五所，说明晏公信仰取代了旗纛庙的礼仪功能，同时也形成独立的信仰空间。卫所宗教空间的多元化态势是随着卫所在地化趋势的加强而发生的，来自不同地域的卫所军户定居之后，他们便尊奉各自从原乡带来的不同神明，民国方志所记录的祠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状况^①：

祠庙名	具体情形
三圣庙	祀关帝、火德星君、马明王。乾隆甲戌年，监生徐光宇等重修。
英烈庙	雍正庚戌年周天保倡建，在东门，神姓鲍，名盖雄。
忠烈王庙	在中所街东，相传神浦源林氏子，生而神异。每日自称四十八州检校使，言祸福辄应，谓之林四侯。没，即墓所立祠，屡有灵迹，封惠民侯。宋咸淳间，进封忠烈王。
关帝庙	在球山下
洪济庙	在城北街东，神曰“杨十二、十郎”。宋隆兴四年，有护国卫民之功，封金部尚书。
王孙庙	在城南街东。
丽阳庙	在西门内北首。乾隆癸未年，李文杨等重建。
五显庙	一在消夏亭东，一在百步街北边。
元帅庙	在北门内东首
文昌阁	在卫中狮山麓，康熙己亥年候选州同余道长建。
杨府庙	在小屿西，乾隆戊戌年建。
土地祠	共六处，一在凤仪街南巷；一在教场北；一在仓前巷；一在仓后巷；一在街东水井边。

^①夏克庵：《金乡镇志》，《祠祀》

魁星阁	在西水门上，乾隆癸丑年火。
太阴宫	乾隆己丑年建，在教场西。神曰“圣母娘娘”，乙卯年监生潘维健等增建，前座两廊。
天后宫	康熙辛巳年建，在大屿下官隐庵前
玉泉庵	在东门大屿下，嘉庆十七年重修，增建前殿、东廊。
闻通庵	明洪武年间建，在前所平浪王庙后，明洪武年间建，乾隆丁亥年，僧通证重修
官隐庵	一名荷庵，在天后宫后，狮山麓。乾隆己巳年重建。
卫国寺	在城北街东，乾隆庚子年周成儒重修。
万善堂	在球山西，乾隆乙未年十月重建
新庵	在北门投钵庵，西首嘉庆辛未年重修前殿。
西林庵	在小屿山南，嘉庆癸酉年重修，增建前殿西首亭子三间。
普静庵	在狮子山下，久废。
环绿观	洪武辛未年，在狮山下三圣庙北。指挥使张候麟建，久废。基尚存。
真君祠	在东门大屿山麓。

二、环绿观与地方道教派别流变

考察卫所的神明体系和宗教仪式的演变过程中，除了关注上述国家礼仪的正统军礼的消亡或改造外，也应注意到原有地方宗教传统与卫城、所城的互动，它们并不孤立于卫所之外，而是通过制度赋予的机会而进入卫所系统，并随时势变迁而获传承空间。金乡城内的环绿观即为典型案例。该道观由金乡卫第一任都指挥使张麒创建。李一中在《环绿观记》阐述颇为详尽，谨录文如下：

洪惟太祖高皇帝龙飞淮甸，泛扫区宇，尚虑蠢尔岛夷，寇我边疆，乃洪武丁卯（1387）爰命大臣信国公汤和沿海创筑军卫。……初，温之横阳东南，实濒大海，相厥攸宜，筑于金乡，山川清淑，聿为大藩。继而指挥张侯麒来镇，居岁余，政通人和，庶务毕举，且以拜恩祝釐，允资释道，寺有观无，庸非欠事。访探幽胜，宅于云屿之阳，峰峦秀结，林木蕃蔚，即与□世□草创道观，命名“德清”，移文有司。辛未（1391）十一月初三日，礼部右侍郎张智奏准，将附近废额移置允

当，寻改“环绿”。盖乡之三洋，故有是名。今废也，又难其人以领祠事。邑有杨氏伯实，夙以孝闻，学道于龙虎山中，遂礼聘之。既至，刻苦精勤，一以兴复为己任，撤其草创旧规，揆度经营。穹殿邃堂，崇阁夹庑，元爽扑致，丹漆黝垩，仑奂一新。像设尊严，彩饰华丽，四众具瞻，瓣香函经，念兹在兹。上祝圣寿，下泽军民，经始于甲戌(1394)之冬，落成于己卯(1399)之夏。^①

该碑作者李一中为金华人，是元末温州著名文人史伯璿的学生，史氏开办“家塾”讲学，各地士子纷纷，李一中也是其中一人。他给同学陶公任撰写《墓志铭》中说：“元至正癸巳(十三年，1353)春，郡先生史公伯璿开家塾以训子弟。时郡之学士大夫从游者众，如章君廷瑞，徐君宗起，陶君彦宏(即传主)，皆先生高弟也。余亦问难于座侧焉。”^②李一中在明初曾任湖南桃源县学教谕。

碑记中叙述的非常清楚，是明初卫所军官张麟先草创了“德清道观”。究其原因，是金乡卫周边只有寺院而无道观。唐宋以来，温州的佛教信仰极为发达，建有诸多寺院。其中离金乡卫城西二里之外，有宋代元丰二年建有梅峰涌泉禅寺，“有善诚禅师插草开山，时有转运副使彭权舍地为址，以其□□石罅有泉涌出，水旱不竭，故名‘梅峰涌泉’焉”。金乡卫设立后，军官与寺庙和尚也之联系颇多。永乐大火，整个禅院需要重建。宣德年间，浙江都指挥使许亨巡视温州沿海军务，“将往蒲门，道由院前。暂驻节钺，师出迎，间问及建院之由。师对□□□□□□□□□□，令人归第，取私资以贖之。由是口在藩维长佐与夫幕府官僚暨千百之长及旁近之好善者，□悦欲助之”^③。在金乡卫军官陈聚、鲁瑄的帮助下，梅峰涌泉禅寺终于重建。

佛教仪轨由梅峰涌泉禅寺和尚主持，道教仪轨却无人主持，卫所举行“祝釐”等大规模的祈福活动，仪式配置略有不足，成为张麟“移文有司”申请建立道观的主要理由。明代初期，道教得到了明太祖推崇，命令道士编纂斋醮仪范，确定玄门格式，严格道教宫观管理。朱元璋为了防止寺观泛滥，对私自建立的庵堂庙宇采取了管制措施，部分还被视为淫祠而被销毁，“洪武六年，令各府州县止存大寺观一所并处，其徒择有戒行者领之。若请给度牒，必考试精通经典者方许。”^④民国《平阳县志》对记为，“明洪武六年，令府州县止存大寺观一所，僧到有创

^①【明】李一中：《环绿观碑记》，《苍南金石志》，第153—154页。

^②【明】李一中：《陶彦宏墓志铭》，（民国）《平阳县志》，卷92，《文征外编》，第950页

^③【明】《梅峰涌泉禅寺碑记》，《苍南金石志》，第150—152页。

^④【明】申时行编纂：《大明会典》，卷226

立，庵堂寺观非旧额者，悉毁之”。事实上，这句话合并另一条洪武二十四年的规定而成，即“天下僧道，有创立庵堂寺观非旧额者，悉界毁之”。金乡卫设于洪武二十年，卫城祀典控制只有旗纛庙和城隍庙，其他均属于非法形态。张麒所谓在山中找到废祠旧额，可能是以托词。目的在于说明他们要修建的庵堂是具有旧额的庙宇，而非新建宗教场所。当然从最终的愿望而言，他们希望该观得到认可后，再移入卫所。事实也确实如此，只是在明初严格管理宗教的态势下，此举颇应费一些周折。“德清观”得到礼部批准，移置到城内并改名为“环绿观”，中间关节是时任礼部右侍郎张智的疏通。张智为福建邵武顺昌人，洪武年间以明经得到推荐举，被授夷陵学正，后来又一“才识卓异”担任礼部右侍郎。他与“宿儒”刘三吾等人为朱元璋咨询礼制的顾问，“凡礼乐制度多所建明……德望重于儒绅”。^①经过他的审查，“环绿观”获得了合法地位。

卫所为军事行政空间，将官均从四处抽调，具有流动性社会的特性，形成具有师承传统的仪式专家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从当时举行的仪式状况看，以地方宗教派别支撑为主。明代宗教管理制度中，京师设道录司，为道教的最高管理机关，隶属礼部，下设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从六品；左、右至灵二人，正八品；左、右玄义二人，从八品。在地方，府设道纪司，都纪一人，从九品，副都纪一人；州设道正司，道正一人；县设道会司，道会一人，分别掌管府、州、县道教事，均归道录司统辖。“环绿观”为祀典寺观后，就纳入了道会司管理体系，道会司派遣道士来主持道观事务和仪式。明太祖规定，“反各处寺观住持有缺，从僧、道官举行戒行，通经典者送僧录、道录司，考中具申礼部，奏闻方许”。碑记中所记“礼聘”杨伯实，大概指这个过程，当然其核心环节而言是平阳县道会司的派遣和申请。

杨伯实为平阳人，碑文记其“学道于龙虎山中”，说明他归州县道录司管理，也归龙虎山管辖。宋元以来，平阳一带道教以东华派为主，其主要代表人物为林灵真，龙虎山第三十八代天师张与材非常器重林氏，命其为温州玄学讲师，后来林灵真又至龙虎山，张与材亲授“灵宝通玄弦教法门高士”尊号，主持温州天清道观，出现了道教史上著名的“水南派”及“水南家学”。可以说，东华派以温州为中心，形成了自成体系的传承系统，且与龙虎山一直保持密切联系。杨伯实

^①（明）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下，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49页

“学道于龙虎山中”，即为“水南派”道统传承，受牒龙虎山。另外，杨伯实被指明道法来源，与洪武五年确认龙虎上掌握天下道教有关。明朝的宗教政策对各地僧道总额有所限制，如永乐十六年（1418年）十月，明成祖颁令，“以天下僧、道多不通经典而私簪剃，败辱教门，命礼部定通志：今后愿为僧、道者，府不过四十人，州不过三十人，县不过二十人”^①。各地不一定完全按此数执行，但禁令导致地方僧会司和道会司不敢违禁发度牒给僧人和道士，环绿观的发展规模受到了限制。

“环绿观”为金乡卫所军人叩拜皇恩、拜神赐福、举行重大社区仪式的重要场所，香火曾颇旺盛。在杨伯实主持下，道观建筑也修葺一新。明代“水南派”在平阳较为兴盛。第十八代嗣师林仕贞在平阳城南东岳观修炼，于洪熙元年（1425）年赴京师修荐场大斋，受到嘉奖。东岳观就是平阳县道录司所在地。由于同属一个系统，永乐年间，郑伯宗主持环绿观时，其道法也颇有影响。苍南金乡的《郑楼郑氏世谱》中有《赠洞虚先生祷雨有感文》：

南楼郑伯宗者，蚤通老氏学，号洞虚，屏去世氛，以金乡环录观居焉。操心练性，戒行夙出于人。其平时襁集祸福，应捷影响，尤精于雷法。尝游江汉间，名公巨人，凡遇灾旱，必罗而致之，一祷辄应。故其声誉赫赫然，昭人耳目。

吾邑今年夏旱魃为虐，郊原如赭，民且彷徨奔走，无能为存活计。卫使陈侯顾而怜之，具以是故言于师，且与期躬致斋祓，去宿祠下，以供晨事。师乃衔命归，而戒于其徒。即移文走檄，刻期以徯昭报。明日，登坛作法，雷声震慑，上下肃然，罔不祗畏。越三日，投诚谏于龙湫，辞令严切，鬼神丧魂。翌明下山，甘澍大作，河源充溢，枯瘁者于焉以苏，饥困者于焉以保，侯及宾属皆俯首以谢。余以是知师之才，急于世用也大矣。……今师之能事已造乎其极，则声名之传，固将与翰相、灵素同垂不朽。……^②

该文撰于“永乐二年甲辰夏六日下浣”，作者为“前青州府通判陈端”。陈端，字执中，金乡卫城外坊下村人，永乐壬辰年（1412）进士。《永乐十年进士登科录》载，第二甲第八名陈端，“贯浙江温州府平阳县金洲【舟】乡二十二都，民

^① 《明太宗实录》，卷 205，永乐十六年十月癸卯

^② （明）陈端：《赠洞虚先生祷雨有感文》，《郑楼郑氏世谱》，郑笑笑、潘猛补主编：《浙南谱牒文献汇编》，香港出版社 2003 年，第 279—280 页。

籍，县学生，治《易经》。字执中，行四十六，年二十七，九月二十五日生。曾祖印翁，元建安书院山长。^①郑伯宗为南楼人，字瀛洲。郑氏为南楼世家，南楼亦称“郑楼”。“环录”即“环绿”，郑伯宗与杨伯实同为“伯”字辈，应出于同一师门。文中所记之事是金乡卫指挥使陈鉴于全县旱灾，请求郑伯宗作法求雨。仪式表明，“环绿观”虽是卫所的宗教场所，但神圣功能可以延伸至军城外，并且与城外民众共享仪式。

宣德之后，卫所出现了财政危机，可能无暇顾及宗教场所，倾颓之象频显。直到成弘年间，环绿观才重新得到整顿。现存陆健所撰弘治癸亥（1503）《郑真人重兴环绿观记》对此有一番描述：

老氏生于姬周之季，以清静简默柔巽之道垂教于天下，后世非惟其徒宗而传之，而时君世主往往亦见尊信，故其道至今弗坠，而其宫环天下皆是矣。平阳邑治南行二舍许，有环绿观，在金乡卫城中东隅，乃冲素郑真人所居也。……且以为阖卫将校岁时拜恩祝釐之所。……天顺甲申（八年，1464），郑真人入是观奉老子法，慨然有兴复志。清修苦节，蓄有馀赀，揆度经营，次第起废。成化戊戌（十四年）春，建立三门，缭以周垣，踵之而整。弘治戊申（元年），筑室五间，洎小楼厢房于正殿左偏为炼丹处，且以延纳官员、使客之往来者。岁庚申复市材僦工，撤故殿而一新之。壮丽宏敞，恢复旧观，且更严像设，金碧荧煌，廊庑坛壝，并以修饰。观者咸啧啧叹曰：冲素真人诚道家者流之表表者，非斯人，其曷克兴复是观邪？真人辛勤效力，积二十春秋有奇而观乃完美，呜呼！亦艰矣哉！其所厚义官喻天赐以公务来京，具以告予，请书其事，余不得辞。

真人名任，字德延，世居邑之南楼，族大，望于乡，自幼凝重，好清静，故父母命为道士，谘函经，讲玄教，得乎正印之传。其除不祥、劾鬼物，驱魃走霆，厥应如响，实足以主斯观。并因记之，俾饘之石以不忘其能，后之嗣教者览之，将必有所感动而取法者焉。观故有田若干亩，真人续置田若干亩，皆以充香灯斋庖之需^②。

碑记可知，道士郑德延也出身于平阳南楼郑氏，可能是郑伯宗等人的再传弟子。他只是以自己的资金对环绿观进行整修，工程拖延了二十多年之久。郑德延

^① 《永乐十年进士登科录》，《明代登科录汇编》，台湾学生书局 1969 年 《赠洞虚先生祷雨有感文》后世族谱重抄，因此把陈端后得功名置于文末。

^② （明）陆健：《郑真人重兴环绿观记》，《苍南金石志》，第 156 页。

修复道观，不仅仅作为宗教祭祀场所或为修炼之地，也而且充当官方旅舍。也就是说，环绿观的日常事务由专门礼聘的道士主持后，也承担着了金乡卫军的公共职能，常常作为卫所将官商量军务的场所。但是，随着卫所内部人口的增加，公共空间也处于被巧取豪夺的危险之中。在嘉靖倭乱的冲击之下，以军务为借口占有宗教场所的情况甚为严重。如《勒建奏复环绿观碑》中说的，“有司、阉臣、有事于卫者咸馆于是，岁月既久，总戎事循于沿袭之旧，遂以为公宇而夺之，启闭出入皆掌于官”。于是，环绿观道士对此有所不满，才要求重新恢复“环绿观”：

道士项云鹏官执中，惧其废而莫之辨也，乃以嘉靖戊申(二十七年)岁辩之于朝，奉命复归之道，距德延所修时适一周历数矣。予承乏是邑，数以公务至卫，实馆是观，最后项氏云鹏请记于予。予谓：“观为老子之宫，本无足记者”。鹏乃为予历(述)其始末，且为已复之之难，欲得予言以杜夫后之夺之者。夫予言恶能为观之存亡哉？顾其废失兴复之机亦有可书焉。盖是观始于伯实，而鼎新增拓于郑德延，至于云鹏之手复，凡再变矣。岂物兴复之有时果有待于其人耶？然德延之增新，犹在道教口口之时，且为难矣，云鹏乃能复之于垂失之后，又必辩之于朝而后可得，其为事不为益难乎？予因考兹观始终之变，而慨云鹏道家者流，犹克复其旧物，矧业于名教者，其兴废继绝，当有大焉。于是乎有感而书之，而非敢以言为观之存亡也。虽然，兹观也，为祝圣之地，为官府往来之地，则后之有司必忍于终废之。吾于是又知观之足赖以永存也^①。

该碑记由平阳县知县李伯遇所撰，时为嘉靖三十五年冬天。从内容可知，这是环绿观道士与卫所官员进行八年财产诉讼后的结案。碑刻留有的其他署名看，温州府和平阳县的各级官员均卷入中，如温州知府龚秉德、同知黄钊、通判熊梅、推官秦涵，平阳县知县张仲孝、县丞唐雅、主簿、典史等。另外，由温州知府贺泾捐俸助修。由此可知，道观被卫所占有并非偶然，与整个沿海倭乱格局有关。嘉靖二十七年开始，温州沿海局势骤然紧张，朱纨对宁波一带的海寇进行剿灭后，率军南下至闽浙交界的温州，金乡卫作为防倭核心卫所，军务也比往常繁忙，环绿观也常常作为商议战备之处。金乡卫战绩不佳，嘉靖三十五年四月，与申辩之事有关的温州府同知黄钊死于桐山，温州知府贺泾、平阳知县李伯遇被夺俸三月。^②在此态势之下，李伯遇的心态是比较复杂的，他并不认为卫所不能使用道

^① (明)李伯遇：《敕建奏复环绿观碑记》，《苍南金石志》，160页。

^② (明)王士骥：《皇明驭倭录》卷7，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3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123页。

观，而是认为两者可以兼备。换言之，即便项云鹏胜诉之后，也应予以支持公用。不过，李伯遇作为主事官，认可“环绿观”的产权申诉，由道士控制，他人不得染指，使环绿观此后渡过比较平稳的时间。

明清之际，金乡为清军与明郑拉锯之地，而后又是地方割据纷争之所。随后，金乡卫所被裁撤，具有官方祀典性质的环绿观也被废弃，不复存在。直到光绪丁酉年（1897）才由台州道士林志广来此募款重修。此情在民国时期刘绍宽的《重建环绿观记》中详细说明：

清初卫废而观亦毁，顾氏清标诗所谓“断碣犹留劫火余”者是也。自是二百余年，无人过问，碑仆荒榛丛厝间，遂无有知之者。光绪丁酉，台州道士林志广来金乡，发愿欲兴是观，夜宿其旁古庙中，日则出街拜募，凡二年余，都司陶锦华与志广同乡，为之延接诸士绅，始有起而应者。招人领埋诸棺，芟夷其地得古碑三，乃据以请於县令，谋所以兴复之。己丑，正殿落成。翌年，飓风大作，屋瓦皆飞，仅存柱础，志广复矢愿出募为规复之计。初志广来金之明年，得徒杨理盛，又明年，理盛收徒吴宗兴，皆栖息古庙，共营斯观。至是志广、宗兴复出分募於永嘉、福鼎。盖僧道之拜募贖财，其事至为艰苦，只身适异地，举目不相识，风餐露宿，日膜拜市集中，久之，人鉴其诚始稍稍出贖予之。志广自辛卯春往永嘉，至五月始以贖购木材而归。宗兴至九月始遇施主，邀志广与同往募。明年而正殿复完。初观未有产业，理盛日出募米，夜归锄地种菜，以供众食。志广既歿，理盛主观事二年，即畀其徒宗兴，而仍自出募米，积十有七年，乃闭户清修，谢绝人事。宗兴善心计，得於其间增构前后两庑，置田园二十余亩，於是众始不艰於居食矣^①。

可以说，林志广来到金乡重建“环绿观”，其性质与明代卫所时期的“环绿观”已截然不同，其目的就是为了建立道教传播据点，因此广开门墙，收有杨理盛、吴宗兴等徒弟，并分香到永嘉、福鼎。从道教派别看，他们属于全真道龙门派，该派别元末在平阳即有所传播，代表人物为刘修真。但此时的复兴与台州黄岩有关。嘉庆元年（1796年）杨来基重兴黄岩委羽山大有宫，所传十四房弟子中，陈复朴和翁复泉即传法于平阳。光绪（1875—1908）年间，龙门派第十九代弟子林圆丹、薛圆顺，自黄岩委羽山大有宫南下平阳创立龙门道场。林圆丹复传吴明善、

^①刘绍宽：《重建环绿观记》，《苍南金石志》，第290页。

蔡明全，吴明善再传方至通、林至金、林至广。其中方至通授徒多至十八人。薛圆顺则传薛明德，薛明德传吴至荣、石至鹤；石至鹤授徒二十一人。吴至荣传王理湘，王理湘授徒更多，有七十三人。其中林圆丹为温岭人，来到苍南后，曾居住在环绿观^①。刘绍宽很明白林志广等人居留环绿观的宗教意图，在碑记中强调了环绿观重建的宗教意义：

今冬余以校刊县志，来寓观中，宗兴为言前事，乞余为记。余维兹观自前明时则有李一中、陆健、李伯遇为之记，今之兴未有记者，是诚一阙事也。独是前明之创斯观，固以为祝圣之地，官府往来之所，今兹之兴，果何为哉？非以道教之兴废继绝，有其举之莫敢废耶？夫道教之兴，岂惟是崇其垣宇，瞻其资粮而已，必将有坚深卓绝、能负荷老氏清净无为之道者之始为贵也。今志广苦心孤诣，力创斯宇，理盛复能以苦行济之，澄观十余年，寝不帖席，食不甘味，一出祷雨，诚格穹苍，卒悟大道，委顺而化，是岂不足为道侣矜式哉？宗兴善承志广之弘愿，复亟称理盛之苦行，求为之记，其所欲诏示后人者，岂不在是？若夫侈房宇之崇饰，矜田畴之广辟，遂谓尽弘法之能事，是岂所以求记之意哉？爰揭其旨而书之，俾镌诸石。

不过，刘绍宽非常清楚龙门派与“环绿观”道法传统的差异。民国二十七年（1938），他对自己原来撰写的《环绿观记》进行了补充，题为《书杨理盛尊师碑阴》：

余作《环绿观记》，于杨尊师理盛事略而未详，复补书之。师，邑东门垟人，少即茹素，居其里社庙中。年四十五，闻至广师名，来乞为徒。初不识字，积静生悟，能读《道德》、《黄庭》、《性命》、《圭旨》等书。至六十二，悉却诸事，坐一室，冬不棉，夏不葛，不炉，不扇，不酸面，不濯足，日再食，不问多寡旨否。或缺不馈，亦不索。蚊噬不搏，盗入室攫其物，不禁亦不呼。专壹心志，遗外形骸，盖十有一年。民国三年旱，乡人请其求雨，应以往。甫建坛狮山上而微雨至，三日大雨，野田沾足。民欢呼，惊谓神。逾年忽却粒不食，或诊其无病，劝之食，曰：“吾合坏矣，食之，徒增秽耳。吾将去矣！”惟时略饮水而已。迄十有五日，自起旋于门外，还坐而化。是

^①王通渠等编纂：民国《续纂龙门宗谱》卷2，第137页，《世系图》，转见徐宏图：《建名山、出高道、立新说——谈长三角宫观建设》，收入高信一主编：《道教宫观管理与戒律建设：2008年长三角地区道教论坛》，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版，第226页。

年七十有二。床前置一木椹，斧痕纵横，上床则以蹶足去垢，岁久光滑如沐。今尚存云。绍宽又识。潘诚忠敬立^①。

刘绍宽在其修纂的《平阳县志》卷10“补遗”还载：“杨理盛，东门垵人，居金乡环绿观。观自清初毁于寇。光绪间，道人台州林志广募重建之，初无产业，理盛为之徒，募米供食者十有七年。”^②从这个层面而论，环绿观的道法传统已经被外来道教流派所改变，而刘绍宽希望突出以杨理盛之类本土人士在道教复兴中所起的作用，以彰显环绿观的道统传承。

三、杨府行宫与土著神明的渗透

明代中后期，为了对抗倭乱而形成以营兵制为主的军事制度。营兵以招募为主，他们带来了更为多元的卫所神明，其中也有外来的，也有本土的。杨府爷是温州地区的土著神灵，也由此与卫所发生密切关系。杨府爷又称“杨府大神”、“杨老爷”，是温州民众平原、山乡以及岛屿民众普遍信奉的神明。目前温州奉祀杨府爷的庙、观、宫、殿达500余座，称为“杨府庙”、“杨府殿”、“杨府宫”。杨府庙大部分建在曾以“硿”命名的地方，比如乐清市西山杨府庙建于梅花硿，瑞安市白岩山杨府庙建于白石硿，苍南县鲸头杨府庙建于灵岩硿。“硿”是比较晚出现的字，始见于东汉马融的《长笛赋并序》：“拈揉斤械，割损度拟，铄硿聒坠，程表朱里，定名曰笛”，南北朝萧统的《文选》转引《广雅》解释，“硿，磨也，音动。”“磨”由两块石头组成，延伸为两石之间或者两山之间。唐宋时期，随着南方开发的加快，“硿”使用于地名，主要指溪谷间聚落，“硿主”或“洞主”成为部落领袖称谓。晚唐段成式在《酉阳杂俎》续集《支诺皋》中的一个故事可为例证：

南人相传，秦汉前有洞主吴氏，土人呼为吴洞。娶两妻，一妻卒。有女名叶限，少惠，善陶金，父爱之。末岁，父卒，为后母所苦，常令樵险汲深。……其洞邻海岛，岛中有国名陀汗，兵强，王数十岛，水界数千里，洞人遂货其履于陀汗国。……陀汗王……，乃搜其室，得叶限，令履之而信。叶限因衣翠纺衣，蹑履而进，色若天人也。始具事于王，载鱼骨与叶限俱还国。……洞人以为谋祀，求女必应。……成式旧家人李士元所说，士元本邕州洞中人，多记得南中怪事。

^①刘绍宽：《书杨理盛尊师碑阴》，《苍南金石志》，第315页。

^②刘绍宽：民国《平阳县志》卷60《补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619页。

“邕州洞”位于广西境内，即如今南宁，“洞”即“洞”，是唐代对新建政区实行羁縻制度后基层社会组织的称呼，宋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对此有描述，“自唐以来内附，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择其雄长者为首领”。《桂海虞衡志》记载了广南西路风土民俗，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邕州是乾元元年(758)重新设立，温州在此时得以命名，历史情形有相似之处。作为新归附的地区，“洞”也应该是温州、处州、台州等浙南地区土著的称呼。梅花洞、白石洞、灵岩洞等既然为早期土著聚落，那么杨府庙与地域神明就会有一定的关联性。滨岛敦俊在江南研究中，关注到“土神”信仰的形态，这些神明往往是无名神，“形成于某一地区，具有该地特有的显灵传说，因而在该地受到信仰的神祇”^①。瓯人信仰中，“敬鬼”为基本色调，《史记》叙：“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瓯王敬鬼，寿百六十岁”^②，基本上呈现了地方信仰的底色。大概可推测，杨府爷在请神科仪本中被称为“敕封灵岩洞主杨府侯王”，是地方土神信仰演化的结果^③。杨府爷等地方神源自无名神，后人对其认知比较模糊。明代姜准在《岐海琐谈》卷十二“瞿岙杨府大神庙”：

北山杨府大神庙在九都瞿岙，庙中旁列十子，以行第称为相公，各有配偶夫人。。……先君曾稽神出处，梁陶贞白流寓永嘉，神及门学道，以其气质未纯，难于印证，度为鬼仙，血食人世，此其威灵口口久远而昭著也。夫北山，江北永宁山也，见有杨府洞。《志》称陶贞白栖息是山，神昔学道或寄迹焉，未可知也。今瞿岙有庙而仍称北山者，抑或以江北之地而命其神邪？^④

“九都瞿岙”即瓯江南岸的“九都瞿屿”，现在的杨府山。“先君”是姜准之父姜鸾，“陶贞白”即陶弘景。姜准在“杨府大神”前冠以了“北山”，即永宁山，位于现在的瓯北镇。杨府庙是否从瓯北永宁山移建？还是神明本是否在永宁山中得道？姜准父子作为明代温州的掌故博学之士，对其不甚知晓，姜鸾推断杨府大神是陶弘景到温州修道时所跟随的门徒。陶弘景(456—536)为南朝的著名道教人物，南宋林一龙撰《大若岩记》说陶弘景集《真诰》于永嘉楠溪江大若岩，大若岩又叫真诰岩，因而隐居处又称“陶公洞”。学界考证陶弘景在温州的行迹，确

^①【日】滨岛敦俊：《近世江南海神李王考》，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台北，1997年，第217页

^②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

^③罗士杰将杨府爷信仰等同于杨府君信仰，认为12世纪从杭州传入温州，并无明确证据。《地方神明如何平定叛乱：杨府君与温州地方政治(1830—1860)》，《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④【明】姜准：《岐海琐谈》，蔡克骄点校，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204-205页

实不少温州人成为其门徒。姜鸾对杨府爷与陶弘景关系的看法是，“神及门学道，以其气质未纯，难于印证，度为鬼仙，血食人世，此其威灵口口，久远而昭著也”。

“血食”、“鬼仙”等词的出现，是很有意思的提醒，再联系到“硿”的地名特征，背后似乎反映着南朝时期天师道与地方鬼神之间的互动关系。杨府爷作为土神，也是海神，其功能在历史过程中不断被丰富。《岐海琐谈》对瞿屿杨府大神拥有的神力灵验记载得比较详细：

凡合伙经营虑相侵负，及暗昧之事无由暴白者，必诅诸神以冀昭鉴。凡远行商贩者、泛海捕鱼、及婴疾濒危卒、病沉痾者，必祷诸神以藉庇佑。妇女死于急症，禾稼成熟而糠粃者，俱指为神所攸摄。传闻每春夏交，往海鬻鲞，积雨遇晴，谓神“晒鲞之候”。^①

瞿屿杨府爷与“泛海捕鱼”渔民群体的密切关系。文中特别其为提及“晒鲞之候”，更是与渔业经济活动有直接关系。“鲞”就是晒干了的咸鱼，渔民出海捕鱼的周期非常长，捕到鱼后，保鲜和储存有相当的难度，尤其春夏之交，为防止其腐烂，渔民采取晒鲞的方式贮存。乐清湾、披山、洞头、南北麂和三江口去是温州的传统黄鱼渔场，每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为渔汛期，瓯江口渔民在这些水域捕捞黄鱼。春夏之交为黄鱼汛期，是炮制黄鱼鲞的重要季节，又值梅雨，鲞容易被雨淋。出海捕鱼的渔民或买卖鲞鱼的渔商，都要祭祀杨府爷，祈求保佑平安和风调雨顺。由于杨府爷成为经营鲞腊的渔民、渔商的保护神，《岐海琐谈》中还将记录了一段要求锻工打“鲞刀”的故事：

昔有业锻者，梦土神谕令来日扁铺勿张，遵之。逼暮，妻强令张之，少资日给。暮有人以鲞刀相属，工知为神。乘夜锻成，高置诸度。旦日人来索刀，妻指其所在取之，托夫外往，即偿银五分纳之两端有节管中。工得直，赔费办礼，赛神谢过，始悟土神见梦，缘是故耳^②

“鲞刀”是晒鲞的重要工具，它用于剖鱼的刀，如今浙东渔民还普遍使用，其中以宁波爵溪所的“爵刀”最著名，依鱼形体设计，略呈弧状，连柄长20厘米，宽8厘米，面光刃利，小巧玲珑，经久耐用，平时可当菜刀用。晒鲞需要天时配合，剖好的鱼整齐排列于沙滩棚架“鲞笠”，上面受太阳晒，下面沙滩上黄沙反射热能，进行高热量的烘晒，至少暴晒3~4天贮藏。几旬后翻晒，否则受

^①【明】姜准：《岐海琐谈》，蔡克骄点校，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204-205页

^②【明】姜准：《岐海琐谈》，蔡克骄点校，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204-205页

潮后容易变质，谓之烤老鲞。在商品经济的带动之下，人群开始流动，神明的灵验故事向外传播，功能也随之扩大。瞿屿杨府庙应属于杨府爷的行祠、行庙、别祠，是分香型庙宇，显示神明已从地方神转变为区域神，作为海商与渔民的保护神，香火遍及温郡，如万历《温州府志》所言，“今祀非一处”。

随着海边倭乱频发，杨府爷也被赋予了军事色彩。杨府爷信仰开始因军事行动而进入卫所系统。卫所城中或者周围建起了杨府爷的祠庙，定期祭祀，每逢出征之前都会前去焚香祷告，希冀庇佑。金乡卫的《小渔埭杨府行宫记碑》即为例证：

杨府行宫之设，以其神著灵，附于东南久矣。祖庙在瑞安之陶山。我国朝洪武间，以阴兵翊赞王师，自昔及今，人民敬事恪，旱□□□多征应，则神之于民也，亦有御灾捍急之功。东南建设行宫，祀之者无处无之。

嘉靖壬子(1552)倭寇犯境，阅数年以来，春防未息。每将领誓师于庙，又崇奉之，以祈神之辅也。隆庆丁卯(1567)，余□寅□泉车公梁建行宫于小渔埭之麓，□著灵感，祈穰者无虚日。余万历丙子(1576)春，统大营官兵出镇金乡，尝往□焉。张总志伦、陶总邦、□□军滇道□，曰：“素闻神之威灵，有助顺□相之功。今宫宇垣壁渐圯，□不加意者乎？”余曰：“兴义举□，即捐俸金，鳩工修葺，各总亦哀俸以益之。”诸哨官暨各队什兵士，相□乘力，若不□己者，咸谓神之灵感以感人者有如此也。经始于五月望日，未浹前乃告竣。其宫宇门墙修葺一新，仍创斋□三楹，附司香灯者居焉，黝垩丹雘，焕然改观矣。二总请余为记，□书之□□□石。

万历肆年(1576)龙集丙子季夏上瀚之吉。

军门统兵前奉勒□守浙江宁绍等处地方参将紫霞山人梅魁识^①。

碑文撰写者梅魁，以明初杨府爷以阴兵帮助明军征战为开篇，对地方神明予以了新解释，为信仰传播寻求合法依据。明初设立沿海备倭卫所，为了海防巡查，置造哨船。弘治《温州府志》对温州三卫的战船有如下记载：

温州卫，“在外三千户所共四十六只。海安千户所战船一十六只，于飞云水寨出海；瑞安千户所战船一十九只，于飞云水寨出海；平阳千户所战船一十一只，于江口水寨出海”。

^①（明）梅魁：《小渔野杨府行宫记碑》，《苍南金石志》，第161页。

金乡卫，“本卫并外三所共四十八只。本卫战船大小二十三只，于江口水寨、小渔埭水寨出海；蒲门千户所战船九只，于镇下门水寨出海；沙园千户所战船一十六只，于飞云水寨出海。”

盘石卫，“本卫并外二所共八十一只。本卫战船大小四十一只；后千户所一十一只；蒲岐千户所战船一十六只；宁村千户所战船以十七只”

小渔埭为金乡卫的下属的水寨，为停靠战船的场所。“防御倭寇官军战船于蒲门、小渔埭、青岙门、中界山、楚门等处海口湾泊提备，遇有警急，即便策应追捕^①。正因为各卫船只具有巡哨功能，小渔埭水寨等地还设巡检司，也有乡兵予以辅助，其管辖范围为“大岙山、卑湾、上洋山、奠山、凤凰山、白崎山、浪荡山、半塘”。^②嘉靖年间，为了防倭，1556年，在三卫之上设分守温处参将，驻扎温州府统一指挥，金盘备倭把总专属调度。温处参将属下统领陆地士兵共有九营，为标营、左营、中营、前营、后营、蒲岐营、朱明营、炎亭营。沿海各寨为了防倭，具备了水陆的作战功能。小渔埭也是如此，《筹海图编》中记大、小渔埭“联坐海滨，极为要冲，贼人等犯，若突入腹里，从本卫城外可至平阳县南盐场等处地方，见拨旗军防守。……皆系江口港兵船往来巡哨”^③“见拨旗军防守”之说在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中就记为，大、小渔埭，“嘉靖中设军戍守”。

《小渔埭杨府行宫记碑》题名磨灭不清，只留下了部分官职与人名，诸如“西大营把总陶邦、张极、王永寿、李汝实、张效忠，东大营把总张志伦，中军督阵官王项道，李齐、□世明、□朝显、王□、韩安云、傅良才、郑德阳、郑□福、□□成、张四、赵相、张廷献、赵子明、赵成、王显、傅良金、马世良、俞□□、吴汝隶、王荣、王梓、王汝□、王大、李应、韩国□、沈才观……”。但依靠这些仅有的信息还是可以看到，明政府采取营兵制以募兵重建海上防卫，部分营兵以招募沿海渔户或利用乡民为主。为了统一军心，渔民所信奉的杨府爷等地方神明也被整合到了卫所的信仰系统，小渔埭杨府行宫设立后，“每将领誓师于庙，又崇奉之，以祈神之辅也。”

^①【明】王瓚：（弘治）《温州府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第 474 页

^②【明】王瓚：（弘治）《温州府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第 474 页

^③【明】胡宗宪：《筹海图编》，五，《浙江事宜》，海岸设备

四、南关王庙与陈寅入朝抗倭

明代中晚期卫所人群宗教信仰的变迁过程中，关帝庙普遍建立及其仪式的发展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宋元时期，关帝已成为了战神神明之一，屡次显圣而被赐封，因此加封并从祀于祭祀姜太公的武成王庙。洪武二年（1369），礼部曾奏请立武学选拔人才，按照前代旧例设祭拜姜子牙的武成王庙。朱元璋不同意此举，撤并了武成王庙，并以姜太公从祀帝王庙。由于明太祖在征战过程中，有“关公助战”之说，定都南京后，为了整顿祠庙与民间信仰，在鸡鸣山南路建造了十庙，以为示范。先是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祭祀北极真武玄天上帝、五显灵顺、都城隍、祠山张王、蒋子文、宝志、卞壶、曹彬、刘仁瞻、福寿，而后在洪武二十六年添加了关羽，建造了关羽庙，“洪武二十七年正月，……建汉寿亭侯关羽庙于鸡鸣山之阳，旧庙在玄津桥西，至是改焉。与历代帝王及功臣、城隍并列，通称十庙。”但关羽从武成王庙独立出来，就朝廷祭祀而言，属忠烈之祀，而非军事性的武庙祭祀^①。不过，一些卫所在设立之初，因关羽原有军神属性，曾建有关王庙，如福宁卫，“关王庙，在演武场之右，以祀汉寿亭侯关羽。洪武十五年，守御百户张清创建。正统六年，福建都指挥刘海倡众重建”。^②《正德琼台志》还记载了卫所士兵装扮“关王会”的仪式活动：

（五月）十一日，卫所装扮关王会。街游至十三日，毕集庙中，因演所装游会之戏。军士每于是时为赛，祈保武官心愿，各带枷锁有沙刀伫立王像前三日者，谓之站刀；甚有剪焚肉香，膊刺大小刀箭、腰背签枪者。^③

不过，关羽成的普遍祭祀是比较晚的事情，如温州志书中述及所军人与关王信仰关系的文献出现在（万历）《温州府志记》，“中军营房在郡城东北隅永宁巷，万历二十九年，兵宪汤公日昭议创营制。外为门，中为帐厅三楹，左右为楼五所。每所十一楹。营门折而东为关王庙、土地祠。额设把总一员，哨官五员，队长一十五名，什长四十五名，统领募兵四百五十人，又军前随征军兵一百二十名，隶兵巡道中军标下。”^④关帝崇拜与团营的结合在《日下旧闻考》卷第一百七中就叙及，“团营关帝庙。考明景泰间，于谦迎三大营兵，分十营团练。英宗复辟

^① 王见川、皮庆生：《中国近世民间信仰：宋元明清》，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276 页

^② （弘治）《八闽通志》，卷六十，祠庙

^③ 【明】唐胄：（正德）《琼台志》，卷 7，风俗，节序

^④ 【明】湯日昭：（万历）《温州府志》，卷六，兵营

废之。成化间复立，增为十二。此庙乃明代团营所祀之神，俗称东红庙”。万历之前，关王庙也在温州城内多处设立，“关王庙，一在平定仓后，一在迎恩门内，一在谯楼东，一在海坛山东。”^①《瑞安县志》也有类似资料：“关圣庙，在北门瓮城内，祀汉寿亭侯关公。明嘉靖己未（1559），县丞黄应龙倡民建立。万历末，勅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后，又建庙集真观及小东门外”。^②金乡卫的现有庙宇结构中，有两次供奉关帝的场所，一是三圣庙，祭祀关帝、火神和马祖，一处为球山上的关帝庙。

旗纛庙在嘉靖年间出现废弛现象，虽然凝聚效果正逐渐消亡，但是卫所将官与士兵在出征之际，仍有祭祀战神的礼仪需求。上述“环绿观”和“杨府行宫”应该可能有举行“誓师”仪式功能。除此之外，需要关注“关帝庙”的兴起，它们逐渐具有这种功用。三圣庙祭祀“关帝、火神和马祖”三尊神明，明初军礼祭祀中，其神明即旗纛、火神和马祖的组合，因此三圣庙与其具有同构性，可能有一定关联性，只是战神（或旗纛）被关帝取得而已。关王庙在温州的逐渐设立和关帝信仰的展开，与东南沿海地区兴起信仰高潮的时间基本合拍。从现有资料看嘉靖、隆庆、万历年间，关帝崇拜是重要转变期，嘉靖十年（1531），关公的封赠开始提升，成为国家祀典的重要神明，如万历《大明会典》规定：“汉前将军汉寿亭侯关公庙，旧称寿亭侯，嘉靖十年（1531）始正今称。每岁五月十三日以侯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帛一，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礼。国有大事则告”^③。此后关公加封为“协天护国忠义大帝”，由关王而成关帝，最后被加封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帝圣君”。

关帝成为了新建营寨的信仰核心，成为军中将领崇拜的重要军神。随着他们的四处征伐，关帝也形成了跨区域发展和传播。隆庆三年（1569年），宁绍参将梅魁在舟山募兵建立“舟山营”，建造关圣祠，“请于部院，议将二所精壮丁余五百名，设把总官，而馭以五哨官，月于三、六、九操习兵器。四时交会日，则束兵斋饌。于海涯四际，纵其驰逐止齐，以谮击刺。议上而可其请，命其名曰‘舟山营’。万历三年（1575年），参将徐正令团操指挥李环率中军官鲍继宣增新台宇，筑垒围二百八十余丈，高七尺，厚半之，南立栅门，额曰‘振扬威武’。堂之左

^①【明】汤日昭：（万历）《温州府志》，卷四，祠祀志

^②【清】陳永清：（乾隆）《瑞安縣志》，卷五，庙祀

^③【明】申时行等编：（万历）《大明会典》，卷93，京都祀典

建立关圣祠，右立中军旗牌厅”。^①关圣祠建在官署之左，中军旗牌立于右，即为军神、军旗的祭祀配置，因此军礼祭祀仪式的创新与重建。戚继光在沿海追击“倭寇”，对关帝信仰也极为推崇。为了约束军事活动中军官和士兵的行为，隆庆壬申、万历庚辰，他撰有两份《誓词》，以供将领们在关王庙盟誓之用：

隆庆壬申（1572） 月 日，具官某等谨誓告于汉寿亭侯关公之神曰：光等厚荷国恩，叨为将领。居三军之上，乃父母之司，义共死生，责兼教养。但愚蒙如光，不堪重寄，且所辖地方二千余里，五标十一路，主客偏裨殆以数十计，军民兵勇且十余万。而丑虏不时侵犯，其势常倍我军。故御众，非众弗克，敌强，非坚弗前。合众益坚，非上下交信弗行，非行伍齐一弗效，非士卒感畏，弗得手足之助。薊镇故套，正与此相背驰。比辛未春，业已告虔于神，报应不施，人无忌惮。光愤神之怠，恨隶也之不力，颓弊沿习，至今弗改。其将领土卒，若秦视越，全忘父母教养之责，迥无痛痒相关之情。惟恣意科敛，以供馈送。分类搜索，以需造作，极力咨询，以奉奔走。俯首伺伺，以徇好恶。至于随处差委员役，辄彷徨以应，取一时之说，免目下之逸，倒簿造册，常例使用。纷然百种，不可毛举。鄙将实事，一毫不为。夫我国家厚禄养将士，付以当关之责，而为三军。父母之司，忍令陵替至此，何以俯仰天地间乎。使军士救死不瞻，勇气何从而生耶。且五标十一路入卫班操相率，以是为得计，视神之威、国之纪、主将之赏罚，不啻浮云流风，罔知警省。光之愤恨，寝饭莫措。不得已，再率偏裨辈重誓于神，愿缓谴于前，严察于后。自兹以往，若光无真心軫念士卒，饰虚文以欺神，人南北分为两途，爱憎有所偏重，故从偏裨差委之徒，知而不究，神速加冥报，如后所报：凡我偏裨，自协、副、参、游、都、守、提调等官而下，必廉以裨身，俭以节费，公以给饷，任怨以禁科敛，多方以察。饥寒无依之军，为之优恤宽养，以保其生力，止额外需求供应、使用打点、当月馈送之类，省一分则军受一分之惠。俾穷边残喘，日渐苏息，庶可教以亲上死长之道，而责之用命锋镝之用。如或仍前，不推心任事，不齐志协力，不抚恤调停，额外征求，巧为馈送，至倒簿造册，打点使用之类，科敛不已。及各委用，到营索贿生事者，各官不并力禁止，不从实诘报，愿神鉴察，降与天灾、人祸、瘟疫、水火等厄。使全家立见死亡消败，绝子灭孙，以偿其报再三。思光一人智虑，诚难遍及，不仰藉于神，则国之

^①【明】何汝滨辑：《舟山志》，卷一，兵防

长城卒不可恃，偏裨之故态卒不可祛，士卒之狼狽卒不可起，神能不哀之。惟神正直英武，莫之与京，率土之广，万世之后，俨焉如在，感而遂通，必不孤予，小子之祷^①。

戚继光把关公塑造为将官士兵的共同象征，关帝庙成为了军队设置营区的主要建筑和盟誓场。在明末的抗倭军事行动中，戚继光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自温州抵金乡卫，取旱道经蒲门入闽歼寇。他对闽浙卫所将官的影响极大，不少将官因此以关公为征战必胜的精神支柱，在四处征战中安营扎寨，焚香祷告，其中也包括到境外作战。1597年，丰臣秀吉入侵朝鲜，明朝大军援助朝鲜抗日，数万人将士聚集朝鲜，其中金乡卫所军官陈寅带兵入朝作战。陈寅以袭父职任金乡中所百户，因与倭寇作战立功，晋升为金盘把总、左营游击将军。对其军事履历，《平阳县志》记载较为详细：

陈寅，号宾旸，自少膂力过人，步追奔马，倒拖其尾以上。台宪以将才会荐，初授金盘备倭把总，多着海上功，升贵州参将。会土酋杨应龙反，朝命刘挺总兵，寅为副。及讨朝鲜关白，俱以刘挺为帅，寅为副。平之赐银币，转镇黔南。苗民素梗命不常。寅至，戢复，不敢动。坐震二十余年。因辽衅启，刘挺、杜松二帅失陷，朝廷思用宿将。廷推寅总兵山海，日夜驰至，以老疾卒，年七十四。追赠太子少傅，荣禄大夫，赐葬祭封三代，荫二子，世袭金乡卫指挥。次子邦傅升剑南参将^②

在朝鲜作战过程中，明朝诸将竞建关王庙。陈璘在康津，蓝芳威在南原，茅国器在星州分别建关王庙。明军将领捐资或倡议修建关帝庙，最初目的是以此为议事场所、盟誓之地或宗教活动场所，如朝鲜史料记载万历二十六年(1598)八月之事：

邢军门接伴使金命元启曰：“昨日军门与两按察、三提督诣关王庙，会盟书一帖，大概同心戮力，南北相和，期于剿灭倭奴。否者同死于此，不得归家。军门一下入于桌前，先行四拜。军门诣香案前，烧香，连进三献，使叶靖国读祝文。乃行四拜。赞者执白鸡，宰杀取学，和于温酒。军门亲读誓帖，仍饮血盃，按察以下读誓饮血，一如军门，礼讫。军门以下一拜三叩头而出^③。”

^①[明]戚继光：《止止堂集》，第210-211页；第226-227页

^②【明】朱东光：（隆庆）《平阳县志》，隆庆五年刊，清康熙间增钞本

^③《宣祖实录》，宣祖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入朝作战的军队来自于不同地域，由不同将领募集率领作战，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结果无法同心协力作战。在岛山之役遭受了较大损失后，文中的“刑军门”即都督刑阶作为军事统帅，邀同两按察、三提督一起到关帝庙，由道士叶靖国主持下盟誓。盟誓之辞应与前文所引戚继光的《誓词》有相似之处，其目的是以关帝信仰的仪式约束军事将领。

1598年，陈寅在汉城的崇礼门外修建南关王庙。根据朝鲜资料记载，因关公屡显灵，以神兵助战^①，于是陈寅申请“为东国求神助却贼”，修建南关王庙予以祭祀。初建之际，“庙殿甚为卑隘”，陈寅与杨镐商议重建一个规模更大的关庙，得到了杨镐和麻贵等明军将领的支持，每人捐资白银50两，要求朝鲜国王派出木匠、泥瓦匠修建此庙^②。朝鲜此事把关帝看成保护神，国王下诏说，“平倭之役亦赖显助，本国固当尸祝之”。1598年春，在朝鲜官兵的协助下，南关王庙建成，称为“南庙”。落成时间是农历五月十三日，为关公生日。明朝将领呈请朝鲜国王宣祖一同参与祭奠，朝鲜君臣对关公崇拜知之甚少，国王指令诸臣遍考典籍，在《明会典》中了解祭祀仪节后，得以参与祭祀活动。在陈寅等援军将领的推动之下，关帝祭祀成为朝鲜国之祀典。

朝鲜国王接受了关王祀典，也借用关王信仰激发义勇精神。宣祖三十三年即万历二十八年（1600）九月，管理朝鲜备倭军务直隶永平府通判陶良性写了《朝鲜创建汉前将军关公庙记》，即表达了这种思想：

庚子秋，奉旨班师，属予记其事以晓后。予惟幅员将三千里，三面濒海，一面崇山，足称四塞金汤之国，乃倭至辄奔，武功不竞者，何得非繇其俗尚文而不尚武乎？又得非繇其人见文宣之血食，而不见武安之庙享！自此庙立，而后知武安与文宣相埒，讲武与修文曷殊？……反诸吾性，孰不有义全之，即为大勇，为神武，是亦今之云长矣！云长复作，何忧倭奴！此庙之有裨于朝鲜，非浅鲜也。与大成至圣庙，均之不可少者，当国君臣，其尚知所重哉！

此后，朝鲜又在汉城东门外建关王庙，亦称东庙。越三年落成，明神宗赐额曰“显灵昭德武安王庙”。明军撤军之后，东、南关王庙均由朝廷派兵把守，祭祀内容也得到了规范，“关庙祭礼则依纛所例，每年春秋惊蛰、霜降日，遣官设行矣”。其祭祀用惊蛰、霜降两个时段，说明此仪轨依照旗庙的祭祀制度而行。

^①[朝鲜]吴庆元：《小华外史》，卷5，朝鲜研究会印行1914年，第299页

^②《宣祖实录》，宣祖三十一年四月

可以说，关帝庙的出现，在海外作战的功用上，取代了军礼中的旗纛之祭。

五、结语

明代的大部分卫所军城有独立的物理空间，祠庙作为公共设施的主体，也是显示神明权威的主要载体。它不仅强化了卫所内部的权力格局，也与宗教礼仪共同作用，是王朝礼仪和意识形态与地方文化和日常生活发生密切联系的重要场所，也是卫所群体向内、向外进行沟通的重要平台。尤其重要的是，卫所处于国家与社会的中间地带，神明与仪式的转变是顺应不同历史情境而调整的结果。金乡卫是明初东南沿海的军事防御体系的重要环节，建城之后，金乡成为了卫所将官集中驻扎之处。卫城虽然是一个特殊的移民社区，并具有区隔性和独立性，但任何空间都无法完全封闭性，尤其随着时间推移，必然与地域社会发生互动。本文通过对与金乡卫的祠庙进行实证研究，大致可以总结其宗教礼仪演变的基本面向和层累进程。

首先，金乡卫在早期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到战事与政局的影响，军士移调频繁。围绕从京都而延伸到地方的旗纛庙，国家祀典制度才得以完整体现，卫所才能克服流动性而成为军事共同体，并维系其地方控制力。可以说，旗纛庙内的礼仪活动成为塑造金乡等卫官兵群体共同意识的基础。

其次，进入宣德之后，卫所出现了逃亡军人，旗纛庙按时举行的军礼也往往因经费供给不足而逐渐废弛。在此状况之下，旗纛庙的象征意义逐渐减弱。但与此同时，卫所军户从原乡带来的信仰已经成为军户精神的重要寄托而。此时，平阳的地方教派也依靠道观、寺庙等宗教组织的仪式活动而渗透到卫所，道士们为卫所人群提供宗教服务，既传播其教派经义并成为传承世代的基地，又推动了卫所信仰多元化的基本趋势。

再之，嘉靖年间，卫所军队已无法对付山海之乱频发出现的军事危机，政府鼓励以民壮法、营民制、乡民制等措施参与地方防卫，这个地方军事化过程进一步推动了卫所地方化，土著神明如杨府爷崇拜进入金乡卫信仰系统，并且因为军事誓师等仪式行为加快了军户与民户的双向融合。

第四，明中叶之后的军事行动也带来信仰整合，尤其征剿倭乱的规模扩大后，不同地方募集而来的军队在协同作战上出现不一致的弊端，为此关公逐渐成为营

兵制的主要战神，并随军队移动而在不同地方建造庙宇并举行相应礼仪。在此过程中，金乡卫将官与士兵到不同地方参与征剿活动，陈寅就被征召入朝作战以对抗丰臣秀吉。为了加强军官与军官、士兵与士兵、士兵海域军官以及中朝两国官兵的系统合作，关帝庙成为行使军礼、举行盟誓等仪式的场所。陈寅在汉城建立了南关王庙，并在此模式之下，朝鲜李朝国王还建造了东关王庙。因此陈寅等参与中朝跨境军事行动，不仅带动了军队内部信仰的统合，而且使关王祭祀成为韩国王朝的重要祭典活动之一。

明代中后期兵制与阳山杀手的土著化

吴滔

中山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近年来,有关明代卫所制度的研究方兴未艾,涌现出一批有相当分量的学术成果。然而,作为明代兵制重要组成部分的民兵、募兵的研究,却长期处于不甚景气的状态。不仅如此,自梁方仲的《明代的民兵》一文^①问世以来,围绕民兵、募兵性质的讨论一直难成共识。于志嘉综合日本学者川越泰博、山根幸夫等人的观点,将民兵的徭役性质视为区分“募兵制”下的兵与民兵的重要标志,进而否定部分学者所提出的民兵为募兵之初级形式的推论;^②从另一方面看,募兵制研究中重视“南倭北虏”的倾向,更强化了募兵和民兵是两种截然不同兵种的认识。^③若将这一观点发挥到极致,募兵和民兵的关系又常常被简化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虽然从兵饷供应的角度,以上说法或有其合理性,但一旦跳出北部边防和东南海防的体制,募兵和民兵之间的关系又变得暧昧不清,体现出制度运作的复杂性和区域差异性。

明中叶以降,随着营兵制(或称镇戍制、营哨制)的逐渐兴起,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募兵与卫所军甚至包括民兵在内的多兵种合流之势。^④然而,在兵源多元化错综复杂的格局中,不同地域中营兵的构成亦呈现出巨大的差别。于志嘉曾经指出,在明末江西的兵营中民兵占据数量上的优势。^⑤而地处湖广与两广交界的南岭山地,则出现了“打手”、“杀手”等特殊兵种。对于这类兵种的归属,学术界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分歧。梁方仲将之归为民壮(民兵之一种),^⑥陈宝良则认为,打手、杀手虽属民壮,却隶属于各将军营或哨堡,与民兵初设主旨大异,

^①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6年第5卷第2期,收入氏著:《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中华书局2008年,第563—589页。

^②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7页。

^③ 吴晗:《明代的军兵》,《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6年第5卷第2期,收入氏著:《读史劄记》,三联书店1979年,第92—141页。

^④ 参王莉:《明代营兵制初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范中义:《论明朝军制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肖立军:《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⑤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第68页。

^⑥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第578页。

颇具专业军兵的特色，他把这一现象归纳为“民兵的军兵化”。^①数年前，笔者在从事的一项有关湖南永明县（今江永县）的专题研究中，将正德嘉靖以后活跃在当地的“阳山杀手”定位为募兵，似有学理上的草率。^②在近期的两次田野调查中，笔者在该县的岩寺营、鸡嘴营、石柷等村落意外地发现了一些碑刻和族谱，若结合之前搜集到的一些地方志书及其他相关文献，不仅可以探寻出“阳山杀手”及其后代土著化的痕迹，而且有助于厘清明代中后期兵制改革中的某些谜团，进而对明清兵制的延续性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

一、营哨体制下的杀手工食

诚如笔者前揭研究中所指出的，明初在湖广永州府永明县境内的桃川、枇杷二所的军士自永乐以后大量逃亡，正统至弘治间虽屡行清勾之举，然收效甚微，于是有正嘉年间的军制改革。^③自后，永州府的军事防御系统不再局泥于既有的卫所体系，而是以永州卫和宁远卫为基础，在府境特别是南境与两广交界处大量设置营哨，“以州治边近山猺，易为民害，分拨永州卫军人，于要害哨守，又召募民间壮丁，谓之杀手，错杂军中，建立营房”，^④形成了“卫所森布，屯戍络绎，营堡错峙”的复杂格局。^⑤永明县共设营十六，其中教场、鹅山、潘家、斗崖、岩口、靖西 6 营属永明县，石礪、镇峡关、土寨、小水、苦子、茶磊、养牛崖、杨柳、义山、兴武 10 营属桃川所，各营分配旗军若干名至数百名不等，杀手若干名。其中，桃川所属营堡和永明县所属之靖西营由永州、宁远二卫分拨指挥、千百户等营官进行统辖。^⑥

在营兵制里，由卫所官调任为营官是颇为普遍的现象，但营官本身并不世袭，由卫所官转任者，其武职仍在原卫所世袭；与此相应，由卫所调出之旗军，在营为兵，统辖、使用、饷给等亦均不同于卫所军，但若回原卫，则仍为卫所旗军编制。^⑦除了卫所军官和旗军之外，永明营哨体制中还有“杀手”这一特殊兵种。

^① 陈宝良：《明代的民兵与乡兵》，《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② 吴滔：《县所两相报纳：湖南永明县“四大民瑶”的生存策略》，《历史研究》2014年第5期。

^③ 吴滔：《县所两相报纳：湖南永明县“四大民瑶”的生存策略》，《历史研究》2014年第5期。

^④ 康熙《永州府志》卷十四《武备志·防守》，《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⑤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

^⑥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⑦ 参王莉：《明代营兵制初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毛佩奇、王莉：《中国全史·中国明

从材料的字面意思看，杀手的来源为“民间壮丁”，那么，“民间壮丁”是否可以理解成“民壮”呢？实际情况显然没有如此简单。据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记载：

各营有管营官，有旗军，其雇募阳山杀手工食，俱出永宁二卫所屯粮征银及各州县扣除放役民壮银支給，每人每年银七两二钱者不支口粮，四两五两者月支口粮四斗五升，以补其数，各于该州县仓关支。

首先，这里的“杀手”，并非出自本地，而是出自邻近的广东阳山县；其次，杀手的工食“俱出永宁二卫所屯粮征银及各州县扣除放役民壮银支給”，也就是说杀手的薪饷供应并不是只来自州县民壮银这一个渠道，还包括卫所屯田折银。这两点，均在不同程度上颠覆了以往学界将“杀手”定位成“民壮”的既有认识。对于前者，虽然杀手不同于卫所军，不世袭军籍，也毋需终身服役，但从异地雇募，显然不能算作力役，而与以抽编民丁为特征的民兵制有异；对于后者，“杀手”由地方政府与卫所联合召募，既与州县原有的民兵制藕断丝连，也显示出南方地区的营兵制在军饷供给上自筹经费的灵活机制，和学界所熟悉的完全由国家支饷的募兵制以及深受衙役化困扰的民兵制不甚合拍。

由此，厘清“杀手”供应与民壮之间的关系，应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之所在。从隆庆间永州知府史朝富的一篇有关“杀手工食”的议论中，或可窥探一二：

看得杀手工食扣诸民壮，而民壮实取诸瑶户。缘民壮额有各项差役，其势不能多减，于是每名之中量扣工食。每一次议添杀手，则一次加扣民壮工食，至有一名民壮工食不及三五两者，而其实未尝减也，不过取诸瑶户赔贴，转与民壮上纳，是民壮有扣减之名，而无扣减之实，瑶户无加赋之名，而有加赋之实也。况展转经收，吏书勒措，虽杀手亦不得实惠到手矣。^①

姑且不究民壮与瑶户的关系，如材料所示，当时永州府的民壮已由金编改为折纳工食价银，应无异议。这背后所对应的制度变化是，民壮原由自身充当，现改为可以出银雇人替代。雇募方式或由应募者自行下乡向应出资者收取，或由官府统一征收银两，募人应役，定期发给工食。^②永州府各州县采取的显然是后一种雇募方式。在这种体制之下，掌握在官府手中的民壮银可以顺理成章地成为雇

代军事史》，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32 页。

^①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②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第 582 页。

募杀手的启动资金，故才有“杀手工食扣诸民壮”之实。然而，此时的民壮银征收有一定的随意性，并未完全实现定额化，由此造成的直接后果是，随着雇募杀手的需求不断增加，民壮银的开支也会相应增长。更要命的是，为确保州县百姓完成其他杂役，地方官员以减轻民壮负担作为幌子，采取所谓“量扣工食”的优待政策，把民壮银不足的巨大漏洞转由瑶户来填补。之所以将民壮工食银强加诸瑶户身上，其中牵扯到瑶户与卫所、州县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笔者已另撰专文，此处不表。^①

另须指出，杀手的工食银并非简单地由本府本县对口支援，跨府跨县的协济亦非罕见。永明县养牛营的杀手工食银每年一百四十四两，原本即由衡州府安仁县协济。后来出于征收上的难度，奉文掣回，改于永州府属县内派补，“除宁远、永明二县前银已多不派外，道州加银八十两，零陵二十两，祁阳十四两，东安、江华各十五两”。^②

民壮银没有定额化的另一恶果是，即便它从瑶户手中征收上来，由于没有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机制，极易被胥吏阶层侵吞，以致“杀手因工食给领不时，嗷呼而去，一遇有警，遂至仓惶”。^③为了消除这些不确定因素，史朝富在全府范围内推行了在当时颇为流行的“通县丁粮均派”法，具体做法如下：

一概征银，不问县之大小，每民壮百人中，减去二十人，通以通县丁粮均派，明给由票，开注银数，俱官为雇募，不得如前私自包写倍收。^④

概括说来，就是先把某县的民壮数额按照100人为一单元，分割成若干单元，平均每单元减去20人后，再以剩下的民壮数额为基数，在全县的丁粮总额中进行均派。从此以后，民壮工食随丁粮带征，虽然名义上仍称作“放役民壮银”，但已与力役渐无直接关系。这一改革措施，非常符合一条鞭法改革的精神，并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胥吏阶层“私自包写倍收”的弊端，但也同时标志着民壮的提供“逐渐无复兵役的意味在内，而仅为有产阶级对政府的一种租税上的负担”。^⑤无论如何，民壮的折银及其随后的定额化为营兵制中职业雇佣军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土壤。

^① 请参阅吴滔：《县所两相报纳：湖南永明县“四大民瑶”的生存策略》，《历史研究》2014年第5期。

^②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③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④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⑤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第583页。

另据与史朝富同时代的德安府推官查铎透露，开注银数的“由票”即是官府颁给纳粮户的易知由单，易知由单上的具体包括“某户丁粮若干，民壮银若干，杀手银若干，四季征收，官收官放”等项内容，^①将民壮银和杀手银分列，似有将两者分别会计的意味，如果真是这样，雇募杀手的专项资金除了民壮银，应该还包含杀手银。有关民壮银的情况，文献记载相对比较清楚，据康熙《永州府志》引旧志称，永州府“七州县原额一千四百六十一人，谓之民壮，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每年约共银一万六百六十二两二钱，皆于条鞭银内按季支給，以备差遣”。^②相比之下，杀手银的来源及其性质，目前并无更详细的文献线索，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它的确存在过，应该比民壮银更直接地运用于杀手的雇募上。

要之，随着民壮的折银及其定额化，永州府营哨制度中杀手的雇募逐渐有了一笔相对固定的资金来源。从性质上看，阳山杀手是职业雇佣军，形似于募兵，但其口粮、饷银并不来自中央，而多由州县民壮直接供给，又与民兵系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若结合明代军制从兵农合一到兵农分离的大趋势，笔者认为，明中叶以降，在以地方自筹经费为主的南方部分地区，募兵与民兵已渐有合流之势。从这个意义上说，梁方仲将打手、杀手等归为民壮，应是性质已由金编向雇募转变之后的民壮，与陈宝良所说的“民兵的军兵化”并无本质区别。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对永州营哨制中杀手兵种的讨论，并不能完全涵盖南岭地域之所有情形，特别在那些没有出现异地雇募的地区，民兵系统往往会保留原来人丁金编时期的部分特征，与募兵供给体制的重合度较弱。以阳山杀手的来源地广东阳山县为例，当地的阳山营自成化年间即已雇募打手三百余名，这些打手“糜食官饷，分发山隘暨江道各营堡防守”，供给机制与前述湖南永州府阳山杀手相类，除此而外，还有“排门子弟兵三百名”，性质上应属民壮，“无事力田，有警荷戈，不给工食，不听征调”，仍保持着强烈的“寓兵于农”的色彩。^③湖南衡州府之临武县自嘉靖末年起，曾出现过一种特殊兵种——“艾兵”，系乡民艾朝仁为抵御苗瑶之乱结百余名丁壮子弟而设。这些子弟兵后被官府收编，有着独立的番号——“艾兵杀手”，其军饷由官府专门“增设粮糈给之”，名曰“艾饷”。^④除了“艾兵杀手”，临武县另设有普通杀手、打手数百名，后者与前者最

^①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② 康熙《永州府志》卷十四《武备志·民兵》。

^③ 顺治《阳山县志》卷三《政务志二·武备》。

^④ 康熙《临武县志》卷十一《人物志·义行》。

大的不同在于，“杀手、打手亦土兵也，艾兵杀手则领饷如官军矣”。^①在给养乃至军备取给上，普通的杀手、打手与艾兵杀手显然走的是不同的财政渠道，进言之，相对于职业军人，他们只能算作“非经制”的民兵而已。不过，正如前辈学者所认为的，正德嘉靖年间，恰是民兵衰落募兵流行的关键时期，^②伴随着这一交替过程，募兵甚或民兵均不再固守依附本土的原则，调发他处的事例变得越来越多。除了本文所涉及的“阳山杀手”之外，万历年间，临武县的田心堡曾招募蓝山杀手 25 名，禾仓堡桂阳、蓝山、宁远杀手各 10 名。^③其中，禾仓堡“旧系衡州所官轮守，知县陈贵科重，改本县县丞镇守”，^④中间虽出现过反复，但起初仍采取摘拨卫所官员统领从异地调发过来杀手的 management 方式，这种营兵制所特有的军队编制方法，与州县将民壮管理归诸佐贰官或巡捕官的一般情形之间存在着不小的差异。

从纯粹士兵管理的角度着眼，明中叶以降兵源多元化，并未根治之前军户世袭制下军士大量逃亡的弊端，一旦军饷装备没有着落，很难保证外调募兵不会逃回原籍。史朝富针对民壮银的定额化及官收官给改革，就是直接针对阳山杀手因工食不给返回原籍的预防措施。他的目标非常明确，是想通过一系列的改革，使“杀手皆将利工食之有资，携妻子而同来，久之，渐成土著之民”。^⑤要实现这一目标，光打民壮银的主意显然还不够。雇募阳山杀手自始至终都有卫所的份，“永宁二卫所屯粮征银”与民壮银一样，均是杀手工食银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调发到营堡的卫所军也可能从中分一杯羹。然而，卫所方面的难处在于，军士积年逃亡，军屯废弛，使“军民岁办之粮有限”，不得不“权于民壮内扣减，以派杀手工食，候屯田尽清，子粒数定，另行改议施行”。^⑥

有鉴于此，隆庆二年，永州府组织了大规模的清查屯田活动，由知事官吴钊主持，在账面上可谓成绩卓著，先后“清出屯田一千五百余分^⑦”。这些田绝大多数均在永明县境内，参与清查工作的德安府推官查铎本欲将这些田“召取余丁佃种，承顶正军”，无奈“枇杷等所余丁甚少，且地方风气不同，不无安土重迁，

^①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十四《兵制》

^② 参见梁方仲：《明代的民兵》，第 573 页；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第 350 页。

^③ 万历《衡州府志》卷十三《武备·民兵》。

^④ 康熙《临武县志》卷九《武备志·土兵》。

^⑤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⑥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⑦ 据道光《永州府志》卷八《武备志·明屯田考》第 523 页：“明初屯田，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

至今尚未尽佃，令无行”。他马上考虑到阳山杀手的工食一直没有着落，于是动议将这些屯田拨给杀手之有家室者，以抵工食：“其各杀手无室家者，给以工食，其有室家者，即给以前田，令其佃种，免其子粒，责令防守，庶彼利其产业，保其室家，自尽力备御，各县之工食可省，而地方之保障有赖矣。”^①

史朝富和查铎双管齐下，他们的初衷均是为了更好地解决阳山杀手的工食问题，然由此产生的诸种后果却远不止于此。其中，最值得瞻望的一种历史可能性或许是，原本没有长居打算的阳山杀手们是否会真的利用优待政策携眷在当地落地生根？在今天的江永县是否还能找到杀手的后代吗？

二、杀手的踪迹

在阅读过隆庆《永州府志》和康熙《永州府志》等文献之后，以上念头的确曾在笔者的头脑中一闪而过，但出于多年田野调查形成的对民间文献获取的“悲观主义”态度，加上学术界对募兵、民兵等兵种“非世袭化”的既有定位，这种多少不太“靠谱”的猜测很快就被扼杀在摇篮之中。直到在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意外发现了一块天启年间的碑刻，才重新勾起笔者探寻阳山杀手踪迹的冲动。这块碑被竖立在村后半月岩的杨公庙中。半月岩大概数百平方米见方，在康熙《永明县志》中已有关于该岩穴的记载：“在县南五十里，地名绿碧町，宛然半月，广大光明，岩下有阶级，上建大雄殿”。^②整个岩穴也被当地人称作“杨公庙”，里面除了9块横七竖八的碑铭，还架着几口棺材，甚至连个正经的神像也没有，更别说什么大雄殿。其中最吸引眼球的一块碑就是天启三年的明碑。题名及主要内容皆清晰可见，碑额上书“雄福杨公庙记”六个大字，碑文如下：

杨都冯都，乃东粤武将勇士也。虽丧其元，而刚风毅气犹凛凛然，扫荡狼烟，威灵显赫，皇以功封通天护国行兵得道都督之神。凡庙堂血食，忠魂不泯，英气长存。嘉靖间，永明界近边，民遭夷变，奉院道明文召耒灭寇。神助寇除，民安边静，住居岩穴，立籍承差，创立行祠。保方敬之如在，感而遂通，叨神庇佑，祭户蕃昌。近因庙宇低浅，今敝鼎新，劝首一言，众姓□从各喜。天启三年孟冬月，奂工大造，栋宇美轮，真足以妥神灵镇边陲也。

^① 康熙《永州府志》卷十四《武备志·屯田》。

^② 康熙《永明县志》卷一《山川·岩》。

是为记。

陆地散人赵国祯舍

户长陈梁欧住居十七都雄福岩众等立石

题名（略）

岁大明天启三年孟冬月吉旦重修，蓝邑匠人邓应和刊刻^①碑文中“东粤武将勇士”、“嘉靖间，永明界近边，民遭夷变，奉院道明文召未灭寇”等信息，让人不由得联想起其与“阳山杀手”的关联。据隆庆《永州府志》记载，阳山杀手派到永明的时间恰好是正德十三年至嘉靖三十五年间，^②如果不是时间上的巧合，那么，“杨都冯都”到底是不是传说中的阳山杀手呢？带着几分试运气的心态，笔者翻看了各种版本的《阳山县志》，竟然在乾隆版的县志中找到了一些较为直接的证据：

杨公庙，或称杨公祠，或称三忠祠。

三忠祠，一在县东半里关帝庙东，康熙十八年修；一在大青蓝上排；一在岭背塘阜，嘉靖二年建，万历二年修，康熙三十八年重修，雍正十三年又修；一在杜步，正德十五年建，嘉靖四十七年修，雍正元年又修。

都爷庙，……庙中所祀为冯杨欧夏四公，杨欧夏者，即三忠祠之三忠，冯则邑人，亦有功于邑者。^③

即便是望文生义，乾隆《阳山县志》中的“杨公”、“杨欧夏”、“冯姓邑人”，与江永半月岩《雄福杨公庙记》中提到的“杨都冯都”之间可能存在的某种关联，也已隐然若揭。或许可以进一步推论，位于永明县半月岩中的杨公庙，不过是广东阳山县杨公庙（或三忠庙）体系的“行祠”之一。接下来需要提供的关键证据链或许是，碑中所称作为“东粤武将勇士”且有“威灵显赫”、“神助寇除”神迹的杨都冯都，到底是否在阳山因战功卓著被封为“通天护国行兵得道都督之神”呢？阳山县知县万光谦在编修乾隆《阳山县志》时，曾抄录野庙之碑至二百余通，其中“多鄙俚无文，不可解读”，所取者惟《杜阜三忠祠正德十五年碑》、《黄家陂一甲杨都祠碑》等数块而已。^④非常巧合的是，由他摘录者正好有以上两块碑，内中所载内容与《雄福杨公庙记》竟基本吻合：

^① 天启三年《雄福杨公庙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②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③ 乾隆《阳山县志》卷十八《名胜志三·祠庙》。

^④ 乾隆《阳山县志》卷十八《名胜志三·祠庙》。

杜阜三忠祠正德十五年碑云：“天顺间，阳山为流贼所扰，杨欧夏三公奉命出师，至七拱桥立营，贼皆顺服，乡堡获安。三年，解营去，又曰潮等为神矣。”

黄家陂一甲杨都祠碑云：“杨欧夏公一居参将，二任指挥，成化年间遇蛮窃发，兴仁义之师，效力于通儒之境，皇上勅封征蛮大将军，立祠曰中军祠云云。时嘉靖四十一年也。”^①

虽然万光谦宣称：“三公者，固有德于阳邑者也，但其官与名俱不可考”，^②可是，天顺、成化间阳山动乱频仍却绝非虚言，先是“天顺八年，流贼劫城，焚烧杀掠一空”，接着“成化六年，贼寇通儒乡，杀参将杨衢”。^③被杀的参将杨衢是否就是杨欧夏公中的“杨”，没有直接佐证。县人冯公倒是有其原型，道光《阳山县志》疑之为冯国宾，并在人物志中为冯立传：

冯国宾，县人，身长力大，募充千夫长，守高寨营，隆庆五年，广贼陈龙洲寇岭东，国宾独飞双刀入阵，杀贼数十人，斩贼首陈龙田，贼大败。国宾追贼，深入，被刺死。有司请优给其子，立庙祀之。^④

从冯国宾的身份看来，他很有可能是前述阳山营雇募打手中的一名头目。阳山营雇募打手之例始于成化年间，当时两广总督韩雍曾施行编伍之制：“设把总千户一员，哨官二员，旗总八名，队长三十二名”。^⑤冯国宾所任“千长”之职或许有些水份，但它却与“参将”、“指挥”等一样，同属营兵制的标准战斗序列。《雄福杨公庙记》将杨公、冯公奉为“东粤武将勇士”，或应置于明中叶以后营哨体制的背景下进行理解。

杨欧夏三公等在不平乱后因屡立军功被勅封之事，虽未见实录、会典记录，没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但其被乡人立庙崇奉，“为祈报而举，与披荔带萝含睇宜笑者异矣”。^⑥嘉靖初，逢广东提学副使魏校大毁淫祠，杨公、三忠、都爷等村野小庙当属被毁之列，却几经风雨，流传至清代，甚至被移植到邻省，不能说不是一个奇迹。道光九年，庠生周大圭路过岩寺营村时，就曾听村人讲述杨公的辉煌

^① 乾隆《阳山县志》卷十八《名胜志三·祠庙》。

^② 乾隆《阳山县志》卷十八《名胜志三·祠庙》。

^③ 顺治《阳山县志》卷八《杂志·纪变》。

^④ 道光《阳山县志》卷十《人物·明》。

^⑤ 顺治《阳山县志》卷三《政务志二·武备》。

^⑥ 乾隆《阳山县志》卷十八《名胜志三·祠庙》。

事迹：“杨公为前朝名将，先祖来此，庙与立焉为灵显。”^①

将原乡的信仰、方言移植到新的定居点，既是一种值得关注的文化现象，也是追踪移民“基因”的重要线索之一。照此思路顺藤摸瓜，笔者又在江永县粗石江镇的鸡嘴营村发现了另外一座杨公庙。这座杨公庙多年前业已倒塌，原存的建庙碑记也不知所终。但在该村的新编《梁氏族谱》还是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线索，该谱根据碑文及前辈所述讲了如下的故事：

明朝期间，梁有珠、妻钱桥月等前辈由原名广东阳山县珠巉巷割麻冲（现名未考证）入住湖南永明县桃川石枳村居住，当时梁应凤（明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生）任师范生高级军事教员兼永明县义勇队长，安厝于石枳鹅营。梁应锡、梁君相由石枳入住鸡嘴营，并且当时属军家到来。康熙丁巳四年入庙（杨公庙），（注：北宋杨继业之子杨六郎期间留守关卡，敬俸杨公），祠庙中安有“邓、邵、龙、梁”四姓香钵，当时皇上御赐庙匾为“结公好义”。之所谓当时湖南永州府永明县十八督的五营（鹅营、岩子营、牯子营、鸡嘴营、石螺营）四所中一营，负责上管桃川洞，下管鱼尾桥^②之重任。^③

既然未入国家祀典，将杨公视作“杨令公”，与早先附着在其身上的“征蛮大将军”、“通天护国行兵得道都督之神”之类的虚拟封号并无本质区别，有关杨公庙更为重要的信息，乃是祠庙中安放着的“邓、邵、龙、梁”四姓香钵。不光在鸡嘴营，岩寺营的冯、陈、钱、卢、邵五姓，同样把杨公、冯公奉为他们共同的祖先。石枳村虽未发现杨公庙的遗存，但徐、张二姓与其他七姓，共九姓，同立“九股祠堂”，^④表现出与岩寺营、鸡咀营“众姓供奉一祖”类似的社会组织机理。在一块光绪二十九年《重修杨公祠题名记》中，岩寺营五姓后裔甚至将杨、冯二公的“伟大功绩”与伏波将军马援相比拟：

吾祖杨公冯公，明季之候[侯]爵耳。没后屡着灵迹，历受勅封。夫亦因生前能率其天纵之性，故特称为神者也。想当日，伐曹逆，扫罗山，平郑邑，无非率其智勇之性。故历明迄今将数百载，上而通都大邑，下至僻壤穷乡，公之庙食每在焉。……吾族之祀公，岂曰阿其祖考哉？考古名将神者，我南邦惟汉伏波一人，赫赫在人耳目。窃谓公才可与并，而节将过之。可见川

^① 道光九年《重修杨公碑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② 按：鱼尾桥位于湖南江永县与广西恭城县交界的龙虎关附近。

^③ 梁彬主编：《湖南永州府永明县十八督梁氏族谱》，第1页。

^④ 鸡咀营·石枳村张氏族谱编委著：《张氏族谱》，第8页。

岳之钟灵无方，岂必大邦有才哉！^①

在众姓共奉一祖的背后，凝聚的是“阳山杀手”的集体记忆，而所谓“五营四所”则是“杀手后裔”们对于聚居地的一种共同的文化认同。《梁氏族谱》中鹅营、岩子营、牯子营、鸡嘴营、石螺营 5 营，除了鹅营之外，另外 4 营在隆庆《永州府志》或康熙《永州府志》中均有直接或间接的记载：

石螺，在永川乡鸡嘴岭，正德十三年建，管营永州卫千户一员，旗军四十四人，杀手十人，人五两。

苦子，在崇福乡牛崑岭，嘉靖三十五年建，管营官即小水营官，分拨旗军二百四人，杀手十五人，人五两。

杨柳，即碌碧岭营，在崇福乡两江口，嘉靖二十九年建，管营宁远卫百户一员，旗军三十二人，杀手十五人，人五两。^②

鸡嘴营，在永明西六十里。^③

别名“碌碧岭营”的杨柳营，应该即半月岩之所在绿碧町，之所以改称岩寺营（岩子营），恐与“半月岩”、“杨公庙”、“大雄殿”等景观有关。牯子营就是位于崇福乡牛崑岭的苦子营，鸡咀营、石柅村张氏族谱编委会共同编辑的《张氏族谱》又称之为“古子营”，并将其位置定于石柅村附近，似乎与《梁氏族谱》中所讲之同在石柅村的鹅营有所重叠。然从隆庆《永州府志》、康熙《永州府志》所记明正嘉年间在永明县所布 16 个营哨的方位看来，多位于湖南、广西交界处的关隘附近，直接扎营在村落里的情况非常罕见，由此一村对应多营的现象当不难理解。譬如，岩寺营村除了对应于杨柳营外，也对应于义山营，此营“在永明西南四十里崇福乡牛栏义山口，嘉靖十五年建，杀手十五人”，^④它与岩寺营的关系，在该村乾隆十五年《重建青龙寺碑记》中有直接体现：“湖南永明县旧军把守义山营，离城五十里，……土名半月岩大雄殿，岩前有建阶，佛在观”。^⑤另有迹象表明，阳山杀手来到永明以后，并没有画地为牢，而是表现出非常强的流动性。他们的移动线路并不限于永明县 16 营，邻近的江华县白芒等营也有他们的足迹。例如，岩寺营《芦氏族谱》载：“吾始祖开历源明朝嘉静[靖]年间三月在

^① 光绪二十九年《重修杨公祠题名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②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③ 康熙《永州府志》卷十四《武备志·民兵》。

^④ 康熙《永州府志》卷十四《武备志·民兵》。

^⑤ 乾隆十五年《重建青龙寺碑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村前田埂上。

广东阳山县，天下混沌，职伯长卢法观、妻陈氏冬妹夫妻行军到湖南江华界，把守白马[芒]营，扫荡贼寇，又移营到永明县居住。”^①《石枳村张氏族谱源由》亦称：其先祖张天桂先是驻军（江华）白马[芒]营，攻克凤凰关之后，驻扎土寨营，之后嘉靖十二年，“道庆公搬迁鸡嘴营，传到子寿公，于明代末期万历年间搬迁古子营（现石枳村）”。^②前述梁姓的一支，也曾由石枳迁居鸡嘴营。

对应于张氏族人的流动线路，他们对“五营四所”的解释与梁姓也不完全一致。在张姓的解释体系里，五营为“土寨营、鸡嘴营、白马营、古子营、岩寺营”，四所为“桃川所、枇杷所、嘉隆所、白象所”。^③先说五营，相比梁姓的说法，减去了与苦子营重叠的鹅营、与鸡嘴营重叠的石螺营，增加了与张姓祖先记忆密切相关的土寨营和白芒营。白芒营位于江华县，张氏族谱将土寨营定位于粗石江镇八十工村，隆庆《永州府志》中，也有关于土寨营记载：“土寨，在永川乡古洞瑶口，嘉靖二十七年建，管营官即镇峡关百户，分拨旗军八人，杀手十九人”。^④至此，隆庆《永州府志》中所列桃川所管辖 10 个营哨中，共有 5 个与“阳山杀手”产生了交集，分别是石礫、土寨、苦子、杨柳、叉山，与我们在江永县田野调查中岩寺营、石枳、鸡嘴营三村获得的信息基本吻合。10 个营哨共招募杀手 246 名，上述 5 营在其中并不占优势，只有 74 名，占总数的 30%。若是算上永明县属的 6 个营哨所雇募杀手 151 名，石礫等 5 营仅占 18.6%。^⑤不排除明正德至嘉靖年间在永明县设立的 16 个营哨都曾有过阳山杀手的踪迹，但随着岁月流逝，由于种种机缘，只剩下这 5 个营附近有杀手的后代落地生根，传承着明代营堡制度的集体记忆。

令人欣慰的是，人群“文化基因”的传递，绝不仅限于碑铭遗迹和口传历史的层面，语言的惯性同样可以提供确实而有力的证据。语言学家的最新研究成果显示，江永境内的主要方言是西南官话和湘南土话，但也有少量粤语，“分布在江永县粗石江镇鸡咀营村和桃川镇石枳村”。^⑥正在编撰中的石枳《冯氏家谱》也特别强调：冯姓“同广东过来的张、徐、梁、陈姓一起生活，全村人口，共有

^① 《芦氏族谱（启忠房）》，公元一九八零年庚申岁清明录，第 1 页

^② 鸡咀营·石枳村张氏族谱编委著：《张氏族谱》，第 14 页。

^③ 鸡咀营·石枳村张氏族谱编委著：《张氏族谱》，《前言》第 1 页。

^④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⑤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⑥ 唐伶：《永州南部土话语音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6 页。

一仟二佰余人。几百年来，一直说本地不懂的广东阳山话。”^①方言是移民文化认同的深层积淀，也是追寻阳山杀手踪迹的“休止符”。

四所中，桃川、枇杷二所确是洪武末岁设立于永明县南境的守御千户所无疑。据道光《永明县志》记载：白象，“明置巡司，嘉靖间汰，国朝康熙二十二年，设营，拨把总一员分防”，^②用明代的巡检司和清代的分防把总营比附卫所，似亦无可厚非。至于嘉隆所，则没有任何制度和文献依据，或为阳山杀手及其后代对营哨体制之外的军事设施了解不够所致。

三、渐成土著之民

在前引天启三年《雄福杨公庙记》中，保存有少许文字，透露出阳山杀手于嘉靖年间甫入永明时“住居岩穴”的景象，这与隆庆《永州府志》中所显示的情况基本相符。初到永明人生地不熟的阳山杀手们没有做长期滞留的心理准备，也没有带家属，毋须固定居室，只能暂时栖身岩穴，一旦工食不给，他们就“呼啸而去”。直到隆庆年间查铎提议，将故军屯田“拨给杀手之有家室者，令其佃种，免纳子粒，以抵工食”，^③才使这一面貌得以改观。目前尚未找到有关杀手佃种的任何材料，但他们在明末已“立籍承差”，渐成土著之民，当无可辩驳。

在以上优厚条件下，进入永州南部的阳山杀手，并未至嘉靖末岁即嘎然而止。随着军事需求和日常调动，仍不断有他们的后继者陆陆续续来到永明。石枳村冯氏即是他们中的一员：

明万历年间，湖桂边境匪贼蜂起，群雄相争。我祖响应号召，从广东阳山奉旨听候调遣到广西贺州同湖南永州交界一带出兵征剿，先后扎营几十个。后在广西富川与湖南江永桃川交界处的主要关隘千年边关凤凰关住守，立村石枳村。^④

选择临时佃种还是正式入籍，乃是杀手所面临的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生存方式。前者无需在当地落籍，仍可保持异地调发的募兵身份，后者则意味着要在当地服役当差。从《雄福杨公庙记》的记载看来，至少在天启三年前，居住在永明

^① 《冯氏家谱（草稿）》，不分页。

^② 道光《永明县志》卷二《疆界志·墟镇》。

^③ 隆庆《永州府志》卷十一《兵戎志·防守》。

^④ 《冯氏家谱（草稿）》，不分页。

县十七都雄福岩（即半月岩）的陈、梁、欧、邵、冯等姓，已经以“陈梁欧”为户头在当地立籍。杀手虽有军人身份，但毋须世袭军籍，故陈梁欧的户籍更有可能为民籍，这在岩寺营《芦氏族谱》中有直接印证：

吾始祖……镇守雅茅洞义山营，以后平复为民，立宅十七区地面雄福岩寺营，立户本人陈梁欧。^①

既然入了民籍，就得编入永明县原来的里甲体系之中，在《雄福杨公庙记》的捐款题名中有“地方保长陈梁欧”、“头甲欧应保”、“总甲陈子忠”、“小甲陈绍选”、“甲首欧国祯”等标明了当地基层编户体制名色的人名，或可显示阳山杀手在岩寺营入籍当差的早期状况。入清以后，居住在岩寺营的杀手后代们已经搬出岩穴，陆续在半月岩前的空地上建屋立户，到了民国初年，“聚族而居于其下，距明至今，数百余载”。^②

此外，碑记和族谱中出现的“陈梁欧”，并非实名，而是居住在岩寺营诸姓的联合户头，直至清乾隆四十九年，诸姓仍以“陈梁欧”为户名纳粮当差，与本甲何姓订立合同。^③从天启三年至乾隆四十九年，前后经历了明清鼎革、康熙年间的军制改革、土地清丈等重大历史事件，^④长达 160 余年，形成于明末的“超级稳定结构”不可能完全不走样。至乾隆年间，掩盖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岩寺营诸姓居住地和立籍地分离的矛盾，逐渐开始激化起来。天启三年《雄福杨公庙记》并未说明“陈梁欧户”的立籍地点，给人的直观印象是，诸姓在永明县十七都雄福岩就地立籍当差。然而，乾隆初年的两块碑均显示，始祖的入籍地为十区八单，而非十七都（区）：

湖南永明县旧军把守义山营，离城五十里，始祖附入十区八单。^⑤

乾隆十五年《重建青龙寺碑记》则更进一步交代：“始祖附入拾区八单为民陈梁欧，纳粮当差，另买民地（下残）”。^⑥康熙初年，永明县“领乡七，凡十七里”，其中十都位于县城西厢允平乡，十七都位于县西南崇福乡。^⑦至康熙四十一年，“都又兼号为区”。光绪《永明县志》的作者认为：之所以将“都”改称为“区”，

^① 《芦氏族谱（启忠房）》，公元一九八零年庚申岁清明录，第 1 页。

^② 民国十一年《重修城墙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③ 乾隆四十九年《重修杨公庙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④ 参吴滔：《县所两相报纳：湖南永明县“四大民谣”的生存策略》，《历史研究》2014 年第 5 期。

^⑤ 乾隆十二年《重建福隆庵碑》（残），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柴屋后。

^⑥ 乾隆十五年《重建青龙寺碑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村前田埂上。

^⑦ 康熙四年《永州府志》卷二《地理志·乡》；另据该志记载，永明县的十七里之“里”，与“都”同义。

系“如江南之制说者，以为赵申乔巡抚偏沅时所改，申乔吴人，推吴法于湘说，固近之。然各州县又未悉以都为区，则亦未见其必然也。意吴越人知县者所更，致乡俗俱从新称。”^①以此类推，“都”以下的单位“甲”，也相应改作“单”，“单”的含义或是对应于江南赋役环节中“由单”或“滚单”等名色，但新瓶仍装旧酒，只需将其理解为一个纯粹的赋役单位即可。无论如何，乾隆初年的两块碑记，给我们提供了一条非常重要的信息，即明末岩寺营诸姓的入籍地很可能不在居住地雄福岩，而是对应于十区八单这一赋役单位。乾隆十五年碑中“另买民地”等字样，似乎更昭示着中国传统社会晚期“飞洒诡寄”的现象并非罕见。

十区和十七区不相毗邻，中间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区。居住地和立籍地分离，造成的直接后果乃是一身两役，既要在居住地服役，也要在户籍地服役。为此，“陈梁欧户”不得不与泽陶何姓签订一个专门针对赋役负担的合同：

始祖嘉靖厝来住居十七区岩穴，立籍永明界十区八单。于乾隆四十九年，户丁陈梁欧等情愿帮助本甲泽陶何姓保甲长壹千文，制十年所帮六年，大小差役本甲何姓承当，不干户下人等之事。式家议立，永远子孙。不得增减与十七区大小杂役，不得连累岩寺村等。壹身难当式役，题名勒石为记。^②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这段文字已非合同的原始状态，而是被附在《重修杨公庙记》中的一段节录，后几句话似乎存在明显的漏字减字现象，读起来有点费解，让人无从准确判断材料核心环节——“本甲”到底对应的是户籍地，还是居住地。幸好《芦氏家谱》明确交代了“陈梁欧”与“泽陶何姓”的关系：“陈梁欧入泽陶何家十都八单内”，并抄录了与碑文中赋役合同略有不同的另一版本：

奇姓竹林兄弟约议：保长在何家永远不当，情原帮保，三年两帮，二家并无异言。今人心不古，所立凭纸壹张，永远子孙为据。

存照。^③

通过对两个版本的参酌互堪，合同的原始面貌大致可以复原清楚：由于户籍地和居住地的不一致，以“陈梁欧”为户主的岩寺营诸姓村民既要在十区当保甲长，还要在十七区服各种杂役，造成事实上的“一身二役”。为此，他们与居住

^① 光绪《永明县志》卷四《地理志四·都里》。

^② 乾隆四十九年《重修杨公庙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③ 《芦氏族谱（启忠房）》，公元一九八零年庚申岁清明录，第1页。

在十区（八单）的泽陶何家商议，每十年定期出一千文钱给何家，由何家帮助“陈梁欧”户承担本甲六年的大小差役，即所谓“三年两帮”。自此以后，“陈梁欧”户不再担任十区八单的保甲长，只需专心应付十七区居住地的大小杂役即可。

在困扰多年的“一身两役”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居住在岩寺营的杀手后代们，除了信仰、语言等保持一定独特性外，生计方式渐与周边村民无异，土著化的进程有了更实质性的突破。从乾隆末岁开始，永明县进入大规模开发的阶段，明代还是“营戍重叠”的五营四所之地，亦未能幸免，由于“生猺占山开垦，水源短缩，腴田变瘠”，^①资源争夺愈演愈烈。同光年间，岩寺营接连发生两起与周边村落争讼案件，皆直接涉及资源争夺。先是同治十二年“争夺牧牛之路案”，岩寺营村钱章勋与邻村黄开基“田土毘连，邻近居住”，黄开基有一块田，“由朝天桥路下，至白泥湾及八工坝、马颈牛田”，此田春秋夏三季种植粮作，惟冬季荒芜，可作便道，一直是钱章勋等人往大洞放牛必经之路。同治十二年冬季，黄开基等在放牛道路上栽种杂粮，不准各户牛行。钱章勋则坚持继续放牧，于是出现牛只践食谷物的情况。事发后，被黄开基等阻拦，告官索赔，并乘讼挖毁山下大地坝一道，古圳一条，此系钱章勋等“合林汲水之处”。钱章勋等显然不服，具控申诉。后经永明知县审理调解，责成黄开基等恢复牧牛之路及毁坏坝圳，以钱章勋获胜而告终。^②

另一案件发生在光绪十七年。永明县岩寺营与广西富川县孟姓村落一直共用一座界山，岩寺营人唤作“狮公山”，富川方面称为“马山”。岩寺营村与该山“相隔不过半里”，村民常去富川界面拾穗，也两相无事。但自嘉庆间始，孟姓人一直想把该山用作坟地，并于光绪十六年十月，“出田两工半，归入伊孟姓祖祠，作为清明祭扫之用”。岩寺营村人对此举很不满意，直接把状告到富川县衙门，宣称：此山“系伊村来龙过脉之处，有碍伊等村坊，历系封禁，不准进葬。”最终，以岩寺营当堂缴出铜钱二十五千文的代价，换回了继续封禁的状态。双方算是打了个平手。^③

岩寺营村以铜钱二十五千文赎回狮公山的封禁权，花的代价并不算小，且能当堂缴出，更显其财力之雄厚。相比同时期的其他“投资”，这区区二十五千文

^① 光绪《永明县志》卷七《地理志七·关垒》。

^② 同治十二年《特授永州府永明县正堂示禁碑》，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③ 光绪十七年《补用军民直隶州富川县正堂甘结碑》，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根本不算什么。光绪十一年及二十四年，该村先后两次修整青龙寺，增塑文昌、土主、关帝、三官、廿四诸天、十八罗汉诸神像，“丹青炳焕，金碧璀璨，俨然小西天境界”。仅光绪二十四年这一次就“计费百有余缗”，且“均本邨诸信解囊乐舍，并未募及外境”。^①另外，像咸同年间鼎建显闻庙、光绪十一年转移门楼至旧址、光绪二十二年增建显闻庙厢房、光绪二十九年重建杨公庙，村民均捐款踊跃，资费不菲。^②民国十九年整修村前大路，更是“计费捐贖十万有余，并不募及外境”。^③

小小一个村子，能够拥有如此财力，显然不是仅靠种田放牛就可以积累起来的。这还得从岩寺营的地理位置说起，该村恰好位于潇贺古道的分支——牛巷道上。“牛巷一道，诚达三湘通两粤之要径，高车驷马之往来，不知几许”，^④“实为出入往来之要冲，南通富邑，粤山与楚水交辉，西望雄关虎踞，与龙蟠并峙”，^⑤是沟通永明县城、上甘棠、夏层铺、勾蓝与富川县朝东、秀水等村镇的重要商路。岩寺营村正因地处牛巷道两省交界重要节点的位置，再往南就是广西富川县，具备巨大的商机，村民不免会卷入过境贸易的利益链条中。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下，他们对道路、风水、门楼等景观格外讲究。光绪四年，部分村人误听风水先生的煽惑，改变了全村风水朝向，以致五年之内“凶祸频仍”。七年后，村人又将宅门朝向恢复原貌，^⑥而民国十九年修造牛巷大路，也是直接针对50年前改换风水所付出的代价：

前清而后，误听庸术，注毁闾阎，勿切乾方兼兑，亦有柱造廊房艳塞路口，暗道通行，仍观满之不利。今也，或闭筑立成城，岂非移途之有造化也哉！^⑦

不惜花费十万有余重整大路，既体现出牛巷大路对村民之重要，也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村民雄厚的财富积累。光绪间两修青龙寺，捐助者也绝非简单地为了佛堂善举，更是出于“宏利济广，福田将见，户比临淄，富同倚顿，贵并李膺，莫

^① 光绪二十四年《增塑□□□圣碑》，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村前田埂上。

^② 《鼎建显闻庙碑》，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门楼下；《乙酉岁转移旧址碑》，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村前田埂上；光绪二十二年《显闻庙厢房碑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田间；光绪二十九年《重修杨公祠题名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③ 民国十九年《鼎建大路碑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④ 民国二十年《本地主人重修大路碑记》，现存湖南省江永县潇贺古道螺丝井。

^⑤ 民国十九年《重修牛巷上下大路题名碑记》，现存湖南省江永县潇贺古道螺丝井。

^⑥ 《乙酉岁转移旧址碑》，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村前田埂上。

^⑦ 民国十九年《鼎建大路碑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不由此基之”的功利目的。^①

相比于庙寺庵堂的大规模建设，岩寺营村的私塾学堂等基础教育设施却远远落伍了，直至道光十五年，该村才设立起一座专门供“属村之俊秀”读书之用的书室。^②然而，书室建立之后，该村子弟在科举上仍毫无建树，在晚清民国的众多捐款碑上，甚至连个生员的名字也没出现，只有一个叫冯日东的，自诩为“儒雅裔孙”，^③试图对祖辈的良苦用心有个交代。

鸡咀营和石枳村与岩寺营有着类似的地理区位，都在永明通往广西的水陆要道上，是否也被同样带动入清中叶以后逐渐兴起的跨省贸易中，因资料所限，无从查考。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明代设置营哨之处，均在湖南、广西交界处的关隘附近，也恰是清中期以后深入开发与商贸往来的热点区域。它们行政交界地的复杂处境，无疑为阳山杀手的土著化以及流动性带来了新的契机。

结论

众所周知，明清兵制演化的总体趋势是从卫所制度向八旗绿营制度的转变。然而，这一转变并非是伴随着改朝换代的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清史稿·兵志二》称：“绿营规制，始自前明”，并非没有道理。清代绿营兵制的主要特征诸如兵农分离、非世袭化等等均可在明中叶以降营兵制的确立和完善过程中找到相应的痕迹。

作为营兵制中的特殊兵种“杀手”、“打手”，曾在南岭地区普遍存在。它既不同于参与到北部边防和东南抗倭等军事行动中与“经制兵”几无二致的标兵、狼兵，也与纯粹从“寓兵于农”的民兵直接演化而来的乡兵、土兵有异。即便在这一特殊兵种内部，也非铁板一块，军饷供给上自筹经费的灵活机制，使“杀手”、“打手”兼具募兵和民壮的双重特征。明正德嘉靖年间，湖南永州府开始实行普遍的营哨制度，在化整为散的营哨体制下，主要分布在湖南、广西交界处的各营哨，至少由卫所官军和雇募杀手两个主要兵种构成。后者有相当一部分人来自广东阳山，而不是由本地征发的民壮，这群从异地雇募的军事人员流动性很大，随

^① 光绪二十四年《增塑□□□圣碑》，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村前田埂上。

^② 道光十五年《鼎建书室碑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柴屋内。

^③ 光绪二十九年《重修杨公祠题名记》，现存于湖南省江永县桃川镇岩寺营村半月岩。

时有返回原籍的可能性。为了将这些兵农分离趋势下的新兵种长期滞留在当地，州县和卫所均相应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举措，其中，把部分军屯田转拨给有家室的杀手的办法更为行之有效，它非常符合农耕社会“地著化”的精神，并最终促成一部分阳山杀手在当地入籍。入清以后，除了杨公信仰以及阳山土话等异质性文化要素继续得以保存外，阳山杀手的后代们已渐与本地人无甚区别。

无论如何，关于“五营四所”的历史叙事，至今仍顽强地保留在永明县的一些村落里。这既表明了明清之际营兵制曾经真切地扎根于当地，也可以认作为阳山杀手土著化之后对于自身身份的一种独特的集体记忆。如果将此现象置于明清兵制沿革的大背景下，或许可以进一步推断，作为清代绿营制最重要的原则之一的“兵皆土著”，亦很有可能脱胎于明代营哨体制下多兵种共存共融的弹性机制。

明代哈密卫与伊斯兰教东扩

陈志刚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明代中国的大多数军事卫所属于“实土卫所”，有官军、卫城和屯田，朝廷随时调发卫所官军，或开拓周边地土，或镇压农民起义，或抵御外敌入侵。事实上，明王朝还设置了一些“非实土卫所”，如东北地区的泰宁、朵颜和福余三卫，西北地区的赤斤蒙古卫、罕东卫、罕东左卫、安定卫、曲先卫、阿端卫、哈密卫等七卫。这些“非实土卫所”处于农耕地区和游牧地区的过渡地带，明朝廷不派遣官军驻扎当地，而是采取承认当地传统社会秩序的方式，授予少数民族头人以都指挥使、指挥使、千户、百户等职衔，发给印信、敕书，准许他们朝贡贸易，使其约束部下不侵扰边境地区，以实现安抚边境与羁縻番夷之目的。相较而言，学界对“实土卫所”在塑造明帝国和对地方社会影响等问题做了深入研究，证实了军事卫所的重要作用和历史地位，而对“非实土卫所”的讨论则相对较少。本文将以哈密卫为例，在中亚史视野下讨论伊斯兰教向东扩张的过程，以及“非实土卫所”对明帝国和西北地方社会的重要意义与影响。

哈密是东天山南麓的沙漠绿洲，西距嘉峪关一千五百里，东距土鲁番一千五百里，南距东天山一百五十里，是联结明王朝和中亚各国的关节点，又是沟通明王朝与北方瓦剌蒙古人的桥梁。明王朝初期所面对的哈密，是一个经历了汉唐宋元上千年积淀并多次变动的地方社会。汉唐时期，中原王朝曾打败匈奴人、突厥人，控制了哈密地区，哈密附近的东天山北麓的巴里坤留有汉文的任尚碑（93）、裴岑碑（137）、焕彩沟汉碑（140）和大唐左屯卫将军姜行本勒石碑（640），^①以及多处佛教寺院遗址。宋元两代四百年时间里，高昌回鹘、西辽和蒙古人相继控制哈密，在这里留下了回鹘文的佛教剧本《弥勒会见记》，^②以及同期的铜铁铸造

^① 哈密文物志编纂组：《哈密文物志》，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273-279页。

^② 哈密文物志编纂组：《哈密文物志》，322-324页。《弥勒会见记》原件现存于新疆自治区博物馆。

佛像。^①在早期的明朝人眼中，哈密是蒙古人控制的地方，那里居住着哈密统治者瓦剌蒙古人，回鹘人的后代畏兀儿人和经商而来的回回人，属“西域”之范围。但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蒙古帝国的历史遗产为东亚和中亚的王朝所继承，哈密不仅属于明王朝的一部分，也属于北方瓦剌蒙古的一部分，还属于中亚历史的一部分。

“中亚”（Central Asia），是 19 世纪兴起的、综合自然地理和宗教文化的历史概念。就地理范围而言，从阿尔泰山（Altay mountains）以西的里海（Caspian Sea）、乌拉尔河流域（Ural river basin）到东面的土鲁番绿洲（Turfan oasis），从西伯利亚森林以南的大草原地带（steppe belt）到阿富汗、巴基斯坦之间的兴都库什（Hindukush）、科佩特（Kopet-Dagh）山脉，如此广大地域即为中亚，^②

有两大因素促成这片地域成为“中亚”，一是 8 世纪以来伊斯兰教向东传播，该区域内的人群逐渐伊斯兰化，成为伊斯兰世界（Islamic world）的一部分；二是蒙古帝国对这片地区的征服，以及蒙古贵族从游牧生活方式向农耕定居方式转变，突厥化（turkicized）并信仰伊斯兰教。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英文写作 Chaghatay, Chaghadai, Chagatai, Jaghatai，当代维吾尔文写作چاغاتاي）受封统治河中地区，察合台后裔皈依伊斯兰教并四处征战，客观上促进了伊斯兰教在中亚地区的传播。伊斯兰教以撒马尔罕（Samarkand）为中心向四处传播，无不与伊斯兰化的蒙古贵族发动征服战争、建立的多个帝国有关。^③与此同时，从 15 世纪开始，中亚各地趋于使用同一种文字——察合台文，这是建立在阿拉伯文基础上的音素型拼音文字，有 32 个字母，其中 28 个字母借自阿拉伯文，4 个字母借自波斯文。^④中亚地区的社会文化渐趋统一，与东部毗邻的明王朝、蒙古（Mongolia）和西藏（Tibet）的社会文化特征越来越不一样。

“伊斯兰教东扩”属于中亚史范畴内的重要历史现象，指信仰伊斯兰教的政权或国家，通过征服战争促使被征服和占领地的原有社会文化特征发生整体改变，

^① 各种佛造像现存于哈密地区博物馆藏。

^② Yuri bregel.(2003). *An Historical Atlas of Central Asia*. Boston: Brill Leiden Boston. Preface.

^③ K. Z. Ashrafyan. *Central Asia under Timur from 1370 to the early Fifteenth Century*. M. S. Asinov & C. E. Bosworth(Eds.). (1998).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ume IV*. France: Imprimerie Darantiere;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王治来校注，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④ 多立坤·马合木提：《察合台文简释》，《语言与翻译》1988 年 3 期；阿布都鲁甫·甫拉提：《察合台维吾尔文及其主要文献》，《民族语文》2006 年 4 期。

包括宗教信仰、社会经济和语言文字的改变。并非所有的伊斯兰教向东传播现象都属于“伊斯兰教东扩”。早在唐宋时期，阿拉伯商人就从陆路和海路来到中国，在广州、泉州、杭州、长安、开封等地建立清真寺，元代咸阳王赛典赤统治云南，其子孙分派到西北的兰州、凉州等地，这些都属于经商、从政、移民所形成的伊斯兰教传播，它们没有改变当地社会整体文化特征，与“伊斯兰教东扩”无关。

即使在明代，中国大多数穆斯林社区亦与“伊斯兰教东扩”无关。而哈密，处于中亚各国与明王朝、瓦剌蒙古部落的交汇之地，它既是中亚最东的边缘地带，又是明王朝最西的边界之地，还是瓦剌蒙古部落最南的边地。因为地理遥远等原因，除了几部亲历的游记之外，穆斯林史籍对明代哈密的记载相对较少且模糊。另一方面，中国官方文献大量记载明代哈密、土鲁番及其毗邻的北方瓦剌蒙古情况，往往侧重于描述瓦剌对哈密的影响，而明政府如何统治哈密角度去讨论哈密，相对忽视了哈密作为瓦剌蒙古的一部分及其被纳入中亚史的过程。因此，结合中亚史的研究视角，充分利用汉文史料，重新梳理 14-17 世纪哈密卫历史，不但能够丰富中亚史的东部边缘地带历史，还能加深认识伊斯兰教东扩对中国河西地区的影响。

一、哈密国和哈密卫的设立

洪武初年，居住在和林（Qara-qorum）之西的蒙古贵族、威武王（后改封肃王）兀纳失里控制着哈密。洪武二十二年（1389），朱元璋派遣“来降太子八郎、镇抚浑都帖木儿”^①去和林与兀纳失里言和，次年兀纳失里派遣使者向明王朝“贡马”。^②不久之后，兀纳失里与蒙古其他部落发生斗争，移居哈密（“哈梅里”）。中亚各国使臣途经哈密时，兀纳失里对他们进行阻遏，或抢夺财物。朱元璋以此为借口，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八月派遣刘真、宋晟率兵从凉州长途奔袭，乘夜直抵哈密并四面包围哈密城，兀纳失里采用“舍卒保车”办法，放出三百匹马任由明军抢掠，兀纳失里带领家属乘机突围而出。明军占领哈密城，“斩鬮王列儿怯帖木儿、国公省阿朵儿只等千四百人，获王子别列怯部属千七百三十人，金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八，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甲子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零二，洪武二十三年五月乙未条。

印一，银印一，马六百三十匹”。^①由于哈密城是一个周长三四里的小城，城内居民仅几百户，它距离天山以北蒙古部落仅两天的马程，距离明王朝河西一带的军事重镇太远，加之明王朝没有捕获到兀纳失里，如果明军贸然在哈密城屯守，被北方蒙古部落攻破城池而全军覆没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朱元璋最终放弃哈密城，退兵回守河西。哈密随之又落入兀纳失里之手。

永乐元年（1403），哈密正式臣服明王朝，成为明王朝的朝贡国。这一重大历史性转折事件，与永乐皇帝充分利用北方蒙古部落的分裂有关。当时，北方蒙古部落分裂为鞑靼和瓦剌两部，可汗鬼力赤统治着东部鞑靼部落，马哈木统治着西部瓦剌部落，两方发生了激烈的战争。兀纳失里当时已经去世，他的弟弟安克帖木儿统治着哈密，他们是瓦剌蒙古部落之人。永乐皇帝看到途经哈密到明王朝西北边境贸易的回回人数日渐增多，立刻意识到，保持西北朝贡贸易通畅无阻，既可以维护西北边境安宁，又可以进一步分化北方蒙古部落，并探听中亚各国和北方蒙古部落的政治军事动向。当年十月，永乐皇帝规定一条保护西域回回商人的政策：“凡进贡回回有马欲卖者，听，于陕西从便交易，须约束军民，勿侵扰之”，^②同时派遣使臣招抚哈密。安克帖木儿为了避免被卷入鞑靼和瓦剌的部落战争，并希求获得明王朝的庇护，接受了明朝廷的招抚。当年十一月，安克帖木儿派遣使臣向明王朝贡马 190 匹，还赶来 4740 匹马用于交易。^③永乐二年（1404）六月，明朝廷册封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赐予勅书和彩币，^④哈密成为明王朝的朝贡国，明王朝成功地在北方瓦剌蒙古势力范围内打入一颗楔子。

可汗鬼力赤对安克帖木儿投靠明王朝并向明王朝通风报信的行为异常震怒，于永乐三年（1405）初毒杀了安克帖木儿。安克帖木儿没有儿子，如何让忠顺王的王位继承下去，考量着永乐皇帝的智慧。永乐皇帝把洪武二十四年（1391）从哈密俘获的安克帖木儿兄长的儿子“脱脱”自小养在宫中，让他服侍自己。^⑤此时，忠顺王王位空缺，永乐皇帝决定把长大成人的“脱脱”封为忠顺王，让他去统治哈密当地。永乐皇帝担心哈密蒙古统治集团不同意这种政治安排，特意派“回回可察吉儿”到哈密去拜访安克帖木儿的母亲、脱脱的祖母速哥失里（又作“速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一十一，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乙亥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四，永乐元年十月甲子条。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五，永乐元年十一月甲午条。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二，永乐二年六月甲午条。

^⑤ 另据《肃镇华夷志》载，脱脱原本居住于西宁。《肃镇华夷志》（万历四十四年修，顺治重刊），卷四，种属，甘肃省图书馆藏。

可失里”）和各方头人。待速哥失里和头人们同意脱脱做哈密忠顺王后，同年三月永乐皇帝“命脱脱袭封忠顺王，赐印诰、玉带、文绮”，^①脱脱回到哈密，执掌朝廷给他哈密忠顺王金印。

哈密卫的设置，与明王朝为加强脱脱的忠顺王政治地位有关。脱脱在哈密当忠顺王好景不长，他没有得到祖母速哥失里的青睐，双方矛盾日益激化。永乐四年（1406）正月，速哥失里把脱脱赶出了哈密，脱脱只得通过甘肃总兵官宋晟向永乐皇帝报告。永乐皇帝遣人从中斡旋，迫使速哥失里重新接受脱脱。永乐皇帝认为，脱脱之所以被祖母赶出哈密城，是因为他没有获得哈密本地大小头目的支持。如何笼络哈密本地大小头目支持脱脱，又成为永乐皇帝亟需解决的问题。永乐四年（1406）三月，永乐皇帝设立哈密卫，“给印章，以其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镇抚，辜思诚、哈只马哈麻为经历，周安为忠顺王长史，刘行为纪善，以辅脱脱”。^②从名字来看，“马哈麻火者”、“哈只马哈麻”为回回人，他们在明王朝建立哈密国和设置哈密卫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永乐皇帝设置哈密卫的目的就是要让哈密卫官辅助脱脱，巩固脱脱在哈密的统治地位，明朝廷把拣选哈密卫职官的权力授予脱脱，“复命脱脱，凡部下头目可为指挥、千百户、镇抚者，具名来闻，授之以职”。^③换言之，只要忠顺王向朝廷上报人名，明王朝就批准这些人担任哈密卫各级官职，他们获得朝贡贸易资格，明王朝以此培植哈密本地的忠于忠顺王的地方势力，哈密卫隶属于哈密国。由于哈密蒙古统治者管理着城内的畏兀儿人和回回人，因此哈密卫各职官分别由畏兀儿人和回回人充任。蒙古人、畏兀儿人和回回人有各自的语言和习俗，回鹘文是哈密的官方文字，察合台文是回回人使用的文字，佛教与伊斯兰教并存，蒙古人与畏兀儿人相互通婚。

1404年末，图格鲁克·帖木儿（Tughluq Timur）在讹答刺（Otrar）集结大军准备远征明王朝。不久帖木儿生病，于1405年2月去世，终年70岁，远征明王朝的军事计划泡汤。^④永乐五年（1407）六月，在外羁留了十三年的明廷使臣傅安随撒马尔罕使臣回到北京，向永乐皇帝报告了帖木儿的远征计划，以及帖

^① 《明太宗实录》，卷四十，永乐三年三月己亥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二，永乐四年三月丁巳条。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二，永乐四年三月丁巳条。

^④ Yuri bregel.(2003). *An Historical Atlas of Central Asia*. Boston: Brill Leiden Boston. Preface. 42. 德国人约翰·细尔脱白格（Johann Schiltberger）、西班牙人克拉维约（Ruy Gonzalez de Clavijo）亦记载了这件事情，见张星娘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321-329页。

木儿去世后，其孙子哈里继承皇位，与叔父们争斗的情况。^①这场没有打起来战争促使永乐皇帝不断派出使者打探西域各国消息，表达善意，努力营造和平的西域国际环境。永乐六年（1408）正月，鸿胪寺丞刘帖木儿从西域回来，告称最大的威胁不再来自撒马尔罕的帖木儿，而来自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县一带）的本雅失里。本雅失里原住撒马尔罕，后移居别失八里，可汗鬼力赤被蒙古部落废弃之后，本雅失里即将被北方蒙古人拥立为汗。永乐皇帝立即派遣太监王安前往别失八里探听消息，命令甘肃总兵官何福“遣人往哈密等处买马，以觐本雅失里动静”。^②本雅失里遣十八名鞑靼人到哈密去探听明王朝虚实，忠顺王脱脱羁留了这些人，并向明王朝报告。^③

永乐八年（1410）二月，哈烈（Herat）的沙哈鲁把都儿（Shā Rukh）派遣使臣到北京，永乐皇帝派遣白阿儿忻台随沙哈鲁把都儿的使臣出使西域各国，并写了一份敕谕告诫沙哈鲁把都儿，劝他搞好与侄儿哈里（Khalīl Sutān）的关系。^④就在永乐皇帝努力经营西域之时，哈密忠顺王脱脱越来越放纵自己，酗酒，凌辱明廷使臣，不听从下属哈密卫职官的劝诫，这让永乐皇帝大为恼火。永乐皇帝三番五次“遣使戒谕”脱脱，命令哈密卫指挥使哈刺哈纳“善辅之”，^⑤然而收效甚微。永乐九年（1411）初，脱脱暴卒，永乐皇帝得知此事“悼叹久之”。^⑥多年精心培养、全力扶持的脱脱没能成为朝廷的得力助手，反而成了忤逆朝廷的藩臣，这使得永乐皇帝决心不再使用忠顺王封号，另谋蒙古贵族接受其他封号。三月，永乐皇帝以脱脱的儿子尚幼，无法承袭忠顺王位为借口，不再起用忠顺王封号，升哈密卫都指挥使哈刺哈纳为都督佥事，命他“镇守哈密”。^⑦九月，永乐皇帝封脱脱叔父的儿子免力帖木儿为忠义王，“赐印诰及彩币二十匹，玉带一”，^⑧摄哈密国事。永乐十年（1412）五月，应免力帖木儿的请求，明朝廷在哈密设置僧纲司管理佛教事务，“以僧速都刺失为都纲，皆从之，给赐救命及印”。^⑨永乐十一年（1413）五月，白阿儿忻台带回“西域哈烈、撒马儿罕、失刺思、俺的干、俺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六十八，永乐五年六月癸卯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七十五，永乐六年正月甲子条。

^③ 《明太宗实录》，卷八十，永乐六年六月己亥条。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一，永乐八年二月丙午条。又见 R. G. Mukminova. *The Timurid states in the fifteenth and sixteenth centuries*. M. S. Asinov & C. E. Bosworth(Eds.). (1998).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ume IV*. France: Imprimerie Darantiere. 360.

^⑤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一十，永乐八年十一月壬午条。

^⑥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一十四，永乐九年三月丁卯条。

^⑦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一十四，永乐九年三月戊辰条。

^⑧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二十，永乐九年十月癸卯条。

^⑨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二十八，永乐十年五月辛卯条。

都淮、土鲁番、火州、柳城、哈儿等处”贡使。^①同年九月，永乐皇帝派遣李达、陈诚护送哈烈等处贡使回国，随带访问西域各国。^②永乐十三年（1415）十月，陈诚回国，向朝廷提交了一份西域各国现实情况的调查报告，名为《使西域记》。随陈诚一同回国的，有哈烈、撒马尔罕、火州、土鲁番、失刺思、俺都淮等处贡使。^③永乐十八年（1420），沙哈鲁（Shā Rukh）派遣一个使团出访明王朝，使团里有艺术家Ghiyāth al-Din，他写了一部出访中国的日记，被宫廷史学家Ha fiz-I Abrū所征引。^④

永乐皇帝与西域各国频繁互派使臣，加强了政治互信，推动了西域各国对中国的朝贡贸易。明王朝境内的丝绸、布匹、瓷器、茶叶、大黄、麝香以及南方香料如丁香、桂皮，源源不断运往西域各国。西域各国的玉石、葡萄、皮毛、驼、马、狮子、金钱豹等奇珍异兽，亦源源不断运往中国。其中，明王朝的丝织品（silken stuffs）和锦缎（satins）是世界上最好的手工业品，被回回商人运到撒马尔罕，再转销到近东和欧洲各地。明王朝的银器、镜子和纸张也被运往撒马尔罕。^⑤河西一带出产的大黄是西域各国人畜必须之药物，羊只喝了浸泡大黄的水，其羊毛富有光泽。西域各国的干旱沙漠多有毒蛇，麝香可以让毒蛇远离，是西域各国亟需之物。这条途经哈密的朝贡贸易之路被西域各国视之为“金路”，^⑥行走着西域各国贡使和回回商人。明王朝没有派出过汉人商团的记录，汉商也从未跨越过嘉峪关。^⑦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永乐十一年五月癸酉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三，永乐十一年九月甲午条。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九，永乐十三年十月癸巳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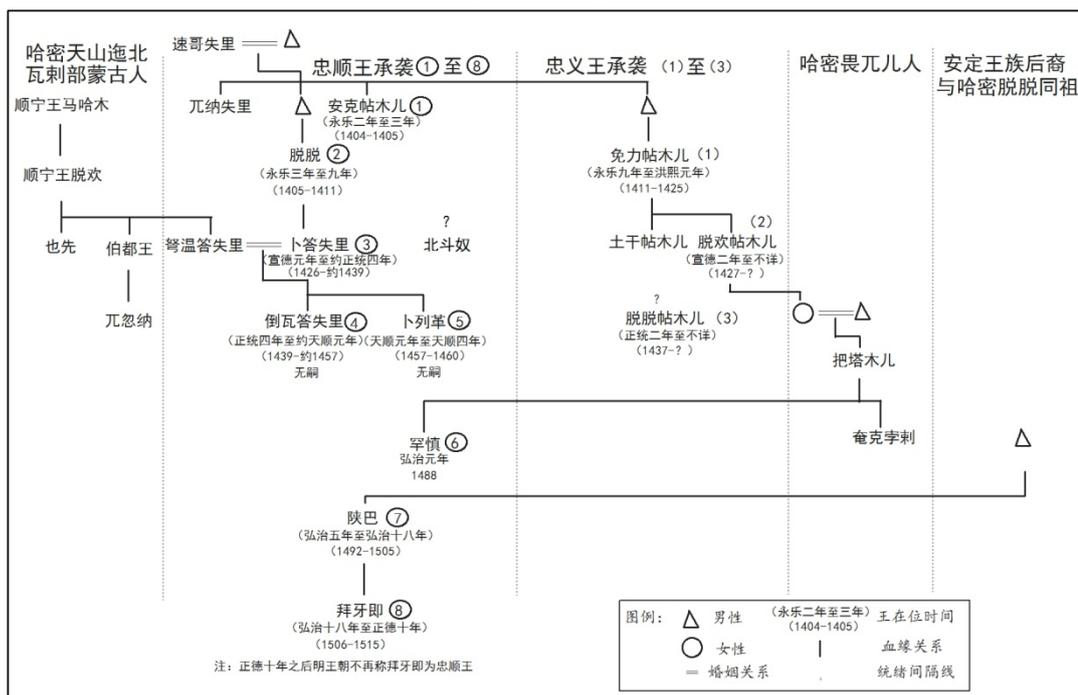
^④ K. Z. Ashrafyan. *Central Asia under Timur from 1370 to the early Fifteenth Century*. M. S. Asinov & C. E. Bosworth(Eds.). (1998).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ume IV*. France: Imprimerie Darantiere. 344. 中国史学界把这位画家名字翻译为火者·盖耶速丁，书名译为《沙哈鲁遣使中国记》，见《沙哈鲁遣使中国记》，何高济译，《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另，耿升也翻译过这部作品，见阿里·玛扎海里著《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耿升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⑤ K. Z. Ashrafyan. *Central Asia under Timur from 1370 to the early Fifteenth Century*. M. S. Asinov & C. E. Bosworth(Eds.). (1998).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ume IV*. France: Imprimerie Darantiere. 340.

^⑥ 王琼：《为夷情事》，《晋溪本兵敷奏》，卷七，《续修四库全书》47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781页。

^⑦ 隆庆四年（1569）新安商人黄汴收集全国各地商人经商行走路线，编成《一统路程图记》。其书显示，西北商路经平凉、巩昌、兰州、永昌、甘州、肃州，至嘉峪关为止。

明代哈密忠顺王、忠义王承袭及世系图



宣德元年（1426），宣德皇帝重新起用忠顺王封号，赐封脱脱之子卜答失里为哈密忠顺王。^①卜答失里受封之后，立刻向朝廷推荐一批哈密卫职官袭职或授职：哈密卫已故都督佾事法火儿丁的弟弟忽刺出、都指挥使哈刺苦出的弟弟不刺纳、都指挥佾事赤丹不花的弟弟脱脱不花，皆顺利袭职；伯伯脱脱帖木儿、兀马刺陕西丁获得都指挥佾事一职，火者迭儿必失、秃烈阿都火刺者获得指挥同知一职，^②由此卜答失里得到这些人支持，巩固了忠顺王地位。哈密国一度有两位王并存，一位忠顺王，一位忠义王。^③在明王朝的政治实践中，两位王都有朝贡贸易资格，都有权向朝廷推荐哈密卫的职官。但是，宣德朝以后，只有忠顺王才有权力管理西域各国的朝贡贸易。明朝廷规定西域各国如天方国、撒马儿罕国的朝贡使臣必须在哈密停留并向忠顺王递交番文，该番文“必哈密译其文乃发”，^④所发之译文必须盖上忠顺王金印，西域各国使臣必须与哈密使臣一同行走，至嘉峪关后，守将审验文书印信齐全，方才按照规定人数放入关内，哈密国每年一次朝

^① 《明宣宗实录》，卷十三，宣德元年正月庚戌条。

^②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六，宣德二年三月丙辰条。

^③ 直到今天，史学界对哈密国双王并存的历史现象较为陌生。1420年，火者·盖耶速丁在哈密见到了“曼格利·帖木儿·贝叶里，一个极英俊的青年，是柯模里的长官”（107页），何高济在1981年未能指出这位哈密长官是谁。1996年耿升重译此书时，结合冯秉正《中国通史》第9卷第247页的说法，猜测是曼格利·帖木儿·贝叶里是安克帖木儿（65页）。事实上，曼格利·帖木儿·贝叶里是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

^④ 慎懋赏：《四夷广记·哈密》，《中国少数民族古籍集成（汉文版）》72册，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398页

贡，人数在两百人以内（嘉靖年间三百人以内）。明朝廷的这套办法无疑是把审查西域各国朝贡贸易资格的部分权力授予哈密国忠顺王，如果忠顺王不认可贡使身份，不译文、不盖印或者不保证贡使沿路安全，西域各国贡使就无法完成朝贡贸易。哈密由此向西域各国贡使征收过路税钱，即明人茅瑞征所言“西域贡使经哈密辄索道路钱，乃听出入”。^①明朝廷则依赖哈密获取西域各国的情报，“诸国之向背虚实，因赖其传报”。^②

二、哈密与北方瓦剌蒙古之关系

哈密统治者为定居的农业化瓦剌蒙古人，种植小麦和豌豆，信仰佛教，统治城内的畏兀儿人和回回人，臣属于明王朝，这些都无法割断哈密与北方瓦剌蒙古部落的历史关系。事实上，哈密仍属北方瓦剌蒙古部落的一部分。忠顺王族与瓦剌部也先家族具有世代婚姻的血亲关系，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里是瓦剌部也先的妹妹，其子倒瓦答失里为也先的外侄。^③北方瓦剌蒙古部落仍沿用元王朝行枢密院机构，设有“哈密知院”处理哈密事务。^④

15世纪中期，瓦剌蒙古部一度走向强盛，控制了哈密、沙州、赤斤蒙古卫等地。正统八年（1443）九月，也先派三千人马围攻哈密城一月余，^⑤杀死哈密头目三人以及城外男妇五十余人，把弩温答失里接回天山以北，随去的人口多达上千人，并命令忠顺王每年要去瓦剌蒙古议事一次。^⑥与此同时，也先对沙州卫和赤斤蒙古卫采取强行联姻的笼络办法，让自己的弟弟娶了沙州卫左都督困即来的女儿，让自己的儿子娶了赤斤蒙古卫都督同知且旺失加的女儿。^⑦正统九年（1444）十二月，也先“遣人伪授沙州、罕东、赤斤蒙古三卫都督喃哥等为平章等官，又擅置‘甘肃行省’名号”，^⑧同月，把妹妹弩温答失里送回哈密。正统十一年（1446）、正统十三年（1448），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和母亲弩温答失里两次随使臣前往

^① 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崇祯刻本），《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1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634页。

^② 许进：《平番始末》，《续修四库全书》43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57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零九，正统八年十月庚子条；《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七，天顺五年四月甲申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一，正统九年九月丁亥条。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零八，正统八年九月乙卯条。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零九，正统八年十月庚子条。

^⑦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零九，正统八年十月庚子条；卷一百二十，正统九年八月甲戌条。

^⑧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二十四，正统九年十二月癸丑条。

瓦剌蒙古部议事，每次停留时间长达两个月。^①土木堡之变后，瓦剌蒙古部发展到最为强盛的时期，也先于景泰三年（1452）打败并杀死脱脱不花汗王，^②控制了大片地域，“东自女直、兀良哈、野人，西自蒙古赤斤、哈密皆已受其约束”，^③景泰四年（1453）“忠顺王等往虏酋也先处议事”。^④在1443-1453年间，嘉峪关以西的哈密、沙州、罕东、赤斤蒙古均有双重臣属身份，他们一方面臣属于明王朝，一方面又臣属于北方瓦剌蒙古部。

北方瓦剌蒙古部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在于景泰五年（1454），其原因在于也先自称汗王所带来的蒙古部落之间的混战。蒙古部落分裂为鞑靼和瓦剌两部之后，尽管实际控制这两部的首领都不是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后裔，但蒙古部落最高汗位的头衔仍需由黄金家族的后裔承袭，这一传统并没有发生过改变。也先并非纯粹的蒙古人种，带有“汉儿人血”，^⑤他自称汗王，自然受到其他蒙古部落的攻击。景泰五年（1454），“虏酋也先为阿剌知院杀死”。^⑥也先死后，他的两个弟弟赛罕王、歹都王相继被其他蒙古部落攻击，赛罕王被杀，歹都王领了人马一路向西逃跑。^⑦随后，阿剌又被脱脱不花的部落杀死。北方瓦剌蒙古部落陷入分裂混战之中。

也先家族被击垮后，受其庇护的哈密忠顺王族不可避免地滑向了衰亡之路。也先的弟弟歹都王一路西逃，沿长城一线抢掠明王朝的大同、榆林一带，并出入河套地区，掳掠大量汉人，哈密成为歹都王转卖汉人到西域各国去的重要通道。景泰六年（1455）五月，明王朝发了一道敕谕责备哈密忠顺王倒瓦达失里，敕谕里说，许多汉人被歹都王抢去，有的被转卖到哈密地方，有的逃到哈密居住下来，有的被哈密忠顺王部下拘留不发，前后共有三千多人，其间有一千多人被忠顺王部下倒卖到撒马尔罕一带，还有两千多人留在哈密地面，明朝廷要求忠顺王把这些人口“尽数遣人送还”。^⑧天顺二年（1458），新承袭哈密忠顺王位的卜列革（即李罗革）象征性地遣还了五十二名汉人男妇，算是完成了明朝廷的任务。^⑨由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五，正统十一年九月戊子条；卷一百七十三，正统十三年十二月甲戌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三，景泰三年十一月丙戌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三，景泰三年十一月丙戌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三，景泰四年九月丙午条。

^⑤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六，景泰五年十月甲午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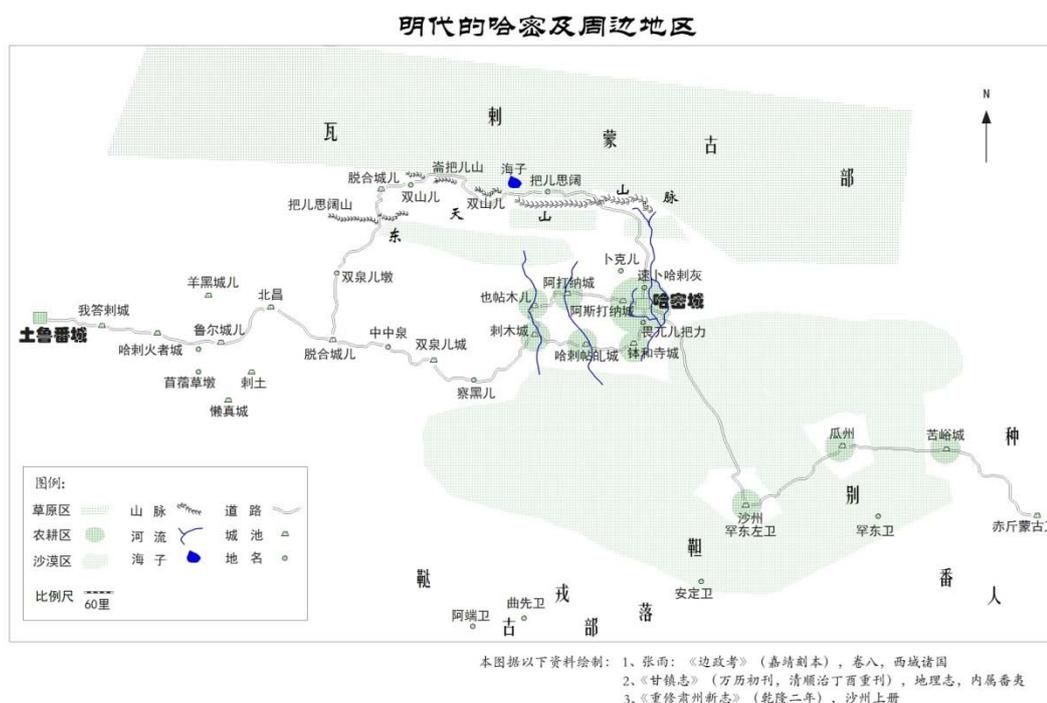
^⑥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六，景泰五年十月甲午条。

^⑦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六，景泰五年十月甲午条。

^⑧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三，景泰六年五月壬申条。

^⑨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八十八，天顺二年闰二月丙戌条。

于姻亲关系的原因，也先的一个弟弟伯都王和一个侄儿秃忽纳投奔了“世为亲戚”的哈密忠顺王。天顺五年（1461）四月，忠顺王母弩温答失里向明王朝申请朝廷授命伯都王为哈密卫都督佥事、秃忽纳为哈密卫指挥佥事。然而，明王朝的一纸授职敕书并不能改变伯都王、秃忽纳作为瓦剌蒙古部权力斗争的失败者和避难者的现实，也无法让忠顺王族在面对北方瓦剌蒙古部落的侵扰上变得强大。



乜加思兰（？-1479），一支“旧居土鲁番迤西”的瓦剌蒙古游牧部落首领，^①开始谋求成为东天山南北地区新的主宰者。乜加思兰最初只有三四百人，他在土鲁番以西一带抢掠西域各国贡使，人马逐渐发展到四万，向东游牧到哈密城北面的“巴儿思渴地方住扎”。^②“巴儿思渴”又称“把儿思阔”、“把思阔”，即哈密天山以北的巴里坤。天顺四年（1460）十月，明王朝派往撒马尔罕的使臣在哈密被乜加思兰攻劫，无法顺利通过，只得返回肃州。^③从天顺六年（1462）开始，乜加思兰领兵翻越东天山，对南面的哈密节次侵扰，给哈密造成了非常大的伤害，令哈密忠顺王绝嗣，其影响至为深远。

天顺六年（1462）六月，乜加思兰听信哈密国僧人兀歹奴所说“羊儿年本国城当破”的游说之词，^④派兵围攻哈密城两个月，“强取哈密忠顺王妃，及逼胁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七十，成化十三年九月庚午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九十，成化十五年五月庚午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二十，天顺四年十月己未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七，天顺七年九月戊辰条。

哈密人马往掠赤斤、罕东二卫”。^①天顺七年（1463），哈密忠顺王卜列革去世，无有子嗣，其忠顺王位“世绝未封”。^②卜列革在乜加思兰占领哈密时期去世，其死因至为蹊跷，唯明人茅瑞征提到一句“忠顺王再传为孛罗帖木儿，天顺末见弑于其酋者林，无子，王母弩温答失力署国事”。^③“孛罗帖木儿”应为卜列革，他死于其部属头目者林的谋弑。乜加思兰与哈密忠顺王部属头目弑君应有某种内在联系。为了继承哈密国王统，断绝乜加思兰占有哈密的念头，哈密国上下开始寻找忠顺王位的承袭人。当时有两种选择王位继承人的意见，一种意见以哈密使臣哈只为代表，他主张“请以命王女之子把塔木儿”，^④把塔木儿即忠义王脱欢帖木儿的外孙，为畏兀儿种；另一种意见以王母弩温答失里为代表，她主张到安定卫的阿儿察王族内寻找，理由是安定卫阿儿察王“乃王母同祖兄弟，宜袭”。^⑤天顺八年（1464），明朝廷支持王母弩温答失里的意见，“令于阿儿察王兄弟七人中推一人赴哈密，待王母复奏，然后授以王爵，主掌城池”。^⑥乜加思兰时常抢掠哈密，导致哈密本地人连春耕的种子都没有，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里不得不在天顺八年（1464）春季向明朝廷讨要种子，明朝廷“给哈密大小麦种子一百石”。^⑦在哈密忠顺王族尚不能自保自立的情况之下，安定卫阿儿察王推举之人根本不敢前往哈密，明王朝先后派遣两批特使去主持迎送，“阿儿察畏避不居”。^⑧这项寻找安定卫阿儿察王族后裔承袭哈密忠顺王的计划终告失败，哈密忠顺王王位空缺 25 年之久。

乜加思兰的侵扰造成哈密“其国人民溃散，无所栖止”。^⑨成化二年（1466），哈密忠顺王母“率部属避居赤斤、苦峪”，^⑩待乜加思兰退回天山以北之后，忠顺王母回到哈密城。成化三年（1467）三月，哈密的朝贡使臣闪思丁向明朝廷报告，哈密有饥寒交迫的男妇二百六十余人随同他到了嘉峪关边乞讨求食，明朝廷按照每人“给绵布二匹，米六斗”的标准接济了他们。^⑪以哈密卫都督毋杂法儿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五，天顺六年十月丁卯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九，天顺十一年七月丙寅条。

^③ 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崇祯刻本），634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九，天顺十一年七月丙寅条。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九，天顺十一年七月丙寅条。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九，天顺十一年七月丙寅条。

^⑦ 《明宪宗实录》，卷六，天顺八年六月乙未条。

^⑧ 《明宪宗实录》，卷四十一，成化三年四月丁酉条。

^⑨ 《明宪宗实录》，卷二十二，成化元年十月丙戌条。

^⑩ 《明宪宗实录》，卷二十八，成化二年闰三月己亥条。

^⑪ 《明宪宗实录》，卷四十，成化三年三月戊子条。

为代表的哈密统治者上层普遍认为，忠顺王王位空缺是乱加思兰不断侵扰哈密的一个原因，只要能够确立一位新的忠顺王，北方瓦刺蒙古人就不会侵扰哈密。为此，都督毋杂法儿、指挥使只杭沙（两人应为畏兀儿人头目）请求明王朝确立把塔木儿为新的忠顺王。明朝廷对待此事较为谨慎，考虑到把塔木儿只是忠义王脱欢帖木儿的外孙，为畏兀儿种，虽与蒙古贵族有一定血缘关系，但不是真正的蒙古王族后裔，恐难服众。一个月之后，明朝廷升“都督同知把塔木儿为右都督，摄行国王事”，^①给他一颗右都督铜印，让他暂时处理哈密国事。成化五年（1469）乱加思兰派遣拜亦撒哈率四百名披甲战士屯聚哈密城，完全占领哈密，强令忠顺王母派遣使臣向明王朝朝贡，乘机窥探明王朝虚实，计划抢掠赤斤蒙古卫、肃州等地。^②由于乱加思兰的蒙古部落并不适应天山以南的气候和农业定居生活，依然习惯游牧生活，成化六年（1470）乱加思兰率大部人马东迁到黄河河套地区住牧，让平章拜亦撒哈继续统治哈密。由于距离北方大草原太近，哈密仍在北方瓦刺蒙古部落势力范围之内，游牧的瓦刺蒙古部落不论是南进哈密，还是退出哈密，都影响到哈密地方社会发展。

三、土鲁番东侵与哈密卫的抵抗

15世纪中期，土鲁番属于东察合台汗国统治，其蒙古统治者已习惯农业定居生活并伊斯兰化。^③乱加思兰东迁之后，哈密国忠顺王位依然空缺，这刺激了土鲁番统治者的占有欲望。成化九年（1473）正月，土鲁番统治者速檀阿力侵占哈密。^④速檀阿力把王母弩温答失里和明王朝颁给忠顺王的金印一并掳回土鲁番，“留其妹婿牙兰守哈密”。^⑤在明王朝眼中，速檀阿力与乱加思兰占领哈密性质大为不同。乱加思兰占领哈密，志在财货玉帛女子，没有妄称“汗”或“王”，没有领土野心，哈密国人也没有四处逃亡。速檀阿力号称“速檀”，在西域各国，凡称“速檀”或“速坛”者均为成吉思汗黄金家族后裔且皈依伊斯兰教的蒙古帝

^① 《明宪宗实录》，卷四十一，成化三年四月丁酉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六十七，成化五年五月辛丑条。

^③ 关于东察合台汗国，请见魏良弢《明代及清初土鲁番统治者世系——兼述东察合台汗国之变迁》，《历史研究》1986年6期；田卫疆《丝绸之路与察合台汗国史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成化九年四月丙寅条。

^⑤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成化十年闰六月乙巳条。

国，明王朝立刻意识到速檀阿力“僭拟大号”^①意在领土扩张。明王朝还得到消息，速檀阿力遣人到赤斤蒙古、罕东、曲先、安定、沙州等卫招降，试图控制嘉峪关以西的广大地域。^②

哈密不顺从土鲁番势力的人群纷纷逃往河西一带。哈密信仰佛教的人群被速檀阿力劫杀，纷纷逃往甘州，有二百人之众，明朝廷拨出一些粮食和土地，就地安置这批难民。^③哈密的另一位头目脱脱不花带领五百余人亦逃往甘州，明王朝授予脱脱不花哈密卫指挥僉事一职，命令他们居住在距离肃州城西四百里的苦峪城（今酒泉市锁阳城遗址）。^④把塔木儿之子罕慎带领哈密畏兀儿人也居住到苦峪城。明王朝任命罕慎为哈密卫都督，管理所有哈密流亡出来的人群，“令乜克力、指挥脱脱不花等协谋守护”。^⑤成化十一年（1475）春，明朝廷向这些人提供“布三百匹，粮五百石”和种子，帮助他们生产自救。^⑥从此，苦峪城成为哈密卫的临时驻扎地。其间，土鲁番不断遣使入贡，明王朝要求土鲁番退出哈密，归还金印，但土鲁番多方推脱，明王朝亦无力出兵收复哈密，故一再拖延。哈密卫定居在苦峪城，一住就是十年。

成化十八年（1482），明王朝收复哈密城池。四年前（1478）土鲁番速檀阿力去世，其弟弟速坛阿黑麻继承汗位，其统治地位并不巩固。四月，甘肃总兵官都督同知王玺趁着土鲁番国内政局未稳之时，使用反间计，挑拨驻守哈密的牙兰与哈密城内之人的关系，约有九十余人从哈密城内逃出来。王玺召集赤斤蒙古卫、罕东卫将兵一千三百人，“罕慎兵八千六百，夜袭哈密城，破之。牙兰走，余或降或死，遂复城”。^⑦罕慎乘胜追击，一举收复了哈密以西的八个小城，把俘虏的土鲁番守城者械送到甘州，由明王朝官军羁押下狱。罕慎收复哈密城得到土鲁番速坛阿黑麻汗和东天山北麓一带游牧的瓦剌蒙古小列秃部落的承认，“各差人递马讲和”。^⑧从明王朝的角度来看，罕慎的功劳虽大，但算不上恢复哈密国，因为忠顺王的女儿阿黑察和金印还在土鲁番之手。鉴于此，明王朝升罕慎为左都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五，成化九年四月丙戌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一十八，成化九年七月壬辰条。

^③ 《明显纵实录》，卷一百一十九，成化九年八月己巳条。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二十四，成化十年春正月壬子条。

^⑤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四，成化十年十月己丑条。

^⑥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七，成化十一年正月癸酉条。

^⑦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二十六，成化十八年四月壬子条。

^⑧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五，成化十八年十二月庚午条。

督，“仍掌卫印，总理国事”。^①哈密卫名副其实地回到哈密城内。

罕慎之死，让哈密再次陷入土鲁番统治之下。成化二十年（1484）开始，罕慎应袭封哈密忠顺王的呼声在明朝廷内外日渐高起。当年五月、九月，都察院经历李晟两次上奏朝廷请求册封罕慎为忠顺王。^②成化二十二年（1486），哈密大小头目向明朝廷“奏保管国事，都督罕慎袭封王爵”。^③成化二十三年（1487），巡抚甘肃右副都御史唐瑜上奏朝廷“宜假罕慎以名位，使益固臣节”。^④弘治元年（1488）二月，明廷决定册封哈密卫左都督罕慎为哈密忠顺王，“给金印，官服”。^⑤明朝廷册封罕慎的消息传到土鲁番，给察合台后裔、土鲁番阿黑麻汗提供再次入侵哈密的借口。按照蒙古帝国的习惯，成吉思汗子孙后裔才能继承各地王位。哈密统治者自元代以来就为蒙古黄金家族后裔，卜列革绝嗣之后，忠顺王母和忠顺王金印已被土鲁番虏掠，哈密国实已不存。罕慎是哈密畏兀儿种，没有资格承袭哈密忠顺王王位，故阿黑麻“怒曰罕慎贱族也，安得为王”。^⑥同年（1488）十一月，阿黑麻诱骗罕慎，对他说，我把妹妹嫁给你，这样你的王位就更巩固。罕慎大喜，对阿黑麻失去提防之心。阿黑麻抵达哈密后，让罕慎走到城门外“顶经结盟”，趁机袭杀罕慎，占领了哈密城池。^⑦阿黑麻把小列秃的妹妹（罕慎之妻）和兄长一并杀死。^⑧从此土鲁番阿黑麻与北方瓦剌蒙古的小列秃部落结下冤仇。所谓“顶经结盟”，即阿黑麻让罕慎头顶古兰经发誓，这是征服者向被征服者强加的伊斯兰教仪式。

哈密卫在重建哈密国中再次发挥作用。弘治二年（1489）二月，不愿臣服的都指挥使阿木郎（哈刺灰蒙古人头目）率领九百七十人逃往苦峪城避难，明王朝授予罕慎的弟弟奄克孛刺（畏兀儿人头目）哈密卫都督同知之职，让他领导哈密卫各类人群。^⑨弘治四年（1491）土鲁番归还哈密忠顺王金印和哈密城池，明王朝派阿木郎率六百名哈刺灰人入驻哈密城。^⑩明王朝吸取了罕慎非成吉思汗黄金家族后裔而被阿黑麻诱杀的教训，到安定卫找来一位名叫陕巴的成吉思汗家族后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五，成化十八年十二月庚午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二，成化二十年五月丁亥条；卷二百五十六，九月丁酉条。

^③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八十四，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条。

^④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九，成化二十三年四月甲戌条。

^⑤ 《明孝宗实录》，卷十一，弘治元年二月丁未条。

^⑥ 许进：《平番始末》，259页。

^⑦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余思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433页。

^⑧ 许进：《平番始末》，264页。

^⑨ 《明孝宗实录》，卷二十八，弘治二年七月丙子条；卷三十一，弘治二年十月丁未条。

^⑩ 《明孝宗实录》，卷五十八，弘治四年十月甲子条。

裔，于弘治五年（1492）二月册封陕巴为哈密忠顺王，“给赐金印冠服”，命哈密卫都督同知奄克孛刺领导哈密卫辅佐忠顺王陕巴，升阿木郎为哈密卫都督僉事，一同辅佐陕巴。^①按照传统惯例，明王朝让陕巴与北方瓦剌蒙古部落联姻。当时哈密北面游牧着三支蒙古部落，分别是奴秃卜花台卜、亦刺思王和亦不刺因王，陕巴娶了游牧在哈密东北两百里左右的野也克力的奴秃卜花台卜之女。^②

弘治六年（1493）四月，阿黑麻进攻哈密城，哈密卫都督僉事阿木郎率领哈密蒙古人（哈刺灰人）坚守哈密城三天，两支北方瓦剌蒙古部落（野也克力和小列秃）参与了对阿黑麻的作战。阿黑麻打败北方瓦剌蒙古部，杀死阿木郎，占领哈密城，抢夺忠顺王金印，并俘虏了忠顺王陕巴。哈密本地不臣服阿黑麻的人群再次流亡到苦峪城、肃州卫一带，其中，哈密卫都督同知奄克孛刺（畏兀儿人头目）治下有 2450 余人在苦峪城，拜迭力迷失（哈刺灰蒙古人头目）治下有 190 人在肃州卫城外。^③明王朝对这些流亡之人的头目分别授予哈密卫各级职官：畏兀儿人头目失伯颜答（即失拜烟答）和知院阿南答均授予指挥僉事一职；哈刺灰蒙古人头目苦木授予指挥使一职，拜迭力迷失和革失帖木儿均授予指挥僉事一职，脱脱忽授予指挥同知一职，迭力迷失虎力授予正千户一职。明王朝还授予哈密回回人写亦虎仙为都督僉事，名义上管理哈密卫的回回人（当时大部分哈密回回人已归附土鲁番）。所有这些哈密卫职官都归哈密卫都督同知奄克孛刺管理。^④

明王朝对土鲁番展开过反击，但效果不佳。弘治七年（1494）明王朝对土鲁番采取为期四年的闭关绝贡经济制裁，断绝茶叶、大黄、麝香贸易。弘治八年（1495）十一月，明朝廷派遣许进率领 1200 人的军队奔袭哈密，沙州卫、罕东卫的土军亦加入了远征。许进占领哈密城仅五天，因粮草不继而匆匆撤离，退回嘉峪关途中明军人马损失惨重，明王朝未能实现恢复哈密国的政治目的。此次军事行动载在许进所撰《平番始末》。需要指出的是，土鲁番阿黑麻在哈密的真正军事对手并不是明王朝，而是北方瓦剌蒙古部落。明王朝也很清楚这一点，命令哈密卫都督同知奄克孛刺与小列秃约为婚姻，鼓动小列秃部与阿黑麻作战。弘治九年（1496），小列秃部落与阿黑麻在哈密进行了四次争夺战。小列秃战死导致北方瓦剌蒙古部落退出了对哈密的争夺。

^① 《明孝宗实录》，卷六十，弘治五年二月丙寅条。

^② 《明孝宗实录》，卷六十八，弘治五年十月乙卯条。

^③ 《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庚子条。

^④ 《明孝宗实录》，卷九十三，弘治七年十月甲申条。

16世纪前30年，土鲁番进一步向东扩张，一度兵临甘州城下。土鲁番一面朝贡贸易，一面把俘虏的忠顺王陕巴作为向明王朝索要赎金的砝码，回回人写亦虎仙在明王朝与土鲁番之间居中谈判交涉。明王朝缴纳赎金后，陕巴被释放回哈密，随后又被土鲁番俘虏，如此反复两次，明王朝对陕巴失去信任。陕巴去世之后，其子拜牙即名义上袭封了哈密忠顺王。正德十年（1515），拜牙即皈依伊斯兰教，自称速坛拜牙即。明王朝确定拜牙即“弃国从番”，^①不再承认拜牙即为哈密忠顺王，哈密国实亡。正德十二年（1517），土鲁番黑麻速坛率领上万人马攻打肃州卫。嘉靖三年（1524），土鲁番满速儿速坛率领两万人马攻打肃州卫、甘州卫。土鲁番东察合台汗国的扩张，造成哈密至嘉峪关一带流亡人口众多。嘉靖三年（1524），王琼对流亡肃州卫的哈密卫职官人数统计如下：

流落在哈密外的两种人	各职官	授职敕书去向	存、取消	共管男妇人口
畏兀儿人	普觉净修国师一员	有授职敕书	存	370
	都指挥	共七员，各有授职敕书	存	
	指挥使		存	
	指挥同知		存	
	指挥僉事		存	
	所镇抚		存	
	正千户一员	授职敕书被贼抢去，未再袭职	取消	
	都指挥	共九员，授职敕书收贮	取消	
	指挥使		取消	
	千百户		取消	
	镇抚		取消	
僧纲司都司二员	授职敕书收贮		取消	
哈喇灰人	指挥同知一员	验有授职敕书	存	510
	指挥同知	共十三员，授职敕书收贮	取消	
	指挥僉事		取消	
	千户		取消	
	镇抚		取消	

资料来源：严从简：《殊域周咨录》，第427页

嘉靖七年（1528），王琼对嘉峪关以西的其他非实土卫所流亡人口统计如下：

	大头目	小头目	原来住牧	现在住牧	内迁时间	内迁原因	男妇人口
赤斤蒙古卫都督三员			赤斤				1000余人
			苦峪				
			王子庄				
			扇马城				
			大草滩	肃州南山卯来河泉地方		数被黄达子抢杀	
	其余部落		四顷堡	正德八年	回贼抢杀		
			金塔寺	正德八年	回贼抢杀		
安定卫	始祖亦板丹		西海迤南地方	河州、西宁	正德七年	亦卜剌抢杀	
		国师藏卜哈巴、汪缠		沙糖川离城七十里	嘉靖七年		10
曲先卫	脱哈		沙州				
	牙木兰		哈密	肃州南白城山	嘉靖七年		3000帐
	一员都督日羔刺		沙州	肃州东南			53
罕东左卫都督二员			沙州				270
	一员帕泥	赏卜束	沙州	肃州南山黄草坝	弘治十年	与帖木哥、土巴仇杀	817
		帖木哥、土巴等	沙州	肃州南白城山、威虜	嘉靖七年	惧怕土鲁番贼杀	5418
罕东右卫都指挥二员	一员总牙		肃州北虏地方	南山黄草坝	正德十二年	回贼抢杀肃州北虏地方	936
	一员始祖绰尔加	所管刺嘛等族	西海迤东	南山一带	正德七年	亦卜剌达贼夺杀	
		板丹孙却授尔加等僧俗	西海迤东	城东三十里罗家湾	正德七年	亦卜剌达贼夺杀	20

资料来源：严从简：《殊域周咨录》，第478页

嘉靖二十七年（1548），张雨对流亡肃州卫的人口统计如下：

^①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437页。

肃州卫安置各处人等	原部落头目	原住	现住	男妇人口
哈密卫新哈刺灰	马黑麻打力	哈密城北他失把失城	肃州城关厢	252
逃军族	番僧普尔咱结思冬		肃州迤南红山口	1190
赤斤蒙古卫	都督锁南束、头目他力把尔加	关西红泉	磁高山口	1290
赤斤城	革力个失		肃州上下古城	1506
苦峪城	跨卜尔加		威虏、金塔寺等地	778
王子庄	川哥尔		威虏、金塔寺等地	89
柴城儿	卜木尔吉		威虏、金塔寺等地	79
川边	察黑包		威虏、金塔寺等地	208
沙州	总牙		威虏、金塔寺等地	1070
扇马城	牙兰		肃州迤北老鸦窝	87
大草滩	可可留把郎		肃州四顷堡	180
哈刺秃族	帕泥		肃州黄草坝山口	312
哈刺秃	喃哈儿		肃州榆林山口	181
哈刺秃族	宾孛咙		肃州乾坝山口	527
畏兀儿	都督兀吉孛刺		肃州东关	300
哈密卫旧哈刺灰	都督兀吉孛刺，国师言孛刺	哈密	肃州城关厢	778
哈刺灰	沙州都督日羔刺		肃州城关厢	1170
土鲁番	牙木兰		肃州城关厢	1800

资料来源：张雨：《边政考》（嘉靖二十五年），第463页

明王朝统计到的这些人口都信仰佛教。除统计表中“国师”、“僧纲司”、“番僧”之外，还有两个证据。其一，哈密卫流亡的哈刺灰、畏兀儿人群聚居在苦峪城，其城壁留有佛像壁画，这些壁画一直保存到乾隆二年（1737）。《肃州新志》（乾隆二年）对苦峪城的描述，“城壁佛像丛多，大抵番僧所为”。^①其二，哈密卫流亡的哈刺灰人、畏兀儿人在肃州卫修建了一座佛教寺院“归华寺”，顺治初年该寺仍然存在。《肃州新志》（光绪）载，“归华寺，在东关哈密卫，系国师必牙刺失力娃子、拜言卜刺所建。拜言卜刺父居哈密，成化间被土鲁番王子速瓦亦思、速檀阿力节次抢掠，难以存扎，正德初率部落投顺，准其进贡。顺治初，都督兀吉卜与拜言卜刺管束新旧哈刺灰二种并畏兀儿一种，因夷族甚众，自建寺于关厢居之，以为奉饬建也。”^②当然，流亡肃州卫的哈密卫早已失去哈密卫守卫哈密的功能，存名而已。

四、哈密伊斯兰化对河西地区的影响

通常认为，16世纪初土鲁番东察合台汗国占领哈密之后，哈密就全面伊斯兰化了。^③但哈密本地资料显示，直到17世纪初哈密才全面伊斯兰化，这是一个

^① 黄文炜：《肃州新志》（乾隆二年，1737），《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48，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1999年，393页。

^② 吴人寿纂、何衍庆修：《肃州新志》（光绪年间），《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一辑·西北稀见方志文献49卷，兰州：兰古籍书店出版社，1990年，53-54页。

^③ 陈慧生主编：《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一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该书梳理明代哈密历史后总结道：“由于明朝的退出，哈密为伊斯兰教势力所占领，成为一个新的伊斯兰教地区。哈密王族也信奉了伊斯兰教，拜牙即袭忠顺王不久，即以苏丹自称……这样，伊斯兰教在新疆到达了最东部的地区……伊斯兰教成为新疆地区主要的一种宗教信仰。”（251页）

非常令人意外的现象。哈密伊斯兰化最早的实物证据是一通察合台文建城碑（康熙四十五，1706），现存于新疆自治区博物馆，其碑文译文如下：

奉真主之名。至高无上的正义的像杰木西丁和大流士一样的阿布纳斯尔·木罕买提·夏禾加伯克的儿子额贝都拉伯克，愿真主在西州降福，保佑此人今生和来世平安！从北京皇帝那里请来汉人工匠，为穆斯林的利益和城市的美观，特建此巨大的建筑物。1118年鱼年竣工（1706）

这通碑证明两个基本历史事实，一是康熙四十五年（1706）哈密已经使用察合台文字，二是哈密统治者额贝都拉的父亲是木罕买提夏禾加。哈密使用回鹘文字的传统一直维持到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7）或者更晚时期，《高昌课馆》里保留了多份成化年间哈密使臣的朝贡文书，就连土鲁番东察合台汗国的阿黑麻也使用回鹘文书写朝贡文书。土鲁番、哈密伊斯兰化与察合台文字代替回鹘文字的过程之间的关系，本身就是一个含混不清、亟待解决的历史问题。在此情况之下，考察额贝都拉的祖先传说来了解哈密伊斯兰化进程，是另外一条途径。

1962年编成的《哈密回王史料》（上、下）是我们赖以讨论的基本资料。20世纪50年代末有一批从北京下放到新疆哈密的知识分子，当中不乏学识渊博的历史学家，哈密专区公安处组织他们整理哈密回王府残存档案资料、知情人口述以及犯人口供资料，其中犯人口供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审讯回王府维吾尔旧官僚口供（1930年以前），一部分为审讯旧政权维吾尔官员口供（1930年以后至解放前），最终编成《哈密回王史料》。《哈密回王史料》收录了三个故事和两通碑文。三个故事是清代嘉道以来由哈密回王追溯而成的有关明代哈密伊斯兰教传播的故事，应是长期流传在维吾尔人社会之中的故事。可以这样认为，哈密维吾尔人在清代后期重构了有关明代后期伊斯兰教的历史记忆，这些历史记忆是当地维吾尔人所能记住的最早历史。与三个故事相对应的是两通碑文，一通碑文的原碑即1706年碑，另一通碑文的原碑已经无存。我们把四则材料结合在一起，大致可以勾勒哈密伊斯兰化的过程。

第一个故事：

1592年，有一名叫奴阿洪的回教徒从西宁到伊斯兰发源地阿拉伯学习经典，在阿拉伯住了五年，像教殿上塑造的一手托经一手持剑的圣徒形象那样，学成后由宗教组织派回新疆传教。当时新疆是蒙古人的势力

统治范围，奴阿洪带领八十多个教兵到达哈密五堡时，因见守卡蒙兵兵力强大，自畏不能通过，便向北转到芨芨台子，意图从那里进入哈密，却不料把守芨芨台子的蒙古兵不让通行，于是发生战斗，奴阿洪被打败退向东庙儿沟，结果死于乱箭之下。回王伯锡尔（在位 1813-1867）找到奴阿洪的尸骨，追认奴阿洪为哈密传播伊斯兰教的第一位先驱者，并为他修了一座麻扎（即坟墓）。^①

第二个故事：

“先驱者”奴阿洪死后两年，阿拉伯的布哈拉皇又派艾尔西丁汗到新疆传教，他带了 100 多个教兵，刚到哈密三堡，就被蒙古兵打败，逃到沙枣泉经过伊夏克大湾到前山的柳树禾加木地方，最后被打死在西边山上。回王沙莫胡索特（又称沙木胡索特，在位 1882-1930）找到艾尔西丁汗的尸骨，追认艾尔西丁汗为哈密传播伊斯兰教的第二位先驱者，并为他修了一座麻扎。^②

第三个故事：

又过了若干年，大约在 1605 年，阿拉伯的伊斯兰最高组织派出第三个先驱者——木罕买提夏禾加到哈密。因为前两次的失败，这次带领的维吾尔族教兵 1000 多人。在三堡的布古尔桥地方和蒙古卡兵战了一年多，双方死伤都很大。有一次蒙古头目带着卫兵到布古尔桥西边的杜弯井地方观察战地情况，事先被木罕买提夏禾加知道了消息，派兵埋伏在桥下河附近山洞里，等蒙古头目走到桥上，突然袭击，当场把头目打死，蒙古兵一部分投降，另一部分逃往西藏。投降的蒙古人在二堡的阿克乔卡衣地方集会欢迎木罕买提夏禾加，表示皈依伊斯兰，并送了大批牛羊骆驼，作为礼物。会后蒙古人和维吾尔会合一起，拥护木罕买提夏禾加进入哈密城，推举他作为哈密的“阿奇木拜克”，领导哈密人民。从此，木罕买提夏禾加就成为哈密维吾尔的封建主，他把原来的蒙古官府改为“阿奇木”府，这是哈密回王府的前身。^③

一通碑文：

^① 哈密专区公安处：《哈密回王史料》（内部参考）（上册），1962 年油印本，11 页。

^② 哈密专区公安处：《哈密回王史料》（内部参考）（上册），111 页。

^③ 哈密专区公安处：《哈密回王史料》（内部参考）（上册），11-12 页

王府的头一道大门里悬挂着一块大石碑，面积约一平方公尺，厚十公分，上面用阿拉伯文刻着：

保卫和平的英雄是伊斯兰穆罕默德的圣裔，忠实于穆圣并代表他作拜克的木罕买提夏禾加，为世界的利益与公道工作的穆斯林门，向伟大的圣者穆罕默德致敬。在 1018 年（回历，约合公元 1606 年）。^①

如果这些故事发生的时间点是真实的，那么就意味着，哈密伊斯兰化是在叶尔羌汗国时期发生的。据魏良弢研究，1570 年叶尔羌汗国归并东察合台汗国，包括哈密在内的嘉峪关以西地区属于叶尔羌汗国统治，这个格局直到 1769 年卫拉特准噶尔部噶尔丹占领这一地区为止。^②第一个故事发生在阿不都·哈林汗（1559/60-1591/92）在位时期，第二、三个故事和一通碑文发生马黑麻汗在位时期（1591/92-1609/10）。这些故事表明，叶尔羌汗国不断派遣越来越庞大的武装传教队伍前往东方进行宗教征服战争，伊斯兰教传教士在哈密面对的主要敌人，依然是信仰佛教的北方瓦剌蒙古人，因此“蒙古兵”在三个故事里反复被提及。1988 年吾斯曼铁木尔明确指出这些蒙古兵属于准噶尔部，他们信仰佛教。^③1992 年阿不都热合曼外力在介绍艾尔西丁汗（文中作艾日西丁汗）麻扎时指出“传说该教士是 1594 年从中亚来哈密的数百名传教士之一。他在和蒙古佛教兵作战时牺牲于前山”。^④阿拉伯文（察合台文）石碑证明，1609 年伊斯兰教在哈密获得全胜，哈密畏兀儿人、蒙古人皈依伊斯兰教，被纳入中亚史范畴。

过去我们忽视了“哈密伊斯兰化对河西地区是否产生影响”这一问题，导致我们看待顺治五年、六年（1648-1649）河西回回起事与历史事实本身有一些偏差。清代官方文献把此次起事定性为“逆回”、“作乱”，^⑤后人沿用这种看法，把它等同于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看作“反清起义”。^⑥事实上，此次回回起事虽有“反清”性质，但又不完全尽然。

河西回回起事经过大致如下。顺治三年（1646）七月，清政府从甘州、肃州征调“马步兵丁二千名”南征四川，^⑦甘肃军防空虚。顺治五年（1648），甘州回

^① 哈密专区公安处：《哈密回王史料》（内部参考）（上册），12 页。

^② 魏良弢：《叶尔羌汗国史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86-87 页。

^③ 吾斯曼铁木尔：《哈密王族世系及其有关史实》，《哈密市文史资料》，第 2 辑，1988 年，49 页

^④ 阿不都热合曼外力：《哈密“麻扎”简介》，《哈密市文史资料》，第 4 辑，1992 年，131 页

^⑤ 《清实录》（三），《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三月乙亥条；《清实录》（三），卷四十六，顺治七年三月辛丑条。

^⑥ 白寿彝主编：《中国回回民族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925 页。

^⑦ 《甘肃巡抚周文燁揭帖》（顺治七年二月三十日到本揭对同），《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中央研究院

回米喇印、丁国栋于甘州起事，“攻陷河州、兰州、临洮等州县，进至巩昌”。^①甘肃巡抚、西宁道副使、参议、甘肃总兵官、凉州副将、游击、守备等官员均“被执殉难”。^②清政府在甘肃设立的重要文武官员短短几天内被“连锅端”，丢失如此多的州县城池，损失如此多的官员，完全不同于两军交战、节节败退，令清廷大为震惊。陕西总督孟乔芳向清廷报告解释，这是回回“倡谋作乱，变起仓卒”所致。^③换言之，回回有预谋起事，甘肃各地官方平时并未察觉，故没有一点防备。明清内阁大库档案里有几份残档记载了此次事变。其中，《洮岷道屠奏疏等失城案残件》最为重要，它是清政府审问丢城失地的掌印官口供资料。据各处掌印官口供，金县城池于顺治五年（1648）四月十九日“内外回贼一时作变”被占据；兰州城于四月十九日“城破”；巩昌府城于四月二十日被占据城池，“内外居住多系回子，不及防御，即日将楨印信并仓库劫抢无余”；狄道县城于四月二十日“被回逆破城”；渭源县城内“回子”于四月二十一日听说临洮府城被回回占领，二十二日“外来回子内外回应，将城破了”。^④从时间上来看，金县城、兰州城于第一天被攻破，巩昌府、狄道县城于第二天被攻破，渭源县城于第三天被攻破。这些州县相互距离近则一百里，远则数百里，如果没有预谋，两处州县不可能在同一天被占领。更重要的是，回回居住在这些州县的城内外，人数足够多才能形成内应外合之势。关于此次回回起事参与人数，据清政府官方记载，清军从东往西一路收复巩昌、临洮、洮州、兰州、凉州、甘州和肃州城，“前后斩级二万有奇”。^⑤

不可否认，此次回回人领导的、主体人群为回回人的起事行动带有“反清”性质，起事回回抢夺的对象是府州县城内的官府粮仓、银库和官印，杀戮的对象是掌印官和官军，他们对城内平民不乱加屠杀。《洮岷道屠奏疏等失城案残件》提到，回回占据临洮府城后，“将楨印信并仓库劫掠无余”，^⑥知府刘国楨逃入城内民家后还可以“密遣人塘报取兵求救”，狄道知县郭肇基在城破之后还能“藏匿民家”，再伺机逃出城去。回回军占领兰州后拥立朱明王室后裔朱识鏞为延长

历史语言研究所编，745页。

^① 许容监修、李迪编纂：《甘肃通志》，卷三十，《四库全书》558册，162页。

^② 《清实录》（三），《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三月乙亥条。

^③ 《清实录》（三），《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三月乙亥条。

^④ 《洮岷道屠奏疏等失城案残件》，《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703-704页。

^⑤ 许容监修、李迪编纂：《甘肃通志》，卷三十，《四库全书》558册，164页。

^⑥ 《洮岷道屠奏疏等失城案残件》，《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703页。

王，^①大有号召民人恢复朱明王朝的政治姿态。河西回回起事队伍里也有汉人，如凉州同知徐自砺、参将蒋国泰“从逆受职”。^②这些都说明其“反清”性质。

回回军退守肃州城之后，联络叶尔羌汗国共同对付清军，其起事性质遂发生改变，带有伊斯兰教武装东扩的性质。《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皇朝藩部要略》记载了清军攻下肃州城的情况，^③让我们看到哈密伊斯兰化对河西地区的重要影响。

六年，河西逆回丁国栋等煽哈密及吐鲁番部掠内地民，伪立哈密巴拜汗子土伦泰为王，据肃州叛，集缠头回、红帽回、辉和尔、哈刺回、汉回等数千，分置都督。大军讨之。抵肃州，击斩哈密头目塔什兰、吐鲁番头目哈什克伽及缠头、汉回四百余级，以云梯夜薄城，夺门入，斩土伦泰及缠头、汉回二千余。贼垒垣拒，坠之。擒丁国栋，斩哈密伪都督和卓哈资，缠头回伪都督琥伯峰，哈拉回伪都督茂什尔玛密，辉和尔伪都督瑞瑚哩，伪左都督帖密卜喇，红帽回伪右都督恩克默特等。遂闭嘉峪关，绝贡使。^④

肃州城是河西回回军最后据守的城池，聚集着各民族的起事首领。“缠头回”指哈密一带皈依伊斯兰教的畏兀儿（维吾尔）人，他们以白布缠头，故被清人称之为“缠头回”。目前尚不能确定“红帽回”在历史上的民族身份。“辉和尔”应为畏兀儿（维吾尔），“哈刺回”即哈刺灰蒙古人。“汉回”即清人所称之“白帽回”，是汉化最深的回回人。早在嘉靖年间严嵩就注意到“汉回”，他说，“汉回在中国甚多，士农工商，通与汉人相同。宜乎用夏变夷。然竟以彼教为是，丧用夷礼，不食猪肉”。^⑤除了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上与汉人不同之外，汉回取汉姓，使用汉字，说汉语，从事各种各样职业，与华人无异。丁国栋、米喇印即为汉回代表。回回军在肃州拥立叶尔羌汗国统治哈密的巴拜汗子之土伦泰为王。据顺治十二年（1655）叶尔羌贡表，巴拜汗为叶尔羌汗国阿都喇汗的第四子，统治哈密；

^① 《清实录》（三），《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三十八，顺治五年四月辛未条。

^② 《清实录》（三），《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三月乙亥条。

^③ 乾隆四十四年（1779），乾隆皇帝命国史馆和理藩院联合编写一部书籍，以记录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忠于清王朝的历史功绩，肯定他们在清帝国中的政治地位。国史馆祁韵士是主要的编纂者，他“内检黄册，外译舌人”，编成《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祁韵士编《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过程中，按照编年顺序排定外藩叛服事迹，写成《皇朝藩部要略》。祁韵士看了很多官方秘档，两部书所记清初河西回回起事的细节并未被清实录收录，尤为珍贵。

^④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五，回部要略一，《续修四库全书》740册，458页。

^⑤ 严嵩：《议处甘肃夷贡》，《南宫奏议》，《续修四库全书》476册，499页。

阿都喇汗第二子统治土鲁番。^①巴拜汗是叶尔羌汗国在哈密的伊斯兰教政权统治者，他坐镇哈密大后方，派儿子到前线指挥河西回回肃州保卫战，并联合土鲁番势力，在伊斯兰教旗帜下统合肃州各族民人。可以想见，如果土伦泰在河西地区建立以肃州为中心的地方割据政权，那么肃州乃至河西地区将重演一遍明代哈密卫被土鲁番占领后的伊斯兰化进程。哈密巴拜汗及其儿子土伦泰参与策划肃州保卫战，这是清政府和叶尔羌汗国双方都清楚的事情，因此顺治十二年（1655）叶尔羌汗国派遣使臣叩关求贡，明确提到“巴拜汗居哈密，以得罪天朝，故为叶尔羌长所禁”。^②

清初河西地区突然出现大量回回人，他们发起了一次规模庞大的起事，牵涉地域如此之广，参与人数如此之多，这在中国西北历史上是从未出现过的、前所未有的新动向。时任陕甘总督的金砺对此解释道：“前明羁縻外藩多陋习，吐鲁番贪无厌，入贡辄携四五百人，诡称质孥不以归，牟利内地，潜通哈密，以故甘肃五郡回众日多，致滋前变”。^③土鲁番回回贡使每次多达四五百人进入嘉峪关，他们在河西沿线的各大城市贸易，安置家业，居留不归。明代土鲁番回回商业性移民河西地区给清初之人留下深刻印象。此种大规模回回商业移民的时间起点不在明代初年，而在明王朝失去哈密之后的嘉靖年间（1522-1566）。嘉靖年间不断有人讨论土鲁番贡使远远超过规定人数而给明朝廷带来沉重财政负担，以及回回商人定居河西地区带来的社会隐患问题。例如，嘉靖十一年（1532）土鲁番、天方国、撒马儿罕、哈密卫等处贡使人数多达四百，礼部指出“诸国遣来夷使人数过倍”，^④为此朝廷赏赐太多，财政负担沉重。嘉靖二十五年（1546）土鲁番马黑麻速坛已与北方瓦剌蒙古结亲和好，不断派人开垦沙州土地，明廷对此种情况甚为无奈，承认“甘肃自经土鲁番戕害哈密以来，藩篱寝废，边臣历年经略，西事迄无成功。赤斤等地方日益削弱，回夷占住甘肃，生息日蕃，胎患甚深”。^⑤即便如此，明廷也还不能闭关绝贡，避免土鲁番再次挑起战争。嘉靖二十六年（1547）土鲁番遣使八百余人，甘肃总兵官和甘肃巡抚都御史“不能阻回，尽验入，安插于甘州”。^⑥可见，河西一线回回人口迅速增多就是从明王朝丢失哈密之后开始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五，回部要略一，458页。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五，回部要略一，458页。

^③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五，回部要略一，459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五，嘉靖十一年二月己丑条。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零七，嘉靖二十五年正月丙戌条。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条。

的，一直延续到清代初年，这种新的社会格局进一步影响到清代西北地区的社会发展历程。

结语

明王朝册封蒙古贵族为哈密忠顺王，无疑延续了蒙古帝国统治哈密的传统。在此基础上，明王朝创造性地设置了非实土卫所——哈密卫，极大调动了哈密本地的哈刺灰蒙古人、畏兀儿人和回回人积极性，尽可能让这三类人群集合在忠顺王统治之下，维持哈密作为明王朝朝贡国的政治地位。明王朝通过设立各级哈密卫职官保持了众多的政治代理人，避免因一人之向背而丧失一地之控制的局面发生。明王朝境内的汉人商团从没有跨出过嘉峪关，明王朝也没有在嘉峪关以西的地域驻军和派遣征税官吏，明王朝要实现自己在这—地区的影响力，使哈密成为自己的实际控制地区，必须依赖哈密卫。在西域各国朝贡贸易的路线上，发给哈密卫官员敕书相当于授予朝贡贸易的资格证书，允许其从事中转贸易，是明王朝维持哈密卫运转的关键性经济因素。明王朝多次向暂住苦峪城的哈密卫官发放布匹，目的就是让他们继续在西域朝贡贸易里充当中转贸易商。因为忠顺王、哈密卫的朝贡贸易和互派使臣，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明王朝通过哈密卫获得大量北方瓦刺蒙古部落和西域各国的军事动向情报，甚至可以通过哈密卫与瓦刺各蒙古部落进行短暂的政治军事联盟。

哈密卫的历史意义，需要放在同时期中亚史的对比之中才能显现出来。巴布尔（1483-1530）在印度北部成功扩张，建立莫卧儿王朝，使具有悠久佛教传统历史的印度西北部地区伊斯兰化，在青藏高原西南形成一条弯月型的伊斯兰化地带。同时期的青藏高原北面哈密至甘州一带却没有形成另一条弯月型伊斯兰化地带，与哈密卫的存在有很大关系。明王朝依靠哈密卫一度成功抵御了土鲁番东察合台汗国的东侵，延缓了哈密伊斯兰化的进程。如果没有哈密卫，哈密三种人群难以形成团结一致的局面，忠顺王王位一旦空缺，哈密的政治立场即可随时改变；如果没有哈密卫，明王朝也难以调动北方瓦刺蒙古部落与土鲁番形成持续五十余年的拉锯战，哈密伊斯兰化的时间将会提前很多年。通常认为，16世纪初期土鲁番占领哈密之后，哈密就完成了伊斯兰化。哈密本地资料表明，直到17时期

初期哈密才完成伊斯兰化。16-17 世纪整整 100 年时间哈密本地文献资料阙如，要解答这期间哈密到底发生了哪些重要历史事件，还有待新资料的出现。16 世纪前期明王朝丢失哈密之地，嘉峪关之外的其他非实土卫所相继丧失，但迁居到肃州附近的、作为非实土卫所的哈密卫却一直存在到了清代初年，可见明王朝在周边少数民族中推行非实土卫所所形成的社会影响力是长期存在的。明王朝失去哈密国和哈密卫这道屏障以及哈密伊斯兰化，回回商人迅速移民河西一带各大城市，也是意料中之事。

洮州卫：过渡地带的社会形成

阙岳

（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洮州，今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是一片从青藏高原向黄土高原过渡的地带。地貌与气候条件决定了这里既未发展成精细农业，也不是纯粹的游牧经济。拉铁摩尔认为从来没有一个建立在粗耕或农牧混合经济基础上的重要的独立社会以立足于中国的精耕经济及草原的游牧经济之间，^①而且，唯一能够真正整合以农业为主和以畜牧为主的社会桥梁是工业化。^②拉铁摩尔的看法固然有一定道理，但就明清时代的中国而言，具体地域的情况却非拉铁摩尔鸟瞰式的论断所能概括。西北地区广泛地分布着如洮州这样介于农耕与游牧经济之间的过渡地带，有相对独立的社会体系存在其间，其强大的社会整合功能早在工业化之前就已存在，促使西北地区的农耕经济与游牧经济得以日渐紧密地联系。这种社会特征可以从今天当地的文化事象里显现出来：

一，汉、回、藏三个民族拥有共同时间起点的祖先记忆：汉族始终保持着“军屯姓”的记忆，并且通过清明祭拜官坟、复建神祖堂、供奉神祖图等仪式活动来巩固和强化这种记忆；回族世家对祖先故事的记录和讲述多是与“军屯户”结合在一起，其中“敏大镛”成为一种象征，是当地回族口耳相传的自明洪武朝入驻洮州的千户官，并且被当地所有的敏姓回族尊为始迁祖；临潭藏族咎土司的祖先是洮州第一位向明廷投诚的番人首领，家族历史和世系传承被清晰地录入方志。

二，“洮州十八龙神”在乡民的口传中，是与临潭汉人“军屯姓”的祖先记忆结合在一起，寄托了一种群体性的精神和情感。从民间文献的记载来看，龙神与明代历史人物的重叠交合，是乾隆年间的事情；龙神逐渐发展成为十八位，与道光二十五年（1845）洮岷协封神政策密切相关，通过明代军屯后裔的集体创造，使十八龙神成为明代洪武初年的历史人物，尽管有些人物并不见于史册。现在，“洮州十八龙神”成为临潭汉藏民族共同崇祀的神祇。这种民间信仰在藏族民众间的传播与农耕经济生产方式密切相关。

^①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326页。

^②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550页。

三，临潭县的各处乡村定期举办仪式，其中的“插旗”和“冬报愿”是与“看青护苗”的农业生产职责密切关联。“插旗”是谓“封山”，乡民们在各自特定的四至和标志性地点插上红色绸布制作的三角小旗，喻意在插旗的范围内不准放牧牛羊；“冬报愿”是谓“收旗”，乡民在农田收获之后感谢龙神赐福，收旗之后，牛羊可以自由出入曾经的农田随意啃啮秋草。乡民们恪守的“四至”范围，依照他们的说法是“是当年龙神打下来的地方，我们现在的权力就是依靠先人打下来的”。

从口述资料、民间文献到仪式现场，无不流露出过渡地带的人群扎根于“明代”的祖先记忆和行为活动。透过这些文化特征，很容易把临潭县的地方传统与明代卫所制度联系在一起。本文讲述的即是临潭县地方传统形成的历史：明代的卫所制度如何塑造了过渡地带的社会体系。

一、洮州卫的设置

在讨论卫所制度推行到洮州的话题之前，有必要了解这片过渡地带已有的社会状貌。洮州是先秦以来的羌人、魏晋时期的吐谷浑相继主导和共同居住的地域。7世纪吐蕃势力的东进，使洮州经历了一个“吐蕃化”的过程。吐蕃管理人群与土地的模式和藏传佛教的传播构成了洮州的一种地方传统。自唐至宋，王朝政权的势力很难在洮州根植，主要原因在于吐蕃对吐谷浑和羌人的控制效力更强。北宋为了削弱吐蕃、西夏和辽对王朝西北边境的威胁，王韶和王安石在洮州设立了茶马互市，^①洮州马随之闻名海内。虽说北宋与西蕃^②之间的战事时起，其茶马互市的贸易往来亦不曾中断，成为洮州的另一种地方传统。洮州卫即是在这两种地方传统的交织下塑造一个由汉人主导的社会。

1368年，朱元璋在南京登基称帝。这个标识历史分期的“元年时间”，不能作为我们认识洮州进入明帝国版图的时间起点，原因在于两年之后，即1370年，曾任吐蕃宣慰使的何锁^③南普才携带故元朝廷授予的金银牌印归降明王朝，同时献上一片辽阔地域，洮州就涵盖在这片地域里。^④然而，这次历史事件也不足以

^①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九十一，志第一百四十四，兵五，乡兵二，4759页。

^② “西蕃”一词见《平洮州诗碑》，指代包括吐蕃、吐谷浑和羌等洮州本地人群，是当时洮、岷守军官兵对当地人群的一种约定俗成的叫法。

^③ 《明太祖实录》对“suo”存在同音异形的记录，卷五十三记为“何锁南普”，卷六十记为“何琐南普”。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乙酉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056~1057页。

说明洮州这样的边地社会与明廷之间从此具有了直接且具体的联系。因为，洪武初年明廷与大多西北边地社会建立的统属关系，属于旧元故官的一种个体性政治选择，很大程度上，这些地域和人群仍然处于蒙古人的控制下，明廷的制度和法令很难对他们发挥效力。如果没有九年之后的“十八族番乱”，洮州会长时期地处于由何琐南普这位蒙古人及其后代子孙主导的管理体系之下，^①这里的人群对明廷的认知遥远又缥缈。1379年春季的农历正月，统领洮州十八族的旧元故官带领辖下番人叛乱，并且胁迫居住在纳憐河一带的七个聚落的番人一起对抗明王朝。^②朝廷命令征西将军沐英统兵平乱，^③曹国公李文忠也接到敕令负责为沐英筹备各种军事物资，率军进入洮州。^{④⑤}这次平乱持续了三个月的时间，旧元在洮州的地方势力才彻底被铲除。明廷得知洮州大捷后，部署了下一步规划：一是成立洮州卫；^⑥二是一部分平叛的军卒士官被编入洮州卫官军的序列里，永驻洮州。1379年成为洮州融入明代历史的“事实性时间”。

洮州卫的设置，以度地修建卫城为开端。李文忠与金朝兴在旧洮堡城以东绵延约一百里的东笼山脉之中找到一片有河水流经的川地，决定在这里建造洮州卫城治所，^⑦是为后来的洮州卫城，即今天临潭县的新城镇。洮州卫城所选之址并非凭空任择之地，除却驻军屯田和战略纵深的考量外，更重要的因素在于这里有一座历史悠久的藏传佛教寺院，是洮州番人重要的宗教中心之一，清代光绪《洮州厅志》收录的一通明代成化十八年（1482）的“重兴寺碑记”证明了这一点。不过，洮州卫所新城的建修，并不能够说明生活在洮州这片广阔地域的番人已完全臣服于朝廷。事实上，洮州卫起初控制的地方范围非常之小，仅以卫所新城为中心不足一百里的范围。如何进一步扩大洮州卫的有效控制范围，是明廷下一步要考虑的问题。这时，一对名叫刘贵、刘顺的父子出现了。他们展示了明廷在洮州招军拓地的宏伟历史画面。

刘氏珍藏的洪武十三年（1380）敕书完整地记录了刘贵来到洮州的原因。^⑧当年，刘贵从山西大同卫被派往洮州卫，朝廷特许他在“洮西开占地土”，且可以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九，洪武六年二月庚辰条，1439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二，洪武十二年春正月甲申条，1972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二，洪武十二年春正月甲申条，1972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二，洪武十二年二月癸亥条，1978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六，洪武十二年九月己亥条，2014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三，洪武十二年三月庚午条，1982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二，洪武十二年二月丙寅条，1979页。

^⑧ 2012年10月，刘志伟教授、赵世瑜教授和程美宝教授现场勘验了刘氏家族珍藏的三份明代敕书。

“招军守御”。所谓“招军”，即招徕民人做军户，编其为军籍，以组成作战部队开拓洮西之地。一般来讲，明代三大类户口即民户、军户和匠户均不得轻易更改户籍性质，是以“人户以籍为断”。^①朝廷准许刘贵“招军”，透露出洪武初年洮州卫的驻防兵员严重不足，其兵力不足以控制卫城以西的广大地域。按“管军百户”的级别来看，刘贵当时可以招收和集结的军员下限为一百一十二名士兵。若以“军户”为单位，依据王毓铨的研究“每一军户出正军一名”，^②那么刘贵主建的军堡，其军户规模至少为一百一十二户。

正统四年（1439）的敕书记载了刘贵在洮州的具体活动。洪武十三年，刘贵被钦调洮西征进始古多、姑古世等处，开展疆土。他在洮河南湾建御堡一座，预防番人，隄设河口。敕书所载的“洮西”，即是指洮州卫城以西的一带地域。按这道敕书的记载，刘贵初来洮州，就按朝廷钦命进入番人聚集的洮西地域，在洮河南湾修建一座军堡，随时堤防南湾河口一带番人的叛乱行径，有效拓展了洮州卫震慑番人的势力范围。洮河是洮州地区的一条重要分界线，以南地区多为嵯峨苍山，间有高山草原，是番人传统的势力范围，适于畜牧牛马；以北地区的川地和草山，是军屯官兵的驻扎之地，可以用来开耕种田。洪武二十五年（1392）十一月，刘贵遭遇番人作战时受伤，告病回到山西大同卫养病，次年五月病故。刘贵在洮州征战12年，活动范围遍布洮州卫城以西的洮河南北两岸地区，军事重点在洮河以南地区。就洮西北岸地区而言，刘贵当时管辖着除现在的临潭县流顺乡全境之外，还包括卓逊、丹藏等番区，以及于家庄、色路、壕路、白土、火焰口和洮河以南麻占等一带的地区。刘贵的去世，宣告了明王朝向洮河以南扩张势头的结束。在此之后，没有军屯官再尝试深入洮河之南去建立军堡卫所。

刘贵去世后，他的儿子刘顺向朝廷申请承袭其父生前在山西大同前卫前所的职位。明廷没有批准刘顺的这一请求，旨令刘顺为洮州卫左所世袭管军百户并赠昭信校尉，妻张氏封安人。刘顺及其统辖的军屯官兵遂改隶洮州卫，世代以洮州为家。洮州卫的军事力量由此得到加强。从明廷颁给刘贵、刘顺父子的三份敕书可以知道流顺堡的建立过程：洪武二十六年（1393）刘贵接到敕书后，开始在洮西地区度地修筑军堡；军堡的修建花费了较长时间，最终在刘贵之子刘顺的督造下完工，是为刘顺堡。刘顺堡西距洮州卫新城约二十里之地。它的建成标志着洮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十七，志第五十三，食货一，1878页。

^②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52页。

州卫“城——堡”联防体系的出现。洮州卫的军事防御力量渐次向西延伸。

建修军堡是洮州卫扩张明王朝势力范围的重要方式之一。明廷以洮州卫治所新城为中心，在东西南北四至的重要地区相继设置军堡。直到宣德五年（1430），这种军事性行为还在继续，《明实录》对此有确切记载。在明代的交通线路里，洮州卫境内只有两处地方与外部世界连接：一处是洮州东部的铁城堡，步出此堡就进入岷州卫的辖境；一处是大岭山，位于洮州卫境的北端，距离洮州卫治所新城约二百里的路程，翻越大岭山再继续步行几十里山路，就进入河州卫的辖境。大岭山的北部有一条洮河的支流蜿蜒奔流，河流北部的莽莽群山里散布着番人的聚落。从河州卫浩浩荡荡而来的货队进入洮州卫境，大岭山是必经之地。番人多会潜出群山，趟过河流，埋伏在大岭山密布的丛林里，伺机抢掠货队。于是，明廷同意洮州卫都指挥使李达的请奏，在距离洮州卫所新城东北方向约二百里左右的大岭山附近修建了一座军堡，名为“关堡”，以旗军二十人守备，防御番人。^①洮州卫的设置，卫城—军堡格局的建立，开启了汉人在这片牧草纵恣的地域里大规模开展粗耕农业生产的开发史。

二、从金牌制度到茶马市场

洮州马被视为良马，是番人重要的经济资源，拜北宋经营的茶马互市所赐，名扬海内。明廷依据这一地域传统在洮州实施茶马金牌制度。最初，明廷是通过官方运输四川地区的巴茶与洮州番人进行茶马贸易，获取马匹。然而朝廷推行了一段时期的官茶贸易之后，“私茶”贸易相继生发，导致官方与洮州番人交易马匹时官茶价格逐渐下降。为了扼制“私茶”贸易，洪武三十年（1397）朝廷在洮州正式推行茶马金牌制度。“私茶”兴起，官茶则无法卖出，不但有损国家征收茶税与换取马匹的工作，而且导致番人轻视朝廷权威。加之边将营私，收受贿赂而纵放私茶，或假借朝廷之命对番人横征暴敛。为了控制这种混乱的地方局面，明廷想出了“金牌”制度，首先让李景隆执行这套制度。

李景隆为曹国公李文忠之子，于洪武十九年（1386）承袭曹国公爵位。《明实录》记载，李景隆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来到西北，^②在西北地区停留了五年。洪武三十年（1397），朝廷命令李景隆带金牌到洮州番人地区，“令各番酋领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七十，宣德五年九月甲子条，1652~165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癸未条，3187页。

受，俾为符契”。李景隆把金牌给与洮州的西番部落头人，命令持有金牌的番人部落定期与朝廷进行茶马贸易。李景隆于当年第一次成功地与番人进行了金牌茶马贸易。据《明实录》洪武三十一年（1398）春正月载，曹国公李景隆赍金符往西番以茶易马，凡用茶五十余万斤，得马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八匹，从洮州卫获取的马匹由朝廷供给北京周边的卫所军队。^①要进一步了解洮州卫金牌制度的运行情况，有赖于弘治十八年（1505）西北重臣杨一清的回顾：按照规定，朝廷发给番人部落四面金牌，内府亦存有相同的四面金牌；每三年朝廷派中官持内府所藏金牌至洮州，洮州卫官军派军兵陪同钦差大臣、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官员一同进入番境“扎营”，招集持有金牌的番人头目前来，比对金牌字号一致之后，番人部落向朝廷交纳马匹，其额为三千零五十匹；朝廷则补偿番人以相应数量的茶叶。^②不过，关于茶马金牌制度在洮州卫运行的具体细节，需要通过洮州卫都指挥使李达的活动展现出来。

李氏家族存有一部《李氏家谱》，是李达嫡系后裔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重修的，收录了两篇旧谱之序，第一篇是李达镇守洮州卫后请人所修家谱之序，另一篇是李达长子李瓛在正统十二年（1447）重修家谱时请秦王所写之序。两篇谱序对李达的家世生平记载颇为详细。永乐元年（1403），李达以都指挥使官职镇守洮州卫。洮州卫都指挥使的首要职责是守卫洮州地方以靖西番之地安宁，其次就是主持监督茶马金牌制度的运行，加强番地与内地的经济往来。李达并不因循守旧于茶马金牌制度三年一次交易的规定，武力招番是他认为震慑与收降番人的有效方式。他定期向洮河周边的番人部落收取贡马，推广纳马中茶的制度，其活动半径和管辖范围也不囿于洮州卫原有的统辖范围。李达在洮州卫进行了一系列的武力招番行动：永乐二年（1404），李达进入与洮州卫南部（今卓尼县的南部）接壤的叠州地域（今迭部县），向那里的番人部落收取贡马。同年，他又招抚答刺等簇归降，收马三千。^③这些行动树立了李达在洮州番人部族间的威名，确保朝廷官军入番收马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永乐四年（1406）的一道敕书加剧了李达武力招番的力度。这道敕书的大意是，洮州卫要把收到的马匹用心爱惜调养，等待明年二月半差军到时将驷马尽数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洪武三十一年二月戊寅条，3698页。

^② 杨一清：《杨一清集》，唐景坤、谢玉杰点校，关中奏议，卷三，茶马类，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77页。

^③ 《李氏家谱》。

交与，送赴北京。这条材料说明从番人处收到的马匹被洮州卫官兵收拢至卫所后，还需要喂养大约七个月左右的时间，才能等来北京的差军收马核验。在七个月的时间里，喂马所需的粮草支出和可能发生的马匹伤病或者偷盗机率，都会加重洮州卫官兵的职责和经济成本。对此中甘苦，光绪《洮州厅志》里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洮州卫收到马匹之后还需要饲食一段时间方能交公，在此期间马匹的草料费用由洮州卫负担，这往往令卫所官军“更多垫赔”。如何保证蓄养马匹费用的收支平衡，有时候比纳马本身更费思量。对洮州卫都指挥使李达来说，最为保险的办法就是不断武力招番以扩大纳马的洮州番人数量，获得更多的马匹。这些马匹既能保证京差如数收受之用，又能冲抵卫所军官垫付的草料人工等费用。

永乐七年（1409），李达率军深入旧洮州堡北面的丘陵山川之中，剿平聚居在那里的申藏等簇，斩获头首一百三十八颗，擒族属六十四人，牛羊马数成万。^①同年，李达又招降了藏卜等族，令其贡马三百匹。也在同一时间，牵涉到李达的一件丑闻传到千里之外的朝廷。兵科给事中倪峻弹劾陕西都指挥同知刘昭，认为刘昭在征讨申藏簇的叛逃者时虐杀了本属于隆奔等簇的无罪番民，有杀良冒功之嫌，而且刘昭还欺瞒了失陷三十余名官军的事情。在这次事件中，洮州卫都指挥使李达是知道刘昭这些劣迹的，但没有具实上报朝廷。于是，刘昭和李达两人同时被兵部责问。朝廷还派遣监察御史前去实地审验。^②被弹劾的刘昭是徽州府全椒人，永乐五年（1407）以都指挥同知的身份出使过朵甘、乌思藏，建设驿站。^③他是镇守西宁卫二十年的老臣。在明代的边臣里，他与镇守洮州卫四十余年的李达，共同成为番汉畏服的军屯官。永乐皇帝是一位精明的国君。他统领大军多年，深知领兵打仗之道。对永乐皇帝而言，如何开拓西番边疆、有效控制番人社会才是重点。至于刘昭在武力招番的过程中偶尔出现的虐杀行为，永乐皇帝大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此，弹劾刘昭和李达之事自然也就不了了之。

洪武至永乐的短短几十年间，洮州汉番贸易形式发生了变化。洪武末年朝廷只给洮州卫境内的番人颁发了四面金牌，意味着只有四族番人承担向朝廷交纳马匹以换取茶叶的义务。永乐初年，随着李达以洮州卫为中心向四围地区势力的延伸，越来越多的番人归诚朝廷，承担纳马中茶的义务。在这种情势之下，金牌制

^① 《李氏家谱》。

^②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二，永乐七年五月壬辰条，1223页。

^③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百七十四，列传第六十二，刘昭，4632页。

度的实际意义也就减弱许多。番汉之间以茶马为纽带的经济联系逐渐密切，且渐次进入自发的状态。永乐十三年（1415），朝廷颁给李达的一道敕书就透露出这一重要的社会变化。敕书讲，往来洮州的各处商旅，洮州卫应听从其便；今陇答卫番人来洮州买卖交易，也要听从其便；彼此不许生事。推知产生这道敕书的社会背景应是：随着李达积极经营西番的纳马当差事宜，众多番人纷纷来到洮州旧洮堡贸易，这些贸易自然以茶马贸易为主要内容，朝廷根据洮州的现实情况认识到金牌制度已经出现局限性，于是颁下这道敕书。这道敕书承认了洮州汉番民间贸易兴起的新格局，改变了过去“纳马中茶”形式：官军不用再深入番人地域里“扎营”，招集番人纳马；番人可以驱赶马匹来洮州自由买卖，朝廷也不用专与四个持有金牌的番人部落进行茶马贸易。通过这类茶马贸易，朝廷足可以获得大量马匹，纳马之差的金牌制度随之失去功用。永乐十四年（1416），朝廷正式宣布“停止茶马金牌”。^①

三、土官和僧纲（司）制度

通过茶马贸易，密切了洮州卫汉人与番人的社会往来，同时，明廷另外建立了一套制度以有效统御已诚服的番人。先于明代，洮州番人社会内部就存在一套统治秩序，在元代被王朝政府以设置土官的方式所吸纳。明王朝虽然逐除了在洮州停驻的蒙元势力，但是继承并且推进了这套统治边地人群的策略，在洮州确立了土官制度和僧纲（司）制度，前者的施政对象是投诚的番人首领，后者关注的是番人的宗教生活。洮州卫共设有三名土官和四名僧纲（司），把守隘口和纳马中茶是他们的主要职责。

洮州地区最早归附明王朝的番部是底古族西番头目南秀节。他于洪武十一年（1378）率领辖部归附曹国公李文忠。是时，明王朝对这类投诚行为缺乏充足应对的经验。因此，南秀节的政治地位尚处于含混朦胧之间。朝廷于洪武十二年（1379）平定了洮州十八族番乱之后，南秀节之名出现在洮州卫新城修建者之列。他身为督修官，率领部属番民积极参与到洮州卫治所边壕城池的修建事务里。直到洪武十五年（1382），南秀节跟随指挥马烨征伐叠州、建立战功，被奖授洮州卫世袭中千户所百户一职，才正式成为洮州卫第一位世袭土官。永乐三年（1405），

^① 申时行、赵用贤等修纂：《大明会典》，卷三十七，课程六，茶课，凡易马，《续修四库全书》789册，654～655页。

明成祖下旨赐南秀节家族“咎”姓。咎系土官是明代初期洮州番人势力以献地、战功为途径获取朝廷授封武职的土官缩影。

洮州地区第二位获得世袭土官资格的番人是卓尼族人些的。永乐二年(1404)，些的率领叠番达拉等族向明廷献地，归附洮州卫。直到永乐十六年(1418)，些的才因功被授予世袭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正德年间(1506-1521)，指挥僉事些的的第五代承袭者旺秀进入宫廷朝见武宗皇帝，被赐姓“杨”。自此之后，这支番人家族世代沿用杨姓，是为卓尼杨土司最早的汉文记录。卓尼杨土司的后人在清代乾隆三十一年(1766)刻印过一部《丹珠尔》经版，他们在序目里记载了其祖先历史。据载，杨土司最先信仰萨迦派藏传佛教，大约在景泰年间(1450-1456)改宗格鲁派。^①

洮州地区第三位获得世袭土官身份的番人是杨寿。他的传统领地是一处叫作“着逊族”的地方，西距洮州卫治所新城十五里。嘉靖年间(1522-1566)，杨寿因为立功被明廷授予洮州卫的世袭副千户，承担的主要职责是“中马守边，管理土务”，协助卫所指挥深入番地为朝廷收马，守护地方的边境安全。

从时间背景来看，洮州卫的三支土官能够在洮州卫当地显赫一时，与是时的社会形势关联密切。咎百户获得世袭军职荫泽后代，缘于他是洮州当地最早向明王朝投诚献地的番人首领。卓尼族人些的的第五代承袭人旺秀被皇帝亲赐“杨”姓，原因在于正德年间北方蒙古部落亦不剌占据青海、时常抢掠洮岷地区时，旺秀拒敌有功之故。嘉靖年间杨寿获袭副千户一职，与俺达汗拥众南牧、侵占青海相关。由此看来，明廷授封土官安抚番众，取决于当时当地北虏情势的松紧缓急。^②

洪武时期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尽管洮州卫设立于洪武十二年(1379)，但在其后近二十年的时段里朝廷并没有注意到洮州地区番人的宗教信仰问题。洮州地区的藏传佛教逐渐受到朝廷的关注是从永乐朝开始的。这种转变与永乐皇帝的宗教政策关联密切。据《明实录》记载：永乐元年(1403)，永乐皇帝派遣司礼监中官侯显去往乌思藏迎请尚师哈立麻。^③永乐四年(1406)，侯显接引哈立麻进入明王朝辖境，永乐帝特派遣附马都尉沐昕前往迎迓。^④永乐帝“乃封哈立麻万

^① 久美昂波：《卓尼版〈丹珠尔〉大藏经序目》，杨士宏译，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5年，202~207页。

^② 本章节里有关洮州土官的资料，如无特别注明，均参见张彦笃、包永昌修纂：《洮州厅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卷十六，番族。

^③ 《明太宗实录》，卷十七，永乐元年二月乙丑条，310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六十二，永乐四年十二月戊子条，890页。

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祐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给印诰制如诸王，其徒三人亦封灌顶大国师”。^①关于这次迎请高僧之事，藏文史料里也有所记载。^②这是永乐皇帝以弘扬藏传佛教之举来控制 and 稳定西北边陲的重要策略。这项策略也成为永乐皇帝及其继任者推行的传统宗教政策。

从汉文史料记载来看，永乐时期藏传佛教在洮州地区的传播和发展是很快的。朝廷也注意到洮州社会发展的新动向，先后在洮州卫境内设立了四位番僧纲（正）司来管理番人。最早的番僧纲司大约在永乐年间（1403-1424年）成立的，其僧纲司的驻地为麻你寺，距离洮州卫城西六十里。^③从《洮州厅志》记载的光绪年间麻你寺自述的祖先历史可以清楚看到永乐初年藏传佛教传入洮州的过程。明王朝授予麻你寺僧纲“兼管百户”的土卫职务，这表明朝廷承认麻你寺番僧纲司具有资格统领僧人和番人军队的双重权力。同时，麻你寺僧纲司亦担负着两项职责：分守关隘和中马。第二个番僧纲司为着洛寺都纲司。着洛寺西距洮州卫治所新城约七十里。这个番僧纲司的成立反映了明代洮州土官与僧纲司这两种权力集团结合的过程。第三个番僧纲司为圆成寺僧正。圆成寺距离洮州卫城南十里。据《洮州厅志》载，圆成寺僧正的始祖为永乐、宣德两朝出使乌思藏的侯显。目前很难判断圆成寺与侯显之间的联系是明代本来的历史，还是后来历史记忆叠加之后的故事与传说再造。不过，圆成寺大致在宣德年间（1426-1435年）获得洮州卫圆成寺僧正司，这应该是符合历史事实的。第四个番僧纲司为垂巴寺僧纲司。垂巴寺距离洮州卫城西七十五里。关于这座寺庙的来历，据《洮州厅志》载，其始祖阿旺老布藏本是乌思藏的一位喇嘛。垂巴寺获得僧纲司一职是在嘉靖元年（1522）。以上四个僧纲（正）司均由洮州卫管辖。

四、军官豪强化

洮州卫都指挥使的权力在地方上是巨大的。他不仅统辖卫所屯军守城作战，还要督察当地茶马贸易的经营，管理土官以及僧纲（正）司。洮州境内番人部落之间发生争斗，如果影响到番人部落向明王朝纳马之差，洮州卫都指挥使有责任出面调停处理。都指挥使李达常年在边地洮州卫戍守，他不仅打击洮州卫及其周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百四，列传第一百九十二，宦官一，7769页。

^② 班钦索南查巴著：《新红史》，黄颢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50~51页。

^③ 张彦笃、包永昌修纂：《洮州厅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卷十六，番族。本文里采用的有关卓洛寺、麻你寺、垂巴寺、圆成寺等文献资料。如无特别注明，均参见光绪《洮州厅志》卷十六，番族一章。为行文方便，下文不再做专门注释，特此说明。

边地区不诚服的番人，同时也主持汉番之间的日常茶马贸易。他经常与土官打交道，于剿于抚均为熟悉。朝廷自然不敢轻易把李达调作他用，希望他能够长期镇守洮州，以靖地方安宁、保国家太平。卫所高级军官权甲一方，经年日久，势必会走向地方基层势力的豪强化。洮州卫军官的豪强化，一定程度上固化了洮州的社会结构。

军屯土地买卖是洮州卫军官豪强化的一项显著特征。永乐元年（1403），李达承勅命拥有洮州卫新城以西五里之处的三百亩田产，府邸占据了新城内西大道的半条街。这是李达初来洮州的所有不动产。宣德年间（1426-1435），李达开始陆续购买下属官兵的屯地和房产。李氏家族后裔至今还保存着四份成化年间的契纸，成为重新认识明代洮州军屯制度的演变提供了重要依据。从目前发现的契纸可以看到，洮州卫都指挥使李达及其长子李瓛自宣德至正统近四十年的时间里持续购买军屯官及其舍人的田产和房屋，完成了兼并其它屯军土地成为豪军^①的过程。按照明代军屯制度规定，军户名下的土地属于官田，只能屯种，不得买卖。明代中期的时人就已经注意到军屯土地的买卖现象，把这一现象称之为“侵占盗卖”，看做是军屯制度的败坏。如成化朝重臣马文升所说，“不知始自何年，屯田政废……以致卫所官旗势豪军民侵占盗卖，十去其五六”，^②马文升为此想了很多办法来“复旧制”。^③这一思路无疑会影响到现代学者对明代军屯土地买卖现象的评价。王毓铨曾指出，明初军屯制度运行不到三十年就出现了官豪势要“侵占”、“占耕”、“占种”军屯土地的现象。^④一般认为，明代军屯制度败坏的重要原因就是上级军官使用低价购买的方式兼并下级官兵的土地，导致屯田所有权变更，卫所无法获得足够的屯粮。但是，从李达后裔保留的四份契纸可以了解到，洮州卫都指挥李达及其长子李瓛在四十年的时间里持续购买的田产和房屋，其出卖一方多为社会身份较高的洮州卫指挥使、千户和百户，地位较低者亦是官军族人子弟——“舍人”，而且均以家族为单位，并不似通常意识里的“正军”或“军余”之类位序较低的社会身份者。这似乎与过去常讲豪强兼并卫所军屯土地问题存在一定的距离。

洮州卫军官豪强化的另一特征是，他们与当地番人社会套接出一条私茶贸易

^① 王毓铨认为“屯军兼并别个屯军的土地的就是所谓豪军。”（王毓铨：《明代的军屯》，80页）

^② 马文升：《清屯田以复旧制疏》，《皇明经世文编》，卷六十三，《续修四库全书》1655册，604页。

^③ 马文升：《清屯田以复旧制疏》，《皇明经世文编》，卷六十三，《续修四库全书》1655册，604页。

^④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212~218页。

的利益链。按照明代茶法的规定，茶商从户部领得茶引，去产茶地方购买茶叶，按照茶引规定额数运送茶叶到洮州卫。其中，商人运送茶叶总数的一半交官，以作为官方与洮州番人交换马匹之用；另一半数量的茶叶为商人所有，用于在当地贸易。由于茶马贸易蕴藏巨大利益，刺激了一些商人进行茶法规定之外的贩运私茶的贸易活动。洮州卫官军掌握地方权势的关节在于：他们既是深入番区面对面与番人进行茶马互换的交易者，又是私茶的盘验者。从理论上说，官军缴获的私茶既可以充公，也可以自己拿去私卖。进一步来讲，如果与贩卖私茶的商人勾结，放任洮州卫私茶贸易，官军既可收取一定的贿赂，又可亲自参与私茶贸易，这对洮州卫官军来说未尝不是一条生财之道。李信的例子最为典型。

李信是正统元年（1436）从大兴左卫带俸署都指挥僉事迁为洮州卫都指挥僉事，^①在洮州卫任职近二十年。正统七年（1442）夏四月，陕西都督郑铭上奏朝廷，参奏“镇守洮州都指挥李信率所部征茶马，受番人赂，且私有所货。诸簇由是多负所征”，请朝廷治罪李信及其部下。^②同年九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孙毓继续弹劾李信接受了番人百匹马，只以其中的八匹交给边军操练守备的事情，请求朝廷依法处置。^③不过朝廷息事宁人，这些事情最终不了了之，李信仍然镇守洮州卫。正统九年（1444），八十七岁的李达已是桑榆暮景，无力管理洮州卫事务。朝廷索性把洮州卫全部要事都委托李信来管理。^④正统十年（1445），陕西右布政使王暹又上奏朝廷，每年负责运茶的洮州、河州、岷州三卫军官往往会夹带私茶入番，致使茶价亏损，马数不敷，请求朝廷遵从永乐年间的例制，派遣监察御史三员分督，以革除宿弊。^⑤然而，各地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并未严格执行王暹的提议。此后，洮州卫夹带私茶入番收马之事更盛。正统十一年（1446），洮州卫的哈偏等簇番民不堪官军盘剥，为了逃脱二百四十九匹的马差，他们逃徙到其它地境。^⑥正统十三年（1448）二月，洮州茶马司上奏，言称本司三年一次去四川收官茶易买番马三千匹，但是没有完成额度，原因在于近年来洮州周边地区的军民兴贩私茶。四川产茶处以细茶作为商品出卖，以粗茶纳官。番人不喜粗茶，致使纳马一事不能如数完成。户部请镇守陕西的右都御史王文等官禁止洮州卫附近

^① 《明英宗实录》，卷十八，正统元年六月甲辰条，354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九十一，正统七年夏四月己未条，1841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九十六，正统七年九月辛巳条，1935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十九，正统九年闰七月丙申条，2408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三，正统十年九月壬申条，2640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四，正统十三年三月庚子条，3181页。

军民贩卖私茶，同时要求四川布政司严格监督产茶地必须以细茶纳官。^①正统十四年（1449），李信再次被人以贪污罪告发。^②直至景泰七年（1456），李信才被罢免洮州都指挥僉事的职务。^③

在二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洮州卫军官亦走向地方化。他们与番人的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关系更为紧密。弘治十八年（1505），依据杨一清根据陕西监察御史李玘的奏疏浮现出这样一幅图景：洮州卫的军民、土民、卫官、番人，这四类人群通过茶马贸易交织在一起，从正统至弘治近六十年的时间里，洮州卫军官派遣家人伴当“通番”，甚至在番人境内“潜住不出”，成为当地社会的常态；一般民人明知“通番”贸易有违禁例，该当充军，但他们仍然从事茶马生意；一些人甚至相互调侃取笑道，没有罪行之人无故都要充军，我们做一点茶马生意，即使被抓住充军了，又有什么打紧的呢。这种社会现象进一步促成洮州卫豪军阶层向土豪的转化。

杨一清的另一份报告证明了这一点。正德三年（1508），济阳卫指挥使高谦被升调至洮州卫担任署都指挥僉事。^④这次升职并没有给高谦带来发挥才能的新机遇，而是让他的任职充满屈辱与辛酸。洮州卫指挥张纶虽名为朝廷命官，但他“倚恃土豪”，欺压上官，全然不把朝廷派来的上司都指挥僉事高谦放在眼里，随意刁难殴打欺侮这位新上司。象张纶这样的军屯官在洮州卫还有不少，他们“交结番夷”，成为一股特殊的地方土豪势力。朝廷面对这种局面也无可奈何。明王朝最初设置洮州卫，派遣都指挥使等职官的目的是镇守地方、抚绥番人、收取马匹，殊不知一百余年之后，洮州卫的豪军阶层已经发展成为介于明王朝政府与洮州番人之间的地方新势力——土豪，主导了洮州卫的社会结构。

五、回民军官的社会融入

顾诚曾对清政府取消前明军事卫所制度作过研究。他指出，明代卫所在清初大约存在了八十多年，卫所经历了一个鲜明的变化轨迹，即都司、卫、所官员由世袭制改为任命制，卫所内部的“民化”和辖地的“行政化”过程加速，卫所最后被并入州县行政管理之中，雍正年间全国大规模改卫所为州县。^⑤相较而言，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三，正统十三年二月辛酉条，3158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五，正统十四年二月戊午条，3364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七，景泰七年六月甲辰条，5669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四十三，正德三年冬十月丁丑条，993页。

^⑤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15~22页。

洮州卫在乾隆十三年（1748）才正式裁卫改厅，^①历时较久。在这样的时间背景下，需要注意到在裁卫改厅的前后一段时间里，洮州卫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回民成为地方社会的一支主要力量。从现时临潭回民的生活惯习、经济方式和保存的家族文献可以推知，清初大批回民进入洮州旧城缘于茶马市场的吸引，回民成为介于汉藏人群之间沟通往来贸易的族群。然而，当地回民的口述更愿意把自己的家族历史与“明代军屯户”结合在一起，他们口耳相传的敏大镛，一位自明洪武朝就迁入洮州的千户官，成为洮州回民历史的缩影。至今并没有发现关于敏大镛的确切文献记载，只是在千家寨这座明代军堡、新城西郊清真寺、旧城古城内流传着千户敏大镛的故事。不过，从新城海氏保留的家谱中可以看到洮州回民关于“军屯户”的家族记忆：海天弼、海天化兄弟二人在明洪武年追随李文忠征战到达洮州，于“筑新城之年赐古达子之箭营地基”世居洮州。遗憾的是，这本家谱并不在意着墨于家族在明代至清初的发展轨迹，也很少涉及与其它族群往来关系的记录，只能作为我们对于明代洮州回族历史的一个大致参考。要想了解回民军官在洮州卫时期的社会融入，只能借助于旧城《洮州丁氏族谱》对始迁祖丁麟、二世祖丁养元和三世祖丁朝臣的生平记录。

依据方志的记载，洮州旧城回民的历史在康熙至乾隆时期逐渐清晰起来。《洮州厅志》记载，旧城礼拜上寺重修于康熙年间（1662-1722），旧城礼拜下寺于乾隆年间（1736-1795）修建了一座塔楼。^②这条载录说明旧城的回民人数在康熙至乾隆年间持续增长，两座清真寺必须进行适当地扩建来容纳前来礼拜的伊斯兰教信众。又按《洮州厅志》记载，乾隆五十五年（1790）两广总督上奏朝廷，希望朝廷命令各省修建回民义学，以教化回民子弟。在此背景下，“洮州厅福副将观（官）督同廩生敏晋成、丁朝弼捐建”一所义学于旧城西门之外。为了培养回民子弟读书，旧城回民上层人士又修建义学，通过出租房屋铺面以商养学的方式维持回民义学的日常运转。“嘉庆十五年后添修学舍，于隙地修铺面一十五间，所租藉助修脯。”^③以此看来，康熙至乾隆时期，旧城已经成为洮州回民的聚居之地，嘉庆年间旧城回民社区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丁氏进入洮州的时间，应在清代初年。从《洮州丁氏族谱》的记载，我们可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六十四，志三十九，地理十一，甘肃，2113页。

^② 张彦笃、包永昌修纂：《洮州厅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卷三，寺观。

^③ 张彦笃、包永昌修纂：《洮州厅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卷八，学校下。

以了解到丁氏始迁祖麟大致的生活经历。丁麟生于明天启六年（1626），籍在巩昌府陇西县，他的妻子为“陇西女”，说明明末时期年轻的丁麟尚生活在原籍陇西县，因此婚配关系才会保持在这里。清代初年，丁麟以回民官军身份出任陕西西宁、洮岷营中军，因官而定居洮州。丁麟的儿子名为养元，字中三，在《洮州丁氏族谱》的叙述里，丁养元在康熙朝已经成为旧城回民社会中具有影响力的人物。他饱读儒家经典，恪守儒家立身行事的规则，资助家族里的良秀子弟读书。在公共事务方面，他会捐助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邻舍，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同时，他又执清真寺掌教之职，为同教之人讲经释义。我们对丁氏家族回民身份的进一步确认，在于《洮州丁氏族谱》把丁氏家族的历史合并在清真寺的历史里来叙述，如康熙三十六年（1697）丁养元为“修理清真大寺”捐助了一片地基和一百二十两白银。在旧城回民的口述历史中，旧城的清真大寺是于明洪武年间来到洮州的回回军屯官兵修建的，所在位置覆盖了今天旧城的礼拜上寺和礼拜下寺。自明洪武至清乾隆四十二年，旧城只此一座清真礼拜寺。丁氏二世祖养元公和旧城其它回民世家共同出资重修的“清真大寺”即为此寺。这座清真寺在光绪《洮州厅志》里被记为“旧城礼拜上寺”。由此来看，旧城回民士绅对于家族早期的历史记忆，更多的是附着在清真寺这一实物形态进行叙事的。

联姻，是丁氏家族融入洮州地方社会的一条主要途径。《洮州丁氏族谱》对二世祖丁养元和三世祖丁朝臣婚姻的记叙能够很好地说明这一点。《洮州丁氏族谱》附注了一段丁养元及其元配旧庄子李氏的文字内容，言及丁养元原配妻子来自旧庄子李姓，且“顺为正教”。“顺为正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说法。王岱舆提出的“正教”，即是指信仰惟一的伊斯兰教。^①旧庄子李氏配与回民丁养元后，顺从夫家信仰而皈依了伊斯兰教。《洮州丁氏族谱》特意注明这位祖妣出身于旧庄子。在洮州卫的语境里，“旧庄子”的声名是与明代入驻当地的李达（1358-1445）及其世家相系在一起，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宣德年间购买旧庄子的契约得到证实。据李氏后裔介绍，旧庄子的祖宅一直作为李达嫡系后裔的居所，散居临潭其它地方的李达后裔习惯把旧庄子的祖宅叫作“老房子”。目前在旧庄子李达老宅居住的李姓嫡系子孙手里，完好保存着明永乐四年皇帝授以李达纳马中茶的敕书和部分契约文书。结合民间文献、口述历史和实物形态，可以确定《洮州丁

^①（明）王岱舆：《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余振贵点校（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88页。

氏族谱》记载的二世祖养元公所娶旧庄子李姓女子，即为洮州卫都指挥使李达的嫡系后裔。

三世祖丁朝臣迎娶土司杨汝松的女儿为继配。卓尼杨土司是洮州番区势力最大的土司，所管地段四十八旗。自洮州卫卓泥族人首领在正德年间获得赐姓“杨”之后，他们的世袭记录亦非常清晰，一直延续到光绪年间，杨汝松即是在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袭职。《洮州丁氏族谱》用百余字的篇幅对这位三世祖妣给予了重点记述，流露出了丁氏家族对与杨土司家族联姻的重视。据家谱记载，丁杨氏“母道能兼师道”，因此到丁氏第四世时，“门第愈高，家声丕振”。看来，经过二世祖和三世祖的努力，到第四代时，回民丁氏家族成为享有声誉和地位的地方望族。

《洮州丁氏族谱》在前引二世祖养元公元配李氏时，还提及“代管土务事杨李氏，于建修清真寺所用木植全管足数。”光绪版的《洮州方志》里有着对于这位杨李氏的记载：“汝松子杨冲霄于乾隆十五年承袭，冲霄子杨昭于乾隆辛酉中式武举，未及承袭而卒。其子杨声年幼，暂请以祖母李氏护印，于乾隆十九年承理土务。”^①杨李氏是杨冲霄的妻子，是杨汝松的儿媳妇。目前虽然没有资料证明杨李氏是旧庄子李姓的后裔，但是依据《洮州丁氏族谱》对杨李氏的记载紧附在二世祖妣丁李氏之后，可以推断杨李氏与丁李氏是姑母侄女的关系。运用这层姻亲关系，丁养元在出面主导维修旧城清真大寺时，当时还未代管土务事的杨李氏运用夫家的资源无偿提供了清真寺所需的全部木材。

清初因官迁移至洮州卫的回族绿营军官丁麟，让他的儿子丁养元与明代洮州卫的军屯官世家李达后裔通婚，继之，孙子丁朝臣与明代土官后裔杨汝松的女儿通婚，促使回民丁氏家族很快融入洮州地方社会，同时也为洮州本地汉藏世家望族注入新鲜活力，绵延福泽。丁氏家族将精神生活交付于清真寺和儒家经典教义，将日常生活与明代的汉族军屯官和番人土官结合在一起。他们基于朝廷命官的身份与当地世家望族通婚，以此构建洮州旧城地方社会的上层网络，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清初洮州卫旧城的汉、番、回人群走向社会融合。

六、结论

过渡地带的复杂之处也是最富有魅力的特点在于，这里从来都是多个族群和

^① 《洮州厅志》（光绪版），第10卷

多种宗教的汇聚之地，也是多样经济生产方式的交织之地。要理解和把握过渡地带的社会形态，“整合”是一个关键词。讲述洮州卫形成历史的目的是要在一种叙述的前后关系中去揭示这个词语的含义。

在洮州历史上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战争是明廷平叛十八族番乱，旨在清除旧元势力建立一个由王朝政权直接控制的番人社会。同样性质的战争自唐至宋发生过数起，事实表明仅仅取得战争的胜利不能保证王朝势力能够顺利地根植洮州。在这样的历史语境里，1379年明廷扫除“番乱”的战争显得意义重大，因为这次平叛带来的社会剧变产生了洮州的地方传统。导致洮州社会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是明代卫所制度，其核心是军屯。与宋代屯田最大的区别在于，明代军屯将士须举家迁徙到戍防之地，以驻地为家乡；为了及时补充军屯人数，明廷还辅以“勾补”之策。明代军屯制度有效突破了将士的单一军人身份，“七分屯种，三分守城”整合了军人与农民的双重身份，当然，洮州卫的军队也默认了亦军亦农的社会身份。卫所制度在洮州占有主导地位，明廷由此成功地把王朝秩序根植入这片吐蕃化的地域里，有效地改造了洮州地域的人群结构和经济生活方式：汉人与番人共同成为洮州的主体居民，逐渐推广了农耕这样一种开发利用土地的生产生活方式。

在卫所制度的框架里，才能充分地理解茶马、土官和僧纲这三种制度在洮州发挥的效力。11世纪后期发展起来的茶马互市形塑了洮州的地域特征，迨至明朝茶马互市依然保有强劲的生命力。明王朝控制住洮州，意味着每年会有足够多的良马被源源不断地输送到京城，于是，明廷对中央王朝与番人之间茶马利益的互惠性作了进一步的规范，由此也突显出洮州卫与许多卫所的显著区别：镇守洮州卫的最高军屯官是都指挥使，而不是指挥使，他担负着防御番人和为朝廷收聚马匹的重要职责，朝廷也不会轻易更换镇守洮州卫的官兵将士。茶马制度确立了洮州卫军屯官对番人的控制权力，促使汉番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演进得更加明确，也更为统一。王朝政府还配套以土官制度和僧纲制度来调整番人的内部关系。土官制度是明王朝继承故元王朝的政治遗产，是整合洮州投诚番人与中央王朝一体化的要素。明廷陆续封授了投诚的洮州番人首领，令他们为中央王朝政府把守隘口和纳马中茶。僧纲制度为中央王朝在世俗领域里处理番人的精神生活提供了一种实践，帮助明廷在信仰藏传佛教的番人范围内建立了一种秩序。这三种制度在

卫所制度的支配下，在军屯户内部和汉番之间建立了一种有秩序的、模式化的互动方式，达到了把洮州纳入到明王朝的总体目标。

市场对于过渡地带的社会整合发挥了强大的功能。它可以针对游牧型经济生产的供需特点，为番汉人群提供一个有别于战争的互动空间，彼此互利以靖边防。在市场的语境下可以合理地解释洮州卫军屯土地买卖这一现象。明王朝政府设计的军屯土地制度是一套固定的实物供给制，官军耕种国有性质的屯田土地并向国家交纳相对较重的粮食税。这种制度在明初一段时期里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长远发展来看，军屯制度又是一套相对僵化的制度，它与商品经济格格不入。商品经济和市场化是十五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的大趋势和时代潮流。随着洮州茶马贸易日渐兴盛，商品经济的因素迅速向军屯制度渗透，军屯土地亦向商品化方向发展。李达家族能够历次购买土地房产，与他们经营洮州卫茶马贸易积累个体资财具有内在联系。洮州卫所控制下的土地被买卖，其性质不过是换了一个新主人而已。它们并不会因为其它军屯官家族的离开而被抛荒，只是转入另一套新的租佃关系里进行生产与再生产。

明清鼎革，回民群体的身影逐渐清晰起来，让我们看到他们在洮州卫发展的生动画面。旧城丁氏家族以回民绿营军官的身份入驻洮州卫的旧洮营，他们以“通婚”的形式完成了个体性的社会整合，清初的绿营军官与明代的军屯官世家和土官世家建立联系，成功融入地方社会。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拥有了掌握和支配社会资源的优势，待重修旧城清真大寺时，二世祖丁养元不仅捐助土地和白银，也通过姻亲关系促使杨土司家族捐献木料，由此丁养元成为清真寺的掌教，在回民社区里享有威望。可以想见，作为回民社区领袖人物的丁氏家族，他们对于汉藏人群的友好态度势必会影响到整个回民群体的思想观念。

对于洮州卫社会形成的探讨，最终，是要回到卫所制度与明清国家形成这一宏大的历史命题上。探讨明清国家的形成，不是一个简单的边地拓展问题，而是综合了民族、宗教和市场等多种元素，洮州卫的历史恰好能够集中地回应这些方面。洮州卫的社会形成显现出三种历史轨迹：一，它是明代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王朝政权通过在洮州推行卫所制度控制了这里的番人，有效地改变了这里的人群结构，使洮州成为明朝版图的一个稳定构成，同时也为明王朝势力继续向青海和西藏的延伸奠定了基础；二，它是粗耕农业和游牧经济这类混合型社会形成的重

要参考，通常而言，地貌和气候条件是我们观察过渡地带经济方式和社会形态时考虑较多的因素，然而洮州卫的形成历史告诉我们，“制度设计”经常被我们忽略，它是我们认识明清时期中国过渡地带社会形成的一条有效途径；当然，其中还存在一个市场的环节，经济混合型社会得以持续依赖的是互通有无的市场的存在，在过渡地带能够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市场提供了必要的人群和物流的互动空间；三，它是理解中国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空间分布的必须环节，从7世纪至17世纪中期，整个洮州的历史是藏传佛教东传历史的一部分，尤其在洮州卫的阶段里，具有藏传佛教信仰的土官通过打击信仰苯教的番人群落，扩大自身的势力，同时也达到明廷“靖番”的目的，在这个语境里若作进一步的细分，洮州卫的历史还可以被看作为格鲁派扩张的历史，洮州地区的土官不仅经历了自身改宗的过程，而且武力迫使非格鲁派的寺院改宗，借助这一行动使土官家族在清代康熙年间完成了“政教合一”的权力过程；洮州卫也是伊斯兰教传播历史的一部分，清代康乾时期以旧城为中心的回民社区和回民村落的出现，促使伊斯兰教在洮州的传播，这一信仰格局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藏传佛教势力的东进，同时也显现出今天西北回民聚居模式的雏形。

紙上談民：明末清初的西南行政邊疆——以重慶為例

People, Subjects, and Things in Betwee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Strategy in the Southwest and
Chongqing' s Changing Administrative Profile

Maura Dykstra

(maura@caltech.edu)

NB: This paper is a first draft of a first section of the opening chapter of my manuscript on the administrative evolution of Chongqing over the course of the Qing. Major points from subsequent sections of this chapter will be noted in bullet-point format to give the reader an idea of where the argument is headed, but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is section represents only a small fraction of the final form.

The trope of province-wide devastation in Sichua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s a critical element scholarship using the *Ba xian* archives. Historians of Qing Chongqing have offered evidence of the Ming-Qing depopulation of Sichuan as a background to explain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 of Chongqing' s highly mobile, predominantly immigrant popul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s of trade and governance whose development they fostered.^① This heretofore unanimous focus on movement, on mobility, on diversity, and on the difficulty of governing Chongqing' s population is a background without which we cannot understand Qing Sichuan. Emphasis on Qing Sichuan' s dynamism thus, perhaps somewhat perversely, is staked upon a background of bleak devastation. The following account from Ouyang Zhi' ss *Shu luan* (蜀亂), for example, appears in almost all of the

^① Liang Yong, Lan Yong, *huguang tian chuan* scholarship.

portrayals of early Qing Sichuan that have been written in English:

To the south of the upper Yangzi there was hardly a lone survivor. Elsewhere in successive towns and cities everyone was slaughtered, and not one person was left. Moreover, the land was destroyed, and food was not to be found. In areas which had not experienced disasters, or which had distant or remote mountain redoubts, there may have occasionally been three or five weak and exhausted refugees who had fled there. At first they [48] gathered wild celery and dug up bracken, and then they ate wild grass and cut off tree bark. When the grass and trees were gone, if one person encountered another, the one would eat the other. ^①

In the recovery and reorganization of Sichuan in the 1660s, the toll of the damage was made evident by the de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21 districts in the province were combined with others (six of the retired administrative units were in Chongqing prefecture). According to official statistics by the early Qing the population of Sichuan had been reduced to one quarter or one third of what it had previously been, supporting only around 1 million individuals by the year 1680. ^② From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and all the way into the Kangxi reign, the once-prosperous city of Chongqing housed “no more than a few hundred households. (不过数百家).” ^③ This population loss is listed as a primary factor in explaining the Qing policies pursued in Kangxi-era Sichuan. ^④ The devastation of the province has widely been considered so remarkable

^① Ouyang Zhi's accounts is recorded in his *Shu Luan*, p. 31a-b. [Ouyang Zhi (1627-1661) was a *shengyuan* of Guang'an who received a *jinsi* degree from Zhang Xianzhong and wrote his account of the rebellion, before even the skirmishes between the Ming and Qing armies had ended and before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The passage above is quoted both on p. 38 of Dai, Yingcong. "The Rise of the Southwestern Frontier Under the Qing 1640-1800".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96, and on p. 47 of Etenmann, Robert.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ichuan, 1644-179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82. My rendering here is a combination of the two translations.

^② Etenmann, Robert.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ichuan, 1644-179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82, p. 59.

^③康熙, 四川总志, 卷 10

^④ Dai Yingcong

that an entire sub-field of Sichuan history has been devoted to documenting, explaining, and verifying the reported numbers of Sichuan's population loss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early Qing.^①

The emphasis on destruction and immigration are invaluable in our quest to write the history of Sichuan, this paper aims to make a small intervention in the ways that historians understand the trope of Ming-Qing devastation of the subject population by evaluating the meaning and implications of Sichuan's population loss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This argument begins with the easily-accepted assertion that the numbers being debated by scholars are not reliable and straightforward accounts of loss of life or outmigration. This is not a new argument, and reflects widely-held skepticism about the lo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reaucratic population reporting mechanisms and the true conditions on the ground (especially in remote and prosperous Sichuan, where hiding households from the imperial registers was common from a very early time).^② The next assertion is where this argument departs from the standing scholarship: that the rapid loss of subjects in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certainly represents some loss of life and actual devastation, but that in addition to this aspect of the dynastic shift the population loss must be understood as an *administrative* crisis that dictated several elements of early Qing policy in Sichuan, which can be linked to an several major mid- and late-M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This paper outlines some of the most basic considerations of Ming administrative strategy in the West,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how these interlocking strategies and their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altered the profile of Chongqing and its surrounding jurisdictions. The aim is to show how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ty (at both the local and the central levels) was altered through

^① A dissertation (and monograph) in English were written about it in the 1980s. Entenmann, op. cit. In the Chinese scholarship, debates have continued for years less about the extent of population loss, but the blame for it: with focus 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the reign of Zhang Xianzhong is to blame See, for example, 胡昭曦, 张献忠屠蜀考辨——兼析“湖广填四川”in 巴蜀历史文化论集 巴蜀书社 Chengdu 2002

^② Richard von Glahn, *Streams and Grottoes* (

a combination of factors resulting from the *interaction* of jurisdi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priorities.

The most immediate implication of this perspective is that the problems of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are not presented as strictly social issues but rather as governance issues that bear both on administration and on community, and which therefore must be studied in conjunction. I propose considering the trauma and disruption of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not only from the subject-centered social perspective, but also from a subject-centered administrative perspective. This shift takes us away from the drama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and leads us to consider the crisis of instability and its long-term consequences from a new perspective. Indeed, when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t illuminates a set of priorities and policies in the southwest that constituted a “civilizing (wenming or wenmin) frontier.”

Jurisdictional Variation in the Ming

The argument offered here involves, first and foremost,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importance of jurisdictions and their interaction in the late empire. This problem involves issues of definition and translation, as the meaning of “jurisdiction” as used by contemporary scholars of the early modern world maps very poorly onto the Chinese term (司法權), which grounds jurisdiction quite directly and literally in the authority associated with courts. The direct equivalence between courts and authority (which seems to reflect late nineteenth-century claims the perfect overlapping of spheres of court authority, territory, and national or sovereign determination in the era of Unequal Treaties) persisted in the Chinese term for “jurisdiction” like a nugget of resin preserving a semantic fossil from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fortunately, this feeling of this term in Chinese is at odds with current, more

capacious understandings of jurisdiction as constituting the entire range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that constitute and substantiate claims to rule over a given territory (and, as such, might be better rendered as a kind of 行政權 or 政權 that *contains* but is *not limited to* judicial authority).

For the positivist vision of court authority as an extension of sovereign power (as derived from the world of social contract) comprises only one small part of what historians may now refer to 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cours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specially as legal scholar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forward were forced to deal with the confusing legacies of international accords, multinational disputes, global conventions, and related accoutrements of the global legal constructions of the colonial era), an appreciation for the fragility of jurisdiction in the present has led to a rediscovery of interest in the arbitrary, constructed, impartial, and complicated nature of jurisdiction in the pa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risdiction, territorial claims, and sovereignty has been complicated in the field of European history as a product of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mposite”^① nature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states, in which “the observance of traditional laws and customs” was inherent in the recognition and negotiation of “estates and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② The bargaining between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composite state thus resulted in a patchwork of privileges and liberties that had to be considered *before the law itself*.^③ The implication of this picture is the ability of historians to now consider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rritory and jurisdiction in ways that do not

^① For the original formulation of the composite state of early modern Europe, see Koenigsberger, H. G., “Monarchies and Parliament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Dominium Regale* or *Dominium Politicum et Regale*,” *Theory and Society*, 1 March 1978, Vol.5(2), pp.191-217.

^② For a review of the composite state as a wider European phenomen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jurisdiction, see J. H. Elliot, “A Europe of composite monarchies,” *Past & Present*, Nov, 1992, Issue 137, 48-71.

^③ For a discussion on how these privileges were tantamount to *territorial immunity*, see Alan Harding, “Political Liberty in the Middle Ages,” *Speculum* 55 no. 3 (Jul. 1980): 423-443

presume their contiguity.^① In these histories of law and state-building, the nature of composite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romises or innovations offered to overcome them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are what go on to define state-subject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twentieth and twenty-first centuries.^②

The highly literal character of the translation of “jurisdiction” in Chinese makes the problematizing of these issues which have been integral to a reevaluation in European history extremely uncomfortable for the Ming and Qing empires. This means that observations about the composite and complicated nature of the late imperial state have long remained outside of some of the most pressing and current questions about state formation in the wider field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Indeed, the composite nature of the Ming administration of its territories was already pointed out decades ago by Gu Cheng, writing on *weisuo* as part of a system of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distinct from the territorial civil bureaucracy.^③ The goal of this paper is to expand on his initial observations by pointing out not only how Gu’s observations modify our estimates about the size and scope of the Ming empire, but can also inform a deeper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institutions that emerged over the course of China’s early modern experience.

To this end, Gu’s insights about the distinct and substantively different nature of the “military” and “civil” systems form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a larger and more in-depth reassessment of the jurisdictional complexity of the Ming empire and its consequences. Some of this complexity was due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as subjects reinterpreted and took advantage of the loopholes i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① For a fascinating perspective on the franchise as property *itself*, see Szabo, Nicholas, Jurisdiction as Property: Franchise Jurisdiction from Henry III to James I (April 21, 2006).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93631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936314> .

^② Carlo Capra “Governance,”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v II

^③ 顾诚 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

systems to their own advantage.^① Other components of it were the outcome of diverse institutional policies on frontiers (such as the system of native administration, special military jurisdictions). Even more wa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these institutions along the jurisdictional spectrum, as the movement of individuals, the shifting of budget lines, the military campaigns and acquisition of new territory, and chang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bjects, non-subjects, and the various state administrations demanded innovation on the ground.

The picture that resulted from the centuries of coping with jurisdictional complexity have been handed down to us in tropes of chaos, loss, and dismay.^② But historians have yet to take stock of how the horror of Ming observers at the world turning upside-down reflects not only a social reality, but a highly-stylized reaction to tectonic adaptations in the way that the Ming administration operated.

Motivations for Jurisdictional Diversity in the Early Ming

One of the primary reasons for jurisdictional diversit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Ming dynasty was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military and civil priorities in the era of Ming conquest.^③ In 1367 before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Zhu Yuanzheng (then the Prince of Wu) abolished the Yuan 大都督, replacing it with the 大都督府, whose command over the empire's troops was divided into five regional commands.^④ In the first decade of the Ming, garrisons were established in every prefecture to ensure a basic level of security;^⑤

① Szonyi, Zheng, Faure.

② Confusions of Pleasure

③ For a general outline of early Ming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in English, see Charles O. Hucker,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1 (Dec., 1958), pp. 1-66.

④ In defining the duties for the head of the 大都督府 (the predecessor to the 五都督府), in Hongwu 10 the emperor ordered the incoming official: 大都督府掌天下兵馬, 其遷選, 調遣, 辨強弱, 知險易, 發放有節, 進退有信, 防姦, 禦侮, 非止一端。朕以機密託之腹心, 匪第賞功, 良以都督天下兵馬職任綦重。今府僉事已任左右都督同知, 特以爾專行提調府事。一應遷選調遣, 務從爾議, 然後一同夾奏。若府官及大小軍職有不如律者, 即便究治 head of the dadudufu given direct control over army discipline 有功者奏聞, 毋隱 see the 世法錄

⑤ 明史 卷九十 · 志第六十六 兵二 In Hongwu 5 (1372), every prefecture gets a garrison 五年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 每府三護衛, 衛設左、右、中、前、後五所; 所, 千戶二, 百戶十。圍子手所二; 所, 千戶一。七年申定兵衛之政, 征調則統於諸將, 事平則散歸各衛。

and then in strategic military positions in guards (weisuo) and batallions (qianhusuo).^① By the end of the Hongwu era, there were over 300 weisuo across the empire,^② each administered by the nearest military command 都司, 行都司, 留守司. In the early Ming, many colonies were created when the emperor or a general simply commanded that commoners from one place be sent to establish colonies in another.^③

In 1375, the year after colonies in strategic positions were established, the prefectural garrisons were elevated to centers of military command (都指揮使司), with one in each of the 13 provinces then under Ming control.^④ In addition to taking command over the garrisons throughout their jurisdiction, these military commands were often given supervisory authority over the native offices in and surrounding their province. These native offices featured a range of titles and ranks (長官司, 指揮司, 宣慰司, 撫慰司, 招討司, 萬戶府 etc.), and varied across regions. In Sichuan the earliest Ming *tusi* alliances followed on the heels of the campaigns against the Yuan in HW7.

These regional constellations of military settlement and control were further centralized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Secretariat and Prime Minister position (中書省 and 丞相) in 1380 after the 胡惟庸 affair. Authority over the territories is invested in the six ministries, and within the provinces authority over the various components of

^① According to the HW 7 creation of the system, when deployed the weisuo troops are controlled by various generals. When not, they return to their garrisons

^② Ming Huiyao; Hongwu 26: 都司 17, 留守司 1(capital), 內外衛 329, 守禦千戶所 65

^③ 洪武六年, 太僕丞'梁額森特穆爾'言“寧夏, 四川土膏沃, 宜招集流亡屯田”and the Emperor permitted it.

These and other colonies both under weisuo and in counties with an eye to 開墾 worked like this: 移民就寬鄉, 或召募, 或罪徒者為民屯, 領之有司, 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 三分守城, 七分耕作, 內地: 二分守城, 八分屯種。人授田五十畝, 給牛種, 教樹植, 復租賦。 See 三編

In HW19, the 西平侯 沐英 campaigned in Yunnan, requested colonies there to materialize the administration, set up a network of fortifications, and 留軍屯田. This was followed later by another wave settled by 景川侯 曹晟 see 通典

In HW 25, some officials were ordered to make some 山西籍民為軍 and send them to 大同 東勝 to make 6 wei.

^④ 明史 卷九十 · 志第六十六 兵二 Which become centers of command in HW8 八年改在京留守都衛為留守衛指揮使司, 在外都衛為都指揮使司, 凡十三: 北平、陝西、山西、浙江、江西、山東、四川、福建、湖廣、廣東、廣西、遼東、河南。Note: six years later, duzhihuishisi were established in Yunnan and Guizhou. 明史 卷九十 · 志第六十六 兵二; 明年 (HW 14)復置中都留守司及貴州、雲南都指揮使司。

administration was formalized into distinct and separate systems.^①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territories was invested in the 五軍都督府,^② which was converted from the 大都督府 in HW 13.

The 大都督府 are divided up into the 中, 左, 右, 前, 後五軍都督府: Each of these Regional Commands had a station in the capital, and each directly commanded a *dusi* in a particular province. The Regional Commands collaborate with the Board of War. The BoW controls military appointments, communicates emperor's orders, orders troop transfers, maintains the military exams, controls awards. The 五軍都督府 manage garrisons, training, discipline, ration supplements, military colonies, *tusi* inheritance, payment of rations, military corvee, military news, maps, registration, planting in the military colonies, munitions, boats. They do not work together, but each report separately to the BoW. Military command - through the extension of the Regional Commission authority via provincial military apparatus - was thus solidified into a fixed, hierarchical, simple arrangement from early on. In times of peace, 都指揮使 (都司) were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all of the affairs of the military in a place. They we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五府 and received their orders from the BoW. They did not answer to the 布政使 or the 按察司. Each 都指揮 had 同知二, 僉事四 and below them 管理, 戰備, 訓練, 屯種等機構 to manage affairs in all of the *weisuo* locally. 《春明夢余錄》: 兵部有出兵之令而無統兵之權, 五軍有統兵之權而無出兵之令

In times of war, when there was need for large-scale deployment, the court would appoint a general to a temporary office and transfer *weisuo* under his command. The head of these armies was called the 掛印將軍. These commands were uncommon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These generals would often be called after their campaigns, like the 征虜將軍. They were more commonly appointed from the Jiajing reign forward. By

^① The *Ming shi bing zhi* gives Hongwu 13; 十三年, 丞相胡惟庸謀反誅, 革中書省, 因改大都督府為五, 分統諸軍司衛所.; Hucker gives 1379 for the abolishment of the secretariat.

^② There are exceptions; some forces are not directly answerable to the 五軍都督府

the late Ming, there were so many combined commands that some weisuo armies simply weren't returned to their original posts, being instead attached to larger armies. Along with this change, the 五府 system of 都司 was eventually replaced through practice by 總兵官 stationed in provincial capitals.

Military matters in the provinces divided into Regional Military Commissions, separate from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in each province. Civil administration fell to the Provincial offices (buzhengsi) originally established in 1376.^① Overlapping differently (each regional commission containing several provinces) and reporting differently (with the Board of Personnel, Revenue, and Justice at the top of the regular activities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Board of War and the Regional Commission headquarters at the top of the military hierarchy). Together with the censorate 提刑按察使司, the civil and military administrations in the provinces comprised the “Three Offices” (三司).^② Each reports directly to the various ministr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duties of various kinds.^③

In addition to the formal division of jurisdiction within the provinces and in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the military apparatus and garrison system functioned in distinct ways. Appointments within the network were confined to those in the class of entitled aristocracy.^④ The capital

① In HW11, the emperor declares that 今布政使視古之牧伯，其任甚重，在承流宣化通達民情也。若上德不下究，下情不上達，遠邇乖隔，上下不親，民不可得而治矣。See 世法錄 Originally these offices were endowed with two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ers (left buzhengshi and right buzhengshi). Hucker says: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fice was in charge of general civil administrati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lands, tax assessments and collections, disbursements, personnel evaluations, ceremonial observances, construction, water control, the flow of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agencies, etc.”

② In important strategic areas or on borders or in ‘ethnic’ areas, the 都指揮使司 alone is established, and the military handled civil as well as military affairs. These places include 遼東，大寧（今內蒙古），萬全（今河北宣化）等。

③ Indeed, the provincial Military Commands did not report solely to the wujun or BoW; authority over rations, for example, belonged to the BoR and over munitions to the BoWorks, and horses to 太僕寺。

④ Much of this aristocracy 公侯伯 were appointed in mid-Hongwu for their military achievements; many of the Mongol princes who surrender are also given titles (mostly bo and hou). Several sons and brothers of 內臣 also enfeoffed. In Hongwu 9, the 都督府 was ordered: 擇公侯都督及各衛指揮孃長次子才可試用者，為散騎參侍舍人，隸都督府，佩弓刀，充宿衛，或署各衛所司，聽省府臺部差遣。才品超卓者，不次用之。 See 史稿

military institution was staffed exclusively with title-bearing members of the aristocracy.^① This was also the case for the generals dispatched to lead campaigns.^② This explicit exclusion of those outside of the aristocracy was lifted, but even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appointments to the central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were predominantly from the peerage.^③ Tests for military rank - first established in HW27 - were initially open only to the relatives of those already holding military privileges (武臣子弟於各直省應試), and were only opened up to 直省諸武藝人 for lack of candidates in 天順八年.^④ All replacements, promotions, leave, rewards were reported to the local military commissions, then approved to the supervising regional command before being forwarded to the Board of War.^⑤

In the colonies, the separateness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local administration.^⑥ Regulations about provisions for managing the lands^⑦ and population falling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ilitary were promulgated. In HW20 the military was commanded to maintain registers of the individual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so that the history, service, date, garrison, family size of military households can be documented both in the provinces and in the central ministries.^⑧ Eventually military jurisdictions developed an entire

① 五軍都督府掌印缺，於見任公侯伯取一人。簽書缺，於帶俸公侯伯及在京都指揮，在外總兵官推二人 see 選舉志

② In the early Ming, 大將軍 were chosen from 五軍都督府 and 公侯伯 and given 掛印 for 大征討

③ 嘉靖五年，給事中管律 reports that, in the 五府掌印，僉事，五軍三千，神機等營坐營，坐司，類以侯伯為之。流官擢用不過一二。Furthermore, 公侯世爵難褫，有犯不能盡其法，有求必欲盡其恩。 See 明政統宗

④ see 通紀. Ming Huiyao: Section on 武科目: In 成化十四年 the exams are modeled on the civil ones, with 科, 鄉, 會, 殿 exams.

⑤ 都指揮使司，達所隸都督府，移兵部。So really the BoW is 'kept apprised' rather than approving these things.

⑥ Official appointments reflect the mix between self-reliance and integration: Inherited offices (世官): 指揮使, 指揮同知, 指揮僉事, 衛鎮撫, 正千戶, 副千戶, 百戶, 試百戶, 所鎮撫 Appointed offices (流官): 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 都指揮使, 都指揮同知, 都指揮僉事, 正留守, 副留守. These could only be inheri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emperor.

⑦ HW21, 勅天下衛所屯田。凡衛要都會及王府護衛，以十之五屯田；係衛所，以五之四。(三編) HW25, 詔天下衛所軍，以十之七屯田。This is the same year that he ordered officials to go to 山西, 籍民為兵, 屯田於大同, 東勝, 立十六衛

⑧ 明史 卷九十 · 志第六十六 兵二; 二十年置大寧都指揮使司。是年，命兵部置軍籍勘合，載從軍履歷、調補衛所年月、在營丁口之數，給內外衛所軍士，而藏其副於內 府。One could say: commoners are "given" to the military system. To do the same thing, but in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systems and within another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ystem of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procurement and registration in the colonies.^①

The management of population and revenue - two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jurisdiction - was accompanied by several other policies of separation from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Every level of the armed forces, for example, was appointed independent courts in the Hongwu Era.^② Garrison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duction of some of their own supplies and munitions;^③ and in some cases specialized in implements of war that could be commissioned on imperial command.^④ Some were responsible for elements in the tea-and-horse trade along the frontiers.^⑤

① 明史 卷九十二 · 志第六十八 兵四 v

Garrisons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taxation and registration

凡軍衛掌於職方，而勾清則武庫主之。有所勾攝，自衛所開報，先覈鄉貫居住，內府給批，下有司提本軍，謂之跟捕；提家丁，謂之勾捕。間有恩恤開伍者。洪武二十三年令應補軍役生員，遣歸卒業。宣德四年，上虞人李志道充楚雄衛軍，死，有孫宗舉宜繼。時已中鄉試，尚書張本言於帝，得免。如此者絕少。戶有軍籍，必仕至兵部尚書始得除。軍士應起解者，皆僉妻；有津給軍裝、解軍行糧、軍丁口糧之費。其冊單編造皆有恆式。初定戶口、收軍、勾清三冊。嘉靖三十一年又編四冊，曰軍貫，曰兜底，曰類衛、類姓。其勾軍另給軍單。蓋終明世，於軍籍最嚴。然弊政漸叢，而擾民日甚。

② 都督府有斷事司；衛，所有鎮撫司藝以掌握軍隊司法。The 按察使 and 巡撫 reviewed the 千戶所鎮撫 every five years.

The 五軍斷事司 was established in HW 22 at the Taiping Gate in Nanjing 大政記

③ From the 兵器 section of the Ming Huiyao: Hongwu 20, 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軍器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王圻通考：note that the same is recorded for HW30 and attributed to the huidian）

明史 卷九十二 · 志第六十八 兵四：明置兵仗、軍器二局，分造火器。號將軍者自大至五。又有奪門將軍大小二樣、神機礮、襄陽礮、蓋口礮、碗口礮、旋風礮、流星礮、虎尾礮、石榴礮、龍虎礮、毒火飛礮、連珠佛郎機礮、信礮、神礮、礮裏礮、十眼銅礮、三出連珠礮、百出先鋒礮、鐵捧雷飛礮、火獸布地雷礮、碗口銅鐵銃、手把銅鐵銃、神銃、斬馬銃、一窩鋒神機箭銃、大中小佛郎機銅銃、佛郎機鐵銃、木廂銅銃、筋織樺皮鐵銃、無敵手銃、鳥嘴銃、七眼銅銃、千里銃、四眼鐵鎗、各號雙頭鐵鎗、夾把鐵手鎗、快鎗以及火車、火傘、九龍筒之屬，凡數十種。正德、嘉靖間造最多。又各邊自造，自正統十四年四川始。其他刀牌、弓箭、槍弩、狼筈、蒺藜、甲冑、戰襖，在內有兵仗、軍器、鑄工、鞍轡諸局，屬內庫，掌於中官；在外有盔甲廠，屬兵部，掌以郎官。京省諸司衛所，又俱有雜造局。軍資器械名目繁夥，不具載，惟火器前代所少，故特詳焉。

④ See, for example, 洪武五年，詔濱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

⑤ 明史 卷九十二 · 志第六十八 兵四

茶馬司，洪武中，立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偽。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二十勛，中馬七十勛，下馬五十勛。以私茶出者罪死，雖動威無貸。末年，易馬至萬三千五百餘匹。永樂中，禁稍弛，

They were also engaged in large-scale systems of boat, chariot, and horse management, and beneficiaries of the long-distance grain shipment by merchants in exchange for salt certificates.^①

GO INTO THE HISTORY OF HW: GARRISON SYSTEM ESTABLISHED BOTH TO ENSURE MILITARY PRESENC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BURDEN OF IT DOES NOT FALL DIRECTLY ON COMMONERS. SIMILARLY, TUSI SYTEM TO FORMALIZE ALLEGIANCES, GIVE ACCESS TO RESOURCES, DEFINE BASIC PARAMETERS OF LEGAL ORDER, PROTECT/CORDON OFF (FROM) COMMONER JURISDICTIONS IN ORDER TO SET FORTH A MOST BASIC VISION OF ORDER. GRANTING LIMITED AUTONOMY THROUGH JURISDICTIONAL SEPARATENESS.

It was only after the rearrangemen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its administrative links to the provinces that the military assumed control over its own permanent jurisdiction to an extent mirrored by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Resources and authority that had been invested in the armed forces became, after 1380, part of a complex of institutions that operated with their own distinct logic. The reason for this jurisdictional divide is often linked to larger assertions about the autocratic nature of the Ming state, and in particular the Hongwu Emperor's distrust of

易馬少。乃命嚴邊關茶禁，遣御史巡督。正統末，罷金牌，歲遣行人巡察，邊氓冒禁私販者多。成化間，定差御史一員，領敕專理。弘治間，大學士李東陽言：「金牌制廢，私茶盛，有司又屢以敝茶給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宜嚴敕陝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頗增馬直，則得馬必蕃。」及楊一清督理苑馬，遂命并理鹽、茶。一清申舊制，禁私販，種官茶。四年間易馬九千餘匹，而茶尚積四十餘萬觔。靈州鹽池增課五萬九千，貯慶陽、固原庫，以買馬給邊。又懼後無專官，制終廢也，於正德初，請令巡茶御史兼理馬政，行太僕、苑馬寺官聽其提調，報可。御史翟唐歲收茶七十八萬餘觔，易馬九千有奇。後法復弛。嘉靖初，戶部請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戶部印發，府州縣不得擅印。三十年詔給番族勘合，然初制訖不能復矣。

① 明史 卷九十一 · 志第六十七 兵三

嘉靖初，御史丘養浩請復小河等關於外地，以扼其要。又請多鑄火器，給沿邊州縣，募商糴粟，實各邊衛所。詔皆行之。初，太祖時，以邊軍屯田不足，召商輸邊粟而與之鹽。富商大賈悉自出財力，募民墾田塞下，故邊儲不匱。弘治時，戶部尚書葉淇始變法，令商納銀太倉，分給各邊。商皆撤業歸，邊地荒蕪，米粟踊貴，邊軍遂日困。十一年，御史徐汝圭條上邊防兵食，謂「延綏宜漕石州、保德之粟，自黃河而上，楚粟由鄖陽，汴粟由陝、洛，沔粟由漢中，以達陝右。宣、大產二麥，宜多方收糴。紫荊、倒馬、白羊等關，宜招商賃車運」。又請「以宣府遊兵駐右衛懷來，以援大同。選補遊兵於順聖西城為臨期應援，永寧等處游兵衛宣府，備調遣。直隸八府召募勇敢團練，赴邊關遠近警急。榆林、山、陝遊兵，於本處策應」。報可，亦未能行也。

powerful officials in the provinces. And indeed the separateness of the military apparatus allowed capital offices (or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ors) to direct military affairs without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civil arms of the bureaucracy. But there is ample evidence that there were other justifications for separating military jurisdiction from civil.

First of all, the purposes of the military jurisdiction and its configuration - according to strategic need - were distinct from civil jurisdiction (based, as it was, on tax payment and the productivity of the land) from the very beginning.^① Secondly, the distinct nature of military jurisdiction outlined the needs and prerogatives of the armed forces to cultivate enough resources for their own upkeep without causing a burden to the common population (As Zhu Yuanzhang said, 吾養兵百萬, 要不費百姓一粒米.) Indeed, for the first 60 years or so of the dynasty, the military did not rely on finance from local administrations.

Beyond fiscal independence, the division of jurisdiction between civil and military authorities was also a mechanism to protect commoners and administrators in the province from the influence of powerful, entitled military officials.^② Early after the creation of separate jurisdictions, when anecdotes of military figures using their profile to demand materials, labor, or taxes from commoners reached the capital, regulations requiring all local projects and expenditures to be approved through the capital military administrations were laid out.^③

^① Ming huiyao section on 縣; they are ranked into three levels, depending on the amount of grain levied from them. Higher-ranking officials for the higher-volume counties. See 職官志. Over time, if population decreased, 州 could be demoted to 縣 because there's a direct link between the number of 民戶 and the status of the jurisdiction. 食貨一 田制 In HW 20, the emperor ordered 國子生武淳 et al. to 分行州縣, 隨糧定區 The very administrative units themselv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axation. See 食貨志. ADD SOMETHING HERE RE: STRATEGIC DISTRIBUTION OF WEISUO

^② In one interesting anecdote, In HW6, the emperor appointed 戶部侍郎陳則 as 大同府知府, with the explanation that previous prefects had been 迫脅 by the generals in the border region.

^③ On to the 兵部 section. It notes that in HW22, the 兵部尚書沈潛 found out that the 廣東都司建譙樓 had been demanding taxes from the min in order to construct munitions. The BoW head petitioned: 凡都司衛所營作, 必都督府奏準, 官給物料, 毋擅役民。違者, 治罪。仍禁武臣預民事。See 沈潛傳

This command resulted from the fact that, in Guangxi, the 都指揮耿良 was building a 譙樓 and ordered the 有司起發科斂兵丁財物。青州衛造軍器, 亦擅斂民財。上聞之, 詔申明禁例。凡在外都司衛所, 遇有造作, 千戶所移之衛, 衛達指

Military officials were explicitly prohibited from interfering in the “affairs of the people.”^① The jurisdictional separation between litigation and punishment in military and civil cases was enshrined in law.^②

An articulation of why army lands can't be placed under civil jurisdiction:

仁宗即位，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古寓兵於農，不奪其時。民無轉輸之勞，而兵食足。先帝所立屯種法，甚善；後來所司數以征徭擾之，既失其時，遂無其效。

其令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自今不許擅差妨農務。違者處重罰” see 大訓記

Indeed, the separation of military and civil authority in the capital and the provinces solved several problems for the Ming state in the era of conquest and consolidation. But a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utline, the protection of commoners from military power, the creation of distinct channels of control and latitude for the military, and the widely varying patterns of everyday administration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actually produced several complications in regions of dense jurisdictional diversity.

General Summary of the Character and Evolution of Sichuan's Southeastern Administrative Frontier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1375, the provincial command of Sichuan is est. in Chengdu (四川都指揮使司，治成都府。四川都指揮使司属于右军都督府). It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etropolitan Right Chief Command, which also controls Shanxi (two stations), Yunnan, Guizhou, and Guangxi, and later Sichuan's second regional command (the one in Jianchuan). Chongqing sat at the jurisdictional divide between the Right Chief Command (右軍都督

揮司，司達五軍都督府，奏準，方許之。Local heads of military have to apply especially to the Wu Jun for projects 其物料并自官給，毋得擅取於民。民間詞訟，隨事涉軍務者，均歸有司申理。毋得干預。See 昭代典則

① In Hongwu 22, 二月壬戌，禁武臣預民事。

② Except in cases where 軍民詞訟事重，in which cases they were permitted to 會問。It's interesting: the commoners are being protected from the strong influence of the military, where those with the greatest privilege are gathered.

府) and the Front Military Command (前軍都督府) in Huguang, Fujian, Jiangxi, and Guangdong.

The military command in Chengdu maintained jurisdiction over garrisons in many of the cities and strategic positions throughout the province.^① In addition to garrisons in civil jurisdictions, it managed allied territories through several *tusi* jurisdictions,^② as well as mixed jurisdictions that contained native offices, but reported revenue to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vince and coordinated troop movements under the command of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③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There are only 5 prefectures established in 1371 (at the conversion of the 元四川行中書省' s various 路 into the 府 of 成都, 重慶, 保寧, 順慶, 夔州, 嘉定, 廣元, 潼川 and the one zhou of 雅州). Guangyuan is combined into Baoning in 1389 and Jiading and Tongchuan are demoted in 1376.

In 1376, the 四川布政使司 is established.

The buzhengsi had dominion over not only civil jurisdictions staffed by rotating officers, but also civil jurisdictions controlled by native officers (like 馬湖龍安鎮雄), mixed-jurisdiction “Military and Commoner prefectures” managed by hereditary native officers, and *tusi* jurisdictions of varying sizes.^④

① 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八輿地考，明萬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四川古荊州之域：皇明置四川等：四川都指揮使司領；成都中成都右成都前成都後利州寧川茂州瀘州叙南重慶十衛；松潘軍民衛天全六番招討司豐溪保寧雅州青州黔江威州大渡河廣安八所

②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 朝貢四；都司領；宣撫司二；招討司一；安撫司四；長官司二十二：都司領石砭西陽為二宣撫；人全六番招討；八郎阿角寨麻兒芒兒者為四安撫司；木頭靖州岳希蓬石祁峒邑梅峒占藏先結簇蠟厘簇白馬路簇山峒簇阿昔峒北定簇者多簇牟力結簇班簇祈命簇勒都簇包藏簇阿昔簇思曩見簇阿用簇潘幹寨豐陝鬱即為二十四

③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43）志第 19 地理四：「龍安府元龍州，屬廣元路。明玉珍置龍州宣慰司。洪武六年十二月復置龍州。十四年正月改松潘等處安撫司。二十年正月仍改為龍州。二十二年九月改龍州軍民千戶所。二十八年十月升龍州軍民指揮使司，後復曰龍州。宣德七年改龍州宣撫司，直隸布政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曰龍安府。領縣三。

④ 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八輿地考，明萬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四川古荊州之域：皇明置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成都保寧順慶夔州重慶叙州馬湖龍安鎮雄九府；潼川嘉定瀘州雅邛六州；東川烏蒙烏撒三軍民府；永寧一宣撫司；播州宣慰使司黎州思曩日二安撫司；平茶長官司置。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 朝貢四；川布政司領；宣慰司一 IS THIS GUIZHOU?? (yep: 貴州宣慰使)；宣撫司二；安撫司三；長官司十二；播州宣慰永寧龍州為二宣撫；草塘黃下黎州為三安撫；促溪平夷蠻夷沐川播州餘慶白泥容山真州重安九姓平茶峒為十二長官

The Sichuan Branch Military Command

In 1394 the 四川行都司 is established in 建昌. In the Hongwu era it controls 5 native offices (長官司), six *wei* (one of which will later be converted into a native administration, but will still be called a *wei*), seven *suo*, seven passes, and 54 fortresses.^①

Composite Jurisdictions

In addition there were mixed cases, in which native officials were given hereditary offices in mixed or civil jurisdictions, which were administered as civil jurisdictions but whose appointments were not governed by the Board of Personnel.^②

Summary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ing counties and sometimes entire prefectures moved between being within and beyond the territorial bureaucracy. Similarly, there were several cases in which a jurisdiction seemed to belong to either the military or civil apparatus (and even reported to the appropriate superior), but included mixed appointments or segments of the population not registered as commoner households. In addition to accommodating a diversity of rol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southwest, the early Ming administration experimented with several forms of composite administration, such as the confusingly-named “Military and Commoner Prefectures” which were actually governed by hereditary native offices,

①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 朝貢四: 行都司領長官司五; 行都司領衛六; 曰建昌衛,建昌前衛,寧番衛,越嶲衛,鹽井衛,會川衛; 屬所七關七堡五十有四總為里六十有七

②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 朝貢四: 四川土官二十五; 烏撒芒部烏蒙東川知府四人同知一人; 龍州判官一人; 龍州宣府知事一人; 馬湖事一人; 信寧梅促溪麻刺材昭平堡寒水寧戎明月三盆巡簡八人; 溪龍阿用祿馬蠻夷白水大平瀘沾驛丞七人; 改流知府一人; 馬湖右隸史部驗封

but reported and paid taxes to the civil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① These administrative artifacts - some of them unique to the region, some of them unique, and others belonging to more common forms seen in other frontiers - reflect a largely undocumented bargaining process by which strategic prerogative, nominal support, social capital, and revenue sharing were bartered between major players on a frontier to which the Ming dynasty was a relative newcomer. The result was a great diversity of arrangements, many of which do not survived in the documented record, but hints of which surfaced over the course of the dynasty.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rocess was that only a minority of jurisdictions in early Ming Sichuan were regular civil administrations. As the above map (ming mo Sichuan; 1590; non-civilian jurisdictions) shows, entering the last decade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roughly half of the entire province of Sichuan was governed by non-civilian administrations, all of which - except for the Sichuan xing du si - were native administrations. Many of these jurisdictions were first formed in the Qin, Han, Tang, and Yuan eras of southwestern expansion. Many of the non-civil jurisdictions in the Ming southwest had a tradition of self-governance dating back hundreds or thousands of years. Dilapidated Han-era forts and Tang embattlements dotted the landscape of these territories.^② Even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native rulers” of these jurisdictions claimed unbroken descent from those with whom bargains for partial sovereignty had been struck, such as the Yang family of Ming-era Bozhou (播州), which by the 1590s claimed to be the 29th generation descended from the Tang dynasty general Yang Duan (杨端) sent to the frontier to defend against the Nan Zhao kingdom in the late ninth century.

In the early Ming era of consolidation - when the elimination of threats

① 卷三百一十一 列傳第一百九十九 四川土司一: HW 17 並烏撒、烏蒙、芒部皆改為軍民府而定其賦稅

② See, for example, the “古蹟” sub-sections of 黎州安撫司 and 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 which contain descriptions of the locations of abandoned sites from the conquest of Han Wudi. In the Jiajing SCTZ.

was more pressing than making tenable claims to administer newly-acquired territory - many of the native jurisdictions of the southwest were incorporated into Sichuan for the first time when the rulers of these regions (like the Bozhou, Dongchuan, Wumeng, and Wusa territories) personally submitted to the Ming during the Hongwu Emperor's campaign against the rival Xia empire in the late 1360s and early 1370s. But as a frontier marked by change, expansion, and massive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it faced a consistent problem: with civil jurisdictions comprising only about half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ny native jurisdictions in the region very large, the administration was spread very thin.

It was into this world of shifting alliances, jurisdictional fluctuation, massive military immigration,^① and sparse "commoner" settlement that some of the largest colonial projects and some of the most expensive military campaigns of the second half of the Ming dynasty took place. With the conquest of the Yunnan in the 1380s, the acquisition of Jiaozhi as a province in YL5 (to be discarded in Xuande3) and the conversion of Guizhou into a province in YL 11,^② the unconventionally diverse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Sichuan was exploited for its flexibility to adjust to the changing military and civil needs of the frontier administrations.

The Evolution of an Inland, Civilizing Frontier: Sichuan in the Ming
Attention to the character and density of jurisdictional variety within regional spaces - beyond simply an insistence upon recognizing the

^① After their campaign into the southwest and around 200,000 soldiers were settled in the first decades of the dynasty (a pattern of conquest and military settlement that would be repeated in the region on future occasions.) John Ness Ph. D. Diss 65. The second wave was when the Ming defeated the Mongols under the Prince of Liang in the early 1380s and settled some 200,000 people. The third wave was in 1391 when 20,000 soldiers and [66] their dependents were settled in western Yunnan after quelling a rebellion t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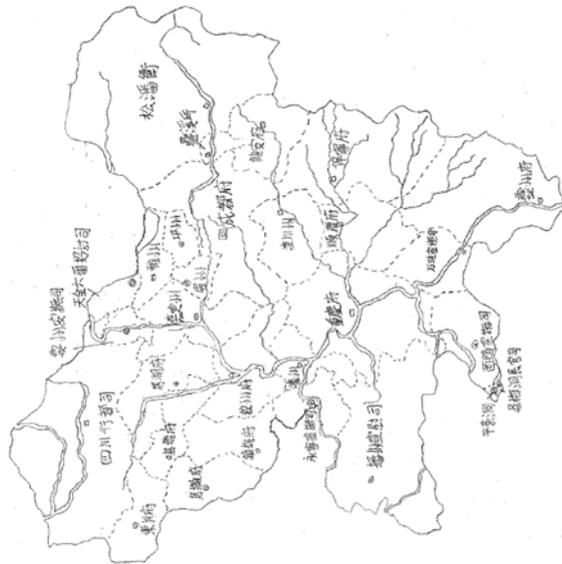
^② Yunnan and Guizhou being the last to receive them in 1444 and 1449 respectively

division between military and civil territory - gives historians a new perspective on imperial strategy, on-the-ground administrative complexity, and regional forces influencing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ver time. There was a wide spectrum of jurisdictional variation across the empire, ranging from completely militarized regions (in many of the active frontiers) to predominantly civil administrations (in the region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the majority of tax revenue).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regions with dense variation across the jurisdictional spectrum* be considered “civilizing frontiers,” since a mix of jurisdictional priorities and forms were *frontiers in state-making*. The rough outlines of this argument will be pursued in subsequent sections.

First, let us begin with a basic recapitulation of the example under consideration here: the province of Sichuan. Consider the following two 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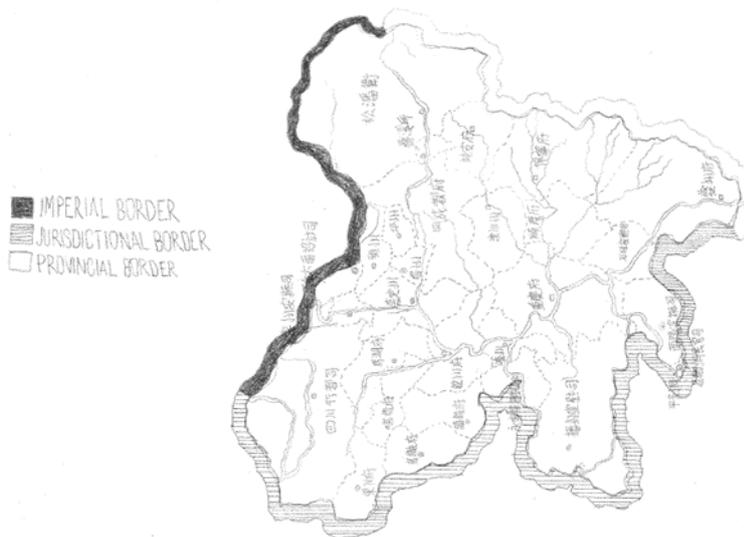


Map 1; 1894 Sichuan; Adapted from the Da Qing Huid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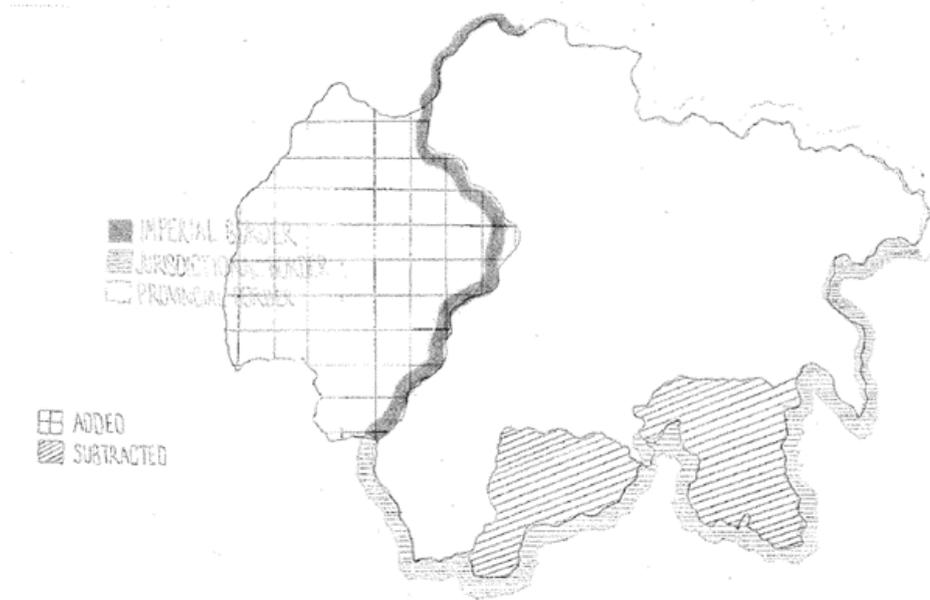
Map 2: 1420 Sichuan with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What most scholars have noticed about the shifting profile of Sichuan from the Ming to the Qing is the sizeable increase in territorial expansion to the west (in what is now known as Tibet), and Sichuan's exposure to active military frontiers along the west and the North.



Map 3: Ming Administrative Units; Imperial Frontier in Black

To a certain extent this emphasis is a result of preoccupation with the non-Han populations bordering the western edge of Sichuan have preoccupied Ming and Qing provincial authorities in Sichuan for much of the late imperial era. But it also reflects the real expansion of Qing territory in Sichuan, as indicated below:



Map 4: Ming Borders Overlaid with Qing Territorial Changes

The combination of complicated relations with non-Han groups to the West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early Qing territorial expansion has resulted in an overriding interest in the western frontier of Sichuan.^①

But aside from this obvious territorial expansion as viewed from a national perspective, we can look at the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risdictional complexity. First, examine the below map of prefectures in Sichuan and bordering areas:

^① Dai Yingc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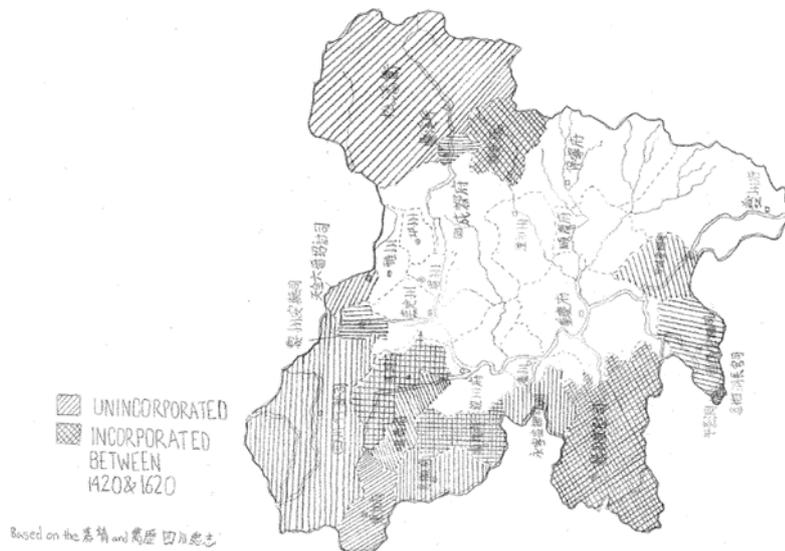
Map 5: 1894 Sichuan with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cluding bordering provinces.

Remark, in this map, the density of jurisdictions clustering around the two administrative centers of Chengdu and Chongqing. Compared to the larger jurisdictions along the western, northwestern, and southwestern boundaries (many bordering military zones or unincorporated territories), as well as the similarly large and predominantly civil jurisdictions along the northern and eastern corner of Sichuan's boundaries (where the province is linked to Shaanxi and Hubei), the administrative units around Chengdu and Chongqing tend to be smaller and contain a much higher variation in form (with *ting* and *zhili zhou* taking up a higher proportion). Leaving the administrative density of the area around Chengdu aside, let us consider the patchwork of jurisdictions around Chongqing. This territory is the area on which I will be focusing in my examina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Chongqing's administration, for I will here make the claim that this region constitutes an administrative frontier in the Ming and Qing.

What appears as a rather negligible renegotiation of territorial boundaries between a few provinces to Qing historians taking

post-Yongzheng administrative geography as a starting point, it turns out, is part of a much longer process. To understand the outlines of this process from a pre-Qing perspective consider, first, that much of this territory *used to belong inside the boundaries of Sichuan* (see Map 5 above).

And, second, that many of these jurisdictions of the early Qing were *not incorporated into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r only recently incorporated in the Ming:



Map of Jurisdictional Variety in Sichuan; Non-civilian jurisdictions are highlighted.

Here we see several things when considering not merel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erritory claimed by the empire and not claimed by the empire, but actually territory administered under the civil bureaucracy and territory not administered by the civil bureaucracy. We appreciate, first, the extent to which Sichuan was not a predominantly civilized jurisdiction. We can see, furthermore, with attention to the pattern of jurisdictions absorbed between 1420 and 1620 (indicated with a crosshatch pattern) that the core region of jurisdictions governed by the civil bureaucracy was slowly expanding outward, especially toward the east in the southern regions of the province. To understand why administrative incorporation

was especially dense in this region, further consider a new type of “border,” drawn in bold on this map, indicating bordering non-civil jurisdictions (rather than simply “international” borders).

This perspective allows u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mixed administrative and military work of *establishing jurisdiction* in the newly-acquired and only partially controlled Ming territorial acquisitions in Yunnan and particularly Guizhou. An emphasis on these strategic interests shifts our attention to the southeastern edge of Sichuan (especially to Chongqing prefecture) as the center of an incredibly expensive, massive project of state expansion with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after the initial period of conquest or cooptation*. The problems and priorities of this process made the greater Chongqing region a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hub in a larger, expansive, but often tenuous network of resources bent on governing the southwest. The vulnerabilities of this southwestern frontier have been acknowledged in history on the “ethnic” rebellions of the Ming and Qing (another form of the “subject-centered” history mentioned at the introduction, except for sub-altern “subjects” of history rather than Ming or Qing subjects). But the focus to date on these regions and their problems as ethnic frontiers masks the much larger, massively expensive, strategically vital civilizing frontier.

The bold and sudden acquisition of these territories required a lot of bargain-making and flexibility, which led to centers of strength (mostly military, but also administrative and economic) amidst large swathes of change, growth, military conflict,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and ever-shifting alliances between jurisdictions.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e territories in the southeastern section of Sichuan take on a distinct profile: as opposed to the predominantly militarized, large regional units on the western and northern frontiers of the province, these demonstrate a mix of administrative forms (ranging from civil to milit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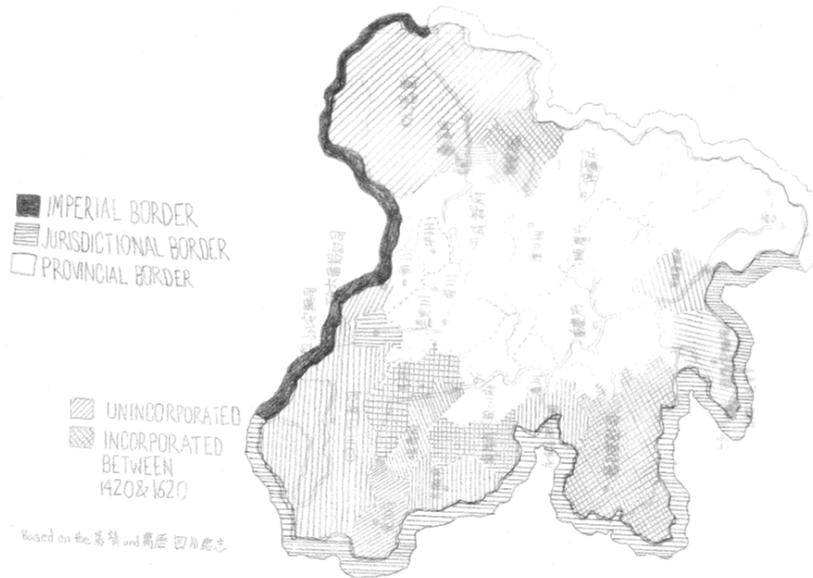
to native) in a dense patchwork of constantly-shifting jurisdictional forms along the borders of several territories that were *nominal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e empire*, but *were not yet controlled by the civil bureaucracy*. It is my claim that this frontier region was constituted according to a different set of strategic needs, governed according to a specific set of priorities, and encountered a distinct set of issues.

The instability of this area caused tensions, but also served as a massive pool of flexible resources.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it was able to serve as a launching pad for the SW (and west, but that's not the subject here). It's also the reason that the SW was a site of war and unrest from pretty much the sixteenth to the early 19th centuries. Because this was the forging of the civilized frontier. And although we know about the conflicts in Yun/Gui, in fact it was centered on the resources and govt of SC (go to finance, SC as head)

A Few Exercises

Some preliminary visualization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rder type, jurisdictional type, and administrative character.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non-civilian jurisdictions are concentrated along the borders between Sichuan and the unincorporated and allied territories:



We can further see that the sites of territorial loss and expansion in the Qing (from Sichuan's perspective) are strongly correlated to the density of non-civil jurisdictions:



These patterns correspond to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regions oriented toward different borders. To illustrate this, one must divide up the territory of Sichuan into regions connected to or oriented toward particular borders. If one places a point at the intersection of each border type (the imperial border between Sichuan and the unincorporated western territories; the “civil” border between Sichuan, Shaanxi, and Huguang; and the allied borders of Guizhou and Yunnan), then intersect

them at the midpoint of the axis along the easternmost and westernmost points (roughly corresponding to the riverine access afforded by the Yangzi):



These quadrants correspond generally to administrative regions:



Pieces of the Argument Covered in Subsequent Sections (in brief summary)

The composite nature of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west allowed the early Ming to make broad claims of sovereignty and to draw upon resources from a large swathe of territory without firmly establishing jurisdiction. The

burden of everyd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regorian knot of questions about dominion over the diverse groups circulating within the southwestern territories could thus be deferred, so long as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made minimal claim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jurisdictions.

But the very diversity of these systems was unstable because of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nominal prerogatives allowed to each actor and the license taken by each of them, *vis-à-vis* one another. There was raiding between jurisdictions, tensions between individuals of different subject-hoods within jurisdictions, and a lack of clarity about how to resolve conflicts in a diverse space where no single system or institution had precedent over the others.

After the resurgence of military activity and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in the middle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new forms of administration - as necessitated by the emergence and increasing frequency of general commands in large-scale campaigns - began to shift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southwest. The urgency of strategic priorities allowed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countenanced a new set of uses, as generals began to tap into the resources not controlled by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but contained within military and native jurisdictions (whose disposal was primarily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eads of these units in normal times) on a new scale.

Part of the outcome of this shift was increased bargaining between units, as demands on each jurisdiction exceeded statutory limits and exigency required any compromise necessary. The result was an erosion of even the nominal distinctions between jurisdictions, which increasingly became complicated by a reality that diverged from government on paper. This shift reflected the growth of demands on the administrations of the region exceeding their design, the privileging of exigency and military

priorities, the inability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to register and tax an increasingly mobile population, the movement of large numbers of commoners into jurisdictional spaces not equipped to govern commoners, several waves of large individuals shifting from commoner status to “bandit,” and vice versa, the growth of disputes between and within native administrations, and the conflict of priorities between civil, military, and native administrations.

The crisis of the commoner is one of the more important, but generally overlooked, crises underlying the profusion of writing about the suffering *min* of the late Ming.

To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jurisdictional complexity of the late Ming contributed to this crisis, historians must also consider the *min* as an administrative artefact. This approach fits well with the argument of legal historians that the identities of jurisdictions and their subjects are *co-constituted*.

卫所军户发展与明清川南边疆的文化转变

——以冕宁胡氏为中心

龙圣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

卫所制度是明代最为重要的疆域管理体制之一^①，学界已从制度史、军事史等角度出发对之做了较多分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②然而正如赵世瑜教授所指出的，从社会史角度探讨卫所制度与地方社会关系的研究却相对较少。^③尤其在边疆地区，学界对卫所制度的讨论多沿着“军事征伐——卫所建立——纳入版图”这一“自上而下”的思路展开，而较少透过卫所军户的具体发展“自下而上”地探讨卫所制度对边疆社会的意义。本文主要利用四川冕宁、西昌等地方文献资料，以冕宁胡氏为中心，探讨明代以来四川行都司卫所军户的发展过程，以及这一过程对明清川南边疆文化发展和社会稳固的影响。

一、四川行都司的设立与胡氏等军户的到来

本文所指的川南，即明代四川行都司地区。它以建昌（今西昌市）为中心，北临大渡河，南达金沙江，是连接川滇的重要区域。在明代统治川南之前，元代曾设有罗罗斯宣慰司，隶属于云南行省。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明朝派重兵进征云南。次年正月，罗罗斯宣慰司被明军攻克。明朝在其地设建昌卫，建昌、德昌、会川、伯兴四府以及苏州（今冕宁县）等十四州县。^④除建昌卫由汉土官兵组成外，所设府、州、县均以土人为官，统治其部落。至洪武二十一年，明朝派羽林右卫指挥佥事陈起领军至苏州，设苏州卫，以节制土官。^⑤由于卫所的陆

作者：龙圣，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文史哲研究院）讲师。

^① 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有关卫所、军户制度的研究成果，前人已做了较好的总结。可参见邓庆平：《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4期；于志嘉：《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参见赵世瑜：《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社会史的视角》，《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④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43，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第2251页。

^⑤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庚午，第2914页。

续增设有损土官利益，洪武二十五年四月建昌卫土官指挥使月鲁帖木儿联合苏州等土官发动叛乱，川南各部纷纷响应，史称“月鲁帖木儿之乱”^①。在派凉国公蓝玉率军平乱的同时，明朝趁势废除了当地的土府州县，并相继建立起都司卫所体制。先是洪武二十五年六月，明朝“置建昌、苏州二卫军民指挥使司、会川军民千户所，调京卫及陕西兵万五千人往戍之”^②。十一月，改会川千户所为会川卫。二十六年正月，又置越嵩卫军民指挥使司。三月，改苏州卫为宁番卫。六月，置盐井卫军民指挥使司。二十七年六月，增置建昌前卫军民指挥使司。九月，明朝在建昌设四川行都指挥使司（简称“四川行都司”），统辖建昌、建昌前、宁番、越嵩、会川、盐井六卫。^③

随着明初四川行都司各卫的设立，从外地征调而来的军户得以定居川南。本文重点讨论的冕宁胡氏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来到宁番卫。据乾隆《胡氏宗谱·序》记载：

先宗籍本江南扬州府如皋县橘杠场第一都盐灶户，文定公之后裔也，自大明洪武年间奉旨设填四川剑南五卫民版。胡氏祖公二人，自江南来至泸沽分路，一下建昌，一上宁番，今居德昌胡家湾一支，委系江南本支也。入宁番卫之祖公，讳贵，于城北屯家焉，今宁城北门外所谓小堡者是也。^④

可知，胡氏始迁祖胡贵本为扬州府如皋县灶户，洪武年间来到宁番卫。与其同来者还有一人，入建昌卫。上《序》虽撰于清代，但对始迁祖原籍如皋的记载不误。万历年间，胡氏子孙胡全礼出任道州知州，《道州志》载“胡全礼，如皋人，三十三年任”^⑤，可证明胡氏祖籍确为如皋。此外，“橘杠场第一都盐灶户”之说与明代如皋情形亦相符合。如皋确有“橘杠场”，在官方文献中写作“掘港场”^⑥，与丰利场、马塘场并称如皋三大盐场。据嘉靖《重修如皋县志》记载，如皋按照东西南北分为沿海、安定、江宁、赤岸四乡，“一都”位于东边的沿海乡，而掘港场亦在沿海乡^⑦，可知“橘杠场第一都”之说有据。另外，沿海乡一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 217，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癸丑，第 3192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18，洪武二十五年六月癸丑，第 3203 页。

^③ 以上卫所设置时间分别参见《明太祖实录》卷 222、224、226、228、233、234，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二十六年正月庚戌、三月甲戌、六月癸卯、二十七年六月甲申、九月丁未，第 3246、3274、3309、3344、3404、3421 页。

^④ （清）胡今儒：《胡氏宗谱·序》，乾隆年间抄本。

^⑤ （清）张元惠、黄如谷修纂：嘉庆《道州志》卷 4《职官》，嘉庆二十五年刻本。

^⑥ “掘”（jue）在冕宁方言中念“ju”，故其谱牒将“掘港场”写作“橘杠场”，下文“菊岗场”亦因此所改。

^⑦ 参见（明）谢绍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县志》卷 5《官政·徭役》，《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 10

都多灶户。据载，明代如皋县编有灶户六里，散居于城厢、沿海、江宁诸乡^①，而且明代丰利场、马塘场和掘港场三盐课司“俱在如皋县沿海乡一都”^②，可知掘港场一都不乏灶户。由此观之，胡贵原为该都灶户的身份应当不假。

值得注意的是，族谱提到胡贵二人“自大明洪武年间奉旨设填四川剑南五卫民版”^③，似乎表明他们是民户，而非军户。但结合相关材料来看，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在此稍作辨析。宁番卫为军民卫，设军民指挥使司，编有民户四里。^④据载，这四里民户皆为当地土官原管部落人口，“宁番卫……自洪武初年，土酋怕兀他从月鲁帖木儿作乱，总兵徐凯奉檄征剿，后罢州治，废土官，改为指挥使司，遂将环居西番编为四图，责令办纳苏州驿铺陈、站马、廩给、差役，使之知向王化，而以四千户所钤束之”^⑤。而胡贵原籍如皋，并非土官所管部落人口，故不应为民户。所谓填充“民版”，是清人修谱时出现的讹误。

胡贵的实际身份如何，从其安插的小堡便可知晓。小堡位于宁番卫城北门外，是负责防守北门的军堡。小堡领军之官叫做陆輓，与胡贵同样来自如皋。小堡《陆氏族谱》载：

第一世祖陆宁七，讳輓，原籍江南阳州府如皋县菊岗场第一都坝上所生人氏。永乐四年开辟宁番卫，奉钦命恩加世袭，率军而戍守之，遂乐土于此，监修北门城墙，现志陆輓可考。^⑥

另据明代《武职选簿》记载，陆輓为宁番卫中中所副千户，其子陆衡于宣德五年（1430）五月袭职，于天顺七年（1463）十二月升正千户。^⑦可见，陆輓的确是宁番卫武官。此外，刻于永乐四年（1406）的《修北门题记》中有陆輓之名^⑧，

10册，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97页。

① 参见（明）谢绍祖纂修：嘉靖《重修如皋县志》卷5《官政·徭役》，第97页。

② 参见（明）朱怀翰、盛仪纂修：嘉靖《惟扬志》卷9《盐政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575页。

③ “剑南”实为“建南”之讹。明初大渡河以南的四川行都司领有建昌、建昌前、宁番、越嶲、会川、盐井六卫。万历初年，建昌前卫并入建昌卫，“六卫”变“五卫”，故四川行都司也常常被称为“建南五卫”。

④ 参见（明）刘大谟、杨慎等纂修：嘉靖《四川总志》卷15《郡县制·四川行都司》，《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2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第294页。

⑤（明）谭希思：《四川土夷考》卷三《宁番卫图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5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470页。

⑥（清）陆化熙修：《陆氏族谱·世系》，康熙四十三年修，抄本。

⑦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58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7页。

⑧ 参见《修北门题记》，永乐四年刻，收入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成都：巴蜀书社，2005年，第400页。该题记长55厘米、高27厘米，发现于冕宁县城墙北部门洞墙壁中，内容为：“大明国四川行都司宁番卫军民指挥使、怀远将军李信，明威将军陈亨、张英、宋□，从仕郎经历刘□□，武德将军王鼎□，武略将军唐凯、□□、余文□、卢□、□洪苟先□□、陆□、许子贤、王□□，提调官明威将军□□，武略将军赵□贵、昭信校尉阎敏、杨保，人匠阎□□□□□□徐□鏊。永乐四年正月吉日

说明他确曾领军监修北门城墙，但因年代久远，陆氏子孙误把修墙的永乐四年当成了陆輓来到宁番卫的时间。综上可知，位于城北的小堡为军堡，由千户陆氏领军驻扎，负责防守卫城北门，地位十分重要。因此，安插小堡的胡贵非官即军，而《武职选簿》并无他的记载，所以他应为同籍武官陆輓所领之军，与陆氏一同驻守北门。这点在当地亦有传言作为旁证。^①此外，直到清代乾隆年间胡氏在北城墙的拐角处仍有作为公产的屯田一块^②，这也透露出胡氏曾屯守城北的信息。

本为灶户的胡氏为何成了军户？其原因不详，但有可能与洪武年间朱元璋追究如皋人帮助张士诚一案有关。元末，泰州人张士诚起兵，随即占据泰州、高邮、如皋等地。后张士诚据苏松等处称王，并派人“浚如皋东南常平章河，通运道”。如皋人对此出力甚多，引起朱元璋的不满。张士诚失势后，曾帮助其疏浚河道者多被明朝问罪充军，“皋民领士诚粮为浚河者，于洪武年咸以常平章归附，问充军”。^③如安定乡人孙四华，洪武初年就因此充军南京虎贲卫，后因随沐英征云南有功，被授予贵州清平卫指挥使。^④胡氏也有可能是因此案被问罪充军，才由灶户变为军户，最终被征调到宁番卫。

二、明前期的征战对军户及川南文化之影响

据陆氏和胡氏族谱记载，从明初直到明中叶，两者主要驻守于城北小堡。不过，二者前几代的世系却多有舛误。如图 1 所示，陆氏一世祖为陆輓，二世祖有五人，分别为陆永寿、永贵、永通、永富、永福，而《武职选簿》中的陆輓之子陆衡却不见于谱。三世祖只有陆志华、陆志昇二人，而陆志昇在嘉靖十七年(1538)曾任易州同知^⑤，照此粗算下来，陆氏从永乐四年到嘉靖十七年历 132 载，却只

立。”尽管题名多有残缺，但对照《武职选簿》可知参与此次修城的主要官员包括：宁番卫指挥同知李信、指挥佥事陈亨、张英、卫镇抚唐凯、余文显、左所副千户卢钦、中中所副千户陆輓、中前所正千户许子贤、后所副千户赵得贵、昭信校尉阎敏、杨保等人。可见，陆輓确曾领军监修北门城墙。

^① 冕宁县城内外老户至今仍记得：宁番卫城有步、方、陈、陆四姓武官分别率领家兵把守东、西、南、北四门。由于明初边疆初开，战事频繁，卫所武官率领同籍卫军征战驻守颇为常见，所以地方流传武官率领家兵守城之说也就不足为奇。参看陈兆远：《明代守宁番卫城的四个家族》，陈兆刚等主编：《陈氏敦伦堂——四川冕宁三分屯籍陈氏族谱》，2013，第 216 页。

^② (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胡氏家谱直书源流志》，乾隆年间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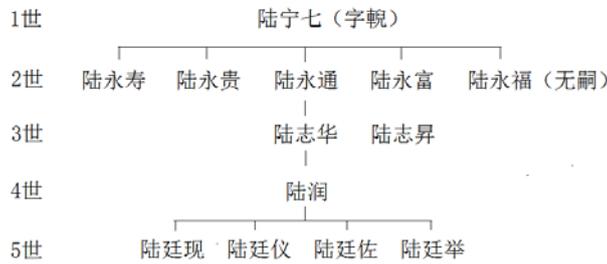
^③ (明)谢绍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县志》卷 6《杂志·事纪》，第 121—122 页。

^④ (明)谢绍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县志》卷 8《人物·武勋》，第 209 页。

^⑤ 乾隆《直隶易州志》载，嘉靖年间有同知陆志昇“四川宁番人，十七年任”。见(清)杨芊纂、张登高续纂：乾隆《直隶易州志》卷 12《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 37 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年，第 1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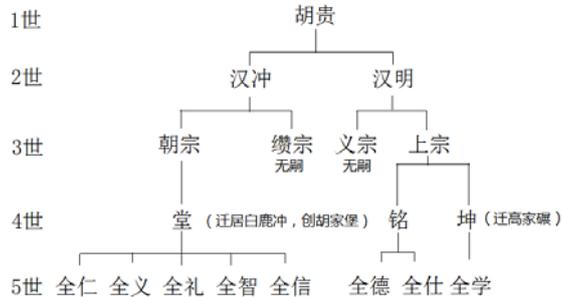
有祖孙三代人。中间肯定有不少错漏。

图 1 小堡陆氏世系图（1—3 世）



胡氏情形亦不例外。据乾隆六年谱序记载，胡贵定居宁番卫城北小堡，娶周氏，生子汉冲、汉明。汉冲生子朝宗、纘宗，汉明生子义宗、上宗。其中纘宗、义宗绝嗣，只有朝宗、上宗传续。以上胡氏祖先分别葬于城北阿北落、丹堤穴、三台穴三处。朝宗生子堂，上宗生子铭、坤。胡堂迁卫南白鹿冲，创立胡家堡；胡坤则迁居城西高家碾；胡铭生全仕、全德，皆无嗣。故此胡氏一族分居胡家堡和高家碾两处，分别为胡堂、胡坤之后。胡堂有全仁、全义、全礼、全智、全信五子。胡坤有全学一子（见图 2）。

图 2 胡氏世系图（1—5 世）



如上图所示，第一世胡贵为明初人，至第五世胡全礼时已到了明万历年间，胡氏却只有五代人，显然前几代的世系并不完整。而且族中对胡坤一支的归属也颇有争议。乾隆六年《宗谱原序》认为，纘宗、义宗无后，胡坤、胡铭为上宗之子。^①而乾隆二十三年《序》认为，义宗、上宗无后，胡坤为纘宗之子。^②除此，两者所述世系大致相同。可知，胡氏从第一世到第三世间的世系必有错漏。

前几代人世系错乱不清的情况并非孤例，就笔者搜集到的谱牒来看，该现象在四川行都司各卫所军户中普遍存在。其原因，一方面是与明前期频繁的战事有关。如永乐、宣德年间征交趾、正统年间征麓川，四川行都司卫所是重要的抽调

^①（清）胡兴泽、胡国玺修：《胡氏宗谱 宗谱原序》，同治十年修，民国增补题词、后续，抄本。
^②（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序》，乾隆年间抄本

对象。例如，建昌前卫指挥同知李斌，“永乐初年，选征交阯黎寇”^①，同征的还有宁番卫镇抚唐凯，百户刘钦、石敬；越嵩卫副千户曹琳，小旗杜岳等。宣德年间，又有宁番卫指挥佥事王福，百户夏茂、袁衡；越嵩卫百户柳青等出征交阯。正统年间的麓川之役，四川行都司卫所被征调的官兵包括宁番卫指挥使李斌，百户许立、童铎、李源，总旗王雄；越嵩卫指挥佥事刘瑄，正千户王迪，副千户朱贵、丁忠，百户李斌、梁铭，试百户蔡宣，总旗杜信、刘敬、王荣、周荣、葛春、雷震、纪海、段宁、王忠、刘敏等。^②在这些战役中，立功者固有，但战死或病死在外者亦多。如宁番卫镇抚唐凯，“永乐年间有交阯之征，没于中途”^③，阵亡者还有同卫百户刘钦、石敬以及越嵩卫副千户曹琳等。^④又如，宁番指挥佥事王福，“宣德二年进征交海，疾终于途”^⑤，同期阵亡的还有宁番卫百户夏茂、袁衡、越嵩卫百户柳青等。^⑥麓川之役，阵亡者有越嵩卫百户李斌、总旗杜信、王荣、葛春等。^⑦受明前期交阯之役、麓川之役等大历史的影响，四川行都司多有军户在外亡故，因此在其谱牒中，前几代人出现漏载、错载等含糊不清的现象亦不难理解。

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明前期卫所军户忙于战事，而疏于文教，能留下的资料寥寥，以致后人无从记忆这段历史。四川行都司卫所军户的早期墓葬对此体现得尤为明显。在笔者的实地考察过程中，冕宁、西昌等地自称是明代军户后裔的家族墓地有一突出现象，即入卫后的前几代要么没有墓碑，要么多是清代中后期所立。其实早在清代，就有人注意到并记录下了这一现象。如西昌毛家屯刘氏，谱载其一世祖刘元为苏州府昆山县人，洪武初年领兵镇守建昌卫。但因祖坟无碑，刘元墓的具体位置都不能确定，“第一世祖：元，……庐室坟墓俱在毛家屯大河左右，伊时土地初开，风气朴素，率多简陋，未能安立碑石表扬姓氏，至今坟墓无考”^⑧。刘氏第二、三、四世亦无墓碑。如二世祖有现、惠、章、正、海、相

^①（明）佚名：《明昭勇将军李斌墓志》（天顺四年刻），2012年出土，冕宁县李福友藏。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58册，第23、31、82、75、36、44、87、30、34、42、50、58、63、67、94、69、70、109、75、76、77、78、87、92、100、102、107、113页。

^③（明）姜学：《故宜人刘氏墓志铭》（正统二年刻），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凉山历史碑刻注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41页。

^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58册，第23、31、82页。

^⑤（明）佚名：《故明威将军指挥王公墓志铭》（正统七年刻），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凉山历史碑刻注评》，第43页。

^⑥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58册，第36、44、87页。

^⑦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58册，第75、77、87页。

^⑧（清）刘松蔚修：《刘氏族谱·世系》，民国抄本，凉山州博物馆藏。

六人，但“此世六祖，俱无祖所出，坟墓全无碑碣，不知某祖所出某祖，传述无人，不敢妄书”^①。

可见，由于明前期战事频仍、文风简陋，四川行都司下的卫所军户，诸如胡氏、陆氏、刘氏对入卫早期的历史记忆不乏错漏。这一现象说明随着明初都司卫所体制的建立，川南边疆虽在行政上已被纳入国家统治，但在文化上却与内地仍有着较大的差距。成化《重修建昌文庙记》言“入国朝始立为建昌军民指挥使司，直隶四川行都司指挥使司焉。四面皆夷，居其地者悉武弁之士，其所习坐作进退成阵之法，其所辖雕题椎髻侏离弁裳之徒，知尚武不知尚文”^②，正是对明前期川南行都司地区文化落后的真实写照。

三、军户发展、卫学改革与明中后期川南文化的崛起

据乾隆《胡氏宗谱》记载，自胡堂开始，胡氏从城北小堡迁到卫南白鹿冲，开创胡家堡。此后，胡家堡就成为胡堂一支在冕宁的主要聚居地。胡堂之子胡全礼生活在万历、崇祯年间，据此推算胡堂大约为明嘉靖至万历年间人。

这一时期，大的战事减少，川南边疆总体趋于稳定，“近者诸番又鲜出没之患，则建昌之为乐土也久矣”^③。不过，小的骚乱却日益滋长。“嘉靖元年，西番反。镇守都督郑卿讨之不能克，自是岁恣入境”^④，“三年，打冲河两岸西番与哈哈口等处西番枝叶相连，桀骜生野，遂烧劫村屯，抢掠牛马、人口”^⑤。打冲河，即今雅砻江的下游，位于宁番卫以西，自北向南注入金沙江。打冲河以东，是与之平行的安宁河。该河自北向南，流经宁番卫、建昌卫、建昌前卫、盐井卫、会川卫，最后亦注入金沙江。不同的是，打冲河两岸为陡峭的山区，其中分布着众多不受卫所约束的部落；而安宁河两岸则为平坦的河谷，是除成都平原外四川第二大平原，故行都司卫所大多顺着安宁河而设，其卫所军户也主要在河东西两岸的平地上戍守和屯种，从而形成相对富庶的卫所村屯。也正因为富庶，卫所村屯

^①（清）刘松蔚修：《刘氏族谱·世系》，民国抄本，凉山州博物馆藏。

^②（明）李贤：《重修建昌儒学文庙记》，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第38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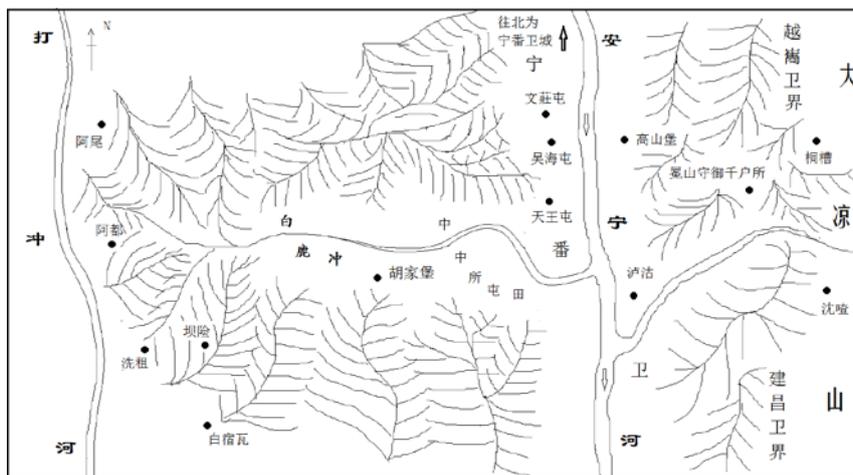
^③（明）程敏政：《篁墩集》卷25《送都阉萧君赴四川行都司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2册，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37页。

^④（明）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卷8《西番》，《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70页。

^⑤（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10《西戎》，余思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74页。

自明中叶以来常遭到打冲河两岸山区部落的侵扰，“又查前贼俱系白宿瓦、阿都、阿尾、坝险等寨番夷，屡年劫害，巢穴在于麻科等一十六村寨，路通宁番卫地名白鹿冲”^①。白宿瓦、阿都、阿尾、坝险、麻科等均是位于打冲河两岸山区的部落，而白鹿冲是其进入宁番卫的必经之地（见图 3）。越过白鹿冲，即达安宁河西岸的宁番卫屯地，而且四川行都司南北向的运粮通道亦处于安宁河西岸。由此可知，胡堂在明中期迁居白鹿冲、开创胡家堡主要是为了抵御打冲河诸部落对宁番卫的侵扰，并保障河西运粮道路的通畅。这点从胡家堡的名称亦可以看出。“堡”是带有城墙的设置，一般设于险要或者关口处，起防御作用，胡堂所创之地称“堡”，亦可见其军事意义。此外，胡堂迁居白鹿冲的另一原因与屯田开发有关。如前所述，胡氏是宁番卫中中所陆氏所领之军，而中中所的屯田在安宁河西至白鹿冲一带亦有分布^②，但从城北小堡到卫南白鹿冲胡家堡，光是直线距离就达六十余里，耕种极为不便；而明中期以来军户逃亡、屯田抛荒现象又比较严重，因此定居白鹿冲一带既可获得较多的土地资源，又可免去从城北到卫南之间的长途奔波，可谓一举两得。延至清初，胡氏已陆续积累起百余亩作为家族公产的屯田（详见后文）。可见，土地开发也是促使胡氏在明中叶从城北迁往卫南的重要原因。

图 3 明代胡家堡周边环境示意图



迁往白鹿冲发展后，胡堂之子胡全礼便走上了仕途。据《胡氏宗谱》记载：“礼公由岁荐出任阴山县知县，历贵州思南府，升授浙江怀安道”^③。以上某些信息有资可证，但并不完全准确。比如说，胡全礼的确是以贡生出仕，但并非岁

^①（明）钱桓：《按蜀疏草》卷 9《题为举劾武职官员事》，清抄本。

^② 参见清代冕宁县衙门档案：1—34；1—41。

^③（清）胡兴泽、胡国玺修：《胡氏宗谱 历代宗谱序（续纂）》，同治十年修，民国增补题词、后续，抄本。

贡（“岁荐”），而是选贡，亦非出任阴山，而是太原。《太原府志》记载万历年间有知县（正七品）“胡全礼，选贡任，四川宁番卫人”^①。在太原任职期间，胡全礼建有恒心仓一座，官厅两座。^②由于政绩卓著，升湖广道州知州（从五品），“胡全礼，四川宁番卫人，选贡，升湖广道州知州。实心行政，民怀吏畏，不愧循良”^③。万历三十三年，胡全礼上任道州，《道州志》载“胡全礼，如皋人，三十三年任”^④。前志一说番卫人，一说如皋人，其实二者并不矛盾，前者乃胡全礼的卫籍，而后者为其祖籍。^⑤由此可进一步证明，胡氏是来自如皋的军户。胡全礼在道州的任职年限不清，但至少万历三十七年，他仍以“奉训大夫知湖广道州”的身份为相邻的建昌卫许德轩夫妇撰有墓志一通。^⑥万历末年，胡全礼又升任贵州思南府同知（正五品）^⑦。由于为官清廉，当地百姓在城南门外为他建有生祠一座，由进士敖荣题联“关节一毫无地入，清廉两字有天知”^⑧。在思南府之后，不再见到胡全礼还有其他官职，这应为其最后的任职经历。然而仕途结束之后，胡全礼也没有返乡居住，而是定居在大渡河以北的邛州。据族谱解释，胡全礼曾请大将刘綎征剿周边部落，因害怕遭到报复而定居邛州，“大明诰封奉政大夫，因请大刀刘将军征蛮之故，恐夷人搆仇，遂家于邛，后卒于邛，葬于邛州凤凰山吊耳嘴。”^⑨

胡全礼步入仕途是胡氏发展的重要标志，亦是明代川南行都司地区文化崛起的一个缩影。何以如此？这背后实际上涉及到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卫所军户具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就胡氏而言，胡堂迁居、土地开发，为胡氏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明中叶卫学制度的变革，也为军户的发展及地方文化的改观创造了条件。这点在四川行都司地区尤为明显。

为教育军卫子弟、移风易俗及安边化民，自洪武年间开始，明朝就陆续在各

^①（清）沈树声等纂修：乾隆《太原府志》卷30《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295页。

^②（清）龚新等纂修：《重修太原县志》卷5《城垣》，清雍正九年刻本。

^③（清）龚新等纂修：《重修太原县志》卷7《职官》，清雍正九年刻本。

^④（清）张元惠纂修：《道州志》卷4《职官》，嘉庆二十五年刻本。

^⑤关于明代卫籍的问题，参见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⑥参见（明）胡全礼：《题逸士德轩许公夫人丁氏墓志铭》，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凉山历史碑刻注评》，第58—59页。是书在整理该墓志时将落款时间误为“万历乙酉”（万历十三年），但从墓志拓片可辨认出落款时间实为“万历己酉”，即万历三十七年。

^⑦（清）卫既齐、薛载德等修纂：康熙《贵州通志》卷13《职官》，《西南稀见方志文献》卷39，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71页。

^⑧（清）夏修恕等纂修：道光《思南府续志》卷4《秩官门·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6册，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第151页。需注意的是，该志记胡全礼为成都人，天启间任思南府婺川县知县，据前可知此记载有误。

^⑨（清）胡兴泽、胡国玺修：《胡氏宗谱·宗谱原序》，同治十年修，民国增补题词、后续，抄本。

都司卫所设置儒学，通称“卫学”。^①四川行都司亦不例外，洪武十五年设建昌卫学、二十八年设盐井、宁番、越嶲三卫学、二十九年设会川卫学。^②就明代卫学开设的总体情况来看，四川行都司各卫学的设置较早，但正如上文所示，明前期川南地区的文化仍相对落后。除战事频仍、重武轻文外，卫学制度设计的不合理也是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之一。在成化以前，进入卫学学习的生员下一步的晋升途径是参加乡试，与其他府州县学生员一起竞争。由于尚武轻文，军生基础多不如民生，故能通过者寥寥，更遑论由此步入仕途。成化二年开始，卫学生员逐渐可以通过岁贡、选贡、恩贡等贡举方式进入国子监，再进一步受任官职。^③有学者指出，明代贡举出仕颇为困难，被生员视为无奈之下的选择。^④但笔者以为这一看法更多地是针对民生而言，对于军户子弟而言，贡举能避免与民生的乡试竞争而获得出仕的机会，实际上是扩大了军户子弟出仕的途径。从上文可以看出，胡全礼正是走的贡举出仕这条道路。而且明中后期四川行都司入仕的卫所军户子弟大都受益于这一途径。接下来，试举徐卿、沈恩、马中良三例说明。

徐卿，其曾祖为四川行都司掌管右军都督府佥事徐海。徐海祖籍浙江萧山，正统年间官至四川都指挥使^⑤；景泰元年升右军都督佥事^⑥；三年受命镇守四川行都司整饬军务^⑦；天顺四年卒于任上。徐卿为徐海四世孙，嘉靖三十八年他以“云南澂江府河阳县知县”（正七品）身份为徐海立碑一通。^⑧嘉靖四十年，徐卿调任兖州府泗水县知县，万历《兖州府志》记载“徐卿，建昌卫人，选贡，四十任”^⑨。可知，徐卿是以贡举方式受官任职。

建昌卫沈恩（1521—1593），字子承，号大川，祖籍直隶昆山县。上文提到的徐卿是沈恩为同窗好友，并为其撰有墓表一篇，言其家事甚详。^⑩据载，沈氏

^① 参见蔡嘉麟：《明代的卫学教育》，明史研究小组发行，2002年，第6、23—26页。

^② 参见蔡嘉麟：《明代的卫学教育》，第80—81页。需说明的是，万历《四川总志》在“建昌卫学”条目下记载：“都司治南，元至元间建，本朝洪武十九年重建”。蔡氏认为，洪武十九年建昌府仍在，故无法确定此记载是否为建昌卫学的沿革，并认为其设置应在洪武二十五年之后。笔者不知此看法如何得出，推测蔡氏有可能认为洪武二十五年明朝废建昌府、置建昌卫军民指挥使司，故建昌卫学应在此后。但前文已述，明朝早在洪武十五年就已设建昌卫。因此，笔者认为洪武十九年即为建昌卫学开设的时间。

^③ 参见蔡嘉麟：《明代的卫学教育》，第129—130页。

^④ 参见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73—281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168，正统十三年七月甲午，第3248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199，景泰元年十二月戊寅，第4223页。

^⑦ （明）于谦：《忠肃集》卷9《兵部为预防边患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4册，第290—291页。

^⑧ （明）徐卿刊立：《皇明敕谕祭碑》，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第385页。

^⑨ （明）于慎行纂修：《兖州府志》卷35《职官表》，明万历刻本。

^⑩ （明）徐卿：《承务郎云南府昆阳州同知乡领宾大川沈公墓表》（万历二十二年撰），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第387页。上文涉及沈恩的引文资料，未注明出处者皆出自此墓表。

始迁祖沈华一，“于洪武中从戍建昌，遂家焉”，可知其为军户。沈华一生子沈真，真有子沈兴，兴传二子沈仁、沈伦。伦即沈恩之父，号龙庄。在他之前，沈氏跟一般军户无异，而他善于经营，家道遂变得富裕起来，“父龙庄立身慷慨，宅心和平，善于居室而有序，勤于贸易而至公，以忠孝口，以勤俭起家，义方教子，礼让居乡，朴而不华，富而好礼，创业之功，公基之也”。这一记载虽不乏饰美之辞，但从“勤于贸易”“富而好礼”可知至沈伦时，沈家应较为宽裕。正是有了物质基础的保障，其子沈恩得以走上读书入仕的道路，“公性资英口诚通敏，克遵庭训，笃志进修，考学入学，习举子业。乃不口科举，宾贡天朝，入太学肄业，上选口家。至隆庆元年冬谒选铨曹，授云南昆阳州同知”。由此观之，沈恩虽考入卫学，但并非走科举之路，而走的是贡举之途，即通过贡举进入国子监深造，成为监生，最后再受官出仕，任云南昆阳州同知（从六品）。《昆阳州志》载“沈恩，四川建昌卫人，监生，隆庆三年任”^①，亦可证明他是通过贡举入监方式走上仕途。沈大川任职同知期间，修武定城、清理田赋，颇有政绩；隆庆四年因丁母忧回到建昌，从此不再出仕。乡居期间，他的孝行获得了官府的表彰，被举为乡饮大宾，闻名一方。此外，他还增田修宅，多方立教，不但使沈家在物质上更为充裕，而且使子孙在文化上“学业日新，俱游泮水”。

建昌卫马中良，字瑞河，祖籍福建福清。据他为自己祖父马芳撰写的墓志铭记载^②，马氏入川之祖为马骥，于永乐年间“以王事西渡邛，迁建”，说明其为军户。马骥有子马廉，廉生子伯诚，伯诚生子马芳，芳生子马奇，奇即马中良之父。在马中良之前，马氏亦不过普通军户，但至少马芳已有读书的经历，“公世耕读，逃儒附禅，隐而不仕”。在此基础上，马中良继承儒业并走上仕途，先于万历九年任赵州训导。《直隶赵州志》记载他在任期间，训课子弟、出俸济饥、上书陈事，为民解困，颇得人心，因此升河间府交河县知县（正七品）^③，但并没有提到其任职的途径。万历十三年，马中良上任交河，任内创修县志^④，重修儒学、旌表节妇^⑤，治理水患^⑥，兴办慈善^⑦，颇有政绩，故于万历二十年得以

^①（清）朱庆椿纂修：《昆阳州志》卷之11《秩官志·官职》，道光十九年刻本。

^②（明）马中良：《明大父寿官遁庵马公迁葬墓志铭》（万历三十年撰），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第387页。上文涉及马氏的引文资料，未注明出处者皆出自此墓志。

^③（清）孙传武修、王景美纂：光绪《直隶赵州志》卷6《名宦》，《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6册，第390—391页。

^④ 参见（明）马中良修：万历《交河县志》，明万历十六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

^⑤ 参见（明）杜应芳修、陈士彦纂：《河间府志》卷3《庙学志》，卷11《人物志》，明万历刻本。

^⑥ 参见（清）杜甲修、黄文莲纂：乾隆《河间府新志》卷3《輿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

升任云南沾益州知州（从五品）。马中良在交河任内的记录较多，对其入仕途径亦有较为清楚的记载。其万历十三年撰写的县志《序》提到“时万历十三年知交河县事福建福清县选贡马中良谨识”^②，可知他也是通过贡举途径出仕。《沾益州志》记载“马中良，四川监生”^③，亦证明他是通过选贡入国子监，再受官出仕。上文一记他为四川人，一记为福建福清人，亦表明前者是其卫籍，后者为其祖籍。关于这点，民国《交河县志》记载非常详细：“马中良，四川建昌卫籍，福建福清县，选贡，万历十三年任，后升知州。”^④

在上述徐卿、沈恩、马中良的例子中，除徐氏家世较为特殊外，沈、马二氏与胡氏有着较为相似的经历。明前期，他们不过是些普通军户，文化上并无过人之处，但经过前几代人的积累，到明中叶时家道变得相对宽裕，为其子弟创造了读书入仕的良好条件。加之成化以来卫学制度改革，规定卫学生员可通过贡举出仕，拓宽了军户向上发展的渠道。这使卫所军户看到了希望，因此也就能刺激他们从“尚武”向“尚文”的转变，而边疆文化风貌亦由此获得改观。概言之，明中后期川南文化的日渐崛起，正是卫所军户在地方上的发展和卫学制度改革在全国的推广这一小、一大两种历史共同推动的结果。

四、胡氏等军户入清后的发展与川南文化之兴盛

明末四川动荡不堪，尤以川中为甚。相比之下，偏处川南的行都司卫所受影响较小，以至于多有四川其他地区的人来此避乱，比如重庆州人杨明，“明末张献忠之乱，六世祖考讳明避地宁番卫，生太高祖考讳星祚，至国朝定鼎后，仍反旧居”^⑤。这种相对缓和的环境为胡氏等军户入清后的发展提供了外部条件。

此外，胡全礼之子胡若鲁因明清交替之际川中涂炭而回到胡家堡，“兵燹后，邛业尽废，春燕归巢于林木，幸留若鲁公归宁，与胡家堡兄弟辈聚首”^⑥，这亦对清初的胡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胡若鲁，字唯一。《胡氏宗谱》记载他“儒林

第41册，第65页。

^① 高步青修、苗毓芳纂：民国《交河县志》卷4《恤政》，《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457页。

^② 高步青修、苗毓芳纂：民国《交河县志》卷首《原修序》，第326页。

^③（清）王秉韬纂修：乾隆《沾益州志》卷2《秩官》，乾隆三十五年刻本。

^④ 高步青修、苗毓芳纂：民国《交河县志》卷5《职官志》，第465页。

^⑤（清）杨国祯：《忠武公年谱》，《续修四库全书》第55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5页。

^⑥（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序》，乾隆年间抄本。

特达，过目成诵”，而且在康熙元年做了建昌兵备道张元凯的幕僚。^①张元凯是清初开辟川南的重要人物。顺治十七年，清军攻下四川行都司，署建昌兵备道张元凯奏准保留建昌、宁番等卫，将行都司改设总镇兵马，改五卫指挥为守备、改所千户为千总，改军为民。^②次年，大兵调征川东，凉山各部落乘机反扑，被张元凯率兵讨平。^③康熙三年，张元凯正式任职，至康熙九年卸职。^④这与谱载胡若鲁在康熙元年做其幕僚在时间上颇为吻合。据载：

张元凯，号龙门，重庆人，家邛，任建昌道。^⑤

张元凯本重庆人，但定居邛州，所以与胡若鲁算是同乡，或许正是这个原因使得胡若鲁被张元凯“举为西宾”。借助这层关系，胡若鲁在地方上名噪一时。以此为契机，他开始了家族整顿和人才培养：

名高五卫，才智赫然，大整家法，扶持闾族子弟，诗书继美，接踵增光，七世八世之间，子孙名宦，其得力于我若鲁公之栽培者难罄矣！^⑥

在胡若鲁的栽培下，胡氏出了不少人才。例如，第七世胡潜为夔州府奉节县教谕，胡潜任职冕山守御所，胡汲、胡源、胡元鼎、胡元乡、胡沛、胡清、胡滢、胡渥、胡溶、胡沆、胡浩皆为庠生。第八世胡其英任永宁县教谕^⑦，胡其蕴为明威将军，胡其璵、胡其琇、胡其琳为贡生，胡其芸、胡其藻、胡其芝、胡其璨、胡其瓚、胡其琰、胡其琮为庠生。此时的胡氏一族“比屋而居，聚族而处，虽未大显门第，而或受禄皇家，或食饷王朝，或游泮黉宫，或衡门逸士，卒无目不识丁之子”^⑧。

胡氏入清后出现人才辈出的局面，固然与胡若鲁的能力和人脉有关，但还有一个因素也很重要，即土地资源。据载，康熙三十年，胡氏第七世子孙开始清理家族公产，计有公田四十八石，旱地十余石，坐落在宁番卫安家堡、詹家坎两处。

^①（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序》，乾隆年间抄本。

^② 改制后的川南五卫在清初保留了一段时间。至雍正六年，清朝改建昌卫为西昌县、宁番卫为冕宁县、会川卫为会理州、盐井卫为盐源县，设宁远府，府治西昌，统辖四州县及越嶲卫。越嶲卫至乾隆二十五年改为越嶲厅，仍隶属于宁远府。

^③（清）黄廷桂等：雍正《四川通志》卷18下《边防·建昌道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0册，第55—56页。

^④（清）曹抡彬、曹抡翰等修纂：《雅州府志》卷8《秩官》，《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3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第505页。

^⑤（清）吴巩、王来遴等修纂：《邛州直隶州志》卷37《流寓》，《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3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第279页。

^⑥（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序》，乾隆年间抄本。

^⑦ 参见（清）李英璨等纂修：咸丰《冕宁县志》卷7《人物·孝友》，《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70册，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第985页。

^⑧（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序》，乾隆年间抄本。

关于以上两项公产，胡氏并没有明说其具体来历，只简单说是世代相守的祖业，但后来又提到要以“两项公田屯租”进行宗族建设，所以这些田地应该就是明代胡氏积累的屯田。那么，这些田土到底有多大的面积？据康熙五十四年建昌卫宋慎记载，其家有军田一分，坐落官沟二处，共计种八石。^①按此计算胡氏四十八石公田，应为六分。若以四川成都等卫所各项屯田二十四亩为一分标准计算^②，胡氏四十八石公田为一百四十四亩（此数尚未包括旱地在内）。乾隆年间，族人胡今儒曾提到“家产世业，曾遗百亩膏坵”，与以上推算亦相吻合。为管理公产，胡氏开始推选族长，第七世胡溶中选，“胡公，讳溶，字春水，臯公次子，庠生，当族长，管理公田四十八石，心平如衡，清如水”^③。以清理公田为基础，胡氏设立了义学，用以培养子弟：

康熙三十年间（辛未至辛巳），欲振家声，公设义学教子弟，夫设义学必筹义学之所资，先辈缙承祖业，世守公田四十八石、旱地十余石，坐落安家堡、詹家坎二处。七世祖，讳潜、潜、□、□、□、浩等公议曰：全仁公曾孙，名其英，字襄六，文行兼优，继若鲁公志，而可齐家者也。立为义学师范，将公项田地一并附与收租，以作为义学之资。自此义学一设，世代相传，诗书不替，子孙患无继述者乎？由是众议初决，义学遂成。^④

可见，虽然胡氏第七世的发展得益于胡若鲁个人之力，但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所以第七世子孙获取功名后便开始清理公田，招佃收租，并以此经费开设义学，以培养子弟。而且据《胡氏宗谱》记载，这些公产至少到雍正七年四川土地清丈之前都没有登记纳税，其经营所得应是一笔不小的收入，为其子弟接受文化教育提供了保障。义学开办后，胡氏在文教上的局面为之一新：康熙四五十年间（辛巳至辛卯），英公任义学事，家学渊源，师第无旷职，大不负我若鲁公遗诲。一时师道尚尊，内外称之曰“襄六夫子”^⑤。

祖遗公产不仅是胡氏一族设立义学和培养人才的基础，也是其在清代进行宗族建设的基础。雍正十三年，族长胡其琰开始用公产修建祠堂，“谕将两项公田

^①（清）宋慎：《赞两宋慎田舍总册》，康熙五十四年抄本。

^② 参见（清）蔡毓荣修、龚懋熙纂：《四川总志》卷10《贡赋》，康熙十二年刻本。

^③（清）胡兴泽、胡国玺修：《胡氏宗谱·历代祖宗分派排行房分列序》，同治十年修，民国增补题词、后续，抄本。

^④（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胡氏家谱直书源流志》，乾隆年间抄本。

^⑤（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胡氏家谱直书源流志》，乾隆年间抄本。

屯租修祠，凡属公项，一并听用”^①。至乾隆二年二月，祠堂初步完成，请神主入祠。此后，因族内公产纠纷不断，祖产几近消亡。^②胡氏认为是祠堂风水不佳所致，乾隆三十八年冬，时任族长的胡今儒在近十年公产所积基础之上，卜买地基，迁建祠堂。新祠堂的选址：

座列东南，巽顺离明光世业；拱环西北，乾盈坎润盛箕裘。理或然也。^③

新祠风水寓意子孙事业光大、衣食无忧，颇令人满意。祠堂修建一年，主体完工。三十九年腊月，胡氏请主入祠。次年三月，行春祭礼。四十一年，胡氏又用公产两年积蓄加以装修，使得迁建后的祠堂焕然一新。在修建祠堂的同时，胡其琰在乾隆二年初修族谱。此后围绕公产的兴衰，胡今儒陆在该谱基础上逐年增补至乾隆四十三年止，形成了《胡氏宗谱》。

设义学、育人才、建祠堂、修族谱，这一系列的举措将明中叶以来川南文化的发展推向了高峰，也使得卫所军户从“武功继世”最终转向“书香传家”。这一转型并非胡氏的特例，而是行都司卫所军户发展的总体趋势。接下来，不妨再以建昌卫宋为例氏作一分析。

宋氏始迁祖名兴一，姑苏昆山人。洪武年间，宋兴一与其弟宋福二因事谪戍建昌卫。月鲁帖木儿作乱时，兴一子宋恕差守城北获功，升总旗。明代，宋兴一子孙中，有宋熙任云南昆明县县丞，后任职湖广蕲水；宋兰任广西奉议州判官，后升田州府通判。^④宋氏在明代亦积累有不少土地资源，入清后，其子孙也是在这些祖遗田产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如康熙年间宋士英（字正惠）：

一分祖丘、崇鲁所遗吴秉英帐下军田一分，坐落官沟二处。一处东至邵百户、李萧田，南至沟，西至沟口，北至坎，约种六石，骆宅隐种二石。一处东至沟尾，南至大坎，西至小沟口，北至沟，约种二石。^⑤

在这一分军田（24亩）下，宋氏没有提到上纳田赋的情况，所以其应该不在官府册籍之内。宋氏既可从这片土地上获得收益，又能逃避赋役，这无疑为其发展创造了条件。

^①（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胡氏家谱直书源流志》，乾隆年间抄本。

^②（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胡氏家谱直书源流志》，乾隆年间抄本。

^③（清）胡今儒修：《胡氏宗谱·家谱直书源流志》，乾隆年间抄本。

^④（明）马中良：《明宋公墓志铭》，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凉山历史碑刻注评》，第43页。该墓志风化严重，笔者结合《宋氏宗谱》对其墓志整理过程个别未能辨识或辨识错误的信息作了补充和修订。

^⑤（清）宋慎：《赞两宋慎田舍总册》，康熙五十四年抄本。

康熙二十七年，宋士英荣膺岁贡。以此为基础，他进一步扩大了产业。康熙三十六年二月，胡士英用纹银二十两向徐东赐买田四十五坵，纳秋粮一斗五升。同年十二月，他又以纹银一十六两与徐东赐买田一石二斗。^①这两处田均位于张把事对河，但后者没有提到上纳田赋之事，应属逃税之田。而且“把事”为协助官府管理部落的土人头目，由此推测宋士英有可能是跑到比较偏远的地带增置土地，这样比较容易逃税。

随着功名的获得和产业的扩大，宋士英开始进行宗族建设。在他的推动下，宋氏宗祠于康熙四十五年落成。宋士英之所以积极推动宗祠的修建，一方面是为了敬宗收族，另一方面也不乏政治投资的意图。后一目的从宗祠落成的时间来看尤为明显。是年，宋衡被钦命为提督四川学院。^②衡为安徽庐江人，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改编修，历侍读学士。^③宋氏宗祠在当年建成似有笼络宋衡之意。次年，宋衡至建昌视学，宋氏便抓住这个机会，请其参观宗祠并赐匾联，“康熙丁亥年仲春，钦命四川提督学院江苏宋衡至建考试，访知吾族实系一脉。蒙赐匾对于祠”。联曰：“眉山勤仰止，邛水看滌洄”。^④与宋氏同堡的另有宋镇江后裔，祖籍江苏吴县，亦是明初迁建的军户。此时，其也借助“江南宋氏”的身份参与了这次似有联宗之意的活动，这段历史被记录在其宗谱当中，“如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岁，钦命学使宋衡视学宁棚，诣祠告庙，不忘木本水源”^⑤。巧合的是，宋士英自康熙二十七年荣膺岁贡后在仕途上一直无甚进展，但就在宋衡拜谒宗祠不久他就得以出任成都府新津县训导一职，“故于祠堂落成之后即欲尽族而汇族谱……乃未几而赴任新津，七载归来，以数月而逝”^⑥。据载，宋士英康熙五十二年从新津卸任回乡，不到半年即逝世。^⑦从康熙五十二年倒推七年，即康熙四十六年。可知在宋衡拜谒宗祠后，同年宋士英便被任命为新津县训导，其原因不言而喻。

宋士英的成功为子弟的教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据其子宋慎（字赞两）自述：

慎蒙祖宗培育，父母鞠养，年十一叨游泮水，十八补弟子员。^⑧

^①（清）宋慎：《赞两宋慎田舍总册》，康熙五十四年抄本。

^②（清）黄廷桂等：雍正《四川通志》卷31《皇清职官》，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0册，第655页。

^③（清）魏绍源修、储嘉珩等纂：《庐江县志》10《选举》，嘉庆十八年刻本。

^④（清）宋时济修：《宋氏宗谱》，据乾隆修，咸丰、民国补修抄本印刷，2009年。

^⑤（清）宋志成等修：《宋氏宗谱·仕宦传》，据同治五年刻本印刷，年代不详。

^⑥（清）宋时济修：《宋氏宗谱·宋可达序》，据乾隆修，咸丰、民国补修抄本印刷，2009年。

^⑦（清）宋慎：《赞两宋慎田舍总册》，康熙五十四年抄本。

^⑧（清）宋慎：《赞两宋慎田舍总册》，康熙五十四年抄本。

可见，在宋士英的培养下，宋慎自幼读书，十八岁便考中秀才。不过此后他却遭遇一连串的攻击：“历戊子、辛卯并逢癸巳万寿恩科，三战三北”。这三次考试分别为康熙四十七年、五十年、五十二年三次乡试，结果皆不尽人意。且第三乡试对其打击尤大，“是年先君离任归里，甫半载即作古人。余之不幸，一至此极”^①。落榜后，他效仿其父推动家族建设，先是在康熙五十四年清理祖遗田宅，又自置产业，登记成册，希望子孙能以此为基础延续尚文的传统，“至读书积行，原吾家世及之业。余即不敏，昌敢阙修，尤望后人修理以耕，陈信以种，穷理尽性，取第掇科，以报朝廷，以报先人，是又其传家之最要也”^②；其次在康熙五十六年创修《宋氏宗谱》。通过积淀，宋慎于雍正元年乡试中副榜，授直隶三河县知县。^③经清前期宋士英、宋慎两代人的家族建设，宋氏形成了尚文知礼的良好家风：

至十世得我正惠先生建兴宗祠，每逢元旦，族众尊卑长幼必令齐集祠内，班列焚叩，后彼此拜叙，秀者励以文章，朴者勉以耕凿，不孝弟者劝之，不和睦者训之。一遇有事，无论大小，无庸雀角，即于祠内分其曲直，抗者家法处之。一时老者知幼，卑者知尊，人敦孝友，家尚睦婚，啧啧称盛于五郡。^④

与此同时，宋氏也开始出现文化兴盛和人才兴旺的局面。据《宋氏宗谱》记载，十一世，宋慎（副榜）为直隶三河县知县，其兄宋糴贡生。十二世，宋可达（恩进士）为四川顺庆府渠县教谕，宋可取为贡生、宋可权、宋可述为增生，宋可仪、宋可传为庠生。

宁番胡氏、建昌宋氏的经历，反映出明代川南行都司卫所军户入清后如何在前代积累的土地资源基础上，开展社会交往、宗族建设、人才培养的过程。这一过程促进了川南边疆在文化上的进一步发展。早在明成化年间，建昌卫在重修儒学时便希望：“昭人文，化夷俗，拓治化于无穷耶！今庙学已修，文教口振，远人顾瞻，各思振发。投戈弃旻，解辮改容，去夷习，尚文化，君君而臣臣，父父而子子，夫夫而妇妇，长长而幼幼，家诗书，人礼乐，争阅不闻，淳宠熙洽，俪美中州，时将称为小鄒鲁矣！”^⑤明代的川南虽人文渐起，但离这一期许仍有很大

^①（清）宋慎：《赞两宋慎田舍总册》，康熙五十四年抄本。

^②（清）宋慎：《赞两宋慎田舍总册》，康熙五十四年抄本。

^③（清）佚名：乾隆《西昌县志·文武仕宦》，国家图书馆藏抄本。嘉庆《四川通志》、道光《西昌县志》记宋慎为康熙丙午科副榜，皆误。

^④（清）宋时济修：《宋氏宗谱·宋可达序》，据乾隆修，咸丰、民国补修抄本印刷，2009年。

^⑤（明）李贤：《重修建昌儒学文庙记》，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第381页。

的距离。相比之下，清代川南文化更为兴盛，与此理想颇为接近。

五、余论

以往在谈及明初卫所制度的作用时，学界大都不否认其对边疆文化的促进，但不乏一种看法，即认为明初卫所军户多来自内地，代表了先进文化，他们的到来不仅能镇边疆，亦能化夷俗，从而促进边疆的文化发展。^①刘志伟教授对类似这种表述的汉化模式忽视本地人的能动性已有深刻批评。^②笔者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明初川南卫所军户虽多来自内地，但并不意味着在文化上与之有着天然的承继关系。相反，卫所军户明初多忙于战事，尚武轻文，文风简陋，时间一长反倒有可能“自甘沦没于夷风”^③。可见，边疆文化的发展难以简单地用“卫所设置——文化兴起”这一自上而下的模式加以解释，而需要我们从卫所军户如何具体发展这一自下而上的角度考量卫所制度对边疆文化的影响。

沿着这一思路，本文以明清川南行都司卫所下的胡氏、宋氏等军户为例，分析了其如何从“武功继世”转向“书香传家”的过程。大致来说，明前期多战事，卫所军户尚武轻文，读书人少，这是当时川南文化的一个总体特征。明中叶以来情况有了改观，军户子弟读书者日益增多，一些人因此走上仕途，凸显出川南文化的崛起。揆其原因，一方面是卫所军户前几代人积累起的物质基础为子弟读书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则是军户受到成化以来卫学制度改革的鼓舞，对文化日益重视。正是这一小一大两种历史的合力使得明中后期川南文化渐有起色。入清以后，四川行都司卫所先改后裁，但军户后裔仍然存在，明代卫所遗留的因素对地方的影响仍具有时间和空间上的延续性。最明显的就是宁番胡氏、建昌宋氏都有从明代留传下来的土地资源，为其入清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此基础上，他们设义学、育人才、建祠堂、修族谱，使得清代的川南边疆出现文化兴盛的局面。

纵观上述过程，明代卫所军户制度对川南文化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并不因为明清交替和制度的兴废戛然而止，因为其背后的地方社会仍旧存并产生作用。即便在四川这一学界认为明清之际存在巨大社会断裂的区域，这种作

^① 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17—118页。

^② 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

^③（明）李贤：《重修建昌儒学文庙记》，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编：《四川文物志》上册，第381页。

用在时空上的延续性亦难以忽略。窃以为，这正是明清边疆得以稳固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清朝重构明代军屯：一个南岭山地的聚落地理研究

The Restructuring of Ming Military Cultivation in Qing Dynasty: A Settlement Geographic Study from Mountainous Areas of South China

□ 谢湜

一千年以来，中国南岭山地族群与历代王朝的关系处于变动的状态，历代王朝对南岭的治理，采取了征伐、安抚以及其他不同的策略，明清帝国在南岭山地实行的疆土管理体制，特别是卫所军屯体制的改革，对山地的聚落和社会结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我走访了一些与中国明朝实施的军事屯守制度有关的南岭山地聚落，许多当地居民对当地的军事传统记忆犹新，在讲述祖先历史的时候，他们经常提及军与民、军与徭之间互动的鲜活故事。在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南部舜水流域的实地考察中，我们发现了一部难得的卫所方志《宁溪所志》，所志成书于晚清，其序言因收入民国县志而在此前得到学者们的关注，¹如今我们得以开卷，并在附近村落搜集了相关的族谱等民间文书。这些文献大多成书于晚清，其编撰和流转本身已显露出卫所制度的长期影响。

讨论卫所军屯，涉及明清军制，我们固然可以罗列整体制度之沿革，但区域间的差异、过程上的参差，不得不加以考虑。赵世瑜以地方社会史的角度，从元明之间的制度承袭出发，阐释了明帝国的州县与卫所军户二元管理体制的由来，分析了各种人群如何随着边地卫所和内地卫所的设立成为明帝国的编户齐民，又在制度流变中谋求生计、争取资源，从而改变地方社会权力结构的过程。²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为何明中叶以后卫所体制开始废弛，军户大量脱籍，但卫所体制仍然在修修补补中得到延续，并产生深远影响。他认为，对于一些内地卫所而言，诚如于志嘉等学者所言，一方面在制度上部分卫所承担漕运，另一方面在地方上卫所土地、人口与州县不相统属又犬牙交错，由于屯地有利可图，有必要保持军户身份。³对于整个帝国而言，大量卫所的设置有利于拓展疆域、控制人口，所以体制得以长期延续。赵世瑜指出，“无论是制度因素导致卫所军户制度长期延续，还是利益的驱动导致民间对卫所军户的身份依然热衷，卫所军户作为一套地方体制并没有在内地迅速崩解。当时人们所诟病的，更多的是军户的脱籍和逃役，从而导致军队后备力量的捉襟见肘，并不能说明附着于屯地及其收益



图 1 湖南省蓝山县南部村落

1 赵世瑜：《“不清不明”与“无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学术月刊》，2010年第7期，第130-140页。

2 赵世瑜：《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社会史的视角》，《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114-127页。

3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于志嘉：《从〈^髡辞〉看明末直豫晋交界地区的卫所军户与军民词讼》，《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第745-795页。于志嘉：《犬牙相制——以明清时代的潼关卫为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1分，2009年，第77-135页；。

的卫所军户的生命力。”这一问题取向和分析角度，超越了直线式的制度史梳理，启发我们在具体的地域空间中继续考察体制的延续和社会的重组。

由于卫所军屯制度实施和流变而引起的人际关系与人地关系的变化，促使我们突破以卫所改制简单分析明清两朝之变化的框架，亦将考察卫所军屯的整体考察，化约为人、身份、资源、制度之间的各组关系及其转变的可能性，才能更好地将文本、记忆与人居格局的放入历史序列中去考察和重构。

王毓铨论及明代军屯分地的时空差异时，曾特别关注了湖南永州卫在万历清丈屯地之后，将见额屯田分子见役屯军的特殊制度。⁴清初湖南各州县兴屯、裁屯和招垦的曲折历程，也曾引起了彭雨新⁵等研究清代土地开垦史的学者的关注。顾诚论及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时指出，卫所内部“民化”的过程，从明中后期的改革直到清初卫军正式改为屯丁，卫所同州县的差异越来越小，然而卫军改为屯丁之后，制度没有完全转型，比如湖南 13 个卫所，其军事性质沿袭到康熙二十三年才全部改变。⁶在明清湖南颇为特别的军事屯垦制度背景下，军屯的设立和分布，对南岭一带的土地开发和聚落演变产生了何种作用？给地方社会组织和人群互动带来何种影响？这些问题引起了我的浓厚兴趣。1933 年编成的民国《蓝山县图志》收录了相当详细的村落姓氏、人口、移民来源等数据，这些村落大多可以对应到 1980 年代编纂的《蓝山县地名志》和《蓝山县瑶族志》的地名和相关信息，本论文即以蓝山县南部村落(图 1)为研究范围，围绕《宁溪所志》进行个案考察，初步分析卫所军屯体制影响下聚落地理的变迁。

1. “共同的族谱”——《宁溪所志》的发现

2012 年春，我们来到位于湖南蓝山县进行实地考察，蓝山地处湘南边陲，九嶷山东麓，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南与广东省连州市接壤，县境内山、丘、岗、平区相互交错，以山地为主，全县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峰 258 座，溪流纵横，水流湍急，是南岭山地较典型的山区县。民国《蓝山县图志》形容蓝山为“山国”，称其位于“楚尾粤头，实居险要”。⁷湖南省南部在明代前期总共设置了 4 个卫，10 个千户所。其中就包括了蓝山县境内的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设立的宁溪千户所。宁溪千户所筑有所城一座，此外还在所城南面的水陆要冲之地设置了大麻营军营，以及大桥堡城堡，防御南部山区的叛乱者入侵。(图 2)宁溪所位于蓝山县中南部，距离县城 12 公里，1950 年建所城乡，1995 年与大麻乡合并设所城镇。镇政府所在地，即是明代宁溪所城的地点。



图 2 宁溪千户所、大麻营和大桥堡

我们在采访中得知，城内目前人口较多的姓氏有阮、利、朱、黄、古等。随后，我们拜访了阮氏宗祠。该祠始建于乾隆五十五年，咸丰兵燹后于同治六年重修，祠内墙上有一通作于光绪十四年的《仓谷碑记》，碑文曰：

4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72、78 页。

5 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 年，第 16-30 页。

6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第 15-22 页。

7 民国《蓝山县图志》卷 2《建置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110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第 93 页

昔者明初土苗作祟楚尾，吾祖与九所各户奉调来蓝，守御宁溪，因以落屯受业，同起排名张、韩、吴、梁、杨、孙、丁、万、赵。余户係赵所一排……⁸

阮氏长老亲切地介绍了祖先屯守宁溪的光辉历史，也展示了《阮氏族谱》。该谱修于光绪二十年，篇首收录了不少旧序，第一篇作于崇祯十一年，不著撰者，其文不载阮氏迁徙开基之事。第二、三篇均作于雍正十一年，其中，第十代孙阮国贤所撰之序曰：

我祖系出江南江宁府上元县固名都胜境人也。明初从戎有功，特授江南左卫旗甲。

值元末杜回子负固楚尾，于洪武二十三年奉调本坊宁溪征剿。后敕行屯田制，因受业居焉。宁城之有阮氏，自元公始。⁹

显然，雍正谱序的表述，与前引《明太祖实录》所载洪武二十三年平乱立所的史事精确吻合。光绪年间《仓谷碑记》则增添了有关屯田所的细节，不过，碑记中“九所各户”与楹联中“八兄屯业”、“八户兄弟”是何关系？令我们颇为好奇。阮氏长老解释，八户是所城八大姓。我们接着又拜访了一户利姓人家，主人同样十分热情，亦展示了他们于2000年修订一新的宗谱。宗谱所录旧序中，以康熙三十五由十一代孙利思义所撰者为最早，其文曰：

吾祖原本肇庆府高要县籍，当皇明洪武初，调拨江南留守左卫。未几，而楚尾杜回

子作祟，复调宁溪，幸而奏凯，安屯守御。溯其来由，迄今为世已十一矣。¹⁰

读到这里，我们颇为兴奋，杜回子之乱以及缔造宁溪所的历史记忆，在这些所城大姓的谱牒中竟如此清晰。利氏族人还说，他们的宗祠不在所城，而位于一个叫军屯村的地方，族谱彩页中就有该村照片。族人又云，黄氏、古氏的人口主要分布在所城以南的下洞村，这些大姓以前都有一部书，老辈人说那是各个姓“共同的族谱”。记得下洞村古氏还藏有一部。这番讲述令我们更加好奇。什么是共同的族谱？

在大河边村古家，主人家拿出了一部光绪二十九年蓝山人阮敬涛所撰的《宁溪所志》五册，指引我们的长者兴奋地说，这就是他所说的“共同的族谱”，里头记载了所城八大姓的祖先的历史。

这部《宁溪所志》未见目录页，除其中一册保存了题有“宁溪所志 卷三”的原封面，其余四册封面已佚，此四册中有三册由今人用硬纸装订，整理者又在硬纸封面添加排序，同时题写了该册内容。根据整理者的题序，五册依次为：

- 一. 艺文、事纪、新民、犛峒、犛俗、跋
- 二. 舜乡文会谱
- 三. 办学、学田、人物、节孝、高寿
- 四. 西方文社谱
- 五. 兵制、九所屯田、合约、条规、社谷、西隅排甲年序、庙宇记

从内容上看，此排序略显混乱。根据版式和刊刻字体，并结合阮敬涛及李国楨二跋，《舜乡文会谱》、《西方文社谱》应是光绪二十年与《宁溪所志》同时刊刻的两部与宾兴、文会有关的文献，是否从属于所志，尚难分清。《兵制》一册较为特别，其封面在书名下方标注：“八户：阮、李、朱、黄、利、潘、古、周；九所：张、韩、吴、良、杨、孙、丁、万、赵”。由此，我们马上与所城内阮氏宗祠的楹联及《仓谷碑记》联系起来，此八户即是八兄屯业、八户兄弟之八户，九所之名，除了整理者误将“梁”写作“良”（按，所志正文均作“梁”）之外全部一致。该册所录《九所屯田》、《九所籍贯》、《立民户合约》、《联里册甲合约》、《轮当值役合约》、《西隅十排合约》等篇，也已清楚地表明，所谓九所八户，主要涉及宁溪所城

8 光绪十四年《仓谷碑记》，立于蓝山县所城镇阮氏宗祠内墙壁。

9 《阮氏族谱 国贤公序》，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10 《（河南郡）利氏宗谱》，蓝山县所城镇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1-3页。

军、民户籍的演变过程和形成的人群组织。那么，这一组织又是如何形成，并导致这部“共同的族谱”的出现呢？

2. “以屯易民”：明代军屯流转与清初户籍重整

明初设立卫所的同时，亦创设了军事屯田体制。按规定，大部分卫所中 30%的军士负责守城，其他 70%的军士负责垦种屯田。根据地方具体情况，每个军士可以分到 20 至 100 亩的土地进行耕种，并缴纳一定的赋税，但无须如民户一样承担徭役。后来，随军的家属也可以顶替军士垦种屯田。明朝法律本来规定军屯不许买卖和转移，一旦军士逃亡或改调，屯田就要交还官府。然而，明代中期以后，卫所出现军士大量逃亡的现象，许多屯田或被军士转佃、典卖，或被地方豪强占夺，结果造成一些非军户的人群实质上控制了卫所的屯田，由此获得减免徭役的利益。尽管许多屯田的占有者仍旧承续了军户的身份，但其所占土地实质上已转变为民田。官府为了防止屯田抛荒，只能默许这种转变，尽量通过各种政策向屯田占有者征税。在湖南南部，这种军屯“民田化”的现象尤为突出。¹¹据康熙《永州府志》所载，万历时期湖广南部的户籍及军屯情况十分混乱。¹²

明代中后期湖广军户逃绝、屯田散乱的情形，从各种文献看来，似乎有一定的普遍性。万历后期任礼部右侍郎的湖广湘潭人李腾芳，就提到茶陵卫屯田多被典卖的现象：

又奉因辽军增饷，普地加征，百姓莫不急公，屯弁岂容独厚？年来已派每粮一石加银八分，昨又奉卫票，绝军粮一石加银五钱。……今军既绝矣，姑听其买卖，而以此五钱为田价耶？则承平日久，军田係军屯种者十无一二，而私相买卖者非一朝一夕矣。既卖之田，又许重卖，仍异蛇足，而令百姓重出一番田价，人情似亦不甘；或谓绝军田者，虽曾出价，必少于军未绝之田价，而姑以此为价耶？则今查本县屯田，尽是流水接买，其契多係先朝年月及买卖主高曾姓名，其田皆曰屯田，并无绝军字样，其价皆是平价，并无丝毫便宜……今岁月湮漫，即云该卫未必无册，然亦难尽以为确据矣。只凭旗甲之开报，知因之质证，则何文不可舞，而绝曰不绝，不绝曰绝乎？¹³

屯田之散乱竟然达到“流水接买”的程度，典卖田契随意记录屯军世系，卫册簿记形同虚设，田之屯与非屯，军之绝与非绝，竟只须凭旗军出质开报即可。如此看来，明代后期之屯籍，恐与屯田之归属脱离者甚多。《宁溪所志》所载《九所屯田》中又称：

其屯粮籽粒係卫所官征收报销，每岁科入军学文武二名，以定屯户。（称为九所，张韩吴梁杨孙丁万赵也。）……明季宁溪诸户苦于科派徭役，每多逃亡，仅余数姓。¹⁴

该文指出，明后期由于屯户被科以徭役，逃亡脱离，宁溪所九所屯户几成空籍。此外，李腾芳在《征丁议》一篇中还提到“有积镪堆囤，杈子母而出之，而其家无田，不名一差；有专卖屯种肥膏至数千亩，而其家无民田，不名一差”¹⁵的情形，也就是说，若买占军屯而不置民田，在万历时期仍可以通过各种手段规避差役以谋利。如此一来，军屯的实际占垦情况恐怕就更为复杂了。

在我们搜集的宁溪所城“九所八户”的若干族谱中，也发现了一些反映明后期宁溪所军屯流转的蛛丝马迹。譬如所城利氏的宗谱所录嘉庆年间序言，就提到了明代先祖邦俊公置买

11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90-342页。

12 康熙《永州府志》卷14《武备·屯田》，第382页

13 [明]李腾芳：《李宫保湘洲先生集》卷3《议·绝军粮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73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96页

14 [清]阮敬涛：《宁溪所志》《九所屯田》，蓝山县所城镇大河边村古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15 [明]李腾芳：《李宫保湘洲先生集》卷3《议·征丁议》，第92页。

军屯，其后定居所谓“军屯村”的前事。¹⁶在我们前往下洞村寻觅大河边古氏的途中，夏洞（下洞）黄氏的族谱也得以搜集，谱中所载雍正七年谱序中称：

予祖父高公家缘粤东肇庆府，虽世掌戎行，每以善自持。先明洪武初钦调江南，缘邑之大桥杜回子作祟，于二十三年又由江南奉调宁溪，落屯之由则基此也……加之子嗣渐盛，遂卜居于此。置田畴，购山岭……至万历时以丈剩余田花拔各军，以充子粒，而屯田之受又由此矣。嘉靖间，曾祖富公、吉公念食指日繁，复置民田以供日用。¹⁷

在黄氏的家族记忆中，有两个关于土地占垦的记忆，先是提及万历清丈分拨屯田，然后又追溯到嘉靖置买民田。关于后者，我们随后还要进一步讨论，无论如何，明中后期军屯流转和军户身份重构的迹象已逐渐显露。其实，辨别洪武落屯还是万历受屯，分清明初军户还是晚明佃民，也已经不重要了。值得考察的是，明末军屯流转的状况到了明清之际有何后续演进？所谓的“九所八户”的结构和叙事又是如何形成和被强调的？

3. “九所八户”：合同屯户的建构与经营

明末清初，南岭战事纷繁。顺治七年至九年，曹志建和永明王先后被平定，湖南正式进入清朝的统治之下，清廷亦进入顺治亲政的时期。清廷在征战中拓展统治地域的同时，逐渐着手处理土地抛荒和人口逃亡的问题，顺治六年开始，一系列推行垦政的规定开始颁布，其重点在于招徕流民入籍、给予垦荒执照、规定六年陞科、严禁金派差徭等。¹⁸然而，类似的垦政在实际推行中却困难重重。譬如在湖广南部，战乱时息时兴，城头变幻大王旗，纵有意垦荒者，亦难以下定决心认垦，此外，在恢复熟田旧额与开垦新增荒田之间，也存在着操作上的左支右绌，因此垦政一直推行不顺。¹⁹

顺治十二至十四年，时任经略湖广、江西、广西、云南、贵州等处地方总督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使的洪承畴，在湖南推行了一系列军政和垦政的举措。²⁰洪承畴认为，之所以兴屯不力，源于官兵搜刮，以及垦辟缺乏保障，因此提出由州县官员到乡村招徕，并力行三年陞科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垦荒田地之认定，洪承畴强调了“户族保结”的必要性和屯田必须陞作民田的原则。这对其后之土地垦荒进程具有颇为深远的影响。

经过一系列的政策改革，南岭县份的赋税问题有了调整契机。顺治十二年至十四年的措施都贯彻了洪承畴的屯政新思想，突出了州县以下民人自行保结、登籍纳粮，官府缓征起科的政策要点。²¹据巡按湖广湖南监察御史胡来相和偏沅巡抚袁廓宇等合题，顺治十三年湖南各属共垦荒田 313323 亩，²²应该算是不错的效果。不过好景不长，在顺治后期至康熙初年，湖南垦荒中弄虚作假的现象开始出现，结果到了康熙九年“旧荒未垦，仅存熟田，又行荒芜”，

16 《（河南郡）利氏宗谱》《嘉庆元年十四代孙利和暄增生利成器序》，蓝山县所城镇利氏家藏，2000年重修本，第7页。

17 《黄氏族谱》《雍正七年十一代裔孙文灿撰重修家谱序》，蓝山县所城镇黄氏家藏，1993年，第48页。

18 《清世祖实录》卷43，顺治六年四月壬子。

19 《顺治九年六月十八日户部尚书臣车克等谨题为开荒渐有成效劝农宜请特恩先陈巡历三郡情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湖南三》第3册，第145a-147b页。

20 《顺治十二年三月初八日钦命经略湖广江西广西云南贵州等处地方总督军务兼理粮饷太保兼太子太师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使臣洪承畴谨题为修举边地屯田事宜以拯民生以佐兵食恭报上闻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湖南三》第3册，第185a-189a页。

21 《顺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内阁下顺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钦差巡抚偏沅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都察院右金都御史臣袁廓宇谨题为清理人丁地土以裕国用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户口人丁题本》第36a-38b页；道光《永州府志》卷17《事纪略》，第1107页。

22 《顺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到顺治十三年十月 日巡按湖广湖南监察御史胡来相谨揭为恭报湖南情形并陈管见仰祈睿裁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湖南三》第3册，第151a-152a页。

衡州府不少州县都征输乏力。²³康熙十三年，清廷在湖南与吴三桂叛军展开拉锯战，当年对民间预征了三年的丁粮且增敛军器银，康熙十七年，占据衡州的吴三桂死去，至康熙二十年，吴三桂余党尽平，大兵凯还，与民休息，衡州府临武、蓝山、嘉禾诸县征调悉罢。²⁴南岭地区又面临着重新整顿赋税和户籍的复杂问题。

顺治四年湖南初入版图时，清廷曾“降旨撤卫散军，宁溪以郴桂守备统之。专防各处峒，外属于湖广提督总兵官总督，内属于兵部”。²⁵《宁溪所志》对顺治至康熙中期兵制转变期间的屯田及户籍的演变有不少叙述，譬如《九所屯田》一篇重点叙述了康熙四年至六年由巡抚周召南主持的豁除衡、郴二属“无征米石”的善政。所谓“无征米石”，是明末因军饷激增而加派的赋税。顺治年间卫军已裁，明末加征本已废除，康熙四年又忽然加派。经过周召南的努力，此项加派终获开除。据《九所屯田》称：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宁溪所丁粮充饷二百一十一两六钱六分七厘有奇。厥后，九所归于民籍，民亦获竖屯梗，其田遂交售矣。²⁶

也就是说，宁溪所除了来自征报销的屯田籽粒已经开豁外，曾一度向屯丁加征的二百多两派饷也裁革。康熙十七年，清廷也已下令，湖广“归并卫所，屯丁亦令照州县人丁例一体编征”。²⁷问题在于，裁革卫所制度之后，原来的军户和屯丁，以及他们垦种的田地，又面临怎样的处境呢？所谓的“归于民籍”、“获竖屯梗”又是何意？

《宁溪所志》又撰有《九所籍贯》一篇，其文曰：

八户原系江南军籍，大明洪武二十三年奉调宁溪，征剿平定后，设所守御，分军屯田，仍属军籍。虽置民粮，实属寄庄。是时，门户未立，难免苛索，祖辈奋兴有志，遂于国朝康熙二十八年，屯粮归并在县，遂于是年入民学数名。是时，籍虽新而户未定。至三十一年，上有联里朋甲之谕，有李叶秀、祝世英、黄富吉、朱荣贵、阮清、利瓚、李之盛等具名呈请联里朋甲，时筹度效力者李迁乔、阮嘉伟、黄光显、朱九锡、利思义等往返星沙三次，蒙巡院司、布院司申奏批允在案，始立兴宁一户口，朋归西隅十甲，遂弃军籍而世为民籍焉……又户口都甲向来三十六里，每都每甲皆采买六石，兴宁一亦该六石，九所照户摊派，归众领给，嗣因各户分立，户首一应摊派，各归本户，潘户后进，以其新入，未立户首，其一分采买因坐归兴宁一。

九所所名：

张、韩、吴、梁、杨、孙、丁、万、赵

宁字柜屯粮户首：

张所一排 李宗保

张所二排 利贤生

韩所一排 利均禄 劳祖任阮方兴顶

吴所一排 周清泰

梁所一排 潘伏二

23 康熙《衡州府志》卷5《田赋》《附录·抚院请蠲捏垦逃荒奏疏并司府申文（康熙九年五月初九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地理类第36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08-211页。

24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4《事纪第二之二》，《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3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店，2003年，第56-58页

25 [清]阮敬涛：《宁溪所志》《兵制》，蓝山县所城镇大河边村古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26 [清]阮敬涛：《宁溪所志》《九所屯田》，蓝山县所城镇大河边村古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27 《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万有文库》本《十通·第九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024页下，。

杨所一排 朱一君
孙所 本户失名
丁所 本户失名
万所 本户失名
赵所一排 阮有元
赵所二排 黄义兴
赵所三排 古记德

西隅十甲户名：

兴宁一

在字柜西隅十甲民粮户首：

李元授

阮有元

朱一君

黄二高

利贤生

周旭生

古记德

潘户承顶兴宁一²⁸

这篇文献详述了宁溪所户籍的转变，其重要一环就在于，康熙二十八年屯粮归并入州县，故军的户籍归属却悬而未决。三年以后，“联里朋甲”的政策颁布，明代宁溪千户所的九姓屯田所下挂的军户，就联名申请朋充里甲，顶了蓝山县西隅里第十甲的户头，立名为“兴宁一”，由此转为民户。在这一户头下，先后由八个姓氏各出一户首，承担里甲赋役。至此我们也终于明白了所谓“九所八户”的由来了。

目前传世的康熙《蓝山县志》，是康熙五十五年由蓝山教谕刘世臣据康熙八年郑梦坤旧志修纂而成，关于康熙三十年前后宁溪所“联里朋甲”这一番变化，在县志中得以记载。该志赋役卷首言：“昔逃者今则归矣，昔之衰者今则盛矣，昔之绝者今则续矣”，²⁹其后列有户口表，³⁰在西隅里第十甲的位置，“兴宁一”的户名已经登录。从其他甲的情况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不少绝户的记录，也有诸如“杨刘一”、“彭荣德、福”之类的类似朋户的迹象。

在《九所籍贯》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至少三类人名，一类是明代九所军屯下的屯户户名，一类是康熙三十一年各姓申请朋立民户时所出示的户名，以及朋充民户之后，在新的户口下开具的户首名，另一类是康熙三十一年在申请程序中实际活动的具体人名，如李迁乔、阮嘉伟、黄光显、朱九锡、利思义等人。关于他们的事迹，各姓后世修纂的族谱中常有提及，譬如所城阮氏收藏的一部民国《阮氏族谱》中，就特别提到

嘉伟公才器迈众，凡乡族善举力任不辞，我族向属屯籍，康熙三十一年有兴里出甲之谕，九所建议改籍。公多方筹度，携弟嘉昌公并九所亲友，三赴星沙。蒙宪批，易屯为民，始得归于西隅十甲，其有裨于后世者匪浅也。³¹

在《九所籍贯》之后，《宁溪所志》又收录了若干份与九所八户契约，头三份见于附录二。

28 [清]阮敬涛：《宁溪所志》《九所籍贯》，蓝山县所城镇大河边村古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29 康熙《蓝山县志》卷4《赋役志·户口》，第49页。

30 康熙《蓝山县志》卷4《赋役志·户口》，第49-53页。

31 《阮氏族谱》《历代义行》，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民国年间刻本，残本，第4a-b页。

从中我们可以得知，所谓“联里册甲”、“册里联甲”或“连甲出里”，即是成立“合同户”，如附录二《立民户合约》所列，包括阮嘉伟在内的康熙三十一年申请册立民户的实际参与者，后来即构成这个“合同户”下的“合同户丁”。在蓝山县城塔下寺中所立康熙六十年《重建东乡官厅山门石磴金刚殿宇修饬宝塔正殿碑记》中，“信户 兴宁一（捐）一两”的字样出现在捐款题名中，可见“兴宁一”这一户头在成立后的几十年间，就已经实际发挥了社会活动的人群组织功能，而不仅仅只有簿册登记的意义。从同治《蓝山县志》所录户口表也可以看出，康熙年间联里册甲政策颁布以后，以册户方式承顶绝户，乃至以册户方式再增入册户的情况还在增加，绝户的数量也逐渐减少。³²

在这里，我们稍将目光移开湖南，转至清初东南沿海的闽粤地区，不少学者曾集中讨论了该地区康熙中晚期赋役制度的改革，以及随之触发的社会结构变迁，其中一项重要改革，即是所谓“粮户归宗”的问题。³³所谓粮户归宗，是清初福建、广东所实行的里甲赋役改革，其基本做法是按宗族系统归并钱粮花户，在此基础上征派里甲赋役。在福建地区的考察中，郑振满和陈支平都重点关注了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前后闽浙总督兴永朝在福建全省推行的粮户归宗改革。当我们考察了康熙三十一年宁溪所的“联里册甲”改革，以上讨论似乎又有了新的生长点，因为除了改革形式和实施时间上的契合，我们还发现，兴永朝调任闽浙总督之前，即是担任与湖南赋役改革直接相关的偏沅巡抚一职。兴永朝是汉军镶黄旗人，在康熙十三年镇压吴三桂叛乱中得到荐举重用。据康熙朝实录记载，兴永朝于康熙二十七年二月从四川按察使升任偏沅巡抚，康熙二十八年闰三月，兴永朝上疏，请示在丈量湖南地亩过程中，对豪强侵隐者准其自首免罪，户部准其所请，也勒令丈量官员不许借端生事、科派扰民。如有滥派滋扰者、事发、照贪官从重治罪。³⁴

按实录所载，兴永朝在湖南任上显然在土地清丈上困难重重，不得已才上疏要求批准占垦豪强自首免罪，调任闽浙总督后，亦对湖南清丈顾虑颇多。在兴永朝之后，偏沅巡抚如走马灯一般，一两年一换，康熙三十年到任的辽东人王良、康熙三十四年到任的正红旗人杨风起，³⁵显然也碰到了麻烦，康熙三十八年，兴、王、杨三人或许为人构罪，遭康熙帝指责。

顺治年间，洪承畴亦早已阐明兴屯不能以清丈为前提，否则徒劳无功。兴永朝对清丈中发现的乡村权势格局予以温和处理，可说是顺应了局势。尽管他在闽浙任上与湖南局势多有牵绊，康熙三十八年又因故受挫，然而，吊诡的是，湖南的赋役改革却顺着兴永朝的思想履挫履进，这些史事传递了康熙年间钱粮改革在基层社会推行的实际状况。通过梳理南岭州县明清之交的制度变迁的整体过程，我们对明末军屯散乱，以及清初战乱，再到康熙中叶的“联里册甲”改革便多了一些逐步演进的观感。

回顾《九所籍贯》一文，所谓“在字柜西隅十甲民粮户首”，处理的是八户以册充方式承顶西隅十甲绝户孟敬韶之后开列的民户户首，主要承担民户应有的差役。所谓“宁字柜屯粮户首”，处理的是明末至清初的军屯问题。在随后的其他契约中，处理的则是关于军屯裁入州县所需承担的差役在八户内摊派的问题，其中特别强调了所谓“祖宗遗业”。前述阮氏宗祠内墙上光绪十四年《仓谷碑记》记曰：

32 同治《蓝山县志》卷4《赋役志·户口》，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藏同治六年刻本，第19b-29b页。

33 刘志伟：《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28、36-42页；郑振满：《明清福建的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4章，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51-199页；陈支平：《清初福建“大当”之役考略》，收入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第211页；刘永华、郑榕：《清代中国东南地区的粮户归宗——来自闽南的例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81-87页。

34 以上记录见于《清实录》第五册《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33“康熙二十七年二月甲子”、卷140“康熙二十八年闰三月丙辰”、卷141“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壬子”、卷七“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己亥”卷166“康熙三十年正月戊寅”、卷193“康熙三十四年六月戊戌”诸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45页下、第536页下、第546页上、第550页下、第805页下、第1047页下。

35 雍正《湖广通志》卷29《职官》，《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53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89页。

及明末土苗复乱，蹂躏乡里，丁孙万散失无踪，而科派仍然。六排合议，丁孙万绝粮，六排分受，我排又应虚粮若干。章公以祖业不丰，恐难为继，因出己资，置买屯庄，以作轮房，仗出余麦，以供军需，实庶丁粮两便，而应度无亏矣。³⁶

《利氏族谱》所录嘉庆元年十四代孙利和暄、增生利成器所撰之序中亦称：

唯我利氏肇基贤生公，而其由来已彰于各叙，余无庸赘。独是落屯宁城之后，复择吉于军屯，实邦俊公之贻谋也。先置民田，寄粮在李常正，后设民梗，群策立兴宁一，乃朝伯公之燕巽也。厥后宁城、军屯之山岭，乃前后所置之祭田，先公远虑，旧序皆未载，兹悉登之。……³⁷

这两段叙述道出了朋户联甲的重要前事：无论八户是否是明初受屯的军户，在宁溪所设立之后，军户或屯户的土地流转和添置是普遍的现象。利氏既落屯于宁溪，其后又在后来称作军屯村的地方“择吉”添置祭田，这些土地在赋税系统里很可能即以屯粮的形式存在，可免于差役。占有军屯的人群，又开始添置民田，例如利氏的民田就寄庄于李常政，查前引康熙《蓝山县志》户口表，可知其户籍就寄在舜二都第十甲，由于人户、土地与寄庄户籍的分离，这类寄庄田产通常也容易躲过差役。

到了明末清初，由于战事频繁，科派日增，特别是到了清初，随着卫所制度的裁废，无论是军屯还是寄庄田地，在所谓“门户未立”的情况下，苦于苛索之扰。这种情况不特利氏独有。所志中《联里朋甲合约》一文，就叙述了各家为了保住土地，获得户籍，并享有子弟入学等权利，从三十六寄庄户，到六家，再到七家申请朋户，潘家又随后加入成为第八户，八户朋甲的合同户由此应运而生。³⁸2012年当我们走访军屯村的利氏宗祠，见其祠内正堂刻有木质楹联，上书：

六百年籍尚军名职守重三边在昔宅卜横江昭代久经开地利

卅六户田由屯定渊源同九所自今祠临钟水殊恩长此戴天家³⁹

联句简扼地诉说了这一曲折的过程。除了将寄庄民田立为一朋户以避科派，为了保有明代占垦的屯田的权利，强调九所的军户渊源也显得特别重要。纵观我们在所城镇发现的阮、利、黄三姓族谱的编撰年代及其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一些相似的表述结构。

首先，各谱所收录的标明为明代或清初的旧谱序，往往语焉不详，或令人存疑。康熙中期以后谱序渐多，世系渐繁，撰序之人亦始加世系抬头。各谱常言明末谱牒尽佚，清代以后始重新考订。譬如阮氏族谱的第一篇序为崇祯十一年永荣公序，对始祖、迁居、世系不着一墨，全为修谱撰序之套话。⁴⁰雍正以后谱序将多。正如图光谱序所言“溯自洪武以来，单传者数世，迨入本朝而后灿发者千支”，⁴¹形成了明代单传，清初渐繁的世系样式。⁴²

其次，利氏的谱序始于康熙三十五年，与黄氏一样，都提及始迁祖原籍广东高要，其后调往江南，再征战南岭，落屯宁溪的过程。⁴³乾嘉年间的谱序则常阐述了修谱的具体过程。对于清初参加联里朋甲之祖先，常有诸多传记对其事迹加以渲染。如阮氏族谱，较完整地收录了联甲朋甲的相关合同和文书。

此外，各谱中晚清所作内容，都尽力彰显祖先为宁溪军官的身份，阮氏在族谱中特别展

36 光绪十四年《仓谷碑记》，立于蓝山县所城镇阮氏宗祠内墙壁。

37 《（河南郡）利氏宗谱》，蓝山县所城镇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7页。

38 [清]阮敬涛：《宁溪所志》《九所籍贯》，蓝山县所城镇大河边村古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39 2012年笔者于蓝山县所城镇军屯村利氏宗祠考察时所见。

40 《阮氏族谱 永荣公序》，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41 《阮氏族谱 时忠序》，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42 《（河南郡）利氏宗谱》，蓝山县所城镇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42-43页。

43 《黄氏族谱》《雍正七年十一代裔孙文灿撰重修家谱序》，第48页；《（河南郡）利氏宗谱》，旧序第1页。

示了先辈祖传的宁溪守夜铜牌，如道光五年阮文焘的序中称“世传铜牌。阳面楷书一‘令’字，阴面篆‘宁溪守御夜巡铜牌’八字，编‘肃字一千九百八号’于中央。古色斑斓，真四百年前物也。”谱中还专列《御制铜牌图记》一节，专述祖德。⁴⁴无独有偶，《黄氏族谱》则收入一篇作于光绪三十四年的《御赐宝剑记》，标榜功勋。⁴⁵

显然，在联里册甲之后，各户开始通过撰写谱牒的方式，强调其军户的渊源，以保“祖宗遗业”得以继承。此外，各姓氏还试图通过配置祭田的方式保有田产。譬如前引利氏宗谱就提到“厥后宁城、军屯之山岭，乃前后所置之祭田，先公远虑。”⁴⁶讲述的就是设立祭田的问题。与利氏相比，阮氏的举措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族谱对所谓“世居宁城”的往绩大加渲染，图文并茂。在谱中所绘所城图中，阮氏的屋宇、祠庙及产业几乎占据了宁溪所城的大半。⁴⁷阮氏还将天平山视为“祖山”，⁴⁸阮氏一族的一处祖莹即在天平山上，且多有佃户为其打理田地，阮敬涛本人则担任过督理人。《阮氏族谱》的《历代坟山图记》及《祖山记》等篇，颇为详尽地记录了历代祖莹及祭田的分布，并附录相关土地买卖契约，其中一则关于刘氏与阮姓的山场之争，最终以一桩买卖告结。⁴⁹值得注意的是，刘氏的祖遗山场还“俵与瑶人耕山”，对于此中细节，我们还不得而知，但不免产生一些联想，或许这片“祖遗山场”，本就是刘、阮等大姓向山地扩张势力并通过某种途径所获取的本属于瑶人的稻田。在大河边黄氏族谱中，还留下了黄姓与阮姓争地界的一些记载。⁵⁰

清初九所八户的合同户籍，包含了处理明代屯田的若干协定，《宁溪所志》中称作“屯会”，以此为核心制定了所谓《九所条规》。其中对屯会的入会资格，有着较严格的规定，对屯册的管理也有严格的措施，对我们理解前引《九所屯田》一文中所述“民亦获竖屯梗，其田遂交售矣”的具体操作有所帮助，兹引其中几项条规为例：

一册书所收《兴宁一字号》一部，每逢付手，将底册一并付出，当众察核，凡甲外排尾及屯兴有无私竖、私分等弊，永为定章

……

一新入屯会，务要察其来历清白，方准入会竖梗，每梗奉各户及管理首士册保喜包钱四百文；

一屯兴，分梗者每梗奉各户及管理首士册保喜包钱二百文。

一屯兴，竖梗分梗均宜备办酒席，预先具帖登请各户当事之人二三位，当众合排盖图，如有一人不齐，毋得擅行，永为定章。

……

一分梗者倘有同姓不宗者，不得借姓名合排册……

……

一九所自分排后，开垦屯田七十顷有奇，誌之以屯，不忘旧也。计田起粮，故立卫官执司。继定常平社仓于帝君庙后，岁歉则取以出，秋如其数以归……⁵¹

从这些规条可见，九所八户用以记录田产的屯册即《兴宁一字号》，是一部非常重要的界定合同屯户身份的文书，所谓“屯会”或“屯兴”，是九所八户在分排后以“屯梗”即各自占垦的屯田为单位所结成的合法田产共同体。随着原有合同户的分化，以及后续屯户田产的加入，在“屯梗”析分和重组的过程中，容易发生冒名顶替或私相授受的混乱，因此“分梗”

44 《阮氏族谱》《宁溪所城图》、《宁溪城世居图记》，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45 《黄氏族谱》《御赐宝剑图记》，蓝山县所城镇黄氏家藏，1993年，第30页。

46 《（河南郡）利氏宗谱》，蓝山县所城镇利氏宗藏，2000年重修本，第7页。

47 《阮氏族谱 源流序》，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48 《阮氏族谱》《大麒公游天平山记》，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旧刻本，残。

49 《阮氏族谱 祖山记》，蓝山县所城镇阮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50 《黄氏族谱》《道光庚寅年旧序》，蓝山县所城镇黄氏家藏，1993年，第55-56页。

51 [清]阮敬涛：《宁溪所志》《九所条规》，蓝山县所城镇大河边村古氏藏光绪二十年刻本，不分页。

的入会仪式必须加以规范。在整个屯会的管理方面，他们决定沿用“屯田”、“卫官”等传统名称，并设立常平仓等公共组织，维持共同体的稳定性。

明末清初占田购产寄庄的所谓三十六户，通过合户方式解决了与官府的赋役关系之后，各户之间也存在利益的角逐。随着清中期各户内部的分户，土地纠纷的协调和处理也变得更加复杂。不过，九所八户还是努力维持着合同户籍的凝聚力。嘉道年间，九所八户又继续以契约合同的方式，在宁溪所的祠庙建设、仓储保障等公共事务发挥作用；咸同年间，湖南连遭兵燹和饥荒，九所八户通过结合了团练、宾兴会等组织方式，在地方社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⁵²

距离蓝山县不远的另一南岭县份宜章县，其境内同样分布着若干个由明代卫所屯堡、屯所发展而成的聚落，黄沙堡是其中之一。在蓝山考察之前，我们曾在宜章黄沙地区亦进行过若干次考察和资料搜集，其中，堡城村所藏民国十修《蔡氏族谱》中，记录了族人蔡允先的事迹。蔡允先在道光年前活跃于蓝山宁溪所一带，东山洞上桂菌可能就位于所城镇东山村，显然，蔡允先联合了其他姓氏的人群，加入了宁溪所九所的屯会，通过置买屯田，不断壮大资产，蔡允先在太平天国时期去世，随后他的子孙又将其资金注入与宁溪所八户九所组织有关的西方文会、舜乡义学等宾兴文会组织。⁵³阅读蔡允先的事迹，我们可增加以下几点认识：

首先，宁溪所八户九所是在康熙年间制度机缘下、通过合同户籍契约方式逐渐缔结的富有成效的屯会联盟，有效地吸纳了更大地域范围内大量的屯田及其置买者；其二，太平天国时期，屯会组织虽亦受兵燹影响，然而，屯户凭借财力介入动乱后的地方公共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地位，获得了更多的社会身份；其三，加入合同户籍或屯会的个体或宗族组织，虽经历了世代和时代的交替，然而由于新的组织不断被构建和创新，资产不断被注入和重组，“九所”的身份和传统可以稳定地传承。

2012年的考察中，我们在阮氏祠堂内看到了2011年的清明祭文红榜，上书：

穆穆有元，烈烈先祖，奉命南征……受命屯田，筑城宁溪，兄弟八姓，戮力同心，镇守一方，保境安民，后从民籍，相传至今，先居所里，继分六村，既成望族，忝蒙皇恩……⁵⁴

利氏宗祠的大门楹联则写着：“九所分居无不利，三台对照此克家”⁵⁵位于宁溪所城周围的九所八户聚落和人群，尽管权势和资产互有参差，然而，他们通过协同、冲突与更新，到清末民初形成了分屯村居的土地与聚落平衡格局，并随着谱牒修撰、宗祠建造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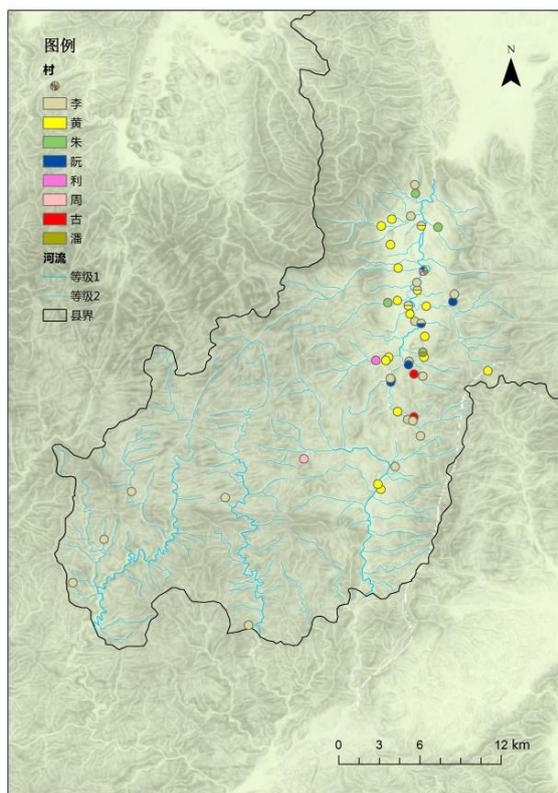


图3 可能与“八户”有关的村庄分布

52 以上过程，参《宁溪所志》的《社谷》、《积谷》、《庙宇》、《学校》、《艺文》诸篇，以及《舜乡文会录》、《西方文会录》两册的相关人物传记。

53 《（十修）蔡氏族谱》卷2《传·允先公实录》，宜章县黄沙镇堡城村藏民国三十三年（1944）刻本，第48a-b页。感谢中山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毛帅博士提供这段重要史料。

54 见于蓝山县所城镇阮氏宗祠内墙壁。

55 2012年笔者于蓝山县所城镇军屯村利氏宗祠考察时所见。

祭祖仪式等文化建构，至今稳定地传承着历史记忆。

4. “禁山头”：聚落格局型塑与山地族群互动

蓝山县宁溪所的“八户”在清代一直保持着稳固的联盟关系，他们还通过合股经营的手段，壮大了财力。1933年刊印的《蓝山县图志》还明确记载着这一户籍组织，根据方志的地名与相关叙述资料，与“八户”组织可能相关的村庄，分布在宁溪所城以南、自北向南呈长条状的河谷盆地。(图3)根据1933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可以发现该地带也是蓝山县南部山地中人口相对较为稠密的地带。尽管关于明代蓝山县屯田的分布情况，和全国大部分地方一样，缺乏确切的记载，然而，通过对明清时期军屯向民田转化的过程的追述，我们可以大致推测这一长条状河谷盆地，即是明代蓝山军屯的主要分布区。同时须强调的是，它更多地反映了15、16世纪军屯变迁之后的分布情况。

明代初年南岭山地设置卫所的目的，主要在于抵御来自山区各种族群的叛乱。关于南岭的族群，中国早期文献称作蛮或蛮夷，徭（或瑶）的本意是服劳役的意思，到了6世纪唐代的文献，开始今湖南南部的山地人群称作“莫瑶”，意指其可以免服徭役。11世纪以后的文献对所谓“徭人”的记载，更多地描述了他们僻居高山深谷，迁居走险的生活状态，以及种种古怪的人群特征。从11至13世纪，宋王朝在开拓南方疆土的过程中，对瑶族的态度徘徊于征伐与安抚之间。庆历二年（1043）年，数千徭人集聚于蓝山境内称作“华阴峒”的地方发动叛乱，宋朝派兵征剿，致使蓝山境内的瑶人撤往广东北部地区结寨自保。从12世纪开始，宋朝在湖南南部的治理面临不少困境，不少官员主张委任瑶人领袖协助政府治理地方，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元代。⁵⁶

20世纪中期，在湖南蓝山县的荆竹、紫良公社，湖南江华县的湘江、竹市、中和公社，以及广东连山县下必冲等地，都曾发现《十二姓徭人来路祖途》、《徭人出世根底》等所谓“过山榜”的文献。这些文献记述次序比较混乱，可能在传抄过程也有脱漏，部分字句不大连贯，据说明朝建立以后，官府开始招抚徭民，并分给他们土地进行耕种，于是，李姓、赵姓、盘姓等各姓徭民，开始迁入与湖南南部山区，以江华县锦田为中心，开垦了所谓“九冲六水四十八源”的一些地方，其中有不少地点就分布在蓝山县境内。到了明代中后期，徭人又陆续迁入蓝山县南部山区进行拓殖。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瑶族内部形成了高山徭、过山徭和平地徭等分类。1933年县志记载了所谓“旧徭地”的分布，可以看到，各类徭人的土地分散地坐落于蓝山县南部山地和河谷。

从16世纪中叶开始，大桥堡一带的军士和民户，与徭人产生土地纠纷，导致以赵朝胜为首的南岭各地徭人联合向官府发起冲击，湖南地方政府派遣宁溪所千户长张世恩率军围剿。张世恩任命了大桥土官成世仁、钟富光诱杀了赵朝胜，并在随后的战斗中击败徭人。此后，成、钟二人分别被任命为西山、东山世袭抚徭官，他们的后代各自统领西山、东山两大徭区长达300多年之久，跨越了明、清两朝。1933年县志所记载的“新徭地”，反映的是16世纪以后由世袭抚徭官长期统治西山、东山的格局。在明代后期，东山、西山徭区分别将赋税上交给蓝山县相邻的江华县的锦田所。到了清代，官府在蓝山县设立了锦田仓，专门管理两大徭区的赋税，后来，锦田仓与管理九所八户土地赋税的机构合并，成立了蓝山县管辖下的舜乡，也即是本研究所关注的地域范围。

56 黄朝中、刘耀荃、李默：《广东瑶族历史资料》，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3-11页。

我们将新、旧瑶地的分布进行对比，可以发现，原来靠近中部舜水河谷的瑶地逐渐消退，瑶地分别向东部和西部海拔更高的山地集中。（图 4）联系前一节的分析，舜水河谷恰恰就是军屯拓展的主要区域。16 世纪军户、民户与瑶人的战争，其实就是源于 15 世纪卫所军屯体制变迁所带来的土地扩展和人群重组，16 世纪的大桥堡之战和抚瑶官管区的划定，进一步扩大了军屯拓展的空间。从 16 世纪中期至 17 世纪后期，军屯占有者或假借军屯名义的土地所有者，沿着舜水河谷向蓝山南部继续拓展聚落和土地。经历明清鼎革的混乱期之后，18 世纪地方政府对户籍与赋税的“理性”改革，使得这些土地者及其后代获得了合法的身份和土地占有权，延续了 17 世纪后期的人地关系格局。

2014 年，我在蓝山实地考察中，曾拜访了大麻镇西侧的军屯村，该村总共有三个主要的居民点，分别是赵姓、利姓、谢姓的村庄。根据访谈资料以及三个姓氏的族谱叙述，可以梳理出 18 世纪以后军屯村聚落发展的大致线索。利姓是“九所八户”之一，他们较早地占据了这一舜水之流的土地，其村庄名称直接被称作“军屯”。赵姓祖先于 19 世纪中期迁入军屯种，成为利家的佃农，其后与利家关系密切，获得在军屯村的定居权，并加入了九所八户联盟中的经济组织。⁵⁷谢姓的祖先据说十分贫困，大概在 20 世纪初才迁入该地，依附于利家，后来得到利家的同意，在军屯村西面山岭一处称作“禁山头”的地方居住。⁵⁸“禁山头”这一地名带有很强的界限色彩，实际的地理情况也是如此，因为翻过这座山岭，即是紫良瑶族聚居区。在访谈中，利家非常强调他们的祖先在明清时期的战功，而赵家和谢家则十分肯定他们祖先的瑶族身份。

从军屯村的个案可以看到，在九所八户新的屯田组织的发展下，军屯继承者与瑶人、山地与平原的人群产生了更为复杂的联系。各姓氏迁居的故事也提示我们，南岭山地的各个地方从来都不是凝固的空间，新旧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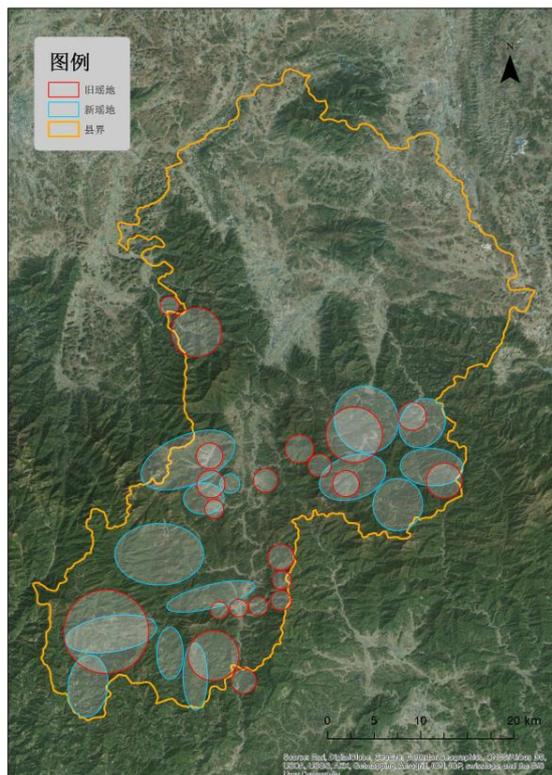


图 4 新、旧“瑶地”的大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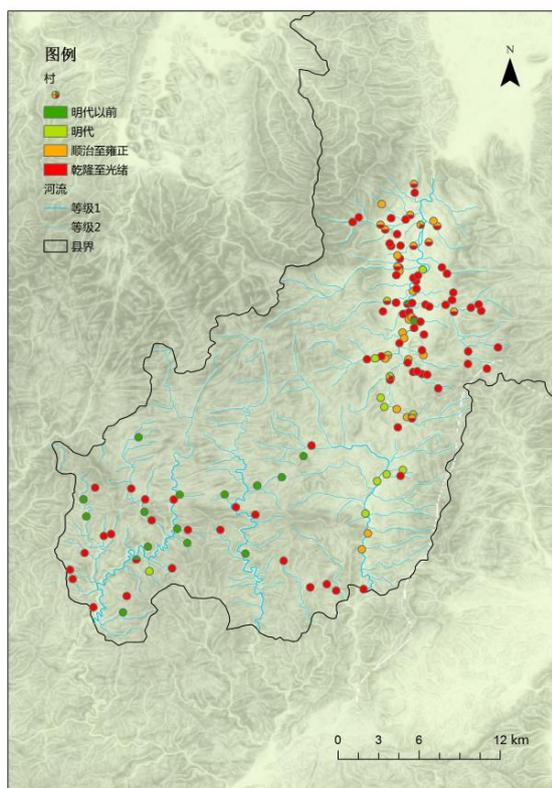


图 5 各村落姓氏的始祖迁入时间

⁵⁷ 《(天水郡)赵氏族谱》《籍贯户口》，1937 年刻本，不分卷。

⁵⁸ 《(陈留郡)谢氏族谱》《第三届重修宗谱序》，2005 年排印本，第 6-7 页。

的变迁固然反映了畲人聚居区集中化的空间趋势，然而，日常的社会交往和市场交易必定造成错杂而居的格局。九所八户缔造了稳定的社会组织，在产业拓展的过程中又吸纳了其他的姓氏群体，形成村落间某种程度上的依附关系。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对 20 世纪以前南岭山地人群流动的活跃程度给予足够的估量。上述舜水河谷盆地并非封闭的区域，我们根据 1933 年县志所记载的村落各姓氏迁入时间，以 GIS 地图标示村落成型时间，(图 5) 可以看到在清代以后以后成型的村落占大多数，其中，清代初期（顺治至雍正）村落的拓展主要位于明代军屯区，清代中后期（乾隆至光绪）时期迁入的各姓氏则主要向西部和东部的山区拓展，这显示在卫所裁革，九所八户组织发展之后聚落格局发展的趋势。此时期地方志和地方的石刻文献中也出现很多关于民户购买徭地导致的纠纷事件。长期的人群互动，使得民、畲的身份界限渐趋模糊，其居住空间也呈现交融的形态。我们从民国县志所记载的民户、瑶户姓氏分布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另一方面，从明代中后期，官府推行的徭区治理政策，赋予世袭瑶官家族掌控了山区的部分主导权，这使得东、西山徭区中瑶族的土地分布形态从分散走向集中。随着 20 世纪国家对瑶族政策的调整，以及林区的开发，高山地区的瑶族人口增长相对河谷盆地更为显著。(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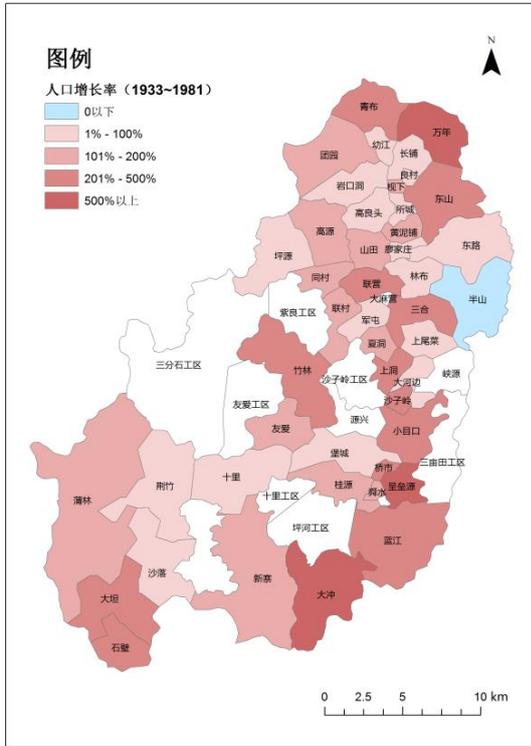


图 6 1933-1981 年人口增长率分布

5. 军屯传统的社会更新与文本编纂

“卅六户田由屯定渊源同九所，六百年籍尚军名职守重三边”前引利氏宗祠内的楹联隽句，点出了九所八户维持明代军户祖先传统和军屯占垦格局的重要性。对于这种合同户籍组织建立的来龙去脉，通过上文的追述，我们将之置于 16-18 世纪整个南中国王朝更迭、赋役改革和社会重构的历史情境中进行考察。从偏沅巡抚到闽浙总督，兴永朝的湖南清丈、福建归户改革境遇，为我们考察东南沿海的粮户归宗问题提供了更大的地域视野。粮户归宗并非整齐划一的简单规定，抑或形式上的宗族联合，在南岭山地，军屯合同户籍的建立，与裁撤卫所、归并屯田、朋充里甲等有着复杂的关系。

在讨论福建粮户归宗的后续发展时，郑振满关注了康熙四十年东山岛卫所军户合户归宗的典型个案。福建漳州东山岛的居民主要为明代铜山千户所军户的后裔。清初迁界后卫所废置，军籍随之取消。康熙四十年东山岛编立里甲户籍之时，军户后裔因无宗可归，难免“傍人门户”，于是他们联合设立共同的户籍，称作“关永茂”户，崇尚关公，其派下四、六、七诸房，分别包含着若干不同的家族。郑振满认为，这种异姓合户的现象，表明当时的里甲组织已经完全家族化了，这是实行“粮户归宗”的必然后果。⁵⁹位于“楚尾粤头”的蓝山宁溪所，九所八户的合户现象也呈现了类似的样式，且年代稍早。不过，我们并非想比较年代

59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190-194 页。

之早晚，而是指出，八户九所的形成，可以在顺治到康熙湖南土地钱粮整体制度的调整中得到理解。联里册甲的前因，在于顺治兴屯不力，康熙清丈难行，因此，听民自丈报户，通过维持人地关系格局，方可确保人户得以顺利登记、钱粮得以实际征收。这种利害关系，在洪承畴到兴永朝的改革思想中被反复强调。

在南岭山地，以军户为身份的人群，随着明代南岭卫所调戍制度的改变、军屯的散乱和流转，在明中后期逐渐控制了军屯田地，获得了屯田所的户籍。随着屯制改变，军民难分，流转中的军屯，竟能以地溯籍，以屯认军，李腾芳所说的屯田典卖契中竟可无所忌惮地书写明初远代军户名字的现象。这表明，明后期军屯的性质已与明初大相径庭。王毓铨早已敏锐地指出，明代军屯在万历清丈之后仍然不可避免地走向“民田化”，他注意到，明后期不少高层官员也已倾向于全面否定明初军屯体制。⁶⁰

顺治时期，湖南清丈荒田和兴屯报垦的过程，某种意义上是明代军屯制度沿革的缩短版，官方最终实施了较为保守和温和的改革措施，强调亲族保结，民间报垦，延缓陞科。三藩之乱的军政特殊时期，改革节奏被打乱。康熙定鼎后，在新一轮的兴屯招垦过程中，裁屯归县，立籍当差、编户计丁的制度改革，使得失去屯籍的明代军屯户和民田寄庄户面临户籍及学籍的普遍需求。联里册甲的规定，旨在解决这一类土地人居格局的难题。粮户归宗的实施，是对明后期人地格局的顺从，反映了从顺治朝至康熙朝帝国统治艺术的某种转变。在册户制度下结成的蓝山县“兴宁一”户与东山岛“关永茂”户，曲相同而工稍异，前者的转变，如文献所说，关键在于“田由屯定”⁶¹、“以屯易民”⁶²，也就是解决军屯归属处置的迫切问题。

刘志伟在探讨清初图甲制的变质以及“户”的意义衍变时指出，随着户籍成为一种税册，而不再具有户口登记的作用，“户籍”之一的户成为以土地为基本内容的课税客体的集合体，人则只作为课税主体在户之下承担纳税责任，从更长的制度脉络来看，黄册里甲制的废弛、赋役制度的改革以及宗族组织的强化，不但促成了“户”的衍变，而且决定了“户”的衍变方向及其内容。如此一来，既然“户”本身并不是一定的社会实体，而是一定的课税客体或税额的登记单位，那么共同支配和使用同一“户头”的社会成员之间，必然形成某种形式的利益集团。⁶³这一论述对我们理解九所八户基于军屯的联合趋势，以及在合同户籍下的结合方式很有启发。南岭山地至今存在的称作“军屯”的聚落，本质上不是明初军屯的直接遗存，而是在清代户籍改革过程中的社会重构，同时，其合同户籍内部的组织方式，承续的是明代中后期军屯散乱和流转后的人地关系格局。具体体现为合同户丁按户首摊派民户差役的同时，保留了明后期改易后的屯田所户籍编排。

反观《宁溪所志》的一切内容编排，我们就会慢慢理解其中的用意。比如志中《人物》一节列载历代科第表，在历代科第排列上，撰者比较特别地加入了一种虚拟世系，用以彰显宁溪所历代科第之延续。笔至此处，我们似乎明白了所城镇的前辈为何将大河边古氏所藏的这部《宁溪所志》叫做“共同的族谱”。经过明清国家制度转型与南岭社会变迁，一种整齐可观的明代军屯社会结构，竟在清代得以构筑，乾嘉以后各分户衍生分派、盛衰不一的后续演化中，九所八户继续用契约的方式，缔造屯会、团练、宾兴的组织系统，亦通过宗祠修购、族谱修撰、所志编制等意识形态的建构，在咸同兵燹灾患的岁月里维系着社会联系，一直保存在民国直至今日所城民众的历史记忆和书写里，着实耐人寻味。

赵世瑜在讨论明中叶以后回回的分布及其身份建构时指出，明代卫所军户制度强化了回回的分散聚居格局，并有助于形成某种独特的宗族结构，宗族某些时候成为在地化表征，形

60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22-342页。

61 摘自所城镇军屯村利氏宗祠楹联联句。

62 [清]阮敬涛：《宁溪所志序》，见于民国《蓝山县图志》卷9《户籍上》，第641页。

63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7-259页。

成兼具军户与某种族群身份的超血缘结构。⁶⁴明清帝国在南岭山地实行的疆土管理体制，特别是军事驻防体制的改革，和随之而来的户籍与赋役改革，通过地方政府的具体施政，对瑶族的聚居方式和社会结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从跨区域的比较研究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在王朝国家历史的尺度中，相关改革及其作用效果在不同的区域间呈现出某种社会结构演变的相似性。通过追述其时空语境，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认识，首先，它体现出经历鼎革混乱期之后，清朝在征伐平乱的过程中逐步通过地方政府推行理性化改革的统治艺术；其次，它呈现为特定的聚落人群面临地域历史情境的生存策略；再者，它演变成地方精英重建集体记忆并不断重塑权力结构的制度遗产，在地方组织和权力的重构过程中，人居结构和聚落地理也很可能发生随之而来的转变，从而为我们在聚落空间中寻找长时段的国家历史的转向带来了契机。

64 赵世瑜：《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社会史的视角》。

“一地两养”：清代直隶的旗地圈补与军屯改革

邓庆平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所）

众所周知，明代卫所制度在清代仍延续了一段较长的时间，相比明代都司卫所制度的研究而言，学界对于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的研究显然不够。^①军屯是卫所制度的重要内容，其在清代的演变是考察明代卫所制度在清代如何变革的关键问题之一。一般认为，清朝对明代卫所屯田的处置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无漕运卫所，大多采取撤卫并屯的方式，即裁撤卫所，将屯地赋役归并州县，并调整屯地科则，与州县民地则例一体起科征解；另一类则是漕运卫所，为确保漕运需要，清代不仅将明代承担漕运任务的卫所统统保留下来，屯地也“隶卫如故”，即所谓的“贍运屯田”，这部分屯田大体按照计丁配田或以船派田的方式进行分配和管理。学界对于以上两类卫所屯田在清朝的演变都做过相关研究，既有宏观性的制度梳理^②，也不乏细致的区域性个案研究。^③但这些研究几乎都忽略了清初直隶地区在旗地的圈占和拨补过程中涉及到的明代卫所屯田的处置问题，而这是清朝处理明代屯卫遗留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亦是最能凸显清帝国“满洲”特性的方式^④。

反观清代旗地问题的研究，对于旗地形成的主要途径，同时也是清初五大弊政之一的圈地和投充，学界都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集中于讨论清代旗地的形成、

^① 笔者曾撰文梳理过学界对于清代卫所变革的相关研究，指出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清代卫所改制过程的宏观勾勒、清代卫所改并州县的数量统计及具体卫所的列举上”。参见邓庆平：《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4期，第21页。

^② 郭松义：《清朝政府对明军屯田的处置和屯地的民地化》，《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4期；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星斌夫：《明清时代交通史の研究》，后篇《清代漕运制度の展开》之二《运粮卫所の质的变化》、三《清代运粮卫所の机构と运营》，东京：山川出版社，1971年；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第七章第二节《漕运屯田》，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郭松义：《漕运屯田的领种和经营》，《中国屯垦史》第五章第三节，北京：农业出版社，1991年；毛亦可：《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北京大学2015年博士论文。

^③ 于志嘉：《明清时代江西卫所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纠纷》，《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1年第72集第2分册，第833-887页；陈曦：《清朝对明代云南卫所屯田的处置》，《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23卷第4期；施剑：《清前期贵州裁撤卫所后的屯田处置》，《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3期；谢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岭卫所军屯的演变与社会建构》，《文史》2014年第4期。

^④ 郭松义在《清朝政府对明军屯田的处置和屯地的民地化》一文中曾提到“直隶因为圈地的缘故，康熙年间也开始裁并（裁卫并屯）”，但并未进一步展开论述，见郭松义：《清朝政府对明军屯田的处置和屯地的民地化》，《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4期，第45页。

性质、发展以及各类旗地的经营方式^①。在讨论旗地的形成时，现有成果大多分析了清朝初年直隶地方圈占旗地和拨补的实施过程，并指出这一历史过程给清初华北社会秩序带来的剧烈动荡。^②但是，在如此丰富的研究成果中，却极少有人关注到旗地圈占和拨补过程中处理明代卫所屯田的具体过程以及由此造成的社会问题。

赵世瑜在近年来的研究中，曾以诸多个案指出应该以区域社会史的视角重新审视明清易代史，其中便以清初圈占和拨补旗地时的州卫纠纷为例，证明其“无明不清”的研究立场，提醒研究者注意清初八旗圈地与明代历史的连续性及其复杂性，这一视角极具启发性和开创性的。^③但其复杂性究竟如何，以及这一过程对清代直隶地区土地制度和社会结构造成的深刻影响，还有进一步展开讨论的必要和空间。

本文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试图将清初的旗地圈补置于明清卫所制度变革的讨论框架内，并对由此引发的州卫纠纷和区域社会的土地制度变革等问题进行初步的讨论，诸多看法尚不成熟，以求教于方家。

一、清初直隶旗地的圈占与拨补

清军入关后，为安置源源东来的满洲诸王、勋臣和八旗兵丁人役，从顺治元年便开始陆续在京畿圈占土地，“给予八旗下耕种”。学者们大多认为，大规模的圈地共有三次^④：

^① 这类研究成果极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左云鹏：《论清代旗地的形成、演变及其性质》，《历史研究》1961年第5期；杨学琛：《清代旗地的性质及其变化》，《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乌廷玉、衣保中、陈玉峰、李帆：《清代满洲土地制度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王锺翰：《清代八旗旗地性质初探》，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日本学者周藤吉之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清代旗地的论文，后收入其专著《清代東アジア史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72年）中。

^② 宋秀元：《从档案史料看清初的圈地与投充》，《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第1期；铁男：《清代河北旗地初探》，《满族研究》1994年第2期；赵令志：《论清初畿辅的投充旗地》，《河北学刊》2002年第1期。

^③ 赵世瑜：《“不清不明”与“无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学术月刊》2010年第7期。

^④ 学者们对于三次圈地的时间看法不同，多数学者据《清世祖实录》记载的有关圈地的谕令和顺治十年户部尚书噶达洪的题本中所说的“头圈、二圈、终圈”（顺治十年二月十七日《户部尚书噶达洪题交民耕种之退圈地应照垦田例三年后起科事本》，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9-80页），将圈地分为顺治元年、顺治二至三年、顺治三年底至四年初三次，如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第49-51页；也有学者持顺治二至三年、四至十年及康熙三至八年的三次说，如左云鹏：《论清代旗地的形成、演变及其性质》，第46页。还有学者将清初直隶的圈地分为顺治年间和康熙初年的两次高潮，如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第106-113页。

第一次为顺治元年十二月，顺治帝下令户部清查“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者”的“无主田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大致以近京三百里为限，并不圈占有主民地^①。但在世祖上谕前十余日，顺天巡抚柳东寅便奏陈满汉分居圈换土地的“五便”疏，认为“无主之地与有主之地犬牙相错，势必与汉民杂处”，“莫若先将州县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满洲自占一方，而后以察出无主地，与有主地互相兑换”，使满洲自占一方，以杜异日争端^②。因此，在实际圈占中难免牵连到京畿民地。

第二次为顺治二年九月至三年初，顺治帝再次下令圈占土地，范围扩大到近京五百里范围内的河间、滦州、遵化等州县。此次圈占不仅地域范围扩大，还大量圈占有主民地，所谓“三百里内不足，则远及五百里无主之地；不足，因概及于有主，以致民众失业，苦不忍言”^③。于是，有拨补之制，被圈占的民间房地“视其田产美恶速行补给”，又称为“兑补”。顺治二年十二月户部尚书英俄尔岱奏言：“臣等奉命圈给旗下地亩，查得易州、安肃等州县军卫共三十六处无主田地，尽数拨给旗下，犹若不足，其未察地方，如满城、庆都等二十四州县，尚有无主荒地，若拨给旗下，则去京渐远，兵民杂处，多有未便。议将易州等县有主田地酌量给兵，而以满城等处无主田地，就近给民，庶几两利。”^④奏言中所说用以拨补的田地乃为散处京外的无主田地，并未特别说明是卫所屯地。

第三次为顺治四年，年初，户部因“去年八旗圈地，止圈一面，内薄地甚多，以致秋成歉收。今年东来满洲又无地耕种，若以远处府州县屯卫、故明勋戚等地拨给，又恐收获时，孤贫佃户无力运送”，于是奏请“应于近京府州县内，不论有主、无主地土，拨换去年所圈薄地，并给今年东来满洲。其被圈之民，于满洲未圈州县内，查屯卫等地拨补”，“疏入，从之”^⑤。此次圈占明确说明圈占田土不论有主、无主，而拨补地土则专涉屯卫之地。从当年圈占和拨补的实际情况来看，拨补田地确实主要来自于京畿周围的卫所屯地：

^① 《清世祖实录》，卷十二，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7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十二，顺治元年十二月己未条，第113-114页。

^③ 顺治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吏科都给事中向玉轩题畿辅地圈拨将尽民众失业苦不忍言事本》，《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53-54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二，顺治二年十二月辛丑条，第194页。

^⑤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顺治四年正月辛亥条，第245页。

圈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四县地、六万七百五晌，以延庆州、永宁县、新保安、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右卫、怀来卫无主屯地拨补；

圈雄县、大城、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晌。以束鹿、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

圈容城、任邱二县地三万五千五十一晌，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

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晌，以博野、安平、肃宁、饶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

圈昌平、良乡、房山、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晌，以定州、晋州、无极县、旧保安、深井堡、桃花堡、递鹞堡、鸡鸣驿、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

圈安肃、满城二县地三万五千九百晌，以武强、藁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

圈完县、清苑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晌，以真定县无主屯地拨补；

圈通州、三河、蓟州、遵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百二十八晌，以玉田、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及迁安县无主屯地拨补；

圈霸州、新城、灤县、武清、东安、高阳、庆都、固安、安州、永清、沧州十一州县地十九万二千五百一十九晌，以南皮、静海、乐陵、庆云、交河、蠡县、灵寿、行唐、深州、深泽、曲阳、新乐、祁州、故城、德州各州县无主屯地拨补；

圈涿州、涿水、定兴、保定、文安五州县地、十万一千四百九十晌，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

圈宝坻、香河、滦州、乐亭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晌，以武城、昌黎、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①

除河间府、涿州、涿水、定兴、保定、文安一府五州县被圈地亩以其它县分“先圈薄地”拨补外，其余府州县被圈地亩均以其它州县卫所“无主屯地”拨补。周藤吉之利用《直隶通省赋役全书》及方志资料，曾对顺治四年直隶地区被圈州县与相应的拨补州县及拨补地亩数做过详细的统计，从他的统计也不难看出，拨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顺治四年正月辛亥条。

补田地确实主要来自于京畿周围的卫所屯地。^①有学者据《八旗通志》等资料进行的不完全统计，到顺治四年为止，清统治者通过“拨补”方式圈占的土地，在北四府四十二州县，约共 57322.36 顷，其中除 18181.73 顷是拨补的“先圈薄地”外，另 41140.62 顷均为“无主屯地”^②。

顺治四年直隶地区拨补地亩统计表

被圈州县	拨补州县	拨补亩数 (顷)
良乡县	定州卫	1728.94
固安县	祁州、蠡县、安州、高阳县、新乐县、永清县	3744.37
永清县	德州、恩县、静海县	3422.46
东安县	德州卫	?
香河县	延庆卫、怀来卫、保安卫、永宁卫	1310.06
通州	宣府左、右卫、深井堡	2205
灤县	德州左、右卫	886.34
三河县	迁安县	883.96
武清县	德州左卫、正卫	628.21
昌平州	保安卫	1120
密云县	延庆、保安卫	532
顺义县	延庆左卫、保安州卫、长安岭、鵬鹞堡、蔚州、龙门卫、赤城堡	1404.05
怀柔县	保安卫、宣府卫、深井堡、蔚州卫	623
涿州	献县、景州、天津左卫	2572.53
房山县	定州卫、忠顺卫、神武卫	821.76
霸州	庆云县	794.07
文安县	定州、河间、大同、沈阳、正定、天津卫、	1992.91

^① 周藤吉之：《清初に於ける畿輔の撥補地に就いて》，《清代東アジア史研究》，第 291-294 页。

^② 李华：《清初的圈地运动和旗地生产关系的转化》，《文史》，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88 页。

		(河间、饶阳、献、安平、栾城等县)	
	保定县	献县、沈阳卫	35
	蓟州	丰润、玉田县	1054.07
	平谷县	延庆卫、永宁卫、保安、保美等卫、滴水崖	406.27
	遵化州	兴州卫(迁安县)	1786.89
	玉田县	迁安县	178.28
永平府	滦州	山海卫、抚宁卫、卢龙县	2547.97
	乐亭县	昌黎县	274.14
保定府	清苑县	正定县正定卫	1977.18
	满城县	武强县	626.03
	安肃县	正定卫(藁城、新乐、获鹿、正定县)	3640.01
	定兴县	献县	2464.49
	新城县	庆云县、乐陵县	5270.98
	庆都县	正定卫	309.62
	容城县	阜城县	627.9
	唐县	正定卫	773.29
	完县	正定卫	1260
	蠡县	保定右卫(高阳县)	332.21
	雄县	阜城县	89.21
	安州	曲阳县、德州、行唐县、深州、深泽县、故城县、安平县	1649.05
	高阳县	灵寿县、故城县	234.44
	新安县	阜城县	12.13
	易州	无极县、晋州、定州、新乐县	1983.85
	涞水县	献县、德州卫	2552.1
河间府	河间县	博野县、饶阳县、安平县	1259.98
	肃宁县	饶阳县	362.78
	任邱县	束鹿县、武邑县、威县、阜城县	2543.02

从《清世祖实录》的记录来看，这些“无主屯地”有不少是分布在州县辖境内的，是否均为卫所军屯，还是也包含民屯和商屯，尚无具体史料可以明确辨析。但是明代卫所军屯与民地犬牙交错的现象非常突出，很多卫所的屯地都散布在各个州县，甚至隔府跨省。比如保定左右卫，其屯地就“错处于顺天、保定、真定、河间、顺德五府之间，且逃出荆紫关、马水口与山西灵邱、广昌接壤，其间二百余里，并无州县可归。”^①又如宁山卫，其公署设在山西泽州治东北，卫所屯地却分散于直隶大名府滑、浚两县与河南卫辉府新乡、辉县、获嘉等县下，统属直隶大名府管辖。^②在方志中也能找到一些线索，如乾隆《深泽县志》中记载：康熙年间深泽县先后三次买回清初拨补给安州的“定州卫坐落本县军地”共计二十八顷七十余亩^③。

同时，在直隶许多地方的方志中，都有关于本地在清初经历旗地圈占和拨补的相关记载，方志编纂者都直接将奉旨拨补之地称为“军地”或“卫地”，如清代庆都县“其被圈之地，拨附近军地补还”^④；乾隆十四年永平府卢知府告示称：“照得永属旧有拨补之地，盖因停圈之后，民地乃被旗圈，奉旨以卫地拨补，还其被圈之地，如滦、乐被圈，或以抚宁、临榆卫地还之之类是也。”^⑤

这些奉旨拨补的“无主屯地”说明清初卫所屯地与官庄地、草场地等同样，仍被视为国有土地，以至于顺治二年，燕山左卫等三十在京卫所官员对拨补地政策不满时，就曾以屯地的官有或民有为理由进行抗争：“各卫屯地与外卫事例不同，久非官田，俱系民户价置业土，祖孙相传，世袭为命。”因此不可将在京卫所的军屯视为官地，随意拨补给被圈民户。^⑥当然，这种理由显然过分夸大了在京卫所军屯在明代经历的“民田化”倾向的独特性，其实多数卫所军屯在明中后期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民田化”和“私有化”过程。

^① 康熙《保定府志》，卷八，经制田制。

^② 于志嘉：《从〈浚辞〉看明末直豫晋交界地区的军民关系与军民词讼》，《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辑刊》，75.4（2004年），页749。

^③ 乾隆《深泽县志》，卷六，《食货·田赋》。

^④ 民国《望都县志》，卷四，《自治》，《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40册，第78页。

^⑤ 光绪《临榆县志》，卷十五，《赋役编·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24册，第573页。

^⑥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档案》，第二册，《燕山管屯指挥同知成九功题请未拨东兵屯地仍令业主耕种》（顺治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第755页。

清初尤其是顺治年间的旗地圈补,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直隶地区的卫所改制进程。顺治九年,直隶卫所进行了大规模的归并,“裁直隶镇朔卫、营州卫归并蓟州卫;东胜右卫、宽河所归并遵化卫;涿鹿左卫、中卫、兴州中屯卫归并涿鹿卫;抚宁卫归并山海卫;卢龙卫、东胜左卫、兴州右卫归并永平卫;密云后卫归并密云中卫;营州后卫归并兴州后屯卫;通州右卫、神武中卫、定边卫归并通州左卫;天津左卫、右卫归并天津卫;神武右卫、倒马、平定二所、唐山屯卫归并真定卫;保定中卫归并保定左卫;保定前卫、后卫归并保定右卫;裁营州左屯卫、渤海守御所、白洋口后所、镇罗关所、顺德守御所”。^①其中,许多卫所就是因为屯地大量被圈占或拨补,才很快完成了归并或裁撤的过程。如天津、天津左、天津右三卫原辖地 9202 顷 43 亩零,因为圈地等原因三卫辖地仅剩下 2000 余顷,于是在顺治九年合并为天津卫。^②抚宁卫“以卫地多拨补滦州”^③,山海卫屯地也“于顺治四年尽数拨补滦州”^④,二卫才归并为山海卫。

二、拨补屯地与州卫纠纷

清初大规模调整卫所屯地、裁并卫所的改革在京畿地区能够较快推动,与顺治初年直隶各地的旗地圈占和拨补有着直接的关系。然而,事情真的这么顺利易行吗?

众所周知,明代军屯不仅分布零散,与民地形成复杂的犬牙交错格局,屯地管理和子粒征收也呈现出极大的区域性差异,加之军屯制度发展到中后期早已崩坏不堪,出现了屯地私有化和“民田化”的倾向,屯地被大量占种、侵夺、转佃、民佃、典卖,军民因此连年构讼。^⑤因而,明代卫所军屯产权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实在不难想见,那么清初通过旗地的圈占和拨补进行屯地的产权转移并由此推动卫所的归并或裁撤,这个过程也就难免问题重重,纠葛不休。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六十五，顺治九年六月丁未条，第 510 页。

^② 康熙《天津卫志》，卷二，《赋役》，另可参见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收入顾诚著：《隐匿的疆土——卫所制度与明帝国》，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 年，第 45 页。

^③ 乾隆《临榆县志》，卷一，《沿革》。另：方志记载抚宁卫归并山海卫的时间为顺治七年，与《清世祖实录》的记载有异，存疑待考。

^④ 光绪《临榆县志》，卷十五，《赋役编·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 24 册，第 571 页。

^⑤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下编，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第 304-369 页；于志嘉：《从〈鬻辞〉看明末直豫晋交界地区的军民关系与军民词讼》，《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4 年第 75 集第 4 分册，第 745-795 页。

在拨补屯地时，各奉拨州县卫所面临的首要难题是由于屯地分布零散、产权界定不清、册籍登记缺失导致的丈量困难。奉旨获得拨补地土之初，受补州县的地方官往往同里书和受补业主前往奉拨地丈量、勘验地土。如武清县顺治二年被圈占近城田土 2274.16 顷，于顺治四年“将德州正、左二卫四十八屯，及抛荒之民地补还民人”，“随经知县肖芳巩、钦差里书尚文举、张宠、王桂芳、李继茂带同各业主赴卫查认，文卷册籍，两处俱存。”^①但是，丈量和勘验屯地似乎并非易事。康熙初年，镶黄、正白两旗在调换旗地时，专管此事的户部尚书苏纳海就曾声称“屯地难于丈量，镶黄旗章京不肯受地”，并以此反对换地之举。^②如果说苏纳海本人是反对两旗调换旗地的代表人物，此说可能有夸大之嫌，那么庆都受拨真定卫屯地的个案则更足以证明屯地拨补在实际操作中的艰难：

清初，圈占民间地土以畀从王之众，诚为敦本固圉之至计也。其被圈之地，拨附近军地补还。无如奉行者草率从事，止提簿上之地，希完拨补之局，遂使良法美意不获实。及是，被占者不毙圈占，而毙于拨补也。即如庆邑所拨真定卫地，并不知坐于何处，其簿上四至，竟有以鸡犬、驴羊、春分、秋水种种不堪字样填写塞责，地既难于认种，不得不照簿议租，取归本县纳粮。詎料议租之后，竟有五、七年不得分文者，赔粮不得已，于康熙十三年将割退伊卫。但地虽归卫，而仓口未更，此项钱粮完欠考成，仍累庆邑官民。^③

除了丈量不易，奉拨州县卫所的极力阻挠也是推行屯地拨补措施的主要障碍。顺治年间，滦州民地被大量圈占，后奉旨将抚宁、山海两卫的屯地拨补滦民，州卫围绕拨补屯地的数额和归属，各执一端，互相争诘，构讼经年。此次事件的始末在清初户部尚书车克的题本中被完整记录下来，极为详细，实属难得，也为我们了解清初屯地拨补过程中的州卫关系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个案^④。以下是该事件的大致经过。

顺治八年，有抚宁、山海卫人林苍育上告，说滦州圈地 4200 顷，用永平、卢龙、

^① 乾隆《武清县志》，卷二《拨补》，第 44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康熙五年十二月庚申条，第 285-286 页。

^③ 民国《望都县志》，卷四，《自治》，《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 40 册，第 78 页。

^④ 顺治十年四月初二日，《户部尚书车克题直隶永平为圈补土地与滦州涉讼事本》，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 94-100 页。

东胜、开平四卫及卢龙、抚宁二县土地拨补,并多拨补了数千顷,其中还有抚宁、山海卫地。按照林苍育的说法,据户部档册记录,拨补给滦州的土地本无抚、山二卫之地,但在顺治四年却被“滦奸李存心等假旨概行私夺”,不仅“侵渔国课,不输上供”,还向抚、山二卫的田主“追征租粮,私吞鲸腹”。因此,林苍育等人自顺治四年至七年连年兴讼,经户部查明后,审断“将有主地土断归两卫”。本来已经把问题解决清楚,但到顺治八年却有一些所谓的滦州“神奸”“倚仗投充”,贿买了几位满洲人,“假充大人,纠旗下叁百余人,蜂拥到卫,吊拷乡民,殴打印官”,硬将断结之地夺回,并“以壹亩折要肆亩”。林苍育等人于顺治八年七月间告御状,“敕下户部”重审。未料滦人贿赂书办“掙掙审官”,“将已断两卫之地土,幡然改断于滦民”。林苍育等人于十月间再次叩阍,痛陈“何得以州民而夺卫土,假投充而侵国课”,请求夺回卫地。

顺治八年十月,被告滦州人李存心反诉抚、山两卫的“污弁奸民”“抗悖霸地”。据李等人声称,滦州民地陆续圈给满洲 12000 余顷,“奉旨俱以卫地补偿”,并奉旨“查山海、抚宁两卫官地,无论荒熟有主无主尽数拨给”,即使这样,拨补之数仍“不足偿所圈之数”。卫地既已拨补给滦州,当然就是“滦产”,而两卫官担心“地土被拨,贪腹失其鱼肉”,于是就挑唆“明卫勋林苍育”等,竟然“明令闾卫粮头捱命逐户按粮计地”,凑够了 3400 两“使用银”,林等人仗携此活动经费,“虚词渎奏”,欲将山、抚两卫及抚宁县“无主无名久远荒地” 950 顷“换回熟地”。当然抚、山二卫人并不服气,林苍育回应称这是“投充变诈百出,部文反覆无定”,认为这些本来属于卫所的土地被滦人带地投充,甚至因牵涉旗地,部里的审案官员也多方推诿,处处阻挠,因而恳请把案子发给三法司去审理。针对林苍育的诘问“满洲圈地壹亩,仍作壹亩,如何滦州收补卫地肆亩折算壹亩”,滦人只能辩称“滦州地土原有上中下之分”“只凭公断”,言辞颇为含糊。

最终,经户部尚书车克再三研审,认定此案“其端起于拨补地土,其衅则皆卫棍林苍育所构也”。经查,滦州经过顺治三年、四年的两次圈地,前次圈占约 8370 余顷,后次圈占 4200 余顷,总额与滦州人所称一致。在顺治四年的圈占后,奉旨将山海卫屯地 1585 顷、抚宁卫屯地 925 顷拨补滦州,滦民将其中的 800 余顷投充两黄旗。而林苍育妄图“夺地还卫”,于是妄称滦州只圈 4200 余顷,拨补地数逾额。而户部顺治七年将拨补地土归还两卫的误断乃是因为主审官“止看肆

年圈地档子，失看叁年圈地档子”所致。因此，断定两卫屯地应归滦民，并认定林苍育上告滦民贿买旗人，拷民毆官等情，乃是“诬两黄旗下催租齐、刘、卢叁拨什库”，是“节节虚诬”，遵照律例，将其发关外为民。

从方志中的记载可知，户部的最终审断付诸了实施，两卫屯地确实拨补了滦州，其中山海卫“原额屯地上中下共千六百七十顷六十九亩，于顺治四年尽数拨补滦州”^①。

假设我们相信户部最终审定结果为事实真相，那么两卫之所以千方百计、甚至不惜“捏词虚诬”以求夺回卫地的缘由，似乎并不难理解。考察此次土地争讦始末，除是否补足圈占之数外，抚、山两卫拨补屯地之“有主”“无主”也是争议的焦点，双方各执一词，卫民认为拨补涉及到了“有主土地”，岂可“州民而夺卫土”；而滦民则认为朝廷下令拨补之时是“无论荒熟有主无主尽数拨给”。问题的根结所在恐怕正是在于屯地是否“有主”的认定上。顺治年间，朝廷下令以屯地拨补受圈州县，明确指明为“无主屯地”，所谓“凡裁革卫弁及入官一应地土”，方令拨补，重在屯地的“无主”和“官地”特性，其原意应在杜绝争端。但明代军屯的转佃和民佃现象早在明中叶以来就极为严重，不仅屯军可以将其分地转佃与人耕种，坐收私租，甚至官府也会将逃亡屯军遗下的屯地、抛荒的屯地、屯军因各种原因不能耕种的屯地，召民承佃，办纳屯田子粒，因此，名义上是官田的卫所屯地早就出现了私有化的倾向，而所谓的“无主”只是作为分地所有者的名义上的“祖军”早就物是人非，屯地的实际耕种者承佃已久，已将屯地视同己业^②。因而，军屯所有权和经营权长期分离、产权难于界定的现象早已存在经年，这种状况延续至清初，屯地拨补中的难题也就不可避免。经历过此番州卫争地纠葛的抚、山二卫，其方志作者指出问题症结全在“卫地典卖任民，已成世业”，可谓一语中的^③。

案件以滦州胜出，拿回了奉旨拨入的两卫屯地而告终，或许，清初其他地方在拨补“无主屯地”的过程中，都经历过类似抚、山二卫与滦州之间长时间的争

^① 乾隆《临榆县志》，卷四，《赋役》。按：顺治年间抚宁卫归并山海卫，后于乾隆二年，再割抚宁县东境，置临榆县。故明至清初山海卫、抚宁卫的相关史实多记载于乾隆、光绪年间的《临榆县志》中。

^②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下编，五一九，第304-369页，书中列有大量实例，恕不枚举。

^③ 光绪《临榆县志》，卷十五，《赋役编·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24册，第573页。驻防八旗的旗地圈补同样遇到了这样的问题，晋省驻防旗兵曾在山西圈占民地，“将屯地兑补”，但“屯地系屯户承粮耕种，由来已久，素习资生，即同世业，一旦被圈被兑，则屯户失业”。海宁：《晋政辑要》，卷三，《旗圈地亩》，第38页，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5册，第510页。

端和拉锯。除了在上述的地方志和档案中可以见到不少实例外，清代直隶地区的一些族谱中也保留了此类纠纷的记载。如直隶易州的陈氏宗族，在清初时就被圈占土地，并获得万全都司蔚州卫的军地作为拨补地，而后经营三十余年，期间屡遭讼端，历尽各种艰辛，实属不易：

国朝定鼎于京师，畿辅腴膏圈给从龙将士，前之负郭田园所余无几……即前所谓宗族六七人者，又皆沦亡已尽。危哉！陈氏之祚有如朝露，幸世祖悯念被圈子遗，于顺治九年拨补宣镇即今宣化府蔚州卫即今蔚县军地十余顷，自是微有起色，经营三十余年……其中迭遭丧变讼端，历尽困厄险阻，难以备述。^①

从上述各例来看，清初以卫所军地拨补直隶各州县被圈占地亩，这一举措引发了诸多纠纷，而从各例的结果来看，来自诸如真定、抚宁、山海、蔚州等卫所的阻力，似乎并未真正有效阻断这一进程的推动。这个结局让我们看到了清廷借圈占旗地、拨补屯地以解决明代卫所屯地遗留问题的意图和历史进程。

但接下来的问题是，拿到了拨补屯地的“滦州”们，真的就可以顺利获得理想中的补偿吗？换言之，既然有这样的争端在先，双方如何能在后续的土地经营实践中协商共赢呢？

三、“一地两养”与圈补土地的租佃关系

顺治十六年，袁懋德上疏，奏陈卫所屯地在拨补后，受拨业主在获取实际补偿中的种种困难，因其常年生活于畿辅地区，有着亲身体会，所言也甚是切中肯綮：

我皇上因通州、香河、灤县等各州县圈占之后，民不聊生，故查腹内如德州、兴济、静海等处，关外如保安、延庆、永宁、怀来等处，凡裁革卫所及入官一应地土拨补，使失业之民，得有恒产，皇上生成浩荡之恩，小民莫

^① 《易州陈氏宗谱》，清嘉庆刻本，现藏中国国家图书馆。

不举手加额，祝颂无疆矣。但所拨之地，远者七、八百里，近者亦三、四百里，彼处既无房屋以栖身，又无农具以资用，势不得不仍归旧佃。若旧佃平心公道，量地输租，使拨补之民得所资，藉以办差徭之用，以供糊口之需，岂不交相得而两无负乎？孰意近年以来，则有大不然者。查得拨补佃户，非卫所之刁军，即原佃之悍辈也，性成习惯，事熟人顽，百计留难，乃其夙智。况有积棍衙蠹交结把持，将多作寡，指稔为荒，刁措横挠，诚难枚举。且路隔数百里，往来之资斧维艰，或多方借贷以往，而逐户催求，沿门持钵，奔波劳碌，计所得之锱铢，不足供饔飧于朝夕矣。且闻有地主苦钱粮之无措，畏债欠之难偿，流落他方，经年不得归者；有赀粮已尽，饥馑焦劳，束手无策，竟客死于道路者；有欺其伶仃孤弱，而痛遭其毒打者；有兴词构讼，告诉经年，而漂泊无归者；种种苦情，郑图难绘。^①

在袁懋德看来，对被圈州县进行拨补，遇到的困难有三：

一是受补业主居所与拨补之地距离遥远，难以亲赴拨补之地居住、耕种，只能由原佃户继续耕种；

二是拨补佃户要么是卫所刁军，要么是泼悍的原籍佃户，因而“事熟人顽”，极难应付；

三是拨补佃户利用当地的社会关系网络，“交结把持”“积棍衙蠹”，在丈量、申报拨补地土的多寡和荒熟时，上下其手，弄虚作假。

因此，受补业主既受累于应付本地之钱粮差役，又无力催讨拨补地土之租，无奈之下，只能连年兴讼，种种苦情，难于历数。这三个困难，究其根源还在于“卫地典卖任民，已成世产”这一点上。为了应对这一问题，拨补州县和受补州县卫所大多采取了既承认军屯被长期佃种，“已成世业”的现状，又能解决业主受补取租需求的“一地两养”方式。所谓“一地两养”，也就是袁懋德疏中所言之“势不得不仍归旧佃”而衍生出来的土地经营方式。方志中说得更加清楚，即“现种卫地之家，出租以与被圈之民，所谓一地两养也”^②，具体而言，则是“拨补之地，业田者曰佃户，受补者曰业主，粮输于官，租纳于主，各赴受补州县输

^① 袁懋德：《请平通抗以除民累疏》，载《皇清奏议》，卷十三，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诏令奏议类，第47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3-134页。

^② 光绪《临榆县志》，卷十五，《赋役编·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24册，第573页。

纳”^①，或者如王植所言“按拨补之事，缘我朝定鼎后，规仿唐宋府廨旧制，将近京五百里以内民地分给旗甲，又将五百里以外屯卫军绝草场等地租，拨补近京之民。其由来远矣。当奉行之始，但又输租花名租数而不详收租为何人，盖部定租额，官为代征，不隶私家。民虽输租，原为己地，非同主佃。一则纳租抵粮，一则得租偿业，故有一地养二民之说”^②。

以抚、山二卫拨补滦州的屯地为例，“一地两养”的具体做法是“地仍系临民原产，特滦民按亩收租，所收之租，以十之三封粮完官，十之七带回养家。临民种地出租，而不封粮；滦民食租封粮，而不准夺地”，这样，“在受补者得租原轻，而奉拨者亦未失业”，但规定“受补者不得加租及重价转行典卖，而奉拨者不得短少原租及任意措勒”，“滦民贫者，许其卖租，不许卖地；临民贫者，许其卖地，不许卖租”，直到乾隆十四年，永平府知府出示晓谕，仍称：“凡有拨补地亩，各遵成例交收原租。或有受补之家不照原租典卖，及典卖之主妄想加租者，各治其罪。如有奉拨之家，倚恃隔远，抗租不交，即呈官立拘，责惩押完。则奉拨、受补各安其分，而词讼亦减一种矣。”^③。

这种“一地两养”的方式不仅针对拨补地亩，应该也在畿辅地区的旗地上广泛施行，乾隆年间的直隶总督孙嘉淦就曾这样描述清初直隶地区旗地的经营方式：“定鼎之初，虽将民地圈给旗人，但仍系民人输租自种。民人自种其地，旗人坐取其租，一地两养，彼此相安，从无异说。”^④

概而言之，“一地两养”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佃户在拨补土地上耕作，但不承担该地亩的田赋，而是向业主交租，业主食租纳赋；二是为减少争端，要求佃户不能抗租措欠，同时业主也不能增租夺佃。

先看第一点。正如袁懋德上疏中所言，业主向旧佃取租会遇到各种困难。如受拨德州正、左二卫屯地的武清县，业主虽已赴卫勘验土地，存有“文卷册籍”，但一旦收租之时，“屯卫佃丁，又恃土著而欺流移，抗租交控，胶葛不休，遂至有拨补之名，无拨补之实”^⑤。又如良乡受补定州卫屯地，“受补之民，虽有拨补

^① 乾隆《饶阳县志》，卷上，《官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514页。

^② 王植：《崇雅堂稿》卷四《札署县王少尹书》，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集部272册，第247页。

^③ 光绪《临榆县志》，卷十五，《赋役编·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24册，第573页。

^④ 孙嘉淦：《八旗公产疏》，《清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卷三十五，第876页。

^⑤ 乾隆《武清县志》，卷二，《拨补》。

之地，而承种之佃户，因受补人等俱在异乡，刁措多端，劣衿地棍或私为典当，或通同霸占”^①。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康熙年间，各地陆续制定了“代征移解”之法^②，或称“就租扣粮”^③、“官征官解”^④，即由拨补州县卫所的地方官代为收租，再移交给受补县分官府，最后分发给各业主；或者拨补地亩的钱粮，亦由代征州县从租银中扣留，径行起解，其余再移交受补州县，转给各业主收领。但是问题仍然无法得到彻底解决，究其原因，则在于“受补各地佃户措租，经征之有司，因租系给民之项，无关考成，偏护己民，不为追比，徒有补地之虚名，全无得租之实惠”，于是，康熙三十年，顺天巡抚郭世隆题请“将代征各官照催征钱粮之例，量从轻议，另定一例，以为考成”，即将代征租银也计入“拨出”地主管官员的考成中^⑤。

但是，官征官解并未解决佃户抗租的问题，据学者研究，直至晚清，直隶各地因“拨补”而发生的佃户抗租事件仍在不断发生，积案如山^⑥。甚至，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有的受补州县在实行“代征移解”之前，许多无力讨取租银的业主，将受补土地委托本地大户，由大户包揽收租纳赋，而实行官征官解之后，众地户又反悔，希望取回各自的收租权，因此兴讼不断。如康熙《怀柔县新志》记载：

先是，未定代征之先，众地户零星受补者，艰于取租，苦于赔赋，因归并于一二稍有力之家，令其总揽收租完赋。自官征以来，租无逋欠，完课之外，得有余利，于是向之拱手让人者，复兴词争讼，连年不休。余审讯之下，见有向年各地户情愿归并印照，实难翻案。但其初原系该里各户公产，因令总揽收租者，每年于余租内量给该里众户银十两，以为差谣公费，庶几情理之平。业已允服遵断，既又反复，至今尚未息讼云。^⑦

^① 民国《良乡县志》，卷三，《赋役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7册，第626页。

^② 康熙《怀柔县新志》，卷四，《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5册，第627页。

^③ 乾隆《无极县志》，卷四，《田赋》。

^④ 光绪《畿辅通志》，卷一九一，《宦绩九·柯愿传》，《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637册，第76页。

^⑤ 周藤吉之在《清初に於ける畿輔の撥補地に就いて》一文中，对清初至清中叶拨补地赋税征解和租银收纳方式的演变过程有较为清晰的描述，参见周藤吉之《清代東アジア史研究》，第298-316页。

^⑥ 李华：《清初的圈地运动和旗地生产关系的转化》，《文史》，第八辑，第92页。

^⑦ 康熙《怀柔县新志》，卷四，《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5册，第627页。

至于第二点，即“一地两养”中“卖租”与“卖地”的问题。何谓“卖租”，从上引怀柔县众地户将地租托于大户包揽之例来看，业主卖租应该是指转让该地亩的收租权即土地的收益权。而“卖地”处理的当然是土地的所有权归属，但问题似乎又没有那么简单。

对于拨补田地“卖租”与“卖地”的限制，其最初极有可能是各地为杜绝新业主与旧佃户之间的争端而因地制宜采取的权宜之策，但因其在地地方延续了很长时间，到晚清时已经成为朝廷认可的成法，这从道光年间朝廷处理深、安二州拨补地土的售卖纠纷时的上谕中可以看出：

[道光]五年谕：蒋攸铤奏拨补代征地亩请官为收租散放一摺。直隶深州拨补安州圈地，原系深州民人承种交租，俾被圈旗地之户藉租养生，立法本为至善。今据安州受补业户以每年所得租银不敷应用，呈请交地售卖。据该督奏称，此项地亩，系将租银拨给安州，并非拨地，若准其另售，则原佃各户一旦失业，势必夺佃增租，请照旧官征官解。著照所请，所有深州代征安州地租，著仍旧由官征解，散放收领。如安州业户因所得租息不敷应用，准其卖租，不准其卖地，令佃户照旧完纳，不得夺佃增租，以杜争端而恤穷佃。^①

在蒋攸铤看来，清初深州拨补安州被圈民户的只是租银，而非实地，因此，安州业主也只有收租权，并无土地所有权，不能自由处置土地。直到晚清时期，对于这类清初拨补地亩，朝廷仍坚持业主只能“卖租”不能“卖地”的原则。如光绪十五年，直隶省为查办荒黑地、清理田赋而汇刊成编的《直隶清赋例章》，其“则例”部分就收录了这样的规定：“直隶省拨补隔属原圈地亩，由官收租，散放业户，只准卖租，不准卖地。地租银两均由佃户完纳，不得夺佃增租。”^②在《直隶清赋例章》的“章程”部分，对民佃旗地也做了类似的规定：“民佃旗地，例不准夺佃增租。旗人只能收租，不能撤地，故其互相买卖，名为卖地，实仅卖租。”^③

但是，业主不能卖地似乎并不针对拨补州县而言，甚至从一些材料透露出来的信息来看，地方政府苦于这种争端不休的局面，曾鼓励拨补州县的佃户买回拨补地亩。如顺、永、保、河等地受补“别州县卫所额外开垦官屯等地”，但是因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〇，《户部·田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第800册，第604页。

^② 《清代档案一则——直隶清赋例章》，《档案天地》，1998年增刊，第17页。

^③ 《清代档案一则——直隶清赋例章》，《档案天地》，1998年增刊，第19页。

为拨出地“民视拨地为己业，或代完课，而租银不给；或认租而屡年不清；甚至劣衿地棍，或私为典卖，或伙同霸占”，造成“彼此讦讼，往复不休”的困局，于是“经前抚臣于通行各属，除受补士民有就地移住者，听其自纳钱粮，其有因地方穹远，讨租跋涉，情愿退卖者，尽令各属佃户，按地亩高下，照时价买回，将粮额彼此收除归正，以断葛藤”^①。安州民人也多将拨补地亩退卖于深州之民，“安州生员宋学曾受补深州马厂牧地，因地遥远，自种不便，愿听深民买回，永不取租”，倒是“深民佃户，措勒不买，又且租不清交”，导致“彼此构讼，已及十载”^②。不仅可以退卖，也可以改归拨补州县。如饶阳县受拨地亩，“其后业主囊贫，而本籍有力者以价易租，名曰退卖，则征粮而不征租；又或粮地改回本州县，径解藩司，名曰改归，则移租而不移粮”^③。

无论退卖还是改归，其实土地的所有权都已经发生了转移，那么究竟如何理解“不准卖地”的规定，从上引数例而言，大致可以说，业主不能自由处置受补土地的产权，除了退卖给原佃户外，在售卖时需要“呈请交地售卖”，但往往不被准许售卖旁人。换言之，由拨补而得到的地亩，其业主获得的土地所有权是不完整的。

据学者研究，明清时期南方租佃关系中有大量的“卖租”现象，而这是典型的永佃制下的土地买卖形式之一，也是形成南方“一田三主制”和永佃制的基本条件或重要因素^④。所谓“卖租”一般认为是土地所有者将地租的一部分转让给别人，让他充当表面上的田主，为自己代纳赋税代当徭役，“得田者坐食租税，于粮差概无所与，曰小税主。其得租者，但有租无田，曰大租主”^⑤。在清代皖南的许多地方，典卖地契中就出现了专门的“卖租契”。刘克祥通过对这些田契的研究，指出在永佃制下，地主对土地的支配权只剩下收租权一项，因此在买卖土地时，交易内容就从所有权（收租权）和使用权（耕作权）合一的土地整体买卖变为单一的土地所有权（收租权）买卖，甚至租权买卖最终变成直接或单纯的地租买卖，使得传统的土地买卖变成一种债权交易，地权演变成债权。^⑥

^① 嘉庆《安肃县志》，卷三，《赋役·奏折》，《添定代征拨补租银成例奏折》。

^② 道光《深州志》，卷十，《艺文志》，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尹侃：《详请》。

^③ 乾隆《饶阳县志》，卷上，《官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47册，第514页。

^④ 李三谋：《关于顾炎武记述漳州“卖租”之问题》，《农业考古》1997年第3期；《清代永佃权性质重探》，《中国农史》1999年第3期。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五，《福建》，《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597册，第285页。

^⑥ 刘克祥：《永佃制下土地买卖的演变及其影响——以皖南徽州为例》，《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

那么，在直隶地区针对旗地和拨补地亩实行的这种“准其卖租”、“不准其卖地”方式，特别是规定业主不能“夺佃增租”这点，也应该视为永佃权的表现。对于明清永佃权的研究可谓成果丰硕，但囿于材料和明清社会经济发展的南北差异，总体而言，学者关注的重点还是集中在长江以南的区域，而对华北地区的研究明显不足。有的学者也关注到旗地经营方式中的“一田两养”现象，但却着力于讨论旗地的性质和生产关系从农奴制向封建租佃制的转向^①，或者从民族压迫与抗争的角度进行解释^②。仅有比较少的学者关注北方的永佃权问题，如史建云就认为北方的永佃权可能在表现形式和形成路径上都与南方存在较大差异，近代华北平原的永佃权大多属于不完整的永佃权，即佃户享有永远租佃的权利，地主不能增租夺佃，但以佃农自己耕种为条件，佃农不能把佃权任意转移，即是说，佃户具有永佃权但不拥有田面权。华北永佃权产生的主要方式是地主占有大量荒地，招佃开垦，由佃农支付垦荒费用以及官有荒地、滩地招佃开垦，在南方省份永佃权产生的主要方式——押租制在华北就较为少见。^③他没有注意到本文讨论的清初圈占旗地和拨补过程中产生的永佃权，对于这类永佃权是否如他所言并未具有“田面权”，由于与南方地区相比，现在学术界对反映明清华北社会经济生活的民间文献的搜集和解读还远远不够，所以那些通过被圈或被拨地亩而获得永佃权的佃户如何经营土地，是否转佃他人，仍是非常不清楚的，难以遽下结论。

四、遗留的纠纷：民国时期的拨补地清理

进入民国以后，由于政权更迭，旗地这一清代所特有的土地形态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呈现出更加错综复杂的局面，清理旗地也就成为民国政府必须立即着手加以解决的当务之急。在旗地清理的过程中，拨补地的处分问题也被提出来，而拨补州县与受补州县双方各持己见，与河北省政府之间展开了一场复杂且持久的权益之争^④。

^① 如王钟翰：《清代旗地性质初探》，收入王钟翰：《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2 页。

^② 如李华：《清初的圈地运动和旗地生产关系的转化》，《文史》，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

^③ 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地租形态研究——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探索之一》，《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

^④ 关于民国时期拨补地的处分问题，王立群在《民国时期清理河北旗地过程中拨补租地初探》（《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3 期）中有关初步的讨论，但作者并未对清初拨补地的形成过程、“一地两养”现象的产生、“卖地”与“卖租”的相关规定等内容展开论述，而这些问题与民国时期拨补地的清理都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关联。故本节对民国拨补地清理问题的过程在王文的基础上进行重新梳理，并

1926年，保定旗地圈租清理处曾拟按照官产处分获鹿、正定两县之徐水租，即拟将获鹿、正定两县拨补徐水并移交徐水县的“徐水租”所涉田土，与旗地一体按照官产进行处分。徐水县租社代表刘世承呈文提出了强烈反对，呈文详细说明了徐水县拨补地的历史、性质、经营方式、徐水租社的由来及其徐水土民的诉求：

窃以此项地亩既除粮解租，确为民产，售卖与否主权当然在民。若按照旗产一例处分，则数百户旧日产业一旦化归乌有，即得价能有几何？民国以来，尤以民生为重，谅亦不忍出此。现在众业户纷纷来社询问，并恳代为声述拨补原委，以求体恤……查前清入关时，准旗人于京畿五百里以内圈占地亩，即任意占地据为己有、不纳粮租，徐水之地被圈者甚多，人民无法生活。嗣蒙将五百里之外之获鹿、藁城、正定、新乐四县官荒地亩如数拨补，以为失业士民养生之资。是前项被圈之地谓之旗地，此项拨补之地谓之拨补民地。既为民有，确系私产毫无疑义。委因道途穹远，不能解县，此即除粮解租之事实也。伏思各业户既已完纳粮银，对于国家已尽一分义务，与各项旗地只收租并不纳粮者其性质迥不相同。再当初租银解到时，由县署当堂按户分给，后恐日久弊生，改由绅士经理具领转发，不经胥吏之手，此徐水租社之所由立也。当康熙年间因拨补各县催征不力，历经直隶巡抚与直隶巡抚督察员、右副都御史先后将代征条例题奏在案，严定考成，此事载入徐水县志，并立石以垂不朽。旧案相沿行之二百余年，从无变更。国家之为业户计者，周而且密，可谓爱民之至矣。现在旗地清理处将此项拨补地亩与旗地一并处分，恐有误会，受补士民碍难承认。^①

按照徐水县租社代表的说法，徐水县在清初受补获鹿、藁城、正定、新乐四县之地，是为“拨补民地”。由于道途穹远，受补业主不能亲往耕种，仍交由佃户租种，收租纳粮。因康熙年间，直隶巡抚等题请代征条例和考成之法，即由拨补州县地方官代征租银，移解受补州县，交由徐水知县分发，后由地方士绅代领

试图分析其与清初以来相关问题的历史延续性。

^① 《直隶保定道属旗地圈租清理训令第197号》，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656，目录号2，案卷号970。

租银，转发各业主，并因此成立了徐水租社。因此，受补士民认为拨补地应被视为民产，不应与旗地等一同作为官产加以处分。后经裁定，河北省政府也最终决定停止处分拨补地^①。

但到 1930 年，时任河北官产总处处长的宋大霈却改变了看法：

查河北各县拨补租地性质，原以各业户之地既被圈占，乃由他县指地拨补粮，由各业户赢得租款内扣完租，由该地所在县代征转解县。发事权在官，手续完备，相沿数百年从无更改，原业户仅得享有拨地之虚名，并无管业转卖之权利。且所拨之地原多无主官荒，如省府议决案内所谓五百里外之闲田是也。原业户因此履倡变价之议，冀偿所愿，又恐一经按照官旗等产混合处分领价或生障碍，以故原卷内所载拨补地各租主有时反对官产处分而又集合自请出售，其心理误认产非官有，利须独得。惟经省府议决主张另案清理，恐与官产职权不无互相抵触之处。现值政令统一之际，尤冀化除畛域、同舟共济、及时解决、源源处理，应使公家、人民两有裨益。^②

在河北官产总处看来，“所拨之地原多无主官荒”，拨补地的“业户仅得享有拨地之虚名，并无管业转卖之权利”，所以拨补的只是租银而非实地，且地租一直“官征官解”，因此，拨补地应被视为官产，与旗地一体处分。于是令行官产分局会同拨补县仿照“旗人自置红契民地办法”处分拨补地。对于此次决议，徐水县租社代表本县士民继续向省政府呈请停止处分拨补地亩，理由是“拨补徐水地亩并非官产”，因拨补地亩是补偿清初被圈占田土之民，故“此项地亩本系以己产换来，与官旗产迥不相同”^③最终，租社代表与河北省官产总处委员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凡处理此项拨补租地，一律每亩收价六元……凡处理此项拨补租地所得地价以百分之五十拨交租社县，发各租主承领。”^④

对于河北省官产总处与徐水县租社达成的这个清理协议，拨补地亩所在县分

^① 《呈请停止处分拨补租地亩以维产权》、《河北省民政厅训令民第 339 号》，河北省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 656，目录号 2，案卷号 970。

^② 《河北官产总处训令官字第 216 号》，河北省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 656，目录号 2，案卷号 970。

^③ 《呈请停止处分拨补租地亩以维产权仰乞鉴核》，河北省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 656，目录号 2，案卷号 970。

^④ 《河北省官产总处商同徐水县拨补租地租社处理藁城获鹿正定新乐等四县拨补地大纲》，河北省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 656，目录号 2，案卷号 970。

的佃农意见很大，如获鹿县租粮整理委员会就代表本县绅民提出了五条理由进行驳斥，其中第一条就论及拨补地的来源以及性质问题：“此项地亩租佃双方均经久远之时期复杂之变化，在食租者租权系以资金购买而来，已非清初被圈失业之户；在纳租者其地均出十足之价额购买而来，已非清初被招领佃之民。徒以历史关系，一方食租一方纳租耳；居今日而言留置，论其性质不得谓为买地卖地，只可称为买租卖租而已。”又说明了此项地亩在民间经济生活实践中的买卖与民地相同，都需经过“中关说要约承诺立有文契复经税契”以及租粮过拨手续。但由于以往过割时“只有租粮数目不列地亩若干”，以致“地亩与粮银判为两事”，所以“民间咸以买卖地亩为一事，过割粮租又为一事，地价议定再议拨粮或每亩确系民银而令拨租粮或地亩确系租粮而令拨民银，均以双方情愿为原则，积习相沿，由来已久。如此，则地亩与粮租之关系更难研其端绪。所以现在完纳此项佃租之户未必实有此项租地种植，此项租地之人又未必完纳此项佃租。”基于以上理由，拨补州县拒绝以每亩六元的价格买回拨补地亩，而是提出“以每亩三角一次买绝”。^①经过河北省官产处的走访，情况确实如拨补州县呈文所说，如藁城县“田赋过割积习粮与地划为二事，租粮两册花户名下均无亩数可稽，经过复杂之变迁，势难按亩办理”^②。最终，河北省官产处经过与各县租社的协商，决定降低留置价格，实行“凡拨补租地每亩上地收价四元、中地收价三元、下地收价二元”且“至少亦须每亩一元，至多不得过每亩六元”的价格规定。^③

从拨补地清理过程中的上述纠纷来看，受补州县、拨补州县和河北省政府各有诉求：受补州县业主由于收租困难，希望出售名义上的拨补地，收取留置地价从而一次性获利；拨补州县希望以低于旗地等官产留置的价格回购这些几为己产的“拨补地”，解除向受补业主缴纳的地租；河北省政府则试图既能解决这个延宕经年的纠纷，又能通过收取留置地价的一半而获得丰厚的利益。三方争议的核心集中在拨补地究竟是“官地”还是“民地”上。虽然受补州县和拨补州县是对立的双方，但他们都坚称拨补地为民地，而河北省政府则首尾两端，前后态度迥

^① 《为呈覆召集会议议决红契旗地理由恳请俯纳民意商同张委员体念民意准予所请》，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 656，目录号 2，案卷号 970。

^② 《遵令查明征解拨补徐水地租情形并咨访民意办理留置定价过高窒碍难行拟定十倍售租仍遵先年省府核定原案由租佃双方自行接洽办法会呈请示由》，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 656，目录号 2，案卷号 970。

^③ 《处理河北各县拨补租地办法》，河北省档案馆馆藏：北洋政府政务档案，全宗号 656，目录号 2，案卷号 970。

异,这既与政府的获利意图有关,也与拨补地历史成因和产权结构的特殊性有关。

五、结语

清朝建立之初,就着力于清理和整顿早已残破不堪的卫所军制和屯地,但改革的方式、路径和结果呈现出巨大的区域性差异。在直隶地区,这一过程是以顺治年间的旗地圈占和拨补作为起点和契机的,为了补偿被圈占的“有主民地”,清廷将明代分布在京畿地区的大量“无主屯地”拨补给受圈州县。这些名义上是官田的卫所屯地,由于明中叶以来长期的转佃、典卖,其性质、产权形态和经营方式与明初相比早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除了确实存在一部分抛荒之地外,对于大多数拨补土地,清政府都必须处理在划拨地亩时复杂的州卫关系,并协调新业主(旗人或受补户)与包括屯军在内的旧佃户之间围绕土地的所有权(收租)、经营权(耕种)发生的关系。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某些地方产生了“一地两养”的惯例,促使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新的分离(这些屯地在明代已经产生了产权的分离),而租额与征纳钱粮的分离、拨补州县的代征也意味着明代卫所屯地以“飞地”形式存在于某些州县境内的情形仍在延续,但由于纠纷频仍导致地方政府不断调整并最终通过“退卖”、“改归”等形式实现了明代屯地的“私有化”和“民田化”过程。当然,这也是清代直隶地区卫所裁改的过程始于顺治年间,却大多完成于雍正、乾隆年间的重要原因。当然,这种产权结构的复杂性一直到民国时期清理旗地时依然出现了各种问题,最终经过受补州县、拨补州县与河北省政府的三方角力,才以拨补州县佃户出价留置,而留置地价由业主与河北省政府平分的结果得以解决。这样一来,明代屯地和清初以来以圈占、拨补方式处理明代屯地形成的旗地、拨补地,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产权分离、官地或民地性质的模糊不清、租赋的跨地区征解等问题,终于到民国时通过旗地清理而得到了解决。

经营拨补土地时产生的“一地两养”方式也是常见的旗地经营方式,即旗人是土地所有者,但是他们并不参与耕种,而是将收租之事委托给了庄主,庄主由此成为二地主,后来又通过抵押,最终变成了土地所有者。拨补土地和旗地上的这种产权形态和土地经营方式,催生出了清代华北地区某种特殊形态的永佃权或永佃关系,其形成原因和特点都与明清长江以南地区的永佃权存在较大差异。因

此，考察清初北方土地，尤其是因圈占形成的旗地和拨补地的产权形态和经营方式，单纯从民族政策的角度进行思考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考量其与明代京畿皇庄、王庄、卫所屯地等官地的“私有化”、“民田化”之间的延续性，由此也能重新认识清初直隶地区调整卫所及屯地过程的复杂性、清代北方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的独特性。

清代漕运组织与军户家族

——以江西赣州卫“谢陈廖船”为例*

饶伟新

(厦门大学历史系)

清代有漕省份的漕运军户，基本上是从明代的卫所军户（其实也包括原籍军户）沿袭下来的，继续保留了“军户”这一特殊的社会身份，并世代承担漕粮运输这一专门职役。从军户家族内部到同一条漕船的各军户家族之间，在完成运漕任务上具有连带责任，因而形成了以家族组织为主体、以每只漕船为基本单位的漕运共同体。这种基于官方漕运体制而衍生的漕运共同体，其能否有效运作，直接关系到清代京师地区上至皇帝、下至普通军民食粮的日常供应，进而影响到整个帝国的统治命运。前人论述清代漕运，多着眼于制度史，而对于这种最基本的漕运共同体，其具体是怎样组成的，实际是如何运作的，鲜有专门的实证研究^①。本文以清代江西赣州卫（会昌千户所）“谢陈廖船”为例，利用有关民间文献，着重考察这一漕船的军户构成以及各军户家族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清代漕运组织的实际运作及其社会机制。

一、“谢陈廖船”的由来与军户构成

* 本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卓越学科领域计划（第五轮）：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AoE/H-01/08）、阶段性成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项目编号：20720151162。

^① 过去大量关于清代漕运的研究，由于受到《漕运全书》等官方漕运文献的限制，主要探讨清代漕运体制的组织架构与行政运作（例如李文治、江太新合著《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无法深入探究漕运军户共同体的内部结构与社会运作。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一些研究开始重视利用地方志中的有关史料甚至民间文献，考察清代漕运军户管理与漕务纠纷的现象和问题，体现了从社会史角度研究清代漕运历史的新取向，但仍不足以解明漕运军户家族与漕运共同体的内部运作问题。参见：于志嘉《明清时代江西卫所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纠纷》，刊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4分（2001年12月），第833-887页，又收入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6-289页；龚汝富《清代江西军役纠纷案浅析——以康熙年间吉水县民汪任瑜诉陈乃来污扳军户案为例》，收入龚汝富《清代江西财经讼案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5-140页；龚汝富《清代江西诬扳漕运军丁讼案浅析——以〈康熙四十五年诬扳军案集录一本永远存据〉为例》，刊于《清史研究》2006年第4期；朱美兰《清代漕运与地方社会——以江西省莲花厅为中心》，南昌：南昌大学历史系2009年硕士论文；袁海燕《清代江西漕运军户、家族与地方社会——以庐陵麻氏为例》，刊于《地方文化研究》2013年第6期；李灵玢《〈饶傅二姓合约〉解析》，刊于《田野与文献：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77期（2014年10月15日）。

“谢陈廖船”是由清代江西会昌千户所漕运军户承担的一条漕船，在漕运船帮体制上隶属于江西赣州卫帮。其由来可追溯到明代以来赣南卫所体系的演变。

明初洪武年间，赣南设有一卫三所，即赣州卫（卫署在赣州府城）和信丰千户所（所署在信丰县城）、会昌千户所（所署在会昌县城）、南安千户所（所署在南安府城并大庾县城），负责江西南部地区的守御与屯垦任务。从成化年间起，赣州卫开始承担漕运任务，共计漕船 60 只；信丰、会昌、南安三所，则仍司职屯守（明中叶以后主要从事屯垦），并无漕运之役。入清以后，赣州卫得以保留，继续承担 60 只漕船的漕运任务；同属赣州府辖区的信丰所和会昌所，作为前朝无运之所，本在裁撤之列，结果在顺治后期，被迫替赣州卫各分担了 15 只漕船的漕运任务；而南安府辖区的南安所，则经过一番抗辩，幸运摆脱了漕运之役。这样，从顺治末年开，赣州卫承担漕船 30 只，信丰所 15 只，会昌所 15 只，共计 60 只，统由改设的赣州卫守备和卫千总督领运漕，通称“赣州卫帮”^①。本文所要考察的“谢陈廖船”，即是会昌所 15 只漕船中的一只。

那么，“谢陈廖船”究竟是由哪些漕运军户构成的呢？要说明这个问题，须从笔者对这艘漕船的军户家族及其相关文献的发现与追踪调查说起。多年前，我在江西瑞金县瑞林镇的田野调查中，从当地谢氏家族找到一册道光年间刊刻的漕运文献——《漕务则要》（版心题名《运漕则要》）和民国六年《绵江瑞林谢氏七修族谱》、1993 年《瑞林谢氏九修族谱》两套族谱，从中得知瑞林谢氏家族是清代会昌所的漕运军户，而且就是“谢陈廖船”漕军中的一户。更重要的是，《漕务则要》这份珍贵的民间漕运文献，原来是一个叫谢师缙的漕运运丁，根据自己运漕的亲身经历，并参以其他运漕文献而编订的一本漕运手册，以作为族人运漕的指南书，其中记录了“谢陈廖船”各军户家族的户名及住址：

一、谢陈廖漕船：今则逢二年壬秋满料值造，先年每逢七年辛冬便是满料新造，原系十户八姓作两料轮班：上料谢、陈、廖、邱、谢品费金造，轮运十年；

^① 同治《会昌县志》卷十《田赋志·屯卫》，[清]刘长景修，陈良栋、王骥纂，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9 年影印本，第 299-306 页；康熙 3 年《信丰县志》卷二《秩官表·所官表》，[清]杨宗昌修，曹宣光纂，清康熙三年（1664）刻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影印本，第 984-985 页；乾隆《信丰县志》卷六《兵防志·屯粮》，[清]游法珠修，杨廷为等纂，清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台北：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9 年影印本，第 312-313 页；康熙 12 年《南安府志》卷七《旗军》，[清]李世昌纂修，清康熙十二年（1673）抄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32），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影印本，第 624 页；乾隆《大庾县志》卷九《赋役志·屯田》，[清]陈荫昌等修，石景芬等纂，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9 年影印版，第 366-371 页。

下料黄、孙、萧、何、陈品费金造，轮运十年。今因下料孙、萧、陈三姓贫疲，于道光二年（壬午）冬新造下船，奉会（昌县）宪议，详府、道，不分上、下班，虽是七姓，又将邱、廖、黄、何四姓作为二户朋军，而我族与陈、谢则作六姓重差矣。余恨力微，诸公各夥弗听，未曾出控，颁定我族愿归下班，黄、谢、谢、何、孙、陈六姓为下料，伊陈、廖、邱、萧归作上料也，方为妥当均安，特嘱。

一、上料原班同船夥户姓名住址：○谢观音保户，住长宁县罗陂村；○陈烂脑户，石城陈坊坪山墟；○廖琦户，石城小松；○邱蛮孜户，会昌牛牯坑、雩都江面、瑞金龙山；○谢奴仔户，瑞金瑞林寨。

一、下料原班同夥户姓名住址：○黄浓蒔户，雩都水西，有千余人；○孙富生户，又名孙富稳户，住会昌牛牯坑凉伞坝；○萧勘户，（会昌）西江一陇；○何缓生户，（会昌）西江圩；○陈安绶户，会昌、雩都。^①

由上可见，“谢陈廖船”是由十个军户家族组成，但他们并不聚居在同一个地方，而是散居于瑞金、会昌、雩都、石城、长宁（今寻乌县）等五县的不同乡村。其中，“谢奴仔户”就是居住在瑞林圩镇的瑞林谢氏家族，至今仍是当地大族。而其他九户家族，由于住址记录大多比较笼统，一时难以判断他们具体位于何处。不过，后来我根据上述线索以及查考各县地名志，经过一番颇为周折的寻踪调查，陆续找到了“谢观音保户”（即今寻乌县南桥镇罗陂村谢氏以及清康熙以后陆续分迁到赣西北万载县的潭埠谢氏）、“陈烂脑户”（即今石城县屏山镇陈坊村陈氏）、“廖琦户”（即今石城县小松镇古松村廖氏）、“黄浓蒔户”（即今宁都县赖村镇水西村[1949年以前属雩都县]黄氏）等四个家族，他们至今仍都是人丁众多的大族，且都有较为完整的族谱，族谱里也收录了祖先军籍来历和承担漕运任务的家族史料，甚至还收录了与“谢陈廖船”直接相关的文献，因此可以确定他们就是“谢陈廖船”的军户成员^②。我另外还找到了今会昌县文武坝镇凉伞坝村的孙氏和邱氏。相比之下，这两个家族则较为衰落，族谱也都残缺不全，里面没有任何与军户、漕运有关的记载。不过根据同治《会昌县志》的

^① 道光《漕务则要》不分卷，全一册，清道光年间刻本。按，引文中的标点符号以及括弧文字为笔者所加注；符号○则是原书刻如此。

^② 各家族谱文献对于该船户名的文字书写，与《漕务则要》略有差异，如“廖琦”写作“廖与”，“邱蛮孜”写作“邱蛮仔”，“黄浓蒔”写作“黄浓时”、“黄农时”，“孙富生”又作“孙富稳”，“萧勘”写作“萧戡”，“陈安绶”写作“陈安受”。

有关记载，孙、邱二氏居住的凉伞坝村，位于会昌县城郊外不远的河坝上，正是明清会昌千户所屯田区之所在，而且上面《漕务则要》记载孙姓“贫疲”，也就是说孙氏家族力量衰落了。以上这些都跟目前孙氏的居住地点与家族现状较为吻合，而邱氏又正好与孙氏同居一处，加上访谈中了解到，两姓的一些长者都曾听说过祖先替朝廷运粮的传闻。由此推测，凉伞坝孙氏、邱氏应该就是“谢陈廖船”中的“孙富生户”和“邱蛮孜户”，甚至有可能早在明代就是会昌千户所的屯军。至于“萧勘户”、“何缓生户”、“陈安绥户”，目前尚未找到他们的具体下落。

根据《漕务则要》以及目前所能找到的族谱等文献，兹将这十个漕运军户家族的有关历史背景略整理如下：

“谢陈廖船”军户家族构成表

班别	军籍户名	民籍户名	聚居住址	军籍由来	贍漕族产
上班	1 谢观音保户	谢善庆户	长宁县罗陂村：今寻乌县南桥镇罗陂村（罗陂谢氏）	明初，始祖寿七公开基长宁罗陂；“我族隶军，初为前明山东德州卫，寻拨调江西会昌屯田防戍”；康雍乾时期，族人陆续分迁万载县潭埠等地。	康、雍年间，始置有贍漕田山；嘉道年间，长宁、万载两边族人均摊贍漕家费。
	2 陈烂脑户	陈万世户	石城陈坊坪山墟：今石城县屏山镇陈坊村（陈坊陈氏）	宋元间，始祖十九郎公开基石城屏山；洪武 17 年，四世祖彦升公任宁化县；五世祖 <u>贵才公（彦升公次子）</u> 往山东德州卫；成化年间，德州卫籍拨回会昌所。	乾隆 59 年，“起漕祭”（即置漕田）以贍运。
	3 廖玑户	廖显达户	石城小松：今石城县小松镇古松村（古松廖氏）	宋元间，始祖少七郎开基石城古松；“余族五世祖伯安，军名玑，初为德州	乾隆、嘉庆年间，陆续添置漕田，设立“漕

				屯军，以母老丁单，告回近地补伍，奉批发会昌所屯田守御”。	祭会”。
	4 邱蛮孜户		会昌牛牯坑：今会昌县文武坝镇凉伞坝村（凉伞坝邱氏）		
	5 谢奴仔户	谢永昌户	瑞金瑞林寨：今瑞金市瑞林镇瑞林圩（瑞林谢氏）	元至大间，开基始祖志先公统军镇守瑞金瑞林寨；成化间，六世祖原雅公承祖军，从德州卫补伍会昌所，其后裔世居会昌城西（世系传至康熙年间止）。	康熙、嘉庆、道光年间，先后添置军产，以贍漕务。
下班	6 黄浓蒨户	里甲户，户名不详	雩都水西：今宁都县赖村镇水西村（水西黄氏）	南宋，唐举公开基雩都北乡水西，生国清等六子，为第一世；第六世“友仁公（1356-1416），迁居（雩都南乡）下垅田，明洪武年间报充德州卫之军；（子孙）后改会昌附近之所”。	道光年间，金铎公房设贍漕田产。
	7 孙富生户		会昌牛牯坑凉伞坝：今会昌县文武坝镇凉伞坝村（凉伞坝孙氏）		
	8 萧塍户		（会昌）西江一陇：今会昌县西江镇境内（西江萧氏）？		
	9 何缓生户		（会昌）西江圩：		

		今会昌县西江镇 (西江何氏)?		
10	陈安绶 户	会昌、雩都: 具体 住址不详		

一般来说,清代有漕省份的漕运军户,通常是由明代保留下来的卫所军户组成的,但是“谢陈廖船”中的罗陂谢氏、陈坊陈氏、古松廖氏、瑞林谢氏、水西黄氏则明显属于明代以来的原籍军户。原来,这些家族的有关成员,大约在明初洪武年间被收集编入明朝军队,并在洪武二十二年左右被调往山东德州卫屯守,成为德州卫的卫所军户(屯军),老家这边的族人自然属于原籍军户^①。到了成化年间,其德州卫的屯军改调回原籍附近的会昌千户所屯守,从而又成为会昌所的卫所军户(屯军)^②。至清初,由于会昌所替赣州卫承担了15只漕船的运漕任务,故这些卫所屯军自然也就成为漕运船帮的编金对象。但实际上,自明中后期开始,一直到清初,江西各地卫所屯军因不堪军役和屯粮重负而逃亡故绝的情形十分普遍,会昌所亦不例外,比如瑞林谢氏在会昌所充当屯军的支系——原雅公房,至康熙初年就故绝了。在这种情况下,金丁出运的任务自然落到了附近的原籍军户家族头上,而掌握卫所军丁册的会昌所,与掌握里甲黄册的其他各县衙门(同属赣州府),完全能追索到其原籍军户来金丁承运。大概就是这样——一个过程,上述五个家族从明代的原籍军户变成了清代“谢陈廖船”的漕运军户。乾隆年间,石城古松廖氏第十五世廖廷楨(1674-1755)撰《军籍由来》一文,概述了本族成为漕运军户的大致由来:

^① 据《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六十八册《武职选簿·德州卫》以及《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进士)登科录》记载,明初洪武年间,有不少赣南人,特别是赣县、兴国、雩都、瑞金、石城一带的壮丁,被收集编入明朝军队,并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左右被调往山东德州卫屯守,其中有的军丁升迁为千户长、百户长,甚至有的军丁的子孙后来登科入仕,如明代德州卫军籍进士曾清(原籍兴国)、曾镒(原籍兴国)、李逢时(原籍赣县)、谢廷策(原籍赣县),其原籍都是在赣南。瑞金瑞林谢氏等家族大概就是这个背景下被充任山东德州卫的屯军的。关于明初赣军北调的背景及其所引起的人口流动、原籍军户与卫所军户两边家族之间关系的变动问题,事实上还有其他一些家族文献可以佐证,笔者将另文加以专门讨论。

^② 明成化年间,闽粤赣山区发生大规模的“寇乱”,赣南卫所军队的防御力量不足,因此征调了外地的卫所军队补充协防,山东德州卫那些原籍在赣南的卫所军户,估计是利用这个机会改调回来的。于志嘉指出,明代存在卫所军户通过贿赂而由远卫改调原籍附近卫所服役的少数案例,但我认为,个人贿赂的因素与军事调防的机会因素同时存在,就本文的案例而言,也许调防的机会是更主要的因素。当然,军户家族的族谱常常会以其他理由或原因来加以解释,这大概只是一种说法而已(见下文所引古松廖氏族谱文献)。参见:于志嘉《试论明代卫军原籍与卫所分配的关系》,刊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1989年6月),第367-450页;于志嘉《明清时代军户的家族关系——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之间》,刊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4本第1分(2003年3月),第97-134页;饶伟新《生态、族群与阶级——赣南土地革命的历史背景分析》,厦门大学历史系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

余族五世祖伯安，军名珣，初为德州屯军，以母老丁单，告回近地补伍，奉批发会昌所屯田守御，后遂册编军籍，世承会昌拨授屯田，所职守御外，并无别责。迨清顺治七年（1650），为赣运粮旗丁扳累信丰、会昌屯军运造，由是始有信、会二所之名，吾族乃为运造粮艘军旗矣。^①

光绪3年《长宁罗陂谢氏二修族谱》中也有一段文字，更加具体地记述了“谢陈廖船”漕运军户的来历与构成：

我族隶军，初为前明山东德州卫，寻拨调江西会昌屯田防戍，其时设立信丰、会昌、南安三所，皆守御之军也。成化间，改民运为军运，而此三所者亦犹不承运，盖以南赣界粤闽楚四达之区，常虞伏莽，特仍守御，不与漕差，终有明三百年无异。至国朝创制直省编立营伍，城各有守，守各有兵，而卫官军俱裁为百姓，卫屯粮俱改为民粮，顺治十年（1653），有某官再陈一得事案，内题饬部议屯卫一款，除大江南北用军运漕外，其余悉可拨并归县，改军为民，咨江西抚部院蔡（士英）查议，以会昌、信丰、南安三所从无领运，其屯粮均应归并各县等因，覆题经部驳不便归并，有司咨行酌议就便归并近卫云。顺治十一年（1654），奉准部咨钦遵旨内事理将信、会、南三所汰归赣卫管摄，各县遵依申报，嗣后三所屯粮归卫奏销，刊入田单，各在案，故军籍或称卫籍，嗣因赣卫旧领运漕，兵燹后以丁少粮荒，控籲漕台题请均摊，而三所既归赣卫管摄，势难抗摊，顺治十三年（1656）遂奉督粮道王（来用）檄令赣卫及信、会、南三所屯丁金造缺额漕船飞揭误造等因，又奉抚宪张（朝璘）批信、会、南三所均金造船领运等因，各有司随议，以赣卫该六十船分责南、信、会造三十船，信、会应领造二十船，南安应领造十船，叠奉大宪催提领造，而三所始承运矣。后南安大守范（时秀）亦以丁绝粮荒，禀督粮道，又将南安所领运之十船拨信、会两所造运，于是信、会各得十五只，并赣卫三十船，通谓之赣州帮。我族隶会昌所，名为谢陈廖船，即十五船之一以上参稽乾隆辛未谱。而谢陈廖船同事军丁有十户：谢观音保，即我族；廖珣，住石城；陈烂脑，住石城县；邱蛮仔，住雩都县；萧戡，住会昌县；何瀚

^① [清]廖廷楨《军籍由来》，收入1993年《石城古松廖氏八九联修族谱》卷一上，1993年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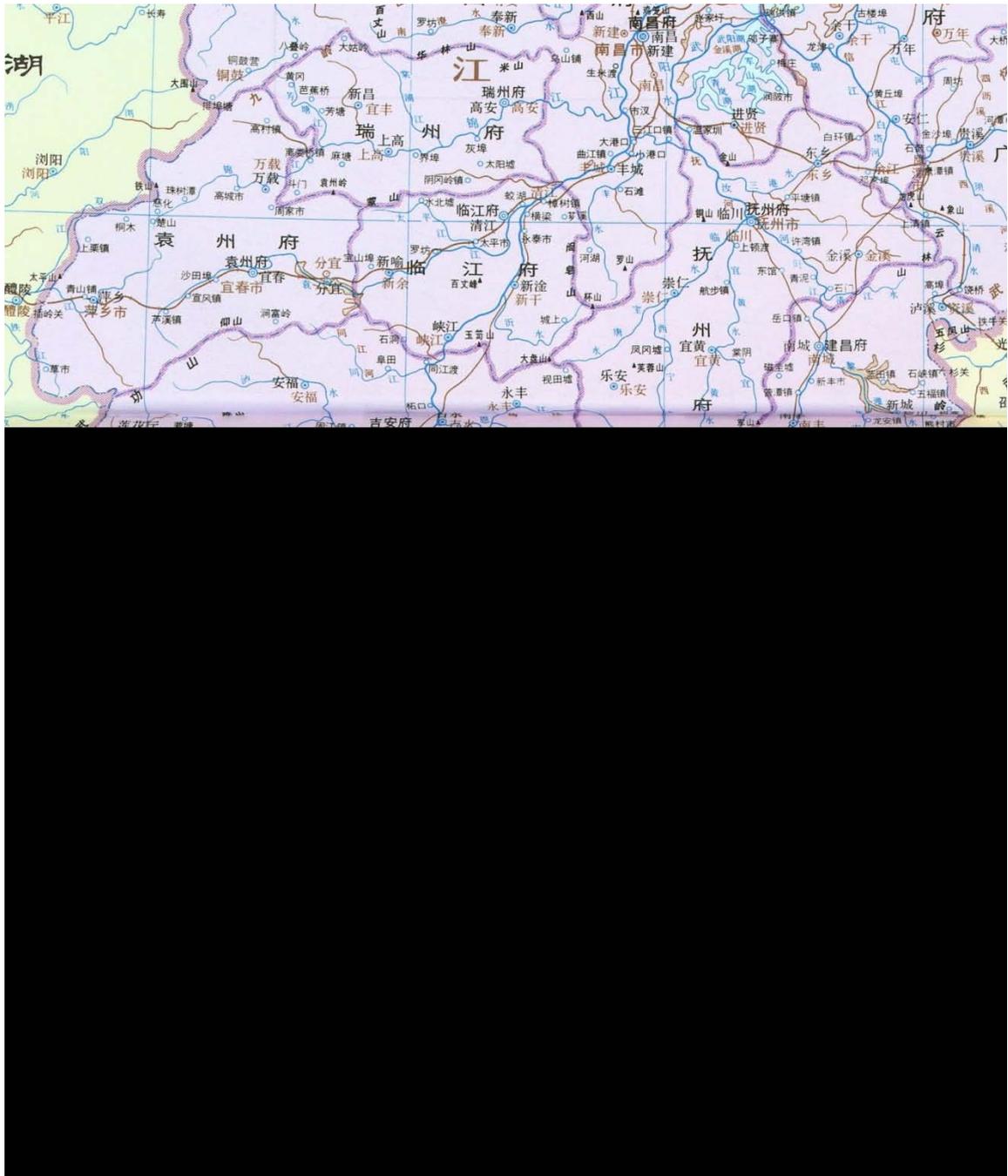
生，住会昌县；谢奴仔，住瑞金县；黄浓蒔，住雩都县；孙富生，住会昌县；陈安受，住雩都。我长宁前辈锡伦于康熙元年首膺造运语见兆衍叙锡伦蒸尝簿，此我族漕差之由来也。^①

结合前文所引《漕务则要》的记录可见，“谢陈廖船”中的“谢观音保”等十个户名，即是罗陂谢氏等十家漕运军户之原卫所军户的军籍户名，这条漕船也正是以头三家军户（即谢观音保、廖琦、陈烂脑）的姓氏命名的。清代江西漕船，通常每只或由一姓，或二三姓世代承担，从中编金 10 名军丁负责造运，如乾隆 16 年九江府德化县知县高植指出：“凡船之造运，有一姓独承一船者曰本户（如所谓‘柯天柱船’）；有两姓朋承一船者曰首、二户（如所谓‘姚李朋船’）；更有三姓朋承一船者曰首、二、三户（如所谓‘盛向黄船’）。在田曰屯，在军曰户，亦即册开军名，非别有户也。凡金造运，例应本户、首、二、三户及甲内之活军子孙承办。或俱属贫疲，则金顶管本户及首、二、三户屯田之人，其所顶之屯，即当年例应造运之屯，屯在而造运亦与俱焉，盖势不得已也。”^②而“谢

“谢陈廖船”漕运军户家族居址分布示意图

^① 光绪《长宁罗陂谢氏二修族谱》后编卷一《运漕》，清光绪三年刻本。

^② [清]高植《九江卫分军册序》，引自同治《德化县志》卷十七《食货志·漕运》，[清]陈熏等修，黄凤楼等纂，清同治十一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107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0 年影印本，第 268-279 页。



说明：长方框口是会昌所和会昌县城所在，☆表示漕运军户家族住址。

陈廖船”却多达十姓承担，而且他们散居各地，多数与会昌所相隔穹远(见下图)。

漕军的这一复杂构成与地理上分散的情形^①，一方面增加了政府屯漕管理与漕军

^① 事实上，在清代有漕省份的漕船组织中，这种情形普遍存在，为此，各地政府不得不采取了许多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如在两湖地区，“湖南省运漕五卫，除岳州卫屯坐本省岳州府境，易于查察外，其荆州、荆左、右、沔阳等四卫屯坐湖北之荆州等府属境内，军丁散处，应统归湖北查验，仍将该四卫金定新丁移咨湖南查照。乾隆五十三年”（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 1162-1163 页；“湖南荆沔等四卫军丁系全卫屯坐湖北，若归南省会金，恐卫备旗丁舞弊蒙金，有误漕运；若归北省会金，又因各丁系承办南省之运，似属两歧。嗣后将金办四卫之丁责成该卫备金定，取造年貌家产册结，由该管

之间相互协作的难度，另一方面又为屯漕科丁与漕船运丁提供了作弊套利的各种可能，结果共同加重了清代漕运的运作成本与负担，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漕运组织的变革与兴衰。在这方面，“谢陈廖船”具有较为典型的分析意义。

二、军户家族组织与“谢陈廖船”的运作

清代漕运组织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是，每船编金 10 名运丁，以政府配给的屯田或屯粮为基本经费，包干负责漕船的十年一新造和每年带领一定数量的舵手（由运丁招募，运丁本身并不驾运漕船，主要负责运漕沿途各种手续文书办理和漕粮看管交兑），确保将本省指定水次的漕粮，运输到京通漕仓。实际上，由于各地卫所漕帮甚至于同一卫所漕帮的不同船只，其漕运军户的构成与居址分布情形、屯田屯粮规模、运漕水程远近等等情况千差万别，因此在组织结构与具体运作也往往各不相同。不过有一点的是相同的，即清代漕运组织的责任包干原则，使得每只船的军户家族之间以及家族内部族人之间，形成为义务共担、责任连带、相互制约的漕运共同体。“谢陈廖船”就是这样一个命运共同体。

关于“谢陈廖船”的运作，前文所引《漕务则要》的一段文字略有说明：

谢陈廖漕船：今则逢二年壬秋满料值造，先年每逢七年辛冬便是满料新造，原系十户八姓作两料轮班：上料谢、陈、廖、邱、谢品费金造，轮运十年；下料黄、孙、萧、何、陈品费金造，轮运十年。

这里所谓的“满料值造”、“满料新造”，是指漕船每使用十年必须重新用料更造一艘新船；“轮运十年”则是指每年出运，十年一轮，刚好是漕船新造的一个轮回。原则上，一艘漕船的所有军户家族共同负责每十年的打造，然后排出

知府验看加结，送湖南粮道点验发帮，一面将金定新丁册结，送湖北、湖南巡抚会同总督、总漕查金，互相稽察；其北省散处之丁不过数县，向由北省金办无误，仍照旧办理。乾隆五十四年”（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 1164-1165 页）又如在江南地区，“大江南北军户住址不能划一，有江南军户居住江北，亦有江北军户住居江南，同卫同帮之丁一遇金派，在江北之丁归督抚查金，江南之丁又归总漕会办，转觉责成未专，应将江南之江苏、安徽、浙江等省专交总漕，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各交该督抚董率金派，以专责成。至山东、直隶系江北省分，仍交该督抚管理，毋庸更张。至各省金丁，或由州县，或由卫备，自因情形不同，相安已久，应仍其旧，惟所金之丁，总由该管知府、粮道验看取结，嗣后如有州县、卫备以疲报殷，金贫卖富，及道府徇隐故纵情弊，责成专管之总漕督抚严查重办外，其专归总漕管理之省分准各督抚查参交督抚管理之省分准总督查参，互相纠察。乾隆五十三年”（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 1161-1162 页）

10 个运丁，每年轮流出运。但是“谢陈廖船”十个军户家族，并未循此常规做法，而是分为上、下两班，每班五户，十年内负责漕船的一次新造和每年的出运，即所谓“品费金造，轮运十年”。这样，该船十家两班，以 20 年为周期轮流承担此漕船的运漕任务，这就是光绪 3 年《长宁罗陂谢氏二修族谱》所谓的“两班互当”：

每造船挽运十载，即改造新船，“谢陈廖（船）”十户原分上、下两班：我观音保与陈烂脑、廖巧、邱蛮孜、谢奴仔五户为上班，合造轮运；十年满料，则值下班黄浓蒔、孙富生、萧戡、何瀚生、陈安受五户造运。两班互当，历百余年。洎道光初，下班孙富生户贫猾，串会昌屯吏控扳他户帮贴，吾族曾被波累。^①

前文所征引这个族谱的一段文字显示，“谢陈廖船”是在康熙元年（1662）第一次打造，且由罗陂谢氏第十二世谢锡伦首次值运。由此看来，从康熙元年到道光初年，这个漕运共同体的“两班互当”制度持续运作可能长达 160 年左右，或至少有“百余年”，说明在此期间，上、下两班十户家族之间能够比较有效地相互配合，而这有赖于各军户家族内部在经费、人员上的保证到位及相关的制度安排。

清代漕运军户家族派出运丁承担造运，需要支出的费用名目繁多，包括漕船打造费、修理费、值运日常工食、过闸驳价、遇浅纤夫费、沿途衙门文书手续办理费、大小官吏兵卒的规礼等等。就会昌所漕船而言，军户运丁从政府可得到的经费（乾隆 30 年至嘉庆初年的标准），主要有督粮道支给的每船十年一次造船费 800 两，每船每运费 310 两（即工食费，也就是行粮、月粮）^②，但根本不敷实际支出，超出的部分自然由值运家族承担（造船不敷部分由同船或同班家族集体承担），甚至由运丁本人赔补。如康熙元年首次出运的罗陂谢氏谢锡伦即属此例，其传记云：

我族本卫籍，旧屯守会昌，顺治间议以信丰、会昌军丁运漕，遂于康熙元年首檄造艘挽输，族众赧赧不敢前，公慨然承任甚办，值水旱洊至，守候坐耗，累

^① 光绪《长宁罗陂谢氏二修族谱》后编卷一《运漕》，清光绪三年刻本。

^② 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 38《计屯起运·屯田津租》，第 1638-1643 页。

垫金数十两，而族人尚未谅其艰辛，公亦不自多其功，后有同户某领额费，揽运船抵通州，揭挪旗人某五百余金，累族赔补，公之劳瘁始昭，乃设宴醮金以酬。^①

又如水西黄氏宪纲公一房，“至乾隆戊辰（13年，1748）年间，因漕务无银，将祖坟下沙树木砍卖”^②。

为保证族人出运完成任务，从康熙至道光年间，诸如罗陂谢氏、陈坊陈氏、古松廖氏、瑞林谢氏、水西黄氏，先后在家族内部设置了专门的军产、漕田，素称“漕祭”、“漕祭会”，作为贍助漕务的族产（概况见上表），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瑞林谢氏，于康熙46年（1707）设置军田，并订立使用制度，规定族人谨守贍漕产业，按例出办漕务，违例者轻则驱逐出族，重则报官法办：

祭田之设，所以祀先；军产之制，所以急公，一举而忠孝之道备焉！敢不世世而遵守之耶？吾族藉先世宗功，报本追远，春秋两祀，齎然具口矣。即自清军补伍以来，每番值运，用费浩繁，亦赖前人创积设立，乃得驾棹长江，报绩明廷，以与世之军族并效驰驱。口族之继起者不思省以世守之，且从而败坏之，其又何以以上急公务、下应祀典哉？经三修谱牒，悉将公田记载于后，……嗣后凡春秋两祭以及出运漕务，俱照往例举行，不得擅为纷更。倘有不肖之徒侵没公帑，借端生事，盗卖众田山店，以致口漕失祭，除逐出外，许族中能干子孙，不论派行尊卑，执此‘田记’鸣官，一以惩已往，一以戒将来，谅后之贤肖自有同心，似无烦执笔者之颺颺过嘱也。^③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自清初以来，长宁（寻乌）罗陂谢氏许多族人陆续迁居赣西北的万载县等地，并于乾隆后期在万载县潭埠建立了宗祠和族产，形成了外迁的分支组织。可是他们仍然与老家罗陂谢氏的族人，各以集体的名义，共同分担漕运费用，如云：

我族谢观音保户造运粮船，每逢金丁解费俱（长）宁、万（载）平办，凡迁

^① [清]谢荣圭《锡伦公传》，收入光绪《长宁罗陂谢氏二修族谱》后编卷一，清光绪三年刻本。

^② 1993年《零阳水溪黄氏十三修族谱》地卷，江西宁都县赖村镇水西村黄氏家族1993年刻本。

^③ 康熙46年，子季房第14世谢国信撰《祭田军田合记》，收入民国《绵江瑞林谢氏七修族谱》，民国六年（1917）刻本。

居赣郡以上各州县者归入长宁派敛，迁居赣郡以下各州县者归入万载派敛，从前承造承运之年，谢观音保户每届应出家费洋边三百员，宁、万均摊，至今宁、万两处照依七姓册造定案新章科派，每十年一新造，谢观音保户共措造费洋边两百五十员，宁、万各派出洋边壹百贰十五员，每年七姓共措运费洋边三伯员，谢观音保户该洋边四十三员，宁、万各派出洋边二十一员，会昌催解派费来文一味含糊籠侗[笼统]，我族宜明悉此数，勿为所蒙，至族内分股派敛造运之费，历有旧章。^①

可见，清代漕务成为漕运军户家族内部共同的义务，漕产的设置不仅保证了家族义务的完成，也强化了家族共同体的认同与管理。

另一方面，家族内部究竟金派何人出运，以及如何规范出运族人的行为，也有一套管理办法。如古松廖氏在嘉庆年间设置“漕祭”的同时，规定金派族中殷实人户，令其订立保证书出运，如其《漕祭会条规》云：

漕祭之设，关系极重，上为朝廷军需之计，下为祖宗血食之资。倘有贤肖子孙竭力匡扶漕祭者，此人全忠全孝，子孙永昌；倘有不肖子孙侵食漕祭者，此人不忠不孝，己为王法所不容，即为祖灵所不佑，人孰无良？急宜猛省，慎无贪一时之便宜，貽百世之恶名，兹因嘉庆十六年（1811）辛未创设，迄今嘉庆二十一年（1816）丙子六载，诸务告竣，谨将条规并派输租钱芳名共勒于碑，以垂永远。条规列后：……一议每届造运之期，必须殷实之丁当祠捡当并取保结，不得恃势强往阻挠公事。^②

清康熙年间以来，许多承金运丁因手头拮据，而在运漕途中滥用公费，或无力支付一些必要的费用，或因赤贫而拖欠漕粮赔付款项（若运漕途中漕粮遭河水浸湿，须运丁赔付），结果影响漕运任务的顺利完成。为防止这些弊端，政府历有规定各地卫所漕运军户须金派族中殷实人丁（即所谓“殷丁”）出运顶运，而不得派“贫丁”承金运漕，否则所在卫所官、州县官将受到惩处。如康熙十九年

^① 光绪《长宁罗陂谢氏二修族谱》后编卷一《运漕》，清光绪三年刻本。

^② 1993年《石城古松廖氏八九联修族谱》卷一下，1993年刻本。

(1680)规定：“运丁赤贫无赖积年欠粮者，总漕查明革退，另金殷实之人顶运。”^①又如乾隆三十五年规定：“旗丁须金家道殷实之人，令千总保结呈报府厅验看加结，如有挂欠，将保金官降一级调用，一帮挂欠，府厅等官罚俸一年，粮道罚俸半年，几帮挂欠，照此递加。如将丁册无名之人混行金补，将金补之州县官罚俸九个月。”^②紧接着三十六年又再次规定：“旗丁须金家道殷实之人著落，千总承金呈报卫守备等官提验，如有挂欠，将混行出结之千总守备降一级调用。”^③至嘉庆十年规定：“有漕省分各督抚于金丁出运，务将殷实军丁金派充当，或一丁力薄，酌令数家帮贴，定为正、副，不许无赖贫丁混冒充数，并著总漕巡漕御史实力稽查，不许沿途盗卖。”^④显然，古松廖氏家族内部的规定是与政府的规定是相互配合的，目的都在于确保漕运的有效运作。

事实上，在勾金运丁的过程中，隐瞒军籍身份，甚至逃亡躲避漕差的问题更为严重。因此，从清初开始，政府对漕运军户军丁一直实行五年一审的编查制度，即使到乾隆三十七年，在民户丁口五年一编审制度终止的同时，对于漕运军户丁口的编审却仍然继续，而且是改为四年一编审，严厉清查军籍，防止军户瞒丁、逃丁。如云：

乾隆三十七年钦奉谕旨，民丁五年编审之例永行停止，所有军丁一项与民户本不相同，且丁户之数较民户不及百分之一，办理不致甚繁，应于三十八年为始，概按四年一次清查。^⑤

又如乾隆五十四年规定：

承金各官，除清查军民产米未实降级调用外，倘有编造遗漏，故纵殷富军丁窜入民籍，并将田产代为隐匿脱漏者，原查州县卫所官弁发新疆效力赎罪，永不叙用，失察之粮道、知府一并革职，不准捐复，其营谋脱漏之本丁发黑龙江给与兵丁为奴，该丁兄弟子孙仍编入军籍金运。^⑥

^① 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1131页。

^② 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1152页。

^③ 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1153页。

^④ 道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故宫珍本丛刊本第319册第332页。

^⑤ 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1155页。

^⑥ 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六《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1164页。

在此军户军籍清查与编审形势下，漕运军户家族同样作出了配合性的反应。如瑞林谢氏家族在道光五年编修族谱时制定族规，其中专门立有一条，旨在防止族人隐瞒丁口，逃避军差，如云：

一、我族人众散处，倘有作奸犯科，非我族类，及瞒丁故措，蓄意逃军，恃强飘占祖坟田山基址者，一时局中难以稽查，使主修人艰于胜任，务先于县宪处递进红呈，颁请给示，沐宪批准，给‘示禁’，通共颁示六张，悬贴祠宇等处，使之所做。^①

总而言之，从清初以来至乾嘉时期，尽管漕粮运输成为军户家族的“重累”，出运族丁也往往视之为“畏途”，但由于各军户家族的有力介入，“谢陈廖船”基本上能够有效运作，其结果也促成了漕运组织与家族组织的有机结合。

三、余论

一般认为，明代的卫所军户，相当一部分随着清初卫所体系的撤并而纳入地方行政系统之中，也就所谓卫所军户“民化”、辖地“行政化”的过程（明代的原籍军户到了清代则自然“民化”）；而有漕省份的部分卫所军户则转变为漕运军户，继续保留“军户”的身份和承担“漕差”这一专门职役。但是，“谢陈廖船”的案例显示，与明代卫所军户密切相关的原籍军户，其实也有不少被纳入清代漕运体系中而成为漕运军户。事实上，即使被纳入漕运体系中的卫所军户，其种类与来源构成也相当多元，如嘉庆《漕运全书》指出：

我朝因之，惟革卫官指挥千百户等职，改设卫所备千总随帮等官，专司屯务之事，丁则名仍其旧。前明之初，招集民人充实行伍，以为征战之兵，指挥领之，得地即令坐镇，厥后镇守日久，官丁皆与本地子民婚配，安居食业，又因本地别设营伍，足资捍御，原派镇守之兵虚设无用，裁其粮饷，但年久难驱回籍，给荒

^① 道光5年《五修族谱条规》，收入民国《绵江瑞林谢氏七修族谱》卷一，民国六年（1917）刻本。

田责令开垦，以资生计，故凡属卫军皆有屯田，是以谓之屯军，又谓之军丁屯田原为养军之产，顺治十二年，漕督蔡士英题准归船贍运。军代民劳，著令輓漕，即今之旗丁也輓运之初有防运、短运等名目，继而坐金长运，统名之曰旗丁，又曰运丁，皆管理船只輓运。裁饷开屯之始，有仍令操演者、防守汛地者，谓之操军本朝裁其粮饷，名仍相沿；屯丁年久将屯田售与民人，子孙赤贫无屯，谓之赤丁湖南、湖北皆有之；先是领兵之指挥并千百户等官子孙承袭管理屯饷，至坐金长运以后，以世辖军丁运粮，国初用为押空随帮，雍正年间停止不用，嗣后行令各省追夺委牌、执照，所遗世职子孙，谓之舍丁；派令各省督抚等衙门轮班役使之丁，谓之班军湖广省并长淮之宿州帮有之；派令把守城门今卫所皆有，谓之门军；帮贴运丁，每船十二丁，谓之驾军；继又裁门、驾二军，统曰什军，各卫皆有；而长淮卫则名纲军；又有无屯、无运者，谓之闲丁；派令驾驶黄船、快船者，即今之黄快丁也。以上各丁，名目虽殊，其为运丁则一，每逢金运之年，一体勾金。^①

无论是卫所军户还是原籍军户，一旦被纳入清代漕运组织中，就不只是“军户”身份沿袭的问题，而是意味着在一个新的体制中，其社会关系和社会身份被重组和建构的过程（尽管清代有的卫所漕帮是从明代沿袭下来的，但经过明清之际的变动，实际也有重组的过程）。正如本文案例所显示，构成“谢陈廖船”的罗陂谢氏等十个家族，不仅从明代的原籍军户转变成了清代的漕运军户，而且在漕运体制之下，他们形成为一个新的共同体，这就改变了他们原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对于他们来说，这意味着一个重要转变。

而对于清代国家来说，漕运组织不仅是一个行政制度的产物，同时它的运作有赖于漕运军户家庭的自我组织与配合，这就促成了漕运组织与家族组织的有机结合，即形成为连接国家与民间社会的漕运共同体。笔者认为，清代大部分时间里，漕运组织之所以能够有效运作，其社会机制即在于此。

应当指出，清代“谢陈廖船”作为一个漕运共同体，十户军户家族之间既有相互合作的一面，也存在彼此推诿责任的一面。嘉庆以后，主要由于各军户家庭的不均衡发展，使得这一矛盾日趋严重与突出。在此不妨再来看看《漕务则要》作者谢师缙（属于罗陂谢氏或其分支万载潭埠谢氏，待考）所记录的那段文字：

^① 嘉庆《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五《选补官丁·查金运丁》，第1118-1124页。

一、谢陈廖漕船：今则逢二年壬秋满料值造，先年每逢七年辛冬便是满料新造，原系十户八姓作两料轮班：上料谢、陈、廖、邱、谢品费金造，轮运十年；下料黄、孙、萧、何、陈品费金造，轮运十年。今因下料孙、萧、陈三姓贫疲，于道光二年（壬午）冬新造下船，奉会（昌县）宪议，详府、道，不分上、下班，虽是七姓，又将邱、廖、黄、何四姓作为二户朋军，而我族与陈、谢则作六姓重差矣。余恨力微，诸公各夥弗听，未曾出控，颁定我族愿归下班，黄、谢、谢、何、孙、陈六姓为下料，伊陈、廖、邱、萧归作上料也，方为妥当均安，特嘱。

这段文字显示，“谢陈廖船”分上、下两班轮流造运的制度，到了道光初年开始出现危机。其直接原因在于下班（下料）的“孙富生户”、“萧勘户”和“陈安绥户”三个家族“贫疲”，无力继续承办漕务，提出退出这一漕船组织，结果导致内部之间的责任推诿与纠纷，同时也使得“谢陈廖船”面临重新调整与改组的时机。正是在这种情形下，谢师缙记录下这段文字，表达了他对“谢陈廖船”，特别是其本家族命运的忧虑与关切。这从相反的一面，反映了家族组织对于清代漕运体制运作的重要意义。

清代卫所与漕运卫军家族

——基于黄州地区的考察

徐斌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一、问题的提出

诚如本书作者之一的赵世瑜、邓庆平等学者所言,学术界多从制度史与军事史的角度展开明清时期卫所的研究,对于制度影响下的人群,以及人群与制度的互动等问题却关注不够,不仅如此,论述的时段常常集中于明代,对于卫所在清代的发展与延续更是着墨甚少,因而,在地方史的脉络中去理解卫所制度与卫所军户的在明清两代的长时段变迁成为了深化卫所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①以湖北黄州地区为例,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朱元璋在取得了湖广控制权之后,分遣指挥黄荣、赵应清等屯守蕲黄,遂于黄州府地区建立卫所。洪武二、三两年(1369、1370),分别改为黄州与蕲州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二年(1379)改所为卫,自是确立了明代本地蕲、黄两卫的格局。^②入清以后,议罢天下卫所,然由于仍然肩负着为京师运输漕粮的重责,蕲黄两卫得以延存。咸丰初年,南漕改由海运,漕运卫所及其屯田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卫所裁撤,屯田归并州县。^③如此寥寥数语似乎即可道尽本地卫所制度的变化轨迹,然而,与明代相比,清代卫所有何不同,又有何联系,这些变化对卫所军户等人群意味着什么,以及制度与人群是如何相互影响的,等等问题,则仍是笼罩在一片云山雾海之中。要回答这些问题,正需要在具体的空间之中,将制度史与社会史相结合,展开对卫所及其卫所军户的讨论。

笔者在湖北省黄州地区进行乡村调查时,发现了黄冈《李氏宗谱》及黄冈《蔡氏宗谱》两部卫所军户宗族所修的家谱,蔡氏及李氏正是黄州卫治下负担漕粮运

^① 邓庆平:《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4期;赵世瑜:《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社会史的视角》,《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② 参见弘治《黄州府志》卷四,“宫室·公署”;光绪《蕲州志》卷七,“职官志·武秩表”;《明太祖实录》卷125,洪武十二年六月辛巳,及卷126,洪武十二年八月丙子。

^③ 张建民:《湖北通史·明清卷》,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9页。

输的军户。两部家谱分别编修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与民国七年（1918），记载了这两个卫军家族的发展情况，并对军役有着详细的论述。^①其中民国七年修成的黄冈《蔡氏宗谱》中录有一份关键性文件，即第十四世孙蔡景尚作于雍正七年（1729）的《黄冈蔡氏漕务纪略》（以下简称《纪略》）一文，详细记述了蔡氏这一卫所军户在清代前中期如何处理本族漕运的情况，对于我们理解卫所制度与人群间复杂的互动关系提供了可资分析的文本。^②本文即以黄冈蔡氏的个案为基础，辅以李氏、郑氏等其他宗族情况的说明，在黄州地区的具体空间中，结合相关政书、方志等资料，对清代的卫所与漕运军户进行讨论，以期完整我们对卫所制度的理解。

二、明代卫所军户的演变与清初的整顿

生活于康熙时期的蔡景尚所观察到的清初黄州卫的情况是“黄卫全军八百五十户”，然而按明初的规定：“凡卫所额军，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内外卫所军士，俱有定数，大率以五千六百名为一卫，一千二百名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名为一百户所，其有卫分军士数多，千百户统则一”，^③而黄州卫早在洪武十二年（1379）便已改所为卫，虽有可能存在全卫不足额数的情况，但其军额应远不止八百五十户，何以清初的情况与明初相比会悬绝若是？而且按照《纪略》文意，“黄卫全军八百五十户”的情况似乎在明后期便已形成。更值得探究的是，它到底揭示出在卫所军户身上发生了什么样的演变？

其实，黄州卫的这种变化并非特例，在黄州地区的另一个卫所——蕲州卫的身上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据方志记载，清光绪年间蕲州卫有“运班舍军共六百六户”^④，按万历《湖广总志》称黄州卫军额四千四百三十五名，蕲州卫军为五千七百四十名，^⑤黄州卫设右、中、前、后四千户所，蕲州卫设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⑥因此，万历《湖广总志》记录的额数大概应当是洪武年间两卫设立时所属卫军的原额。由此可见，蕲州卫军的额数同样变动甚巨，进而言之，明

^① 武汉大学图书馆古籍部同样有这两部家谱的藏本。

^② 黄冈《蔡氏宗谱》（民国戊午年修，九思堂刊本）卷一，《黄冈蔡氏漕务纪略》。

^③ （明）申时行等：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三十七，《兵部二十·军役》，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光绪《蕲州志》卷五，《赋役志·田赋·军屯附·蕲州卫户口》，清光绪十年重校本。

^⑤ 万历《湖广总志》卷三十，《兵防一·戎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195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版。

^⑥ 弘治《黄州府志》卷三《官制·职役》，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版。

清时期以漕运为主要任务的各个卫所似乎都发生了类似的变化。

卫所的这一变化，清人已有识见，光绪《蕲州志》对此便有很好的说明，据载“自古兵戎之制，莫善于井田。明之屯卫，实师其意。承平既久，玩愒成风，至末季耗敝尤不忍言。”^①显然，在黄州地区两卫基本格局不变的情况下，卫所的内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在卫军身上则体现为洪武之后，两卫实际控制的卫军数量日渐减少，耗敝异常。

卫军数额的减少有着多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有来自朝廷对军队的正常调动，成弘时期的重臣马文升曾曰：“（太祖时）乃于湖广地方设立三十六卫所，官军三十余万，并江西沿江又多设卫所控御上游，以为金陵之屏蔽……迨我太宗文皇帝迁都北平……而南京、湖广、江西沿江卫所官军已割其十之五六矣，加以逃亡、事故埋没者，又不知几何”，^②这反映出永乐时期迁都北京后，曾调拨包括蕲黄两卫在内的大量湖广卫所的军丁移师北方。如果说军队的调防尚属正常情况的话，那么之后则更由于卫军的逃亡事故，鄂东两卫的军队数量愈益减少。

卫军数量的减少尚且容易理解，毕竟有关军户逃亡，以及政府对之进行整顿清理的记载史不绝书，另一关键之处，也是以往学界较为忽略的地方是，与之相为表里，单名卫军的本身同样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明初由于战争的摧残，各地经济急需恢复，政府于是规定正军户下除充当军役的“正身”及其“当房家口”外，其余人丁仍需回到原籍负担民差，因此这些卫所军人通常是单丁，或是以卫军为主的核心家庭。他们与身在原籍的亲属之间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如卫军有时会回原籍索取军装等财物，以补偿其服役的开销，亡故之后，继役者亦在原籍军户中进行勾补，并且即使某些军人以逃亡的方式来躲避军役，在明初严格的清勾政策之下，仍需从原籍亲属中选补。然而对于那些卫军家庭所繁衍的子孙而言，回到原籍还需应役当差，而留在本地反可免除差役的负担，于是留居本卫“在营余丁”日渐增多。^③据于志嘉考证，大体上在宣德八年（1433）以前，政府对在营余丁的基本态度仍是希望他们回原籍负担民差、粮差，但如果原籍差役供办不缺，则多顺其自然，不加干涉。^④之后，随着在营

^① 光绪《蕲州志》卷七《职官志·武秩表》，清光绪十年重校本。

^② （明）张萱：《西园见闻录》卷五十八《兵部五·江防》，民国二十九年哈佛燕京学社印。

^③ 在营余丁的说法正是相对于原籍余丁而言的，参见于志嘉：《试论族谱中所见的明代军户》，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四分，1986年二月。

^④ 于志嘉：《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一分，1997年。

余丁的日益增多，明王朝也相应地调整政策，允许这部分人落在本卫所的户籍之内，如嘉靖《蕲州志》中记载的刘瑄、金兰、田鹏、华霁、陈僖及宋良臣等人均是在正统、成化、弘治年间以卫籍的身份考取科举功名者。^①由于在营余丁仍然是附着在该名卫军正身的名下，这样就使得原本只是单丁或是核心家庭的卫所军户逐渐蕃衍成一个同姓的血缘群体。从正统年间即有卫籍考取功名者这一事实来看，黄州地区的这种变化在宣德正统间便已出现。

以上制度层面的变化落实到黄冈蔡氏的身上，即表现为“我祖寿卿公实肩厥任，户名蔡黄郎，载在黄州卫版图”。按《蔡氏宗谱》卷二的世系记载，始祖蔡祯洪武初考入黄冈县庠，于是由江西南昌府南昌县迁至黄冈县上伍乡校鱼村定居，生有蔡荣卿、蔡寿卿及蔡昭卿三人，其中荣卿回江西，昭卿住麻城县望花山，而寿卿则以蔡黄郎为户名，“载在黄州卫版图”。

这里，蔡祯由江西考入湖广的黄冈县庠，实有夸耀祖先之嫌，他显然应当是一名卫所军人，作为余丁的长子荣卿回到江西，应是当时制度的要求；次子寿卿以蔡黄郎为户名入籍黄州卫，应属蔡祯因亡故或是年老不能正常履行军役之后，顶补军役的情况，由于该宗谱并未载明蔡祯及蔡寿卿等人的生卒年月，因此以上两种情况俱有可能。由是可知，自寿卿立户之后，他的子孙都留居于本卫，并且该族谱中也未见有他们与原籍亲属往来的记载，这样他们便逐渐形成为共用一个卫军户头的血缘群体。按照前述明廷政策的规定，寿卿的子孙入籍本卫，应当发生在宣德八年（1433）之后，此时距离洪武初始祖蔡祯迁至黄冈已近六十余年，这里就可能存在着寿卿的子孙在宣德之前便已留居本卫的情况，从当时明廷的态度来看，亦属正常，只是他们入籍的时间在宣德八年之后而已。因而，蔡氏便是黄州卫中以“蔡黄郎”为户名，在明代逐渐形成的一个以承担军役为纽带的血缘群体，进而言之，所谓的“黄卫全军八百五十户”、蕲州卫“运班舍军共六百六户”，实质是指在明后期该卫有着如此数额的卫军血缘群体。

三子昭卿入麻城县民籍，可能是属于寄籍附近州县的情况。明代存在着卫军家属寄籍附近州县的情况，不过为了确保卫所军役有足够的人来承担，明廷曾对卫军家属寄籍附近有司的现象曾加以限制，如景泰元年（1450）规定：“官军户

^① 嘉靖《蕲州志》卷七《科贡·乡试》，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版；对此的详细讨论还可参见于志嘉：《明清时代军户的家族关系——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之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七十四本第一分，2003年3月。

下多余人丁，有例除存留帮贴正军外，其余俱许于附近有司寄籍纳粮当差，中间有一家或三五人、十余人，止用一二人寄籍有司，其余隐蔽在家，不分年岁久近，其该纳粮草仍于有司上纳，其人丁尽数发回军卫”。^①如果《蔡氏宗谱》的说法属实的话，就说明了明廷的限制政策并没有完全达到效果。

《蔡氏宗谱》中未载有寿卿子孙与原籍家族间的往来，这一现象同样有来自国家制度层面的因素在起作用。于志嘉指出：明初卫所的军役仅只涉及正军一人，在营余丁并没有受到军役的牵连，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卫所军役内容渐趋多样，卫军逃亡人数亦不断增多，这也迫使明朝政府不得不苦心积虑设法增加兵源，在营余丁被用充卫所工役乃至正役的情况也就越来越常见。^②这个重大转变的背后，是政府逐渐放弃了从原籍勾补军丁的做法，以至于卫所军户也渐渐地与原籍失去了联系，从而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于是，军役的负担逐渐完全由卫所军户来承担。那么，蕲黄两卫的军役到底是什么内容呢？

因所处地方不同，明代全国各卫所的军差内容亦呈现出强烈的地域性差异，于志嘉概括了明代卫所的军种主要有屯军、班军、操军、局匠军、巡捕军、运粮军、备倭军、马军等项，^③按照马文升的说法：“迨我太宗文皇帝迁都北平……后令官军漕运，以备京储。该用官军一十二万，而南京并湖广、江西沿江卫所官军已掣其十之五六矣。”^④可见，由于作为湖广一部分的黄州地区深处内地，军事征伐任务不似沿边及沿海地区重要，加之湖广是京师漕粮供应的主要省份之一，因此运军是卫所各军种中人数最多的一种。

入清之后，由于明清易代时的湖广为兵锋往来的久战之地，当清廷逐渐稳固了在本地的统治，他们所面临的卫所局势正如《纪略》所说的“迨本朝定鼎之初，人苦明季之累，黄卫全军八百五十户逃亡几尽，全屯八百五十分荒芜不治”，为此，清廷开始整顿卫所，以确保漕运的顺利进行。

一方面，他们“命所存之军各垦各屯，相为挽运”，^⑤这里的“所存之军”就

^①（明）霍冀《军政事例》一卷，《余丁寄籍纳粮》，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政书类第51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②于志嘉：《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一分，1997年。

^③于志嘉：《明清时代军户的家族关系——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之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七十四本第一分，2003年。

^④（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六十二，《题为因灾变思患豫防以固南部事项》，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⑤黄冈《蔡氏宗谱》（民国戊午年修，九思堂刊本）卷一，《黄冈蔡氏漕务纪略》。

不只是明代专责漕运的运军，而是指卫所现存的所有军户，根据黄冈《李氏宗谱》记载：

其例十年一役，五军并用，五军者，班、抄（即“操”，笔者注）、城、舍（即舍余，在营余丁，笔者注）、运也，共三十二人为一旗，旗运一船，旗之中为运军、为帮军，运之中为正运、为副运、为随运，其差惟运军独苦，正运一二人，又其苦之最者也，其他除风火大故外，无恙焉”^①

据此可知，明代黄州卫的军差应当包括有班军、操军、城守军、运军等项名目。由于绿营兵制的建立，清代湖广地区的卫所完全丧失了镇戍地方的功能，在这次整顿过程中，诸如鄂东两卫这样明代遗留下来的卫所，任务便更加单一化为只是负责漕运事宜，所存之军均以漕运为责。不过，这些明代遗留下来的不同军种在同一条漕船中的职责也不相同，有“运军”、“帮军”，运军又分为“正运”、“副运”、“随运”。蔡氏《纪略》同样声称：“额（即运军）班（即班军）之不同，而轻重大异，额则与我同船之军，我能运彼亦能运，班则不过撑驾而已”。这种现象的出现，显然是清廷希望在延续明代做法的同时，对现实状况也予以适当的考虑，然而，官府的这一措施却造成了他们意想不到的结果，即虽然同船，但各军种的负担却有着轻重之分，由此造就了日后的诸多争端。

另一方面，清廷还大力地整饬卫所军额，并且在整饬过程中曾经发生了妄扳民户为军籍之事，如《李氏宗谱》即云：“吾乡李旻户，运军籍也。光绪乙未岁（1895），余客于春溪公家数月，问其充籍之原因，得览其家藏遗迹与其故老之传闻。呜呼，何其冤哉！我朝之兴也，大鼎初定，军户脱落甚多，官府按册稽查，颇有讹误。册有班军李铭者，脱籍也，卫督以字异音同之故，误旻为铭，遂充之”。^②虽然李氏对于本户被妄扳军籍的说法并不见得可信，然此仍然证明了当地存在这种事情，如清初蕪州即有类似的情况，方志载州人“（胡正伦）有族兄立嗣，已六十余年，军户胡姓诬为逃旗，几濒于危。正伦代白之，俾承宗祀。”^③

于是，在一系列措施之后，蕪黄两卫及其治下的卫所军户开始了在清代漫长

^①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顶充军籍辨》。

^②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顶充军籍辨》。

^③ 光绪《蕪州志》卷十一，《人物志·尚义》，清光绪十年重校本。

的漕运生涯。

三、卫军家族的建设

对于被划入军籍，李氏以“何其冤哉”来表达心中的愤恨，可见沉重的漕运军役成为了人们避之唯恐不及的对象。在家谱中，他们对本户出任运军之苦做了生动的描写，所谓“自是富者不安于土，贫者不乐其生，负戴逃亡，遍于数省，而李氏之毒遂成附骨之疽矣”。^①

漕运军役的负担并不只是单纯地负责运送漕粮，而是围绕着漕运任务的一个系统性安排。首先，军户需要负担漕船的制造与维修等各项费用，据《漕船志》记载：“（明代）湖广船只木植及料价银两多寡不同，有用杉楠木者，十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一百三两；有用株杂木者，七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九十两五钱；有用松木者，五年一次改造，连底船该价银七十四两九钱”，^②造价甚高，到了清代，漕船造价更有增无减，^③虽然政府会给予一定的补贴，但尚不足以支付如此昂贵的造价，如此便造成了“造船之岁，军户苦于供应，故充其籍者，甚至子孙不能安枕”的局面；^④

其次，在漕运过程中如果发生事故而损失漕粮时，军户还要负责赔补，咸丰《蕲州志》卷十三“人物志·孝友”记载了明嘉万时蕲州卫人李同春负责漕运的情况，据载：

袭职领漕运，运军折米五百余石，先是自解囊完纳，众免破产追赔累。归至途闻亲病笃，号泣思归，水浆不入者五昼夜。忽梦河神曰：“吾念汝孝，许只艘先归，可速行，明午冻河矣。”如是者三。同春曰：“神不我欺。”遂行抵淮。淮抚怒超次，以神语对，抚因以观验，至午，狂风骤起，须臾水冻，奇而释之。

由这段传记可以看出，漕运途中损失漕米，运军负有赔纳之责，并且在运河之中

^①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顶充军籍辨》。

^② （明）席书、朱家相：《漕船志》，转引自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2页。

^③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05-208页。

^④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顶充军籍辨》。

有着漕运帮次的规定，如果不依规定先行或是滞后，均会受到惩罚，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明中后期对于漕运事宜的管理仍然较为严格。明代如此，清代亦同，如黄冈李氏在康熙年间“失风两次，族有号则吾、嘉乐者，皆死之，又加赔米赔船，合族骚扰，而李氏之困始此矣”。^①天灾难以预料，且会不时发生，这便造成了漕运军户的另一项潜在的沉重负担。

再者，他们仍不免受到交兑仓口的差吏们各种额外的需索，并且对于军户中具体承运的个人而言，运输途中亦充满艰辛，所谓“风火之患苦、供应之烦苛、伙伴之险诈，非智力兼全者动辄得咎”，^②正是他们的真实写照。

因此，卫所军户的后代在同一个卫军户名下繁衍生息，为家族的成立奠定了人口的基础之后，入清以后，那些仍留居本地而没有逃亡之人就不得不联合起来以共同应对这种局面，于是，军差的负担在这些卫所军户的宗族成立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黄冈蔡氏在《纪略》中记载了本族在清初承担漕运的情况，真切地反映出军役负担在其家族成立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卫军如何具体地落实军役职责，显示出国家制度对于人群的深远影响。据称：

我朝命所存之军各垦各屯，相为挽运，我族独运一船，虽上、中、下、西，四六之分，或分歉于人，或人歉于财，而疲苦为甚。伯父调九公及甘吉公、叔祖公长公与先大人恪奉大例，或两船合一，或三船合一，本族于康熙二年（1663）起造，与李信保共足额军十名，合为一船，改名蔡李保。又于康熙八年（1669）奉例拨班补运，拨班军十名撑驾，自是而通族之困稍甦矣。而挽运究叹艰难也，调九公独运三回，皆捐己资，通族宁逸，乃非一年。至屯田坐落堵城者，不惟草宅是嗟，而亦无人认著也，调九公捐资建屋市生，招佃开垦，付户众收租以帮运费，其亦创业焉，笃本之意欤？又有额屯冯长寿、老冯、贾伏四屯地，除完钱粮外，亦收租以帮运费。

首先，上述引文中黄州卫属“冯长寿”等军户虽然名存卫册，实则均已逃亡，这些名字只是代表着挂在其名下的屯田额数，而文中“康熙八年（1669）奉例拨

^①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顶充军籍辨》。

^②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登仕郎长光公传》。

班补运，拨班军十名撑驾，自是而通族之困稍甦矣”的说法，实际上是指由实存的班军户补贴，或是将名存实亡的班军户所有的屯田拨给运军补充运费等两种情形。这说明了黄州卫属“全军八百五十户”的额数同样亦非实际的卫军户数，其中仍有很多虚额，显示出由于战争的破坏，清初对卫所的整顿仍不能恢复明末所有的卫军数额，清代依旧沿用“全军八百五十户”的说法，更多的是指屯田的份额，而非实际的军户数。

卫军家族在应对军差时采取的措施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与此同时，也与其家族的成立密切相关。从上段“我族独运一船，虽上、中、下、西，四六之分，或分歉于人，或人歉于财，而疲苦为甚”的记载来看，黄冈蔡氏在应对军差之初，首先是在上、中、下、西等不同的房支中进行分配，这种安排在最初可能是考虑了各个房支当时的实际情况，“四六之分”当有一定的公平性可言。然而随着各房支日后的发展不平衡，“或分歉于人，或人歉于财”，以至于本户的漕运任务难以落实，至清初，蔡氏第十三世孙调九公则捐己资，独力承担了数回漕运的任务，致使“通族宁逸，乃非一年”。

蔡调九捐资助漕的情况亦非特例，清初蕪州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据州志记载，王柱德：“国学生，父早卒，事母至孝，以兄国学生琳承运漕艘，遂废学持家，节省家用，捐金数千入户济漕，族人德之。”^①不过，很显然这种以一己之力为通族解困实非长久之计，必须要有一个常规性的安排方可使问题得到更为妥当的解决。为此，调九公将本军户名下因明清之际的战乱而荒废的屯田重新进行了整顿，“付户众收租以帮运费”，这些屯田也因此而成为了蔡氏宗族的公产，而上述记载中“其亦创业焉，笃本之意欤？”之语亦正说明了蔡氏宗族藉此之机得以逐渐形成。

此后，蔡氏名下的屯田便以祖先的名义来进行管理，他们将名下及帮贴的军屯数详细记录在一世祖的祭田之内。^②可以说，以屯田作为宗族的公产几乎是每一个卫所军户在建设宗族时都会采取的方式，黄冈《李氏宗谱》的例子亦对此有所说明：“李氏有屯粮六石，自道光二十五年（1845）后即停漕无费，以其田之出，分八股而生息之。非有所利也，有鉴于先人之艰苦，积以待不时之需耳”。^③

^① 咸丰《蕪州志》卷十三，《人物志·孝友》，清同治二年修鈔本。

^② 黄冈《蔡氏宗谱》（民国戊午年修，九思堂刊本）卷一，《祭田记》。

^③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顶充军籍辨》。

可见因为屯田是国家划拨给他们以资助漕运的法定财产，而当漕运负担成为卫军宗族成立的重要因素之后，屯田也就很自然地变成宗族公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屯田登记在卫所之下，与州县中的一般民田有别，使得卫军对它的保护有着制度上与法理上的充足依据。同治年间，黄州卫军李氏身上发生的一个故事很好地阐明了这一点：

先是，公（即李发贵）族有屯粮六石，其田离家居将百里，地名芦洲，皆依堤傍水。同治间议筑堤防，掘压屯田甚多，计粮六百余石，例许减粮二百石。有军户史册芳者，冈邑庠生也，总理堤务，连结数百户，将附近屯粮移派公（即李发贵）田，以致压其田而仍其税。公以“办公不公，摊派不平”讼于官。会审之际，合族有退志，公聚族众议曰：“诸公固长者，事至此，退将为害，虽然贵之亲老矣，离家大讼，吉凶不可决，能兼顾乎？试与公等约，贵所不能为者，公等共为之，公等不能为者，贵独为之。”众皆唯唯。公曰：“若然，则赴汤火、蹈油鼎，贵不惧矣。”议毕，慷慨赴郡。抵城甫二鼓，史人侦知之，乘其猝而无备也，赂差役迫公对质，公从容无难色。比登堂，卫督盛气，坐史党六十人，皆缙绅冠带者。爱公者，莫不为公危也。公侃侃陈辨，堂折数十人。督不能屈，以裁田减税结案。后遂无小觑李氏者，由公之先声之夺也。^①

由此看来，在清代卫所军户建设家族的过程中，子孙共用同一个卫军户头为其奠定了相应的人口基础，屯田作为公产则为其创造了经济条件，促使他们以家族的形式来承担漕运的职责。

四、卫军家族之间及其地方社会

通常而言，在同一条漕船上并非只有一个卫军家族，按照蔡景尚在《纪略》中的说法，明代已形成了“每军十名共运一船，如民户之一里九排”，^②在清初的整顿中，则有了较大的变化，前述黄州卫军李氏所称的“十年一役”，虽然仍保留了类似于明代的安排，但参与者则是“五军并用”，“共三十二人为一旗，旗运

^①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太学生发贵公传》。

^② 在江西的漕运卫所中同样有着类似的制度安排，参见本书饶伟新之文。

一船”，^①蔡氏或许是因为本族实力较为优厚，独自承担一艘漕船的运输任务，这应该是清初根据残存卫军的实际状况，均平负担的结果。康熙二年（1663），黄州卫再次做出调整，“或两船合一，或三船合一”，合并漕船，进一步减轻漕运军户的负担，于是蔡氏“与李信保共足额军十名，合为一船，改名蔡李保”，仍然是多名卫军共运一船。

由于多名卫军同船，当然还会牵涉到多名卫军的合作问题。然而，由于同船的各个军户之间有负担轻重不一，运军之间难免会出现避重就轻的局面，于是相互吵闹乃至于付诸诉讼等手段也就经常性地发生在卫军之间。康熙二年合并漕船，蔡氏与李氏两名卫军家族共运一船，蔡氏就曾先后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及雍正元年（1723）等数次与同船的运军“李信保”户构讼，以维护自己的权益。蔡氏在《纪略》中详细描述了诉讼的原因及解决结果，据称：

康熙八年“拨班补运”后，同船的蔡氏与李氏两名卫军的各自承担漕船的一半职责，组成李氏的一半职责的是明代遗留卫军名籍中的原有运军七名、班军三名；蔡氏则是原有运军三名、班军七名。前已说明，这些明代遗留的不同军种到了清代均须参与漕运，但各自所代表的漕运职责却不相同，由于明代运军本就以漕运为首要任务，因而到了清代，原有运军承担的职责较之其他军种就更为沉重一些，或许这背后还有着运军与班军等其他军种原本所拥有的屯田在数额上的多少之别等原因。由此看来，同船中的蔡氏应承担的份额应少于李氏，然而事实上双方平均分配了该漕船的负担，这当然引起了蔡氏的不满，康熙四十六年，他们为此提请上诉。

地方官的裁决方法是，将附着于蔡氏与李氏名下的各军进行配搭，分立有点、无点二阩，以抓阩的方式确定蔡氏“额军五名，蔡黄郎、冯长寿、李五保、袁三儿、徐卿；班军五名，左应科、李实、曾福、倪西儿、官田一”；李氏“额军五名，李必信、袁九仅、云朝儿、胡才、倪春保；班军五名，左廷智、雷辰二、邵辛保、张应元、徐秀生”，看起来，这样的处理结果仍是在蔡氏与李氏间进行平均分配，蔡氏实际上的负担并没有减轻，为此，地方官额外又将已经逃亡的卫军张军保、郝本清、郑受名下的屯田交给蔡氏，使得蔡氏的负担有所减轻。

对此，李氏又开始不满起来。雍正元年，他们也提出上诉，希望能够重新分

^① 黄冈《李氏宗谱》（光绪乙未年，务本堂刊本）卷首一，《顶充军籍辨》。

配。在蔡承夏等人的努力下，李氏的要求没有得到官方的支持，至此，蔡氏在与同船李氏的较量中，取得了暂时性的胜利，并一直延续至停漕之时。^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与蔡氏同船的李氏并非本文考察的另一个李氏卫军，他们甚至并没有和蔡氏生活在同一个地方。明清时期，鄂东蕲黄两卫的屯田均坐落于数县地方，以蕲州卫为例，其屯田即分布于湖北、江西及安徽等三省的蕲州、广济、蕲水、黄梅、兴国、大冶、德化、瑞昌及宿松等九州县。^②与之相应，卫所军户的具体生活地点也较为分散，他们以卫所为支点，所形成的的是一个跨地域的社会组织。由于卫军已经世代生活于斯，都已在当地“落地生根”，那么，他们与当地周围的州县民户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

众所周知，由于蕲黄两卫等漕运卫所的长期存在，漕运军户与一般州县民户分隶于两套不同的帝国疆域管理体系，加之内容不同、轻重各异的赋役负担，使得二者间的交往总是存在着隔阂。军差的沉重负担还影响到卫所军户与附籍于州县的其他房支之间的关系，对此可从居住在邻邑麻城县的蔡昭卿的后裔不敢与蔡氏军户相往来中窥见一斑，该族谱曰：“两邑（麻城、黄冈）境界相连，相距不过三十余里，而子姓之蕃衍，为两邑望族，但昭祖系麻邑民籍，寿祖系黄冈民籍兼领黄卫军籍，麻邑子孙畏军差之累，遂各分户族，不相往来，虽明知为同祖，而且讳其自出，视之若秦越矣。至康熙乙亥岁（1695），黄邑子孙念一本之不可忘，祖莹之不可失，因誓以军差永不扳扯，而麻邑子孙亦知其无累，由是涣者复合，惟辰克父子祖孙，其往来更为密切”。^③按于志嘉的考证，有明一代附籍于卫所附近州县的寄籍军户对卫所军役仍有帮贴之责，^④在蔡氏的个案中，附籍于麻城县的昭卿后裔似乎未受军役牵连，并且极力与身为军户的寿卿后裔划清界限。

^① 《纪略》曰：

又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因李姓额军七、班军三，运船一半，我族额军三、班军七，运船一半，额班之不同，而轻重大异，额则与我同船之军，我能运彼亦能运，班则不过撑驾而已。参以氏控道，批黄州府李太老爷审明，将各军配搭，分立有点、无点二阄，我族拈得有点：额军五名，蔡黄郎、冯长寿、李五保、袁三儿、徐卿；班军五名，左应科、李实、曾福、倪酉儿、官田一，李姓拈得无点：额军五名，李必信、袁九仅、云朝儿、胡才、倪春保；班军五名，左廷智、雷辰二、邵辛保、张应元、徐秀生。当堂拈定，详道批允，发卫永遵。又拨减存之军张军保、郝本清、郑受公收，通族之困愈减，此乃参以公之力也。

雍正元年（1723），李姓郁华控准黄州卫方，希翻前案。侄承夏念祖调九公、参以公为族人运船辛苦，调护数十年，不甘听李人翻案，同又玉控准黄州府，蒋太老爷行卫，仍照前案，而李人之狡灭矣。此皆功垂后裔，永毗世世，非有自私之心，祖宗之灵爽，讷不默相乎第竭心力以安户众者。长厚者之责，阐文词、纪旧事以表于不朽，未必不赖有人也，倘不序其事以著于刊，则后之人或侵食公租，或吞噬屯地，只知利己，不恤族人焉。知前此者之为户众虑，至深且远哉！因而纪其略于右。

^② 咸丰《蕲州志》卷五，“赋役志·田赋·军屯附”。

^③ 黄冈《蔡氏宗谱》（民国戊午年修，九思堂刊本）卷一，《蔡氏族谱告成序略》。

^④ 于志嘉：《明清时代军户的家族关系——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之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七十四本第一分，2003年。

若于志嘉的考证属实，则有可能是蔡氏昭卿一支在明清鼎革之际乘机摆脱了这种军役的牵连，日后对此也不予承认。不过，这里显然还存在着另一种可能，即这种血缘关系是虚构出来的，他们之间原本就是军民攸分的两个不同蔡氏宗族。

此种现象在黄州地区还有他例，光绪十三年（1887），黄冈郑氏宗族在吸收另一属于卫军系统的郑氏时，同样发生了类似的事情，据该族谱中“军民辨”载：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皆谓之民，何别之为军？军之说自屯田之制始。由汉以下，明制辨军最详，凡入军者，就卫所旷土，分军以立屯堡，有卫即有屯，大率令兵受田，得屯田者即军，则入军者为军，未入军者民也。吾族籍于黄（即黄冈，笔者注）七百余年，皆民人也。去岁重续家乘，军籍启荣公裔孙有仁、有礼谓：“荣公系为佐公所出，愿附焉。”应曰：“收族之道宜，然恐军民无辨耳，前嘉庆辛未（1811）、咸丰乙卯（1855）两次纂谱，吾先人未采入。”仁与礼曰：“我荣公被明时兵掠入军，受田顶黄卫军屯，名郑张，帮王应轸船，迄今数百年，荣祖名载在版图。累代承顶军者，该荣祖裔孙也，与廷桂、廷佐、为礼、为辅、为弼诸祖支下无与。”即曰：“根本同源，荣祖被兵顶军，军仅自荣祖始，不敢以军而上诬其祖。国朝例载森严，军民必辨，而产业亦不得混，凡祖业门差，属军者，该荣祖支下承当管绍，祖业门差属民者，该廷、桂诸祖支下收租管业。我分祖业自荣公始，荣公以上属之民定矣。在后荣祖支下属军，廷、桂诸祖支下属民，二比子孙两无异说，可立据。”族人曰：“据所言，合浦可以还珠矣。”于是谯光绪十三年（1887）岁在丁亥季春月望五日，附载荣公于锴祖下，“启”易“洪”，“有”更“耀”，以归划一，其中派仍其旧，因合立辨以为之据。^①

很显然，郑氏“被兵顶军”的荣祖支下与其他房分的血缘关系同样有虚构之嫌。

卫所军户与所在州县的民户进行联宗，是其努力融入当地社会的一种表现，然而，从以蔡氏为代表的卫军，以及以郑氏为代表的民户两方面的表述来看，这一融入过程由于有军差苦役的阻碍而颇为周折，上段引文中，民户郑氏正是在得到军户郑氏不会将军差牵扯于他们的保证之后，才同意了双方的联宗行为。

在黄州地区，卫所军户与州县民户得以联宗的前提，是双方迁居本地的时间

^① 黄冈《郑氏族谱》（1991年四修，书带堂刊本）卷二，《军民辨》；文中“启易洪，有更耀”之语是指辈分字派的合一，即原来的“启”字辈改为“洪”字辈，“有”字辈改为“耀”字辈。

较为接近。至迟在清中期之后，黄州乃至整个湖广地区便已流传着元末明初“江西填湖广”的移民传说，与此相同的是，部分卫军亦是在明初鄂东设置卫所时调入本卫的，甚至这种移民传说的出现有可能就是卫军制造出来的产物。^①对于他们来说，与周边民户的主要区别则不在于移民的先后，孰是土著之类的辨别，而仅仅只是军民户籍的不同。黄冈蔡氏作为这类卫所军户的代表，在与其他蔡氏联宗时，就将始祖装扮成“青衿”，以此来模糊卫所军户的色彩，从而弥合了两者之间在血缘关系上的缝隙。此外，亦有一些卫所军户是在此之后调入鄂东卫所的，以前述作为卫军的郑氏为例，则是将其始祖改造为周边土著郑氏一支的后裔，从而实现血缘关系上的比附。

通过与民户宗族进行联宗活动，卫军家族与周围占据多数的州县民户建立起联系，不再被视为异类，停漕以后，卫所裁撤，卫军与屯田正式归入州县管理，这就从制度上抹去了卫军与民户二者间的最后区别，从而得以较为彻底地融入当地社会之中。

五、结语

以上蕲黄两卫以及卫军蔡氏、李氏等个案，至少可以有如下两点启示：

其一，对“清承明制”的说法重新认识。学界以往有关“清承明制”的说法，主要是针对两个朝代对传统汉地的统治来说的，即清朝继承了明朝在汉地行省的统治，并在此基础上延续了明后期以来的发展变化趋势。近些年来，学界开始重新思考关于明清两代的延续性问题，如以欧立德^②、濮德培^③等为代表的“新清史”研究者基于对内亚地区的重视，强调了清代的“满洲特性”，日本学者岸本美绪^④以及本书作者之一的赵世瑜^⑤从白银流动的方面，指出明清两代的差异在于明朝以农立国，清朝则因女真领主早就经受过白银的洗礼而变得对商业非常重视。这些思考使得我们对于明清两代在**国家统治层面**的不同在认知上有了较之以前的进步，然而从传统汉地的**地方**这一角度进行反思，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① 赵世瑜：《从移民传说到地域认同：明清国家的形成》，《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②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③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④ 【日】岸本美绪：《“后16世纪问题”与清朝》，《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

^⑤ 赵世瑜：《时代交替视野下的明代“北虏”问题》，《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黄州卫“全军八百五十户”、蕲州卫“运班舍军共六百六户”这种明后期形成的局面一直延续至光绪年间，但实际上在整个清代这些数额并不代表真实的军户数量，而是屯田的份额，其中混合了残存的军户以及逃亡故绝军户的屯田。对于这一现象，清朝统治者有着清醒的认知，他们根据现实状况重新安排了卫所军户承担漕运的规则，使得漕运得以顺利进行。由此可以看出，一方面清朝表面上继承了明朝统治的制度，这种继承更多地只是停留于文字与册籍之上，另一方面，在实际的处理过程中，清朝承认了明清易代之际的各种变化，并按现实状况予以整治。因而，所谓在传统汉地的“清承明制”，我们需要明白表面的说辞与实际的做法之间有着较大的差距。

其二，如何理解制度与人群的互动。黄州卫军蔡氏、李氏等个案显示，在应对国家漕运任务之时，卫军建设家族，通过家族内的各项制度性设计以完成这一沉重的负担，为了漕运的顺利进行，国家也会适时进行调整，采取合并漕船、“拨班补运”等方式以符合卫军的实际负担能力。因而，制度与人群的互动关系，在卫所军户身上更多的表现为一种单向度的形塑作用，并没有太多地表现出人群如何影响到乃至改变了制度的方面。对于这一现象，当然要区分地区的不同、国家所实施的制度的不同，以及制度影响下的人群的不同，等等方面。由于深处内地的湖广地区是有漕省份之一，清廷视漕运为国之命脉，因而对之的管理颇为严格，这也是清代卫所军户在国家设定的舞台上带着镣铐跳舞的主要原因之所在。进而言之，我们或许可以建立一个坐标系，即以国家的重视程度和人群的能动程度分别建立横、纵两个坐标，当我们将国家对不同地区，或者对不同领域的重视程度，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人群放入到这一坐标系中之时，所呈现出来的图形是，国家重视程度越高者人群的能动程度越低，与此相反，同样成立。因而，我们需要明白的是，一旦国家认真起来，人群似乎并没有多少空间可供他们选择。

【附录】

阙岳《第二种秩序》序

赵世瑜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顾颉刚自北平避祸返苏。随即他又接受了南京教育部的任务，自9月始，经西安赴兰州，开始了他的西北考察。顾颉刚一行由兰州出发，先后考察了临洮、西宁，再返兰州。又依次赴临洮、渭源、陇西、漳县、岷县、临潭、卓尼、夏河、临夏、永靖、广和，最后于1938年9月返回兰州，经西安至成都，结束了这次历时一年的西北考察。

2012年10月，我与刘志伟、程美宝二教授随陈志刚、阙岳夫妇考察阙岳在临潭地区的田野点，我们也是从西安出发，沿渭河河谷西行，先赴麦积山，然后到天水。再一路向西，到达临潭、卓尼地区。此后继续西行，到夏河拉卜楞寺，由此向北到达西宁。顾先生一行主要从兰州沿洮河流域南下，我们则是从西安沿渭河流域一路向西，但许多路段是重合的。在途中，我们边重温顾先生的《西北考察日记》，清真寺、古堡、乡间小庙、在高原的公路车前慢慢行走的牦牛群和放牛的老人……边在眼前闪过，心中油然而升起了一种学术传承的自豪感。

阙岳起初是在西北民族大学学习民俗学，后来在中山大学随周大鸣教授学习人类学，最后又随刘志伟教授做历史学的博士后研究。想到顾先生不仅是重要的历史学者，也是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创始人之一，又想到顾先生自北大时期发表《孟姜女故事的演变》，至于中山大学创办《民俗》周刊，与敬文师等一同开启了民俗学运动的一个高峰，产生这种学术传承的自豪感便绝对不是凭空杜撰。

尽管阙岳在10年的学生生涯中都并非以历史学为主业，但从本书来看，博士后研究阶段以及此后的研究经历对她的影响很大，因为全书的结构大体上是历时性的，所不同的是，她的叙述并不像一般历史学著作那样停止于某个历史时期，而是延续到当今社会。事实上，在她的田野观察中，现实和历史一直都是并重的。在她对民国时期青苗会的调查与研究的评论中，提到当时的学者大多将其视为乡

建运动的新生事物，而未将其置于一种时间的前后关系去认识，这种研究视角甚至极大地影响到后世的研究者。我认为，这不仅是非常中肯的学术史批评，而且更重要的是，这表现出作者的研究套路已经有了较大的转变。

当然，本书在处理历史学的历时性叙事和人类学的结构性叙事时，还是显得有些捉襟见肘，这也是这类跨学科写作中的常见问题。作者在上半部分叙述了从上古至今的地方历史，尤以清代以降的情况最为详尽；在下半部分的各章则分别展现了本地的空间体系、社会结构、青苗会的仪式及其它神灵系统。尽管可以将下半部分的结构分析视为对当代状况的描述，但与上半部分的逻辑线索很难对接，在内容上也很难避免重复。产生这种窘况的原因，还在于作者究竟要以哪个学科的叙事方式形成自己的文本，或者说以哪个学科为本位，围绕哪个学科的基本问题进行讨论。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二者择一的问题。

在本书的导言中，我们透过类似文学语言般的描述，看到了今天临潭流顺川上的村民举行的龙神巡游的仪式。对于我们这些曾经在并非那个“神圣时间”里亲临其境过的人来说，还是可以想见那样的人文环境、那样的热烈氛围，而丝毫不觉这样描写的夸张。同样地，我在阅读作者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刘志伟教授关于珠江三角洲区域历史的研究时，也是常常神游在他对田野现场的描述中，而不是他们对另外的历史时空中所发生事件的解析，后者时常让我感到索然无味，只有在不是享受阅读、而是为稻粱谋的时候才能读得下去。这个道理也很简单，因为我们只有身在其中，才能被生活中的喜怒哀乐所感染和震撼，这种感染和震撼流出笔端，便能使读者感同身受。

就在这些实景般的描写中，出现了流顺堡的龙神，这位龙神就是研究明史的人都知道的朱亮祖。当然，洮州 18 个青苗会各有一位龙神，都是明初的大将。这确定无疑地说明，后世青苗会对自身的历史记忆，是上溯到明初的。也正因此，阙岳将本书的主题定为“明清以来的洮州青苗会研究”，是很自然的。这样的做法，就是我所谓“逆推顺述式”的研究。我曾在另文中写道：

区域社会史研究者往往是通过观察现代社会去反观那个距离最近的结构过程的，因为眼前的种种现象，是这个结构过程的延续。我们或许也可

以采用这种逆向的方法，去观察历史上的结构-再结构过程。比如，我们试图在明清时期的区域社会中发现前此某个结构过程延续下来的浓重痕迹，从而发现这个过程中的重要结构要素，进而把握该结构过程。相对于它，明清时期该区域历史的结构过程就变成了“再结构过程”。

显然，在洮州，作者是将她即将“顺述”的历史过程的起点逆推到明代的。不仅因为这里的青苗会传说都把自己的神祇与明初西征的将领、甚至与他们的亲戚勾连起来，而且我们也看到了许多明代卫所堡寨，和延续至今仍然居住在那里的卫所军人的子孙，看到他们精心保存、供放在神龛背后的明廷颁发的敕书和承袭供状，甚至，按照作者的看法，这里的空间结构都明显留有明代卫所制度的痕迹。令我非常感兴趣的是那些关于洮州新城与旧城之间关系的民间传说，不断凸显着新城这个明代洮州卫城的优势地位。显然，清代以降洮州卫城读书人的增多，提升了这里的文化霸权，导致今天这里的历史记忆，大率指向了明初。

如果是这样，前面讲上古的羌、中古的吐谷浑和吐蕃等等就差不多是“史前史”了，加上明代以前的西番等等，是不是需要专设一章，还是采取在相关的讨论时顺便回溯，可以思考。但有个问题值得关注，就是作者提到吐蕃势力进入洮州后，这里出现了一个吐蕃化趋势，虽然北宋一度收复洮州，但也只是昙花一现，此后这里无论有怎样的行政统属关系，但大体上还是西番的势力，这种情况直到明初开始发生转折。

传统的明史研究往往对吐鲁番伊斯兰化并崛起之后，哈密（羈縻）卫被明廷放弃，从而导致关西诸卫元气大伤感到痛心疾首。但是恰恰是明朝势力的进入，改变了这里原有的格局。我们前面已经提到延续至今的 18 个青苗会及其 18 位龙神，这是汉人的东西，是对明初的历史记忆，但就在明初，元代这里的西番十八族“叛乱”，就是不愿服从明朝的管制，最后被沐英率军打败了，这一事件便成为上述历史记忆的源头。我始终觉得，西番“十八族”与后来的 18 个以明初大将（及其亲属）为龙神的青苗会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这是否是汉人取代西番成为这块土地主人的文化表征？

从国家的角度而非从地方人群的角度审视明代西北边疆的历史，当然会产生

某种悲哀的情绪，因为某个行政设置崩溃了，就好像是丧权辱国。最重要的问题是，国家在这里的某种设置衰弱了或者退缩了甚至丢失了，但这里的人群究竟怎样了？作者写到的刘贵、刘顺父子在这里开疆拓土，然后居住下来，朝廷给他们的敕书上明确写着：“令刘贵准此洮西开占地土，尔招军守御。”其后又令刘顺“遵旨招军开耕田地”，就是允许他们自由拓展土地和扩充人口。他们的子孙和他们招徕的人们直到今天还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就是证明。如果从明初开始，除了行政设置之外，还有一批批汉人进入这一地区，定居下来，许多原住民也逐渐融入了这个人群，甚至改变了他们的认同，这个汉人社会及其文化的存在就比某种机构设置更为重要，这也正是我所说明初改变了自唐宋以来这里的格局的理由。

所以我们不必悲哀，我们需要的只是改变我们的观察视角和高高在上的立场。最近大热的“新清史”值得肯定地继续强调了满蒙藏的视角或内亚的视角，但在这一代人具体的研究实践中，他们仍然秉持着的是国家的视角，在所采用的资料中主要是官方的档案而非民间文献，这就不免以朝廷的功过是非为标尺，无论它是满洲的、蒙古的，还是西藏的政权。这也导致了他们忽视了在清朝建立之前，中国西北或北方的社会是怎样的社会，人群是怎样的人群，从而有可能导致对这里的传统由何而来的问题作出不够全面的判断。

吐鲁番以及北元势力的伊斯兰化是导致明初以来西北地区汉-蒙古-西番格局变动的重要因素，也是清代以后伊斯兰势力进一步东扩的基础。但这种变动是在明代发生的，包括蒙古人后来皈依藏传佛教格鲁派，也是在明代发生的，不能都归结到清朝那里去。

本书就是一部努力从地方人群的角度审视西北边陲社会变迁的作品。书中有一段材料这样描述明代中叶的族群关系格局和商业贸易氛围：

访得西宁、河州、洮州地方土民，切邻番族，多会番语。各省军民流聚巨万，通番买马，雇请土民，传译导引。群附党援，深入番境，潜住不出。不特军民而已，军职自将官以下，少有不令家人伴当通番。番人受其恐吓，马牛任其计取，变诈渐萌，含愤未发。诚恐一旦不受束约，患何胜言？且通番之人，明知事例，犯该充军，乃互相嘻谓：“无故亦要投军，

有甚打紧。”

这是一幅多么生动的图景啊！当地的汉人、番人，民人、军人，数以万计，冒着犯禁的危险，进行贸易。他们开玩笑地说不怕因此而被官府充军，正是因为整个明代沿边卫所的军人，正是此时期走私贸易的主力！

明代沿边卫所的设置，并不能被简单理解为对边疆地区的某种行政管制。以往的研究，特别是从传统制度史和历史政区地理的角度进行的研究，正是因此而存在局限性。本书以及明代其它边疆地方社会的资料告诉我们的是，卫所实际上是一个个前哨站、桥头堡（在北宋的西南和东南，往往是盐井起这样的作用），他们收编人口，获取土地，处理与原住民的关系，甚至把原住民编入到卫所的系统中，成为国家和原住民的双重代理人。朝廷颁给卫所军官的敕书也不仅是一份委任状，还是一份承认他们开疆拓土成果的特许状，甚至可以被视为一份契约。在这样的一种体制下，就形成了一种特别的社会——他们是由不同的族群组成的，但他们可以根据实际生存状况和利益至上的原则结成松散的同盟，“通番”这个词就是绝好的写照；卫所体制内的人在某种意义上代表国家，但为了生存和利益，他们经常去做国家禁止做的事，所以总的来说，卫所的人群已经在地化了，与本地的其他人群一般无二了，也就是人们看到的，变成了军队中的、也是地方上的豪强。

制度史和历史政区地理的卫所研究也许无法理解我们对卫所体制的关注，并非卫所制度本身，而是卫所体制究竟造就了怎样的一种社会，而这社会是由活生生的人和他们的生活构成的。或者说，这便是我们倡导的研究与传统研究的区别所在。想象一下吧，当一批军人和他们的家属被投放到一个广阔无垠的、由黄土、草原、沙漠和雪山包围着的、人烟稀少的地方时，他们会怎样生存下去呢？他们会怎样与族属不同、语言各异的游牧族群打交道呢？内地的律条、道德还会起作用吗？

这里是一个强人的世界。必须是。

所以，便需要有“第二种秩序”，就是这个社会自己的、包括各个人群的秩序，也许是借重了国家的力量、但却有别于国家的秩序。这就是我对这部书书名

的理解。

入清之后，卫所军官及其后代担任了“通事”的角色，这当然是因为他们通晓土著的语言，并且熟悉“夷情”。但他们又不只是做翻译，而成为了官府眼中的“土目”，负责对茶马贸易中的汉、土、番、回人等的身份进行查核，甚至负责代收税粮。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做的事与在明代类似，但重大的区别是没有了国家的身份，而只是国家的代理人。普通的军户转为屯丁，按本书的说法，他们则将屯地纷纷转卖为民田。这使我感受到明清易代给这里带来的一个巨大变化，就是明代卫所军户占绝对优势的社会地位不复存在了。

清代这里发生的汉番土地纠纷就是这样发生的。我相信，明代强势的卫所军人曾占据原属番人或不知所属的土地或草场，然后凭借自己的文化优势留下界碑或契约一类凭据。到了清代，这些人已不代表国家的力量，番人与汉人之间的政治、法律、文化地位也没有了那么大的差距，纠纷就开始产生了。特别是穆斯林人群的势力日益增大，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这就需要一种新的、具有汉人认同的秩序产生。这就是这里的青苗会。

关于这里的青苗会，有兴趣的读者自会去阅读本书的有关章节。我所感兴趣的，是书中所讲清康熙年间洮州新城（卫城）宋姓城隍出现，以及这里的军户后代纂修族谱的故事。对于明代卫所军户来说，康熙时期正是一个转折的年代，假如我们以同情理解的办法，就会知道，这有点像国营企业的职工正在惴惴不安地等待关停并转的那一段时光，老职工可以拿点补偿提前退休，中年的或有买断工龄等等办法，多数年轻人则被直接扫地出门，加入失业大军。与此同时，他们以往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光环迅速崩解。明代卫所虽在清初就被剥夺了军事职能，但作为一种行政管理体制，到了雍正初才普遍废除。对于身处其中的人来说，他们正在经历改朝换代——并不是只有军事上的反复拉锯和制度变迁才是朝代更迭史，人们如何经历改朝换代才是更为重要的，这是我的特别强调——所以，他们要做出自己的应对。想一想，如果将顺治到雍正时期，当然特别是康熙时期全国各地的卫所军户是如何渡过这一转轨期的历史呈现出来，就像呈现“后文革时期”的国企兴衰史一样，那会多么精彩啊！

洮州卫宋家在明末就已经没有袭职了，但显然经过有明一代的积累，已成为

当地的大族。康熙晚期宋氏族将刚刚去世的宋茂奇奉为洮州卫的城隍神，自然是为了在这个转型期延续卫所人群在这里的优势地位。这也许不是宋氏一族的一厢情愿，而是具有卫所背景的官绅豪强的共谋。于是，在这所城隍庙中，乾隆年间就出现了卫所后裔对周围放牧草场宣示主权的碑刻，宣示者为“城乡七会”，所要对付的是前来开垦土地的新移民。这个新的城隍，是在民间的龙神之上的具有正统性的神祇，所起的作用是更大的。与此相比，以原洮州卫右所所城为基础的旧城青苗会需要更直接面对与番人的关系。我在猜想青苗会崇祀龙神，除了最重要的祈雨功能外，有没有一点龙是汉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神祇的可能。当然，青苗会的龙神被卫所后裔直接标识为明初的开边大将。

从康熙末到乾隆时期，也有一些人开始纂修族谱。我曾在另文中讨论过卫所军官的承袭供状在其清代始修的族谱中的意义，但当时只是看到后人利用这些承袭供状可以理清其祖先在明代的世系和事迹，并未强调这些承袭供状的重要性在于赋予其子孙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合法性！没有想到这些承袭供状作为一种文本，经历了一种从官府档案到民间文献的转变！也就是说，对于明代卫所军官来说，这种东西是袭职时的必要手续，是要上呈兵部，然后留作档案的。但是它们被后代保留下来，特别是被编入了族谱中，就具有了特别的意义，它们就转变成了民间文献。这种特别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是一种身份证明，它们是上等人的身份证明，它们是祖先传说的加强版。这样的证明需要被子孙永久记取，需要向他人不断展示。

本书的历史叙述进行到这一时期，只翻过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洮州青苗会的故事不过刚刚开始。不过作为本书的序言，它的使命在于介绍本书的内容和彰显此项研究的意义，所以也就进入了它的尾声。这当然不是说此后的内容平淡无奇或者乏善可陈，因为地方文献显示的是，在乾隆时期，一个眉目清晰的穆斯林社会已然形成，并逐渐对当地的社会显示出强大的影响力，地方格局于是变得更为复杂，也更有张力。在经历了咸同时期的剧烈震荡之后，洮州社会究竟是像西北其它地区那样面貌大变，还是在相当程度上延续着旧有的路径？无论是哪种结果，造成该种结果的地方历史动因是怎样的？我们都期待在那后三分之二的篇幅中寻找答案。

在我读罢本书书稿并写下上述文字的时候，正准备与作者、与多年来经常一起到各地进行田野观察的朋友们再次走进甘南，准备从明代的庆阳卫起步，向西、向南，最后止步于与川西北交界的文县。我坚信，这会使我、使作者对这块汉、藏、回长期共存的土地产生更深入的思考和更清晰的认识。

2016年8月2日